春秋左氏傳7

# 左傳·隱公

（傳）惠公元妃孟子。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宋武公生仲子。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為魯夫人，故仲子歸于我。生桓公而惠公薨，是以隱公立而奉之。

### 隱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一·二）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

（經一·三）夏，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鄢。

（經一·四）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赗。

（經一·五）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

（經一·六）冬，十有二月，祭伯來。

（經一·七）公子益師卒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王周正月，不書即位，攝也。

（傳一·二）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，邾子克也。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。曰「儀父」，貴之也。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，故為蔑之盟。

（傳一·三）夏，四月，費伯帥師城郎。不書，非公命也。

（傳一·四）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。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為之請制。公曰：「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佗邑唯命。」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祭仲曰：「都，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：大都，不過參國之一；中，五之一；小，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，君將不堪。」公曰：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」對曰：「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為之所，無使滋蔓！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」公曰：「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」

（傳一·四）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公子呂曰：「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，無生民心。」公曰：「無庸，將自及。」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，至于廩延。子封曰：「可矣。厚將得眾。」公曰：「不義，不昵。厚將崩。」

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，夫人將啟之。公聞其期，曰：「可矣。」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京叛大叔段。段入于鄢。公伐諸鄢。五月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

書曰：「鄭伯克段于鄢。」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；如二君，故曰克；稱鄭伯，譏失教也：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

（傳一·四）遂置姜氏于城潁，而誓之曰：「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！」既而悔之。潁考叔為潁穀封人，聞之，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。食舍肉。公問之。對曰：「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；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」公曰：「爾有母遺，繄我獨無！」潁考叔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「君何患焉？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」公從之。公入而賦：「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。」姜出而賦：「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泄泄。」遂為母子如初。

君子曰：「潁考叔，純孝也，愛其母，施及莊公。《詩》曰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（傳一·五）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赗。緩，且子氏未薨，故名。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；諸侯五月，同盟至；大夫三月，同位至；士踰月，外姻至。贈死不及尸，吊生不及哀，豫兇事，非禮也。

（傳一·六）八月，紀人伐夷。夷不告，故不書。

（傳一·七）有蜚。不為災，亦不書。

（傳一·八）惠公之季年，敗宋師于黃。公立而求成焉。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，始通也。

（傳一·九）冬，十月庚申，改葬惠公。公弗臨，故不書。惠公之薨也，有宋師，太子少，葬故有闕，是以改葬。

（傳一·十）衛侯來會葬，不見公，亦不書。

（傳一·十一）鄭共叔之亂，公孫滑出奔衛。衛人為之伐鄭，取廩延。鄭人以王師、虢師伐衛南鄙。請師於邾，邾子使私於公子豫。豫請往，公弗許，遂行，及邾人、鄭人盟于翼。不書，非公命也。

（傳一·十二）新作南門，不書，亦非公命也。

（傳一·十三）十二月，祭伯來，非王命也。

（傳一·十四）眾父卒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

### 隱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公會戎于潛。

（經二·二）夏，五月，莒人入向。

（經二·三）無駭帥師入極。

（經二·四）秋，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。

（經二·五）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。

（經二·六）冬，十月，伯姬歸于紀。

（經二·七）紀子帛、莒子盟于密。

（經二·八）十有二月，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

（經二·九）鄭人伐衛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公會戎于潛，修惠公之好也。戎請盟，公辭。

（傳二·二）莒子娶于向，向姜不安莒而歸。夏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。

（傳二·三）司空無駭入極，費庈父勝之。

（傳二·四）戎請盟。秋，盟于唐，復修戎好也。

（傳二·五）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，卿為君逆也。

（傳二·六）冬，紀子帛、莒子盟于密，魯故也。

（傳二·七）鄭人伐衛，討公孫滑之亂也。

### 隱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王二月己巳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三·二）三月，庚戌，天王崩。

（經三·三）夏，四月辛卯，君氏卒。

（經三·四）秋，武氏子來求賻。

（經三·五）八月庚辰，宋公和卒。

（經三·六）冬，十有二月，齊侯、鄭伯盟于石門。

（經三·七）癸未，葬宋穆公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王三月壬戌，平王崩。赴以庚戌，故書之。

（傳三·二）夏，君氏卒。聲子也。不赴於諸侯，不反哭于寢，不祔于姑，故不曰「薨」。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葬，不書姓。為公故，曰「君氏」。

（傳三·三）鄭武公、莊公為平王卿士。王貳于虢。鄭伯怨王。王曰：「無之。」故周、鄭交質。王子狐為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為質於周。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。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。秋，又取成周之禾。周、鄭交惡。

君子曰：「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。明恕而行，要之以禮，雖無有質，誰能間之？苟有明信，澗、溪、沼、沚之毛，蘋、蘩、蕰、藻之菜，筐、筥、锜、釜之器，潢、污、行、潦之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，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，行之以禮，又焉用質？風有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，雅有《行葦》、《泂酌》，昭忠信也。」

（傳三·四）武氏子來求賻，王未葬也。

（傳三·五）宋穆公疾，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，曰：「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，寡人弗敢忘。若以大夫之靈，得保首領以沒；先君若問與夷，其將何辭以對？請子奉之，以主社稷。寡人雖死，亦無悔焉。」對曰：「群臣愿奉馮也。」公曰：「不可。先君以寡人為賢，使主社稷。若棄德不讓，是廢先君之舉也，豈曰能賢？光昭先君之令德，可不務乎？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！」使公子馮出居於鄭。八月，庚辰，宋穆公卒，殤公即位。

君子曰：「宋宣公可謂知人矣。立穆公，其子饗之，命以義夫！商頌曰：『殷受命咸宜，百祿是荷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（傳三·六）冬，齊、鄭盟于石門，尋盧之盟也。庚戌，鄭伯之車僨于濟。

（傳三·七）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，美而無子，衛人所為賦《碩人》也。又娶于陳，曰厲媯，生孝伯，早死。其娣戴媯，生桓公，莊姜以為己子。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也。有寵而好兵，公弗禁。莊姜惡之。石碏諫曰：「臣聞愛子，教之以義方，弗納於邪。驕、奢、淫、泆，所自邪也。四者之來，寵祿過也。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；若猶未也，階之為禍。夫寵而不驕，驕而能降，降而不憾，憾而能眕者，鮮矣。且夫賤妨貴，少陵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，淫破義，所謂六逆也；君義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愛，弟敬，所謂六順也。去順效逆，所以速禍也。君人者，將禍是務去，而速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弗聽。其子厚與州吁游，禁之，不可。桓公立，乃老。

### 隱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王二月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。

（經四·二）戊申，衛州吁弒其君完。

（經四·三）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

（經四·四）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

（經四·五）秋，翚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

（經四·六）九月，衛人殺州吁于濮。

（經四·七）冬，十有二月，衛人立晉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衛州吁弒桓公而立。

（傳四·二）公與宋公為會，將尋宿之盟。未及期，衛人來告亂。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

（傳四·三）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。鄭人欲納之。及衛州吁立，將修先君之怨於鄭，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。使告於宋曰：「君若伐鄭，以除君害，君為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，則衛國之愿也。」宋人許之。於是陳、蔡方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，圍其東門，五日而還。

公問於眾仲曰：「衛州吁其成乎？」對曰：「臣聞以德和民，不聞以亂。以亂，猶治絲而棼之也。夫州吁，阻兵而安忍。阻兵，無眾；安忍，無親。眾叛、親離，難以濟矣。夫兵，猶火也；弗戢，將自焚也。夫州吁弒其君，而虐用其民，於是乎不務令德，而欲以亂成，必不免矣。」

（傳四·四）秋，諸侯復伐鄭。宋公使來乞師，公辭之。羽父請以師會之，公弗許。固請而行。故書曰「翚帥師」，疾之也。諸侯之師敗鄭徒兵，取其禾而還。

（傳四·五）州吁未能和其民，厚問定君於石子。石子曰：「王覲為可。」曰：「何以得覲？」曰：「陳桓公方有寵於王。陳、衛方睦，若朝陳使請，必可得也。」厚從州吁如陳。石碏使告于陳曰：「衛國褊小，老夫耄矣，無能為也。此二人者，實弒寡君，敢即圖之。」陳人執之，而請蒞于衛。九月，衛人使右宰醜蒞殺州吁于濮。石碏使其宰獳羊肩蒞殺石厚于陳。君子曰：「石碏，純臣也。惡州吁而厚與焉。『大義滅親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（傳四·六）衛人逆公子晉于邢。冬，十二月，宣公即位。書曰「衛人立晉」，眾也。

### 隱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公矢魚于棠。

（經五·二）夏，四月，葬衛桓公。

（經五·三）秋，衛師入郕。

（經五·四）九月，考仲子之宮。初獻六羽。

（經五·五）邾人、鄭人伐宋。（經五·六）螟。

（經五·七）冬，十有二月辛巳，公子彄卒。

（經五·八）宋人伐鄭，圍長葛。

隱公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公將如棠觀魚者。臧僖伯諫曰：「凡物不足以講大事，其材不足以備器用，則君不舉焉。君，將納民於軌、物者也。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。不軌不物，謂之亂政。亂政亟行，所以敗也。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獼、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。歸而飲至，以數軍實。昭文章，明貴賤，辨等列，順少長，習威儀也。鳥獸之肉不登於俎，皮革、齒牙、骨角、毛羽不登於器，則公不射，古之制也。若夫山林、川澤之實，器用之資，皂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」公曰：「吾將略地焉。」遂往，陳魚而觀之，僖伯稱疾不從。書曰「公矢魚于棠」，非禮也，且言遠地也。

（傳五·二）曲沃莊伯以鄭人、邢人伐翼，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。翼侯奔隨。

（傳五·三）夏，葬衛桓公。衛亂，是以緩。

（傳五·四）四月，鄭人侵衛牧，以報東門之役，衛人以燕師伐鄭，鄭祭足、原繁、泄駕以三軍軍其前，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。燕人畏鄭三軍，而不虞制人。六月，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。君子曰：「不備不虞，不可以師。」

（傳五·五）曲沃叛王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。

（傳五·六）衛之亂也，郕人侵衛，故衛師入郕。

（傳五·七）九月，考仲子之宮將萬焉。公問羽數於眾仲。對曰：「天子用八，諸侯用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夫舞，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，故自八以下。」公從之。於是初獻六羽，始用六佾也。

（傳五·八）宋人取邾田。邾人告於鄭曰：「請君釋憾於宋，敝邑為道。」鄭人以王師會之，伐宋，入其郛，以報東門之役。宋人使來告命。公聞其入郛也，將救之，問於使者曰：「師何及？」對曰：「未及國。」公怒，乃止。辭使者曰：「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，今問諸使者，曰：『師未及國』，非寡人之所敢知也。」

（傳五·九）冬，十二月辛巳，臧僖伯卒。公曰：「叔父有憾於寡人，寡人弗敢忘。」葬之加一等。

（傳五·十）宋人伐鄭，圍長葛，以報入郛之役也。

### 隱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鄭人來渝平。

（經六·二）夏，五月辛酉，公會齊侯盟于艾。

（經六·三）秋，七月。（經六·四）冬，宋人取長葛。

隱公（傳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鄭人來渝平，更成也。

（傳六·二）翼九宗五正、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，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。

（傳六·三）夏，盟于艾，始平于齊也。

（傳六·四）五月庚申，鄭伯侵陳，大獲。

往歲，鄭伯請成于陳，陳侯不許。五父諫曰：「親仁善鄰，國之寶也。君其許鄭！」陳侯曰：「宋、衛實難，鄭何能為？」遂不許。

君子曰：「善不可失，惡不可長，其陳桓公之謂乎！長惡不悛，從自及也。雖欲救之，其將能乎？商書曰：『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邇，其猶可撲滅？』周任有言曰：『為國家者，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，芟夷蘊崇之，絕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則善者信矣。』」

（傳六·五）秋，宋人取長葛。

（傳六·六）冬，京師來告饑，公為之請糴於宋、衛、齊、鄭，禮也。

（傳六·七）鄭伯如周，始朝桓王也。王不禮焉。周桓公言於王曰：「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善鄭以勸來者，猶懼不蔇，況不禮焉？鄭不來矣。」

### 隱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王三月，叔姬歸于紀。

（經七·二）滕侯卒。

（經七·三）夏，城中丘。

（經七·四）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

（經七·五）秋，公伐邾。

（經七·六）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。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

隱公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滕侯卒。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，故薨則赴以名，告終、嗣也，以繼好息民，謂之禮經。

（傳七·二）夏，城中丘。書不時也。

（傳七·三）齊侯使夷仲年來聘，結艾之盟也。

（傳七·四）秋，宋及鄭平。七月庚申，盟于宿。公伐邾，為宋討也。

（傳七·五）初，戎朝于周，發幣于公卿，凡伯弗賓。冬，王使凡伯來聘。還，戎伐之于楚丘以歸。

（傳七·六）陳及鄭平。十二月，陳五父如鄭蒞盟。壬申，及鄭伯盟，歃如忘。泄伯曰：「五父必不免，不賴盟矣。」鄭良佐如陳蒞盟，辛巳，及陳侯盟，亦知陳之將亂也。

（傳七·七）鄭公子忽在王所，故陳侯請妻之，鄭伯許之，乃成婚。

### 隱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宋公、衛侯遇于垂。

（經八·二）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。庚寅，我入祊。

（經八·三）夏，六月己亥，蔡侯考父卒。（經八·四）辛亥，宿男卒。

（經八·五）秋，七月庚午，宋公、齊侯、衛侯盟于瓦屋。

（經八·六）八月，葬蔡宣公。

（經八·七）九月辛卯，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。（經八·八）螟。

（經八·九）冬，十有二月，無駭卒。

隱公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齊侯將平宋、衛，有會期。宋公以幣請於衛，請先相見。衛侯許之，故遇于犬丘。

（傳八·二）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。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，不祀泰山也。

（傳八·三）夏，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。

（傳八·四）四月甲辰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。辛亥，以媯氏歸。甲寅，入于鄭。陳鍼子送女，先配而後祖。鍼子曰：「是不為夫婦，誣其祖矣。非禮也，何以能育？」

（傳八·五）齊人卒平宋、衛于鄭。秋，會于溫，盟于瓦屋，以釋東門之役，禮也。

（傳八·六）八月丙戌，鄭伯以齊人朝王，禮也。

（傳八·七）公及莒人盟于浮來，以成紀好也。

（傳八·八）冬，齊侯使來告成三國。公使眾仲對曰：「君釋三國之圖，以鳩其民，君之惠也。寡君聞命矣，敢不承受君之明德。」

（傳八·九）無駭卒，羽父請謚與族。公問族於眾仲。眾仲對曰：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為謚，因以為族。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。邑亦如之。」公命以字為展氏。

### 隱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天子使南季來聘。

（經九·二）三月癸酉，大雨，震電。庚辰，大雨雪。（經九·三）挾卒。

（經九·四）夏，城郎。

（經九·五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九·六）冬，公會齊侯于防。

隱公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王三月癸酉，大雨霖以震，書始也；庚辰，大雨雪，亦如之。書時失也。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，平地尺為大雪。

（傳九·二）夏，城郎。書不時也。

（傳九·三）宋公不王，鄭伯為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。伐宋。宋以入郛之役怨公，不告命。公怒，絕宋使。

（傳九·四）秋，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。

（傳九·五）冬，公會齊侯于防，謀伐宋也。

（傳九·六）北戎侵鄭。鄭伯禦之，患戎師，曰：「彼徒我車，懼其侵軼我也。」公子突曰：「使勇而無剛者，嘗寇而速去之。君為三覆以待之。戎輕而不整，貪而無親；勝不相讓，敗不相救。先者見獲，必務進；進而遇覆，必速奔。後者不救，則無繼矣。乃可以逞。」從之。戎人之前遇覆者奔，祝聃逐之，衷戎師，前後擊之，盡殪。戎師大奔。十一月，甲寅，鄭人大敗戎師。

### 隱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王二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。

（經十·二）夏，翚帥師會齊人、鄭人伐宋。

（經十·三）六月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辛未，取郜。辛巳，取防。

（經十·四）秋，宋人、衛人入鄭。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戴。鄭伯伐取之。

（經十·五）冬，十月壬午，齊人、鄭人入郕。

隱公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。癸醜，盟于鄧，為師期。

（傳十·二）夏，五月，羽父先會齊侯、鄭伯伐宋。

（傳十·三）六月戊申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老桃。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庚午，鄭師入郜；辛未，歸于我。庚辰，鄭師入防；辛巳，歸于我。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，以王命討不庭，不貪其土，以勞王爵，正之體也。

（傳十·四）蔡人、衛人、郕人不會王命。秋，七月，庚寅，鄭師入郊，猶在郊。宋人、衛人入鄭，蔡人從之伐戴。八月壬戌，鄭伯圍戴。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宋、衛既入鄭，而以伐戴召蔡人，蔡人怒，故不和而敗。

（傳十·五）九月戊寅，鄭伯入宋。

（傳十·六）冬，齊人、鄭人入郕，討違王命也。

### 隱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公會鄭伯于時來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秋，七月壬午，公及齊侯、鄭伯入許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冬，十有一月壬辰，公薨。

隱公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，爭長。薛侯曰：「我先封。」滕侯曰：「我，周之卜正也；薛，庶姓也，我不可以後之。」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：「君与滕君辱在寡人，周諺有之曰：『山有木，工則度之；賓有禮，主則擇之。』周之宗盟，異姓為後。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。君若辱貺寡人，則愿以滕君為請。」薛侯許之，乃長滕侯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夏，公會鄭伯于郲，謀伐許也。鄭伯將伐許。五月，甲辰，授兵於大宮。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，潁考叔挾輈以走，子都拔棘以逐之。及大逵，弗及，子都怒。

隱公（傳十一·三）秋，七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伐許。庚辰，傅于許。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，子都自下射之，顛。瑕叔盈又以蝥弧登，周麾而呼曰：「君登矣！」鄭師畢登。壬午，遂入許。許莊公奔衛。齊侯以許讓公。公曰：「君謂許不共，故從君討之。許既伏其罪矣，雖君有命，寡人弗敢與聞。」乃與鄭人。

（傳十一·三）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，曰：「天禍許國，鬼神實不逞于許君，而假手于我寡人，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，其敢以許自為功乎？寡人有弟，不能和協，而使糊其口於四方，其況能久有許乎？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，吾將使獲也佐吾子。若寡人得沒于地，天其以禮悔禍于許，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，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，如舊婚媾，其能降以相從也。無滋他族實偪處此，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。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，而況能禋祀許乎？寡人之使吾子處此，不唯許國之為，亦聊以固吾圉也。」乃及使公孫獲處許西偏，曰：「凡而器用財賄，無寘於許。我死，乃亟去之！吾先君新邑於此，王室而既卑矣，周之子孫日失其序。夫許，大岳之胤也。天而既厭周德矣，吾其能與許爭乎？」

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。禮，經國家，定社稷，序民人，利後嗣者也。許無刑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度德而處之，量力而行之，相時而動，無累後人，可謂知禮矣。

隱公（傳十一·四）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君子謂鄭莊公「失政刑矣。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。既無德政，又無威刑，是以及邪。邪而詛之，將何益矣！」

隱公（傳十一·五）王取鄔、劉、蔿、邘之田于鄭，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：溫、原、絺、樊、隰郕、欑茅、向、盟、州、陘、隤、懷。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。恕而行之，德之則也，禮之經也。己弗能有，而以與人，人之不至，不亦宜乎？

隱公（傳十一·六）鄭、息有違言。息侯伐鄭，鄭伯與戰于竟，息師大敗而還。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。不度德，不量力，不親親，不徵辭，不察有罪。犯五不韙，而以伐人，其喪師也，不亦宜乎？

隱公（傳十一·七）冬，十月，鄭伯以虢師伐宋。壬戌，大敗宋師，以報其入鄭也。宋不告命，故不書。凡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然則否。師出臧否，亦如之。雖及滅國，滅不告敗，勝不告克，不書于策。

隱公（傳十一·八）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大宰。公曰：「為其少故也，吾將授之矣。使營菟裘，吾將老焉。」羽父懼，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弒之。

公之為公子也，與鄭人戰于狐壤，止焉。鄭人囚諸尹氏。賂尹氏，而禱於其主鍾巫。遂與尹氏歸，而立其主。十一月，公祭鍾巫，齊于社圃，館于寪氏。壬辰，羽父使賊弒公于寪氏，立桓公，而討寪氏，有死者。不書葬，不成喪也。

# 左傳·桓公

### 桓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（經一·二）三月，公會鄭伯于垂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

（經一·三）夏，四月丁未。公及鄭伯盟于越。

（經一·四）秋，大水。（經一·五）冬，十月。

桓公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公即位，修好于鄭。鄭人請復祀周公，卒易祊田。公許之。三月，鄭伯以璧假許田，為周公祊故也。

桓公（傳一·二）夏，四月丁未，公及鄭伯盟于越，結祊成也。盟曰：「渝盟，無享國！」

（傳一·三）秋，大水。凡平原出水為大水。

（傳一·四）冬，鄭伯拜盟。

（傳一·五）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，目逆而送之，曰：「美而艷。」

### 桓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正月戊申，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

（經二·二）滕子來朝。

（經二·三）三月，公會齊侯、陳侯、鄭伯于稷，以成宋亂。

（經二·四）夏，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戊申，納于太廟。

（經二·五）秋，七月，杞侯來朝。

（經二·六）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。

（經二·七）九月，入杞。

（經二·八）公及戎盟于唐。

（經二·九）冬，公至自唐。

桓公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宋督攻孔氏，殺孔父而取其妻。公怒，督懼，遂弒殤公。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，而後動於惡，故先書弒其君。會于稷，以成宋亂，為賂故，立華氏也。

宋殤公立，十年十一戰，民不堪命。孔父嘉為司馬，督為大宰，故因民之不堪命，先宣言曰：「司馬則然。」已殺孔父而弒殤公，召莊公于鄭而立之，以親鄭。以郜大鼎賂公，齊、陳、鄭皆有賂，故遂相宋公。

（傳二·二）夏，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戊申，納于太廟，非禮也。臧哀伯諫曰：「君人者，將昭德塞違，以臨照百官，猶懼或失之，故昭令德以示子孫。是以清廟茅屋，大路越席，大羹不致，粢食不鑿，昭其儉也。袞、冕、黻、珽，帶、裳、幅、舄，衡、紞、纮、綖，昭其度也。藻、率、鞞、鞛，鞶、厲、游、纓，昭其數也。火、龍、黼、黻，昭其文也。五色比象，昭其物也。钖、鸞、和、鈴，昭其聲也。三辰旗旗，昭其明也。夫德，儉而有度，登降有數，文物以紀之，聲明以發之，以臨照百官。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。今滅德立違，而寘其賂器於太廟，以明示百官。百官象之，其又何誅焉？國家之敗由官邪也，官之失德，寵賂章也。郜鼎在廟，章孰甚焉？武王克商，遷九鼎于雒邑，義士猶或非之，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，其若之何？」公不聽。周內史聞之曰：「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！君違，不忘諫之以德。」

（傳二·三）秋，七月，杞侯來朝，不敬。杞侯歸，乃謀伐之。

（傳二·四）蔡侯、鄭伯會于鄧，始懼楚也。

（傳二·五）九月，入杞，討不敬也。

（傳二·六）公及戎盟于唐，修舊好也。

（傳二·七）冬，公至自唐，告于廟也。凡公行，告于宗廟；反行，飲至、舍爵、策勛焉，禮也。特相會，往來稱地，讓事也。自參以上，則往稱地，來稱會，成事也。

（傳二·八）初，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，命之曰仇。其弟以千畝之戰生，命之曰成師。師服曰：「異哉，君之名子也！夫名以制義，義以出禮，禮以體政，政以正民，是以政成而民聽。易則生亂。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，古之命也。今君命太子曰仇，弟曰成師，始兆亂矣。兄其替乎！」

（傳二·八）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始亂，故封桓叔于曲沃。靖侯之孫欒賓傅之。師服曰：「吾聞國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故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，卿置側室，大夫有貳宗，士有隸子弟，庶人、工商，各有分親，皆有等衰。是以民服事其上，而下無覬覦。今晉，甸侯也，而建國，本既弱矣，其能久乎？」

惠之三十年，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，不克。晉人立孝侯。惠之四十五年，曲沃莊伯伐翼，弒孝侯。翼人立其弟鄂侯。鄂侯生哀侯。哀侯侵陘庭之田。陘庭南鄙啟曲沃伐翼。

### 桓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正月，公會齊侯于嬴。

（經三·二）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。

（經三·三）六月，公會杞侯于郕。

（經三·四）秋，七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

（經三·五）公子翬如齊逆女。

（經三·六）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讙。

（經三·七）公會齊侯于讙。

（經三·八）夫人姜氏至自齊。

（經三·九）冬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

（經三·十）有年。

桓公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曲沃武公伐翼，次于陘庭。韓萬御戎；梁弘為右。逐翼侯于汾隰，驂絓而止，夜獲之，及欒共叔。

（傳三·二）會于嬴，成婚于齊也。

（傳三·三）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，不盟也。

（傳三·四）公會杞侯于郕，杞求成也。

（傳三·五）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，修先君之好，故曰「公子」。

（傳三·六）齊侯送姜氏于讙，非禮也。凡公女嫁于敵國：姊妹，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；公子，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，亦上卿送之。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。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。

（傳三·七）冬，齊仲年來聘，致夫人也。

（傳三·八）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，故逐之，出居于魏。

### 桓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正月，公狩于郎。

（經四·二）夏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狩于郎。書時，禮也。

（傳四·二）夏，周宰渠伯糾來聘。父在，故名。

（傳四·三）秋，秦師侵芮，敗焉，小之也。

（傳四·四）冬，王師、秦師圍魏，執芮伯以歸。

### 桓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正月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。

（經五·二）夏，齊侯、鄭伯如紀。

（經五·三）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

（經五·四）葬陳桓公。

（經五·五）城祝丘。

（經五·六）秋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

（經五·七）大雩。

（經五·八）螽。

（經五·九）冬，州公如曹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正月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。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。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

（傳五·二）夏，齊侯、鄭伯朝于紀，欲以襲之。紀人知之。

（傳五·三）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。王為中軍；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；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鄭子元請為左拒，以當蔡人、衛人；為右拒，以當陳人，曰：「陳亂，民莫有鬭心。若先犯之，必奔。王卒顧之，必亂。蔡、衛不枝，固將先奔。既而萃於王卒，可以集事。」從之。曼伯為右拒，祭仲足為左拒，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為魚麗之陳。先偏後伍，伍承彌縫。

戰于繻葛。命二拒曰：「旝動而鼓！」蔡、衛、陳皆奔，王卒亂，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祝聃射王中肩，王亦能軍。祝聃請從之。公曰：「君子不欲多上人，況敢陵天子乎？苟自救也，社稷無隕，多矣。」夜，鄭伯使祭足勞王，且問左右。

（傳五·四）仍叔之子，弱也。

（傳五·五）秋，大雩。書不時也。凡祀，啟蟄而郊，龍見而雩，始殺而嘗，閉蟄而烝。過則書。

（傳五·六）冬，淳于公如曹。度其國危，遂不復。

### 桓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正月，寔來。

（經六·二）夏，四月，公會紀侯于成。

（經六·三）秋，八月壬午，大閱。

（經六·四）蔡人殺陳佗。

（經六·五）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

（經六·六）冬，紀侯來朝。

桓公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自曹來朝。書曰「寔來」，不復其國也。

（傳六·二）楚武王侵隨，使薳章求成焉，軍於瑕以待之。隨人使少師董成。

斗伯比言于楚子曰：「吾不得志於漢東也，我則使然。我張吾三軍，而被吾甲兵，以武臨之，彼則懼而協以謀我，故難間也。漢東之國，隨為大。隨張，必棄小國。小國離，楚之利也。少師侈，請羸師以張之。」熊率且比曰：「季梁在，何益？」斗伯比曰：「以為後圖，少師得其君。」王毀軍而納少師。

（傳六·二）少師歸，請追楚師。隨侯將許之。季梁止之，曰：「天方授楚，楚之羸，其誘我也。君何急焉？臣聞小之能敵大也，小道大淫。所謂道，忠於民而信於神也。上思利民，忠也；祝史正辭，信也。今民餒而君逞欲，祝史矯舉以祭，臣不知其可也。」公曰：「吾牲牷肥腯，粢盛豐備，何則不信？」對曰：「夫民，神之主也，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。故奉牲以告曰『博碩肥腯』，謂民力之普存也，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，謂其不疾瘯蠡也，謂其備腯咸有也；奉盛以告曰：『潔粢豐盛』，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；奉酒醴以告曰『嘉栗旨酒』，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。所謂馨香，無讒慝也。故務其三時，修其五教，親其九族，以致其禋祀，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，故動則有成。今民各有心，而鬼神乏主；君雖獨豐，其何福之有？君姑修政，而親兄弟之國，庶免於難。」隨侯懼而修政，楚不敢伐。

（傳六·三）夏，會于成，紀來諮謀齊難也。

桓公（傳六·四）北戎伐齊，齊侯使乞師于鄭。鄭太子忽帥師救齊。六月，大敗戎師，獲其二帥大良、少良，甲首三百，以獻於齊。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，齊人饋之餼，使魯為其班。後鄭。鄭忽以其有功也，怒，故有郎之師。

公之未婚於齊也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。太子忽辭。人問其故。太子曰：「人各有耦，齊大，非吾耦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自求多福。』在我而已，大國何為？」君子曰：「善自為謀。」及其敗戎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。固辭。人問其故。太子曰：「無事於齊，吾猶不敢。今以君命奔齊之急，而受室以歸，是以師婚也。民其謂我何？」遂辭諸鄭伯。

（傳六·五）秋，大閱，簡車馬也。

（傳六·六）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以太子生之禮舉之，接以太牢，卜士負之，士妻食之，公與文姜、宗婦命之。

公問名於申繻。對曰：「名有五：有信，有義，有象，有假，有類。以名生為信，以德命為義，以類命為象，取於物為假，取於父為類。不以國，不以官，不以山川，不以隱疾，不以畜牲，不以器幣。周人以諱事神，名，終將諱之。故以國則廢名，以官則廢職，以山川則廢主，以畜牲則廢祀，以器幣則廢禮。晉以僖侯廢司徒，宋以武公廢司空，先君獻、武廢二山，是以大物不可以命。」公曰：「是其生也，與吾同物，命之曰同。」

（傳六·七）冬，紀侯來朝，請王命以求成于齊。公告不能。

### 桓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二月己亥，焚咸丘。

（經七·二）夏，穀伯綏來朝。鄧侯吾離來朝。

桓公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穀伯、鄧侯來朝。名，賤之也。

（傳七·二）夏，盟、向求成于鄭，既而背之。

（傳七·三）秋，鄭人、齊人、衛人伐盟、向。王遷盟、向之民于郟。

（傳七·四）冬，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。

### 桓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正月己卯，烝。

（經八·二）天王使家父來聘。

（經八·三）夏，五月丁丑，烝。

（經八·四）秋，伐邾。（經八·五）冬，十月，雨雪。

（經八·六）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滅翼。

（傳八·二）隨少師有寵。楚斗伯比曰：「可矣。讎有釁，不可失也。」夏，楚子合諸侯于沈鹿。黃、隨不會。使薳章讓黃。楚子伐隨。軍于漢、淮之間。

季梁請下之，「弗許而後戰，所以怒我而怠寇也。」少師謂隨侯曰：「必速戰。不然，將失楚師。」隨侯禦之。望楚師。季梁曰：「楚人上左，君必左，無與王遇。且攻其右。右無良焉，必敗。偏敗，眾乃攜矣。」少師曰：「不當王，非敵也。」弗從。戰于速杞。隨師敗績。隨侯逸。斗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。

秋，隨及楚平，楚子將不許。斗伯比曰：「天去其疾矣，隨未可克也。」乃盟而還。

（傳八·三）冬，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。

（傳八·四）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，禮也。

### 桓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紀季姜歸于京師。

（經九·二）夏，四月。（經九·三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九·四）冬，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紀季姜歸于京師。凡諸侯之女行，唯王后書。

（傳九·二）巴子使韓服告于楚，請與鄧為好。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，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，殺道朔及巴行人。楚子使薳章讓於鄧。鄧人弗受。

夏，楚使斗廉帥師及巴師圍鄾。鄧養甥、聃甥帥師救鄾。三逐巴師，不克。斗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，以戰，而北。鄧人逐之，背巴師；而夾攻之。鄧師大敗。鄾人宵潰。

（傳九·三）秋，虢仲、芮伯、梁伯、荀侯、賈伯伐曲沃。

（傳九·四）冬，曹太子來朝。賓之以上卿，禮也。享曹太子。初獻，樂奏而嘆。施父曰：「曹太子其有憂乎！非嘆所也。」

### 桓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王正月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。

（經十·二）夏，五月，葬曹桓公。

（經十·三）秋，公會衛侯于桃丘，弗遇。

（經十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丙午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曹桓公卒。

（傳十·二）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。詹父有辭，以王師伐虢。夏，虢公出奔虞。

（傳十·三）秋，秦人納芮伯萬于芮。

（傳十·四）初，虞叔有玉，虞公求旃。弗獻。既而悔之，曰：「周諺有之：『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。』吾焉用此，其以賈害也？」乃獻之。又求其寶劍。叔曰：「是無厭也。無厭，將及我。」遂伐虞公。故虞公出奔共池。

（傳十·五）冬，齊、衛、鄭來戰于郎，我有辭也。

初，北戎病齊，諸侯救之，鄭公子忽有功焉。齊人餼諸侯，使魯次之。魯以周班後鄭。鄭人怒，請師於齊。齊人以衛師助之，故不稱侵伐。先書齊、衛，王爵也。

### 桓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正月，齊人、衛人、鄭人盟于惡曹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五月癸未，鄭伯寤生卒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秋，七月，葬鄭莊公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突歸于鄭。鄭忽出奔衛。

（經十一·五）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盟于折。

（經十一·六）公會宋公于夫鐘。

（經十一·七）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宋公于闞。

桓公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齊、衛、鄭、宋盟于惡曹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楚屈瑕將盟貳、軫。鄖人軍於蒲騷，將與隨、絞、州、蓼伐楚師。莫敖患之。斗廉曰：「鄖人軍其郊，必不誡。且日虞四邑之至也。君次於郊郢，以禦四邑，我以銳師宵加於鄖。鄖有虞心而恃其城，莫有鬭志。若敗鄖師，四邑必離。」莫敖曰：「盍請濟師於王？」對曰：「師克在和，不在眾。商、周之不敵，君之所聞也。成軍以出，又何濟焉？」莫敖曰：「卜之？」對曰：「卜以決疑。不疑，何卜？」遂敗鄖師於蒲騷，卒盟而還。

（傳十一·三）鄭昭公之敗北戎也，齊人將妻之。昭公辭。祭仲曰：「必取之。君多內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三公子皆君也。」弗從。

夏，鄭莊公卒。初，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，莊公使為卿。為公娶鄧曼，生昭公。故祭仲立之。宋雍氏女於鄭莊公，曰雍姞，生厲公。雍氏宗，有寵於宋莊公，故誘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「不立突，將死。」亦執厲公而求賂焉。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秋，九月丁亥，昭公奔衛。己亥，厲公立。

### 桓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正月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夏，六月壬寅，公會杞侯、莒子盟于曲池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秋，七月丁亥，公會宋公、燕人盟于穀丘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八月壬辰，陳侯躍卒。

（經十二·五）公會宋公于虛。

（經十二·六）冬，十有一月，公會宋公于龜。

（經十二·七）丙戌，公會鄭伯，盟于武父。

（經十二·八）丙戌，衛侯晉卒。

（經十二·九）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夏，盟于曲池，平杞、莒也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公欲平宋、鄭。秋，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。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于虛；冬，又會于龜。宋公辭平，故與鄭伯盟于武父，遂帥師而伐宋，戰焉，宋無信也。

君子曰：「苟信不繼，盟無益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』，無信也。」

（傳十二·三）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莫敖屈瑕曰：「絞小而輕，輕則寡謀。請無捍采樵者以誘之。」從之，絞人獲三十人。明日，絞人爭出，驅楚役徒於山中。楚人坐其北門，而覆諸山下。大敗之。為城下之盟而還。

（傳十二·四）伐絞之役，楚師分涉於彭。羅人欲伐之。使伯嘉諜之。三巡數之。

### 桓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二月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。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三月，葬衛宣公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夏，大水。（經十三·四）秋，七月。（經十三·五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楚屈瑕伐羅，斗伯比送之。還，謂其御曰：「莫敖必敗，舉趾高，心不固矣。」遂見楚子，曰：「必濟師！」楚子辭焉。入告夫人鄧曼。鄧曼曰：「大夫其非眾之謂，其謂君撫小民以信，訓諸司以德，而威莫敖以刑也。莫敖狃於蒲騷之役，將自用也，必小羅。君若不鎮撫，其不設備乎！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，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，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。不然，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？」楚子使賴人追之，不及。

莫敖使徇于師曰：「諫者有刑！」及鄢，亂次以濟，遂無次。且不設備。及羅，羅與盧戎兩軍之，大敗之。莫敖縊于荒穀。群帥囚於冶父以聽刑。楚子曰：「孤之罪也。」皆免之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宋多責賂於鄭。鄭不堪命，故以紀、魯及齊與宋、衛、燕戰。不書所戰，後也。（傳十三·三）鄭人來請修好。

### 桓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正月，公會鄭伯于曹。（經十四·二）無冰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夏五，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秋，八月壬申，御廩災。

（經十四·五）乙亥，嘗。

（經十四·六）冬，十有二月丁巳，齊侯祿父卒。

（經十四·七）宋人以齊人、蔡人、衛人、陳人伐鄭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會于曹。曹人致餼，禮也。

（傳十四·二）夏，鄭子人來尋盟，且修曹之會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秋，八月壬申，御廩災。乙亥嘗，書不害也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冬，宋人以諸侯伐鄭，報宋之戰也。焚渠門，入，及大逵。伐東郊，取牛首。以大宮之椽歸為盧門之椽。

### 桓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二月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三月乙未，天王崩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夏，四月己巳，葬齊僖公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五月，鄭伯突出奔蔡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

桓公（經十五·六）許叔入于許。

（經十五·七）公會齊侯于艾。

（經十五·八）邾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。

（經十五·九）秋，九月，鄭伯突入于櫟。

（經十五·十）冬，十有一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于袲，伐鄭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，非禮也。諸侯不貢車服，天子不私求財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婿雍糾殺之。將享諸郊。雍姬知之，謂其母曰：「父與夫孰親？」其母曰：「人盡夫也，父一而已，胡可比也？」遂告祭仲曰：「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，吾惑之，以告。」祭仲殺雍糾，尸諸周氏之汪。公載以出，曰：「謀及婦人，宜其死也。」夏，厲公出奔蔡。

（傳十五·三）六月乙亥，昭公入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許叔入于許。

（傳十五·五）公會齊侯于艾，謀定許也。

（傳十五·六）秋，鄭伯因櫟人殺檀伯，而遂居櫟。

（傳十五·七）冬，會于栘，謀伐鄭，將納厲公也。弗克而還。

### 桓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正月，公會宋公、蔡侯、衛侯于曹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夏，四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蔡侯伐鄭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鄭。

（經十六·四）冬，城向。

（經十六·五）十有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。

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春，正月，會于曹，謀伐鄭也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夏，伐鄭。

（傳十六·三）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鄭，以飲至之禮也。

（傳十六·四）冬，城向，書時也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初，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急子，屬諸右公子。為之娶於齊，而美，公取之。生壽及朔。屬壽於左公子。夷姜縊。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。公使諸齊。使盜待諸莘，將殺之。壽子告之，使行。不可，曰：「棄父之命，惡用子矣？有無父之國則可也。」及行，飲以酒。壽子載其旌以先，盜殺之。急子至，曰：「我之求也，此何罪？請殺我乎！」又殺之。二公子故怨惠公。

十一月，左公子泄、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。惠公奔齊。

### 桓公（經十七·一）十有七年

春，正月丙辰，公會齊侯、紀侯，盟于黃。

（經十七·二）二月丙午，公會邾儀父，盟于趡。

（經十七·三）夏，五月丙午，及齊師戰于奚。

（經十七·四）六月丁丑，蔡侯封人卒。

（經十七·五）秋，八月，蔡季自陳歸于蔡。

（經十七·六）癸巳，葬蔡桓侯。

（經十七·七）及宋人、衛人伐邾。

（經十七·八）冬，十月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，春，盟于黃，平齊、紀，且謀衛故也。

（傳十七·二）及邾儀父盟于趡，尋蔑之盟也。

（傳十七·三）夏，及齊師戰于奚，疆事也。於是齊人侵魯疆，疆吏來告。公曰：「疆埸之事，慎守其一，而備其不虞。姑盡所備焉。事至而戰，又何謁焉？」

（傳十七·四）蔡桓侯卒。蔡人召蔡季于陳。

（傳十七·五）秋，蔡季自陳歸于蔡，蔡人嘉之也。

（傳十七·六）伐邾，宋志也。

（傳十七·七）冬，十月朔，日有食之。不書日，官失之也。天子有日官，諸侯有日御。日官居卿以底日，禮也。日御不失日，以授百官于朝。

（傳十七·八）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，昭公惡之，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己也，辛卯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。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。公子達曰：「高伯其為戮乎！復惡已甚矣。」

### 桓公（經十八·一）十有八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于濼。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。

（經十八·二）夏，四月丙子，公薨于齊。

（經十八·三）丁酉，公之喪至自齊。

（經十八·四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十八·五）冬，十有二月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。

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，春，公將有行，遂與姜氏如齊。申繻曰：「女有家，男有室，無相瀆也。謂之有禮。易此必敗。」

公會齊侯于濼，遂及文姜如齊。齊侯通焉。公謫之。以告。

（傳十八·二）夏，四月丙子，享公。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于車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魯人告于齊曰：「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寧居，來修舊好。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，惡於諸侯。請以彭生除之。」齊人殺彭生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秋，齊侯師于首止，子亹會之，高渠彌相。七月戊戌，齊人殺子亹，而轘高渠彌。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。是行也，祭仲知之，故稱疾不往。人曰：「祭仲以知免。」仲曰：「信也。」

（傳十八·五）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。辛伯告王，遂與王殺周公黑肩。王子克奔燕。

初，子儀有寵於桓王，桓王屬諸周公。辛伯諫曰：「并後、匹嫡、兩政、耦國，亂之本也。」周公弗從，故及。

# 左傳·莊公

### 莊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一·二）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。

（經一·三）夏，單伯送王姬。

（經一·四）秋，筑王姬之館于外。

（經一·五）冬，十月乙亥，陳侯林卒。

（經一·六）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

（經一·七）王姬歸于齊。

（經一·八）齊師遷紀郱、鄑、郚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不稱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

（傳一·二）三月，夫人孫于齊，不稱姜氏，絕不為親，禮也。

（傳一·三）秋，筑王姬之館于外。為外，禮也。

### 莊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二月，葬陳莊公。

（經二·二）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余丘。

（經二·三）秋，七月，齊王姬卒。

（經二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。

（經二·五）乙酉，宋公馮卒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。書奸也。

### 莊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王正月，溺會齊師伐衛。

（經三·二）夏，四月，葬宋莊公。

（經三·三）五月，葬桓王。

（經三·四）秋，紀季以酅入于齊。

（經三·五）冬，公次于滑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溺會齊師伐衛，疾之也。

（傳三·二）夏，五月，葬桓王，緩也。

（傳三·三）秋，紀季以酅入于齊，紀於是乎始判。

（傳三·四）冬，公次于滑，將會鄭伯，謀紀故也。鄭伯辭以難。凡師，一宿為舍，再宿為信，過信為次。

### 莊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王二月，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。

（經四·二）三月，紀伯姬卒。

（經四·三）夏，齊侯、陳侯、鄭伯遇于垂。

（經四·四）紀侯大去其國。

（經四·五）六月乙丑，齊侯葬紀伯姬。

（經四·六）秋，七月。（經四·七）冬，公及齊人狩于禚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王三月，楚武王荊尸，授師孑焉，以伐隨。將齊，入告夫人鄧曼曰：「余心蕩。」鄧曼嘆曰：「王祿盡矣。盈而蕩，天之道也。先君其知之矣，故臨武事，將發大命，而蕩王心焉。若師徒無虧，王薨於行，國之福也。」王遂行，卒於樠木之下。令尹斗祁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，營軍臨隨，隨人懼，行成。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，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。濟漢而後發喪。

（傳四·二）紀侯不能下齊，以與紀季。夏，紀侯大去其國，違齊難也。

### 莊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五·二）夏，夫人姜氏如齊師。

（經五·三）秋，郳犁來來朝。

（經五·四）冬，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秋，郳犁來來朝。名，未王命也。

（傳五·二）冬，伐衛，納惠公也。

### 莊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王正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。

（經六·二）夏，六月，衛侯朔入于衛。

（經六·三）秋，公至自伐衛。

（經六·四）螟。

（經六·五）冬，齊人來歸衛俘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王人救衛。

夏，衛侯入，放公子黔牟于周，放甯跪于秦，殺左公子泄、右公子職，乃即位。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矣。夫能固位者，必度於本末，而後立衷焉。不知其本，不謀；知本之不枝，弗強。《詩》云：「本枝百世。」

（傳六·二）冬，齊人來歸衛寶，文姜請之也。

（傳六·三）楚文王伐申，過鄧。鄧祁侯曰：「吾甥也。」止而享之。騅甥、聃甥、養甥請殺楚子。鄧侯弗許。三甥曰：「亡鄧國者，必此人也。若不早圖，後君噬齊。其及圖之乎！圖之，此為時矣。」鄧侯曰：「人將不食吾余。」對曰：「若不從三臣，抑社稷實不血食，而君焉取余？」弗從。還年，楚子伐鄧。十六年，楚復伐鄧，滅之。

### 莊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。

（經七·二）夏，四月辛卯，夜，恒星不見。夜中，星隕如雨。

（經七·三）秋，大水。（經七·四）無麥、苗。

（經七·五）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文姜會齊侯于防，齊志也。

（傳七·二）夏，恒星不見，夜明也。星隕如雨，與雨偕也。

（傳七·三）秋，無麥、苗，不害嘉穀也。

### 莊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王正月，師次于郎，以俟陳人、蔡人。（經八·二）甲午，治兵。

（經八·三）夏，師及齊師圍郕。郕降于齊師。（經八·四）秋，師還。

（經八·五）冬，十有一月癸未，齊無知弒其君諸兒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治兵于廟，禮也。

（傳八·二）夏，師及齊師圍郕。郕降于齊師。仲慶父請伐齊師。公曰：「不可。我實不德，齊師何罪？罪我之由。夏書曰：『皋陶邁種德，德，乃降。』姑務修德，以待時乎！」秋，師還。君子是以善魯莊公。

（傳八·三）齊侯使連稱、管至父戍葵丘，瓜時而往，曰：「及瓜而代。」期戍，公問不至。請代，弗許。故謀作亂。

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，生公孫無知，有寵於僖公，衣服禮秩如適。襄公絀之。二人因之以作亂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，無寵，使間公。曰：「捷，吾以汝為夫人。」

（傳八·三）冬，十二月，齊侯游于姑棼，遂田于貝丘。見大豕。從者曰：「公子彭生也。」公怒，曰：「彭生敢見！」射之。豕人立而啼。公懼，隊于車。傷足，喪屨。反，誅屨於徒人費。弗得，鞭之，見血。走出，遇賊于門。劫而束之。費曰：「我奚御哉？」袒而示之背。信之。費請先入。伏公而出，鬭，死于門中。石之紛如死于階下。遂入，殺孟陽于床。曰：「非君也，不類。」見公之足于戶下，遂弒之，而立無知。

初，襄公立，無常。鮑叔牙曰：「君使民慢，亂將作矣。」奉公子小白出奔莒。亂作，管夷吾、召忽奉公子糾來奔。

（傳八·四）初，公孫無知虐于雍廩。

### 莊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齊人殺無知。

（經九·二）公及齊大夫盟于蔇。

（經九·三）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。齊小白入于齊。

（經九·四）秋，七月丁酉，葬齊襄公。

（經九·五）八月庚申，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

（經九·六）九月，齊人取子糾殺之。（經九·七）冬，浚洙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雍廩殺無知。

（傳九·二）公及齊大夫盟于蔇，齊無君也。

（傳九·三）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。桓公自莒先入。

（傳九·四）秋，師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公喪戎路，傳乘而歸。秦子、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，是以皆止。

（傳九·五）鮑叔帥師來言曰：「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。管、召，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」乃殺子糾于生竇。召忽死之。管仲請囚，鮑叔受之，及堂阜而稅之。歸而以告曰：「管夷吾治於高傒，使相可也。」公從之。

### 莊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敗齊師于長勺。

（經十·二）二月，公侵宋。

（經十·三）三月，宋人遷宿。

（經十·四）夏，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敗宋師于乘丘。

（經十·五）秋，九月，荊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

（經十·六）冬，十月，齊師滅譚。譚子奔莒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齊師伐我。公將戰。曹劌請見。其鄉人曰：「肉食者謀之，又何間焉？」劌曰：「肉食者鄙，未能遠謀。」乃入見，問何以戰。公曰：「衣食所安，弗敢專也，必以分人。」對曰：「小惠未遍，民弗從也。」公曰：「犧牲玉帛，弗敢加也，必以信。」對曰：「小信未孚，神弗福也。」公曰：「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。」對曰：「忠之屬也，可以一戰。戰，則請從。」

公與之乘。戰于長勺。公將鼓之。劌曰：「未可。」齊人三鼓。劌曰：「可矣！」齊師敗績。公將馳之。劌曰：「未可。」下，視其轍，登軾而望之，曰：「可矣！」遂逐齊師。

既克，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「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夫大國，難測也，懼有伏焉。吾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，故逐之。」

（傳十·二）夏，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子偃曰：「宋師不整，可敗也。宋敗，齊必還。請擊之。」公弗許。自雩門竊出，蒙皋比而先犯之。公從之。大敗宋師于乘丘。齊師乃還。

（傳十·三）蔡哀侯娶于陳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媯將歸，過蔡。蔡侯曰：「吾姨也。」止而見之，弗賓。息侯聞之，怒，使謂楚文王曰：「伐我，吾求救於蔡而伐之。」楚子從之。秋，九月，楚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

（傳十·四）齊侯之出也，過譚，譚不禮焉。及其入也，諸侯皆賀，譚又不至。冬，齊師滅譚，譚無禮也。譚子奔莒，同盟故也。

### 莊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五月戊寅，公敗宋師于鄑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秋，宋大水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冬，王姬歸于齊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夏，宋為乘丘之役故，侵我。公禦之。宋師未陳而薄之，敗諸鄑。

凡師，敵未陳曰敗某師，皆陳曰戰，大崩曰敗績。得俊曰克，覆而敗之曰取某師，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秋，宋大水。公使吊焉，曰：「天作淫雨，害於粢盛，若之何不吊？」對曰：「孤實不敬，天降之災，又以為君憂，拜命之辱。」臧文仲曰：「宋其興乎！禹、湯罪己，其興也悖焉；桀、紂罪人，其亡也忽焉。且列國有兇，稱孤，禮也。言懼而名禮，其庶乎！」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。臧孫達曰：「是宜為君，有恤民之心。」

（傳十一·三）冬，齊侯來逆共姬。

（傳十一·四）乘丘之役，公以金仆姑射南宮長萬，公右歂孫生搏之。宋人請之。宋公靳之，曰：「始吾敬子；今子，魯囚也，吾弗敬子矣。」病之。

### 莊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王三月，紀叔姬歸于酅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秋，八月甲午，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冬，十月，宋萬出奔陳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秋，宋萬弒閔公于蒙澤。遇仇牧于門，批而殺之。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，又殺之。立子游。群公子奔蕭，公子御說奔亳。南宮牛、猛獲帥師圍亳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冬，十月，蕭叔大心及戴、武、宣、穆、莊之族，以曹師伐之。殺南宮牛于師，殺子游于宋，立桓公。猛獲奔衛。南宮萬奔陳，以乘車輦其母，一日而至。

宋人請猛獲于衛。衛人欲勿與。石祁子曰：「不可，天下之惡一也，惡於宋而保於我，保之何補？得一夫而失一國，與惡而棄好，非謀也。」衛人歸之。亦請南宮萬于陳，以賂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，而以犀革裹之。比及宋，手足皆見。宋人皆醢之。

### 莊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齊侯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邾人會于北杏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夏，六月，齊人滅遂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秋，七月。（經十三·四）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柯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會于北杏，以平宋亂。遂人不至。夏，齊人滅遂而戍之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冬，盟于柯，始及齊平也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宋人背北杏之會。

### 莊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齊人、陳人、曹人伐宋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夏，單伯會伐宋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秋，七月，荊入蔡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冬，單伯會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于鄄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諸侯伐宋。齊請師于周。夏，單伯會之。取成于宋而還。

（傳十四·二）鄭厲公自櫟侵鄭，及大陵，獲傅瑕。傅瑕曰：「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」與之盟而赦之。六月甲子，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，而納厲公。

初，內蛇與外蛇鬭於鄭南門中，內蛇死。六年而厲公入。公聞之，問於申繻曰：「猶有妖乎？」對曰：「人之所忌，其氣焰以取之。妖由人興也。人無釁焉，妖不自作。人棄常，則妖興，故有妖。」

厲公入，遂殺傅瑕。使謂原繁曰：「傅瑕貳，周有常刑，既伏其罪矣。納我而無二心者，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，吾愿與伯父圖之。且寡人出，伯父無里言。入，又不念寡人，寡人憾焉。」對曰：「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。社稷有主，而外其心，其何貳如之？苟主社稷，國內之民，其誰不為臣？臣無二心，天之制也。子儀在位，十四年矣；而謀召君者，庸非二乎？莊公之子猶有八人，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，君其若之何？臣聞命矣。」乃縊而死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蔡哀侯為莘故，繩息媯以語楚子。楚子如息，以食入享，遂滅息。以息媯歸，生堵敖及成王焉。未言。楚子問之。對曰：「吾一婦人，而事二夫，縱弗能死，其又奚言？」楚子以蔡侯滅息，遂伐蔡。秋，七月，楚入蔡。

君子曰：「商書所謂『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邇，其猶可撲滅』者，其如蔡哀侯乎！」

（傳十四·四）冬，會于鄄，宋服故也。

### 莊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會于鄄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夏，夫人姜氏如齊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秋，宋人、齊人、邾人伐郳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鄭人侵宋。（經十五·五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復會焉，齊始霸也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秋，諸侯為宋伐郳。鄭人間之而侵宋。

### 莊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夏，宋人、齊人、衛人伐鄭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秋，荊伐鄭。

（經十六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，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滑伯、滕子同盟于幽。

（經十六·五）邾子克卒。

莊公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夏，諸侯伐鄭，宋故也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鄭伯自櫟入，緩告于楚。秋，楚伐鄭，及櫟，為不禮故也。

（傳十六·三）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，九月，殺公子閼，刖強鉏。公父定叔出奔衛。三年而復之，曰：「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。」使以十月入，曰：「良月也，就盈數焉。」

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。

（傳十六·四）冬，同盟于幽，鄭成也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。

（傳十六·六）初，晉武公伐夷，執夷詭諸。蔿國請而免之。既而弗報，故子國作亂，謂晉人曰：「與我伐夷而取其地。」遂以晉師伐夷，殺夷詭諸。周公忌父出奔虢。惠王立而復之。

### 莊公（經十七·一）十有七年

春，齊人執鄭詹。

（經十七·二）夏，齊人殲于遂。

（經十七·三）秋，鄭詹自齊逃來。

（經十七·四）冬，多麋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，春，齊人執鄭詹，鄭不朝也。

（傳十七·二）夏，遂因氏、頜氏、工婁氏、須遂氏饗齊戍，醉而殺之，齊人殲焉。

### 莊公（經十八·一）十有八年

春，王三月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八·二）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

（經十八·三）秋，有蜮。

（經十八·四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，春，虢公、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。皆賜玉五瑴、馬三匹，非禮也。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不以禮假人。

（傳十八·二）虢公、晉侯、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。陳媯歸于京師，實惠後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不言其來，諱之也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秋，有蜮，為災也。

（傳十八·五）初，楚武王克權，使鬭緡尹之，以叛，圍而殺之。遷權於那處，使閻敖尹之。及文王即位，與巴人伐申，而驚其師。巴人叛楚而伐那處，取之，遂門于楚。閻敖游涌而逸。楚子殺之。其族為亂。冬，巴人因之以伐楚。

### 莊公（經十九·一）十有九年

春，王正月。（經十九·二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十九·三）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。

（經十九·四）夫人姜氏如莒。

（經十九·五）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。

（傳十九·一）十九年，春，楚子禦之，大敗於津。還，鬻拳弗納，遂伐黃。敗黃師于踖陵。還，及湫，有疾。夏，六月庚申，卒。鬻拳葬諸夕室。亦自殺也，而葬於绖皇。

初，鬻拳強諫楚子。楚子弗從。臨之以兵，懼而從之。鬻拳曰：「吾懼君以兵，罪莫大焉。」遂自刖也。楚人以為大閽，謂之大伯。使其後掌之。君子曰：「鬻拳可謂愛君矣！諫以自納於刑，刑猶不忘納君於善。」

（傳十九·二）初，王姚嬖于莊王，生子頹。子頹有寵，蔿國為之師。及惠王即位，取蔿國之圃以為囿。邊伯之宮近於王宮，王取之。王奪子禽、祝跪與詹父田，而收膳夫之秩，故蔿國、邊伯、石速、詹父、子禽、祝跪作亂，因蘇氏。秋，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，不克，出奔溫。蘇子奉子頹以奔衛。衛師、燕師伐周。冬，立子頹。

### 莊公（經二十·一）二十年

春，王二月，夫人姜氏如莒。

（經二十·二）夏，齊大災。

（經二十·三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二十·四）冬，齊人伐戎。

（傳二十·一）二十年，春，鄭伯和王室，不克。執燕仲父。

夏，鄭伯遂以王歸。王處于櫟。秋，王及鄭伯入于鄔。遂入成周。取其寶器而還。

冬，王子頹享五大夫，樂及遍舞。鄭伯聞之，見虢叔曰：「寡人聞之：哀樂失時，殃咎必至。今王子頹歌舞不倦，樂禍也。夫司寇行戮，君為之不舉，而況敢樂禍乎？奸王之位，禍孰大焉？臨禍忘憂，憂必及之。盍納王乎？」虢公曰：「寡人之愿也。」

### 莊公（經二一·一）二十有一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二一·二）夏，五月辛酉，鄭伯突卒。

（經二一·三）秋，七月戊戌，夫人姜氏薨。

（經二一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，葬鄭厲公。

（傳二一·一）二十一年，春，胥命于弭。夏，同伐王城。鄭伯將王自圉門入。虢叔自北門入。殺王子頹及五大夫。鄭伯享王于闕西辟，樂備。王與之武公之略，自虎牢以東。原伯曰：「鄭伯效尤，其亦將有咎！」五月，鄭厲公卒。

王巡虢守，虢公為王宮于玤，王與之酒泉。鄭伯之享王也，王以後之鞶監予之。虢公請器，王予之爵。鄭伯由是始惡於王。

冬，王歸自虢。

### 莊公（經二二·一）二十有二年

春，王正月，肆大眚。

（經二二·二）癸醜，葬我小君文姜。

（經二二·三）陳人殺其公子御寇。

（經二二·四）夏，五月。

（經二二·五）秋，七月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。

（經二二·六）冬，公如齊納幣。

（傳二二·一）二十二年，春，陳人殺其大子御寇。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。顓孫自齊來奔。

齊侯使敬仲為卿。辭曰：「羈旅之臣幸若獲宥，及於寬政，赦其不閑於教訓，而免於罪戾，弛於負擔，君之惠也。所獲多矣，敢辱高位以速官謗？請以死告。詩云：『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。豈不欲往？畏我友朋。』」使為工正。

飲桓公酒，樂。公曰：「以火繼之。」辭曰：「臣卜其晝，未卜其夜，不敢。」君子曰：「酒以成禮，不繼以淫，義也；以君成禮，弗納於淫，仁也。」

初，懿氏卜妻敬仲。其妻占之，曰：「吉。是謂『鳳皇于飛，和鳴鏘鏘。有媯之後，將育于姜。五世其昌，并于正卿。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。』」

（傳二二·一）陳厲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。生敬仲。其少也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見陳侯者，陳侯使筮之，遇觀之否，曰：「是謂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』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，其在異國；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。光，遠而自他有耀者也。坤，土也；巽，風也；乾，天也。風為天於土上，山也。有山之材，而照之以天光，於是乎居土上，故曰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』。庭實旅百，奉之以玉帛，天地之美具焉，故曰『利用賓于王』。猶有觀焉，故曰其在後乎！風行而著於土，故曰其在異國乎！若在異國，必姜姓也。姜，大岳之後也。山岳則配天。物莫能兩大。陳衰，此其昌乎！」

及陳之初亡也，陳桓子始大於齊；其後亡也，成子得政。

### 莊公（經二三·一）二十有三年

春，公至自齊。（經二三·二）祭叔來聘。

（經二三·三）夏，公如齊觀社。

（經二三·四）公至自齊。

（經二三·五）荊人來聘。

（經二三·六）公及齊侯遇于穀。

（經二三·七）蕭叔朝公。

（經二三·八）秋，丹桓宮楹。

（經二三·九）冬，十有一月，曹伯射姑卒。

（經二三·十）十有二月甲寅，公會齊侯盟于扈。

（傳二三·一）二十三年，夏，公如齊觀社，非禮也。曹劌諫曰：「不可。夫禮，所以整民也。故會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；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；征伐以討其不然。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，以大習之。非是，君不舉矣。君舉必書。書而不法，後嗣何觀？」

（傳二三·二）晉桓、莊之族偪，獻公患之。士蔿曰：「去富子，則群公子可謀也已。」公曰：「爾試其事。」士蔿與群公子謀，譖富子而去之。

（傳二三·三）秋，丹桓宮之楹。

### 莊公（經二四·一）二十有四年

春，王三月，刻桓宮桷。

（經二四·二）葬曹莊公。

（經二四·三）夏，公如齊逆女。

（經二四·四）秋，公至自齊。

（經二四·五）八月丁丑，夫人姜氏入。

（經二四·六）戊寅，大夫宗婦覿，用幣。

（經二四·七）大水。

（經二四·八）冬，戎侵曹。

（經二四·九）曹羈出奔陳。

（經二四·十）赤歸于曹。

（經二四·十一）郭公。

（傳二四·一）二十四年，春，刻其桷，皆非禮也。御孫諫曰：「臣聞之：『儉，德之共也；侈，惡之大也。』先君有共德，而君納諸大惡，無乃不可乎？」

（傳二四·二）秋，哀姜至，公使宗婦覿，用幣，非禮也。御孫曰：「男贄，大者玉帛，小者禽鳥，以章物也。女贄，不過榛、栗、棗、修，以告虔也。今男女同贄，是無別也。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也；而由夫人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

（傳二四·三）晉士蔿又與群公子謀，使殺游氏之二子。士蔿告晉侯曰：「可矣。不過二年，君必無患。」

### 莊公（經二五·一）二十有五年

春，陳侯使女叔來聘。

（經二五·二）夏，五月癸醜，衛侯朔卒。

（經二五·三）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，鼓、用牲于社。

（經二五·四）伯姬歸于杞。

（經二五·五）秋，大水，鼓、用牲于社、于門。

（經二五·六）冬，公子友如陳。

莊公（傳二五·一）二十五年，春，陳女叔來聘，始結陳好也。嘉之，故不名。

（傳二五·二）夏，六月辛未，朔，日有食之，鼓、用牲于社，非常也。唯正月之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。

（傳二五·三）秋，大水，鼓、用牲于社、于門，亦非常也。凡天災，有幣，無牲。非日、月之眚不鼓。

（傳二五·四）晉士蔿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，乃城聚而處之。

（傳二五·五）冬，晉侯圍聚，盡殺群公子。

### 莊公（經二六·一）二十有六年

春，公伐戎。

（經二六·二）夏，公至自伐戎。

（傳二六·三）曹殺其大夫。

（經二六·四）秋，公會宋人、齊人伐徐。

（經二六·五）冬，十有二月癸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傳二六·一）二十六年，春，晉士蔿為大司空。

（傳二六·二）夏，士蔿城絳，以深其宮。

（傳二六·三）秋，虢人侵晉。冬，虢人又侵晉。

### 莊公（經二七·一）二十有七年

春，公會杞伯姬于洮。

（經二七·二）夏，六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鄭伯同盟于幽。

（經二七·三）秋，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。

（經二七·四）冬，杞伯姬來。

（經二七·五）莒慶來逆叔姬。

（經二七·六）杞伯來朝。

（經二七·七）公會齊侯于城濮。

（傳二七·一）二十七年，春，公會杞伯姬于洮，非事也。天子非展義不巡守，諸侯非民事不舉，卿非君命不越竟。

（傳二七·二）夏，同盟于幽，陳、鄭服也。

（傳二七·三）秋，公子友如陳葬原仲，非禮也。原仲，季友之舊也。

（傳二七·四）冬，杞伯姬來，歸寧也。凡諸侯之女，歸寧曰來，出曰來歸，夫人歸寧曰如某，出曰歸于某。

（傳二七·五）晉侯將伐虢。士蔿曰：「不可。虢公驕，若驟得勝於我，必棄其民。無眾而後伐之，欲禦我，誰與？夫禮、樂、慈、愛，戰所畜也。夫民，讓事、樂和、愛親、哀喪，而後可用也。虢弗畜也，亟戰，將饑。」

（傳二七·六）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，且請伐衛，以其立子頹也。

### 莊公（經二八·一）二十有八年

春，王三月甲寅，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

（經二八·二）夏，四月丁未，邾子瑣卒。

（經二八·三）秋，荊伐鄭，公會齊人、宋人救鄭。

（經二八·四）冬，筑郿。

（經二八·五）大無麥、禾，臧孫辰告糴于齊。

（傳二八·一）二十八年，春，齊侯伐衛，戰，敗衛師，數之以王命，取賂而還。

（傳二八·二）晉獻公娶于賈，無子。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子生夷吾。晉伐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，歸，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

驪姬嬖，欲立其子，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，使言於公曰：「曲沃，君之宗也；蒲與二屈，君之疆也；不可以無主。宗邑無主，則民不威；疆埸無主，則啟戎心；戎之生心，民慢其政，國之患也。若使大子主曲沃，而重耳、夷吾主蒲與屈，則可以威民而懼戎，且旌君伐。」使俱曰：「狄之廣莫，於晉為都。晉之啟土，不亦宜乎！」晉侯說之。夏，使大子居曲沃，重耳居蒲城，夷吾居屈。群公子皆鄙。唯二姬之子在絳。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，晉人謂之二五耦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，為館於其宮側，而振萬焉。夫人聞之，泣曰：「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。今令尹不尋諸仇讎，而於未亡人之側，不亦異乎！」御人以告子元。子元曰：「婦人不忘襲讎，我反忘之！」

秋，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，入于桔柣之門。子元、斗御強、斗梧、耿之不比為旆，斗班、王孫游、王孫喜殿。眾車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。縣門不發。楚言而出。子元曰：「鄭有人焉。」諸侯救鄭。楚師夜遁。鄭人將奔桐丘，諜告曰：「楚幕有烏。」乃止。

（傳二八·四）冬，饑，臧孫辰告糴于齊，禮也。

（傳二八·五）筑郿，非都也。凡邑：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。邑曰筑，都曰城。

### 莊公（經二九·一）二十有九年

春，新延廄。

（經二九·二）夏，鄭人侵許。

（經二九·三）秋，有蜚。

（經二九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，紀叔姬卒。

（經二九·五）城諸及防。

（傳二九·一）二十九年，春，新作延廄，書不時也。凡馬，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

（傳二九·二）夏，鄭人侵許。凡師，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

（傳二九·三）秋，有蜚，為災也。凡物，不為災，不書。

（傳二九·四）冬，十二月，城諸及防，書，時也。凡土功，龍見而畢務，戒事也；火見而致用，水昏正而栽，日至而畢。

（傳二九·五）樊皮叛王。

### 莊公（經三十·一）三十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三十·二）夏，次于成。

（經三十·三）秋，七月，齊人降鄣。

（經三十·四）八月癸亥，葬紀叔姬。

（經三十·五）九月庚午朔，日有食之，鼓、用牲于社。

（經三十·六）冬，公及齊侯遇于魯濟。

（經三十·七）齊人伐山戎。

（傳三十·一）三十年，春，王命虢公討樊皮。夏，四月丙辰，虢公入樊，執樊仲皮，歸于京師。

（傳三十·二）楚公子元歸自伐鄭，而處王宮。斗射師諫，則執而梏之。秋，申公斗班殺子元。斗穀於菟為令尹，自毀其家，以紓楚國之難。

（傳三十·三）冬，遇于魯濟，謀山戎也。以其病燕故也。

### 莊公（經三一·一）三十有一年

春，筑臺于郎。

（經三一·二）夏，四月，薛伯卒。

（經三一·三）筑臺于薛。

（經三一·四）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

（經三一·五）秋，筑臺于秦。

（經三一·六）冬，不雨。

（傳三一·一）三十一年，夏，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，非禮也。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，王以警于夷；中國則否。諸侯不相遺俘。

### 莊公（經三二·一）三十有二年

春，城小穀。

（經三二·二）夏，宋公，齊侯遇于梁丘。

（經三二·三）秋，七月癸巳，公子牙卒。

（經三二·四）八月癸亥，公薨于路寢。

（經三二·五）冬，十月己未，子般卒。

（經三二·六）公子慶父如齊。

（經三二·七）狄伐邢。

（傳三二·一）三十二年，春，城小穀，為管仲也。

（傳三二·二）齊侯為楚伐鄭之故，請會于諸侯。宋公請先見于齊侯。夏，遇于梁丘。

（傳三二·三）秋，七月，有神降于莘。

惠王問諸內史過曰：「是何故也？」對曰：「國之將興，明神降之，監其德也；將亡，神又降之，觀其惡也。故有得神以興，亦有以亡，虞、夏、商、周皆有之。」王曰：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以其物享焉。其至之日，亦其物也。」王從之。內史過往，聞虢請命，反曰：「虢必亡矣。虐而聽於神。」

神居莘六月。虢公使祝應、宗區、史嚚享焉。神賜之土田。史嚚曰：「虢其亡乎！吾聞之：國將興，聽於民；將亡，聽於神。神，聰明正直而壹者也，依人而行。虢多涼德，其何土之能得？」

（傳三二·四）初，公筑臺，臨黨氏，見孟任，從之。閟。而以夫人言，許之，割臂盟公。生子般焉。雩，講于梁氏，女公子觀之。圉人犖自墻外與之戲。子般怒，使鞭之。公曰：「不如殺之，是不可鞭。犖有力焉，能投蓋于稷門。」

公疾，問後於叔牙。對曰：「慶父材。」問於季友。對曰：「臣以死奉般。」公曰：「鄉者牙曰『慶父材』。」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，待于鍼巫氏，使鍼季酖之，曰：「飲此，則有後於魯國；不然，死且無後。」飲之，歸，及逵泉而卒。立叔孫氏。

（傳三二·五）八月癸亥，公薨于路寢。子般即位，次于黨氏。冬，十月己未，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。成季奔陳。立閔公。

# 左傳·閔公

### 閔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。（經一·二）齊人救邢。

（經一·三）夏，六月辛酉，葬我君莊公。

（經一·四）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盟于落姑。季子來歸。

（經一·五）冬，齊仲孫來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不書即位，亂故也。

（傳一·二）狄人伐邢。管敬仲言於齊侯曰：「戎狄豺狼，不可厭也；諸夏親昵，不可棄也。宴安酖毒，不可懷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豈不懷歸，畏此簡書。』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請救邢以從簡書。」齊人救邢。

（傳一·三）夏，六月，葬莊公。亂故，是以緩。

（傳一·四）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盟于落姑，請復季友也。齊侯許之，使召諸陳，公次于郎以待之。「季子來歸」，嘉之也。

（傳一·五）冬，齊仲孫湫來省難，書曰「仲孫」，亦嘉之也。仲孫歸，曰：「不去慶父，魯難未已。」公曰：「若之何而去之？」對曰：「難不已，將自斃，君其待之！」公曰：「魯可取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可。猶秉周禮。周禮，所以本也。臣聞之：『國將亡，本必先顛，而後枝葉從之。』魯不棄周禮，未可動也。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。親有禮，因重固，間攜貳，覆昏亂，霸王之器也。」

（傳一·六）晉侯作二軍，公將上軍，太子申生將下軍。趙夙御戎，畢萬為右，以滅耿、滅霍、滅魏。還，為太子城曲沃，賜趙夙耿，賜畢萬魏，以為大夫。

士蔿曰：「太子不得立矣。分之都城，而位以卿，先為之極，又焉得立？不如逃之，無使罪至。為吳大伯，不亦可乎？猶有令名，與其及也。且諺曰：『心苟無瑕，何恤乎無家？』天若祚大子，其無晉乎！」

卜偃曰：「畢萬之後必大。萬，盈數也；魏，大名也。以是始賞，天啟之矣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今名之大，以從盈數，其必有眾。」

（傳一·六）初，畢萬筮仕於晉，遇屯之比。辛廖占之，曰：「吉。屯固、比入，吉孰大焉？其必蕃昌。震為土，車從馬，足居之，兄長之，母覆之，眾歸之，六體不易，合而能固，安而能殺，公侯之卦也。公侯之子孫，必復其始。」

### 閔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正月，齊人遷陽。

（經二·二）夏，五月乙酉，吉禘于莊公。

（經二·三）秋，八月辛丑，公薨。

（經二·四）九月，夫人姜氏孫于邾。

（經二·五）公子慶父出奔莒。

（經二·六）冬，齊高子來盟。

（經二·七）十有二月，狄入衛。

（經二·八）鄭棄其師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虢公敗犬戎于渭汭。舟之僑曰：「無德而祿，殃也。殃將至矣。」遂奔晉。

（傳二·二）夏，吉禘于莊公，速也。

（傳二·三）初，公傅奪卜齮田，公不禁。秋，八月辛丑，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。成季以僖公適邾。共仲奔莒，乃入，立之。以賂求共仲于莒，莒人歸之。及密，使公子魚請。不許，哭而往。共仲曰：「奚斯之聲也。」乃縊。

閔公，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，故齊人立之。共仲通於哀姜，哀姜欲立之。閔公之死也，哀姜與知之，故孫于邾。齊人取而殺之于夷，以其尸歸，僖公請而葬之。

（傳二·四）成季之將生也，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，曰：「男也，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；間于兩社，為公室輔。季氏亡，則魯不昌。」又筮之，遇大有之乾，曰：「同復于父，敬如君所。」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「友」，遂以命之。

（傳二·五）冬，十二月，狄人伐衛。衛懿公好鶴，鶴有乘軒者。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：「使鶴！鶴實有祿位，余焉能戰？」公與石祁子玦，與甯莊子矢，使守，曰：「以此贊國，擇利而為之。」與夫人繡衣，曰：「聽於二子！」渠孔御戎，子伯為右；黃夷前驅，孔嬰齊殿。及狄人戰于熒澤，衛師敗績，遂滅衛。衛侯不去其旗，是以甚敗。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，以逐衛人。二人曰：「我，大史也，實掌其祭。不先，國不可得也。」乃先之。至，則告守曰：「不可待也。」夜與國人出。狄入衛，遂從之，又敗諸河。

閔公（傳二·五）初，惠公之即位也少，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，不可，強之。生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文公為衛之多患也，先適齊。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，宵濟。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、滕之民為五千人。立戴公以廬于曹。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。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、甲士三千人以戍曹。歸公乘馬，祭服五稱，牛、羊、豕、雞、狗皆三百與門材。歸夫人魚軒，重錦三十兩。

（傳二·六）鄭人惡高克，使帥師次于河上，久而弗召，師潰而歸，高克奔陳。鄭人為之賦《清人》。

（傳二·七）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。里克諫曰：「太子奉冢祀、社稷之粢盛，以朝夕視君膳者也，故曰冢子。君行則守，有守則從。從曰撫軍，守曰監國，古之制也。夫帥師，專行謀，誓軍旅，君與國政之所圖也。非太子之事也。師在制命而已，稟命則不威，專命則不孝，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。君失其官，帥師不威，將焉用之？且臣聞皋落氏將戰。君其舍之！」公曰：「寡人有子，未知其誰立焉！」不對而退。

見太子。太子曰：「吾其廢乎？」對曰：「告之以臨民，教之以軍旅，不共是懼，何故廢乎？且子懼不孝，無懼弗得立。修己而不責人，則免於難。」

（傳二·七）太子帥師，公衣之偏衣，佩之金玦。狐突御戎，先友為右。梁余子養御罕夷，先丹木為右。羊舌大夫為尉。先友曰：「衣身之偏，握兵之要，在此行也，子其勉之，偏躬無慝，兵要遠災，親以無災，又何患焉？」狐突嘆曰：「時，事之徵也；衣，身之章也；佩，衷之旗也。故敬其事，則命以始；服其身則衣之純；用其衷，則佩之度。今命以時卒，閟其事也；衣之尨服，遠其躬也；佩以金玦；棄其衷也。服以遠之，時以閟之；尨涼，冬殺，金寒，玦離，胡可恃也？雖欲勉之，狄可盡乎？」梁余子養曰：「帥師者，受命於廟，受脤於社，有常服矣。不獲而尨，命可知也。死而不孝，不如逃之。」罕夷曰：「尨奇無常，金玦不復。雖復何為？君有心矣。」先丹木曰：「是服也，狂夫阻之。曰『盡敵而反』，敵可盡乎？雖盡敵，猶有內讒，不如違之。」狐突欲行。羊舌大夫曰：「不可。違命不孝，棄事不忠。雖知其寒，惡不可取。子其死之！」

（傳二·七）太子將戰，狐突諫曰：「不可。昔辛伯諗周桓公云：『內寵并後，外寵二政，嬖子配嫡，大都耦國。亂之本也。』周公弗從，故及於難。今亂本成矣，立可必乎？孝而安民，子其圖之！與其危身以速罪也。」

（傳二·八）成風聞成季之繇，乃事之，而屬僖公焉，故成季立之。

（傳二·九）僖之元年，齊桓公遷邢于夷儀。二年，封衛于楚丘。邢遷如歸，衛國忘亡。

（傳二·十）衛文公大布之衣、大帛之冠，務材、訓農，通商、惠工，敬教、勸學，授方、任能，元年，革車三十乘；季年，乃三百乘。

# 左傳·僖公

### 僖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一·二）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于聶北，救邢。

（經一·三）夏，六月，邢遷于夷儀。

（經一·四）齊師、宋師、曹師城邢。

（經一·五）秋，七月戊辰，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齊人以歸。（經一·六）楚人伐鄭。

（經一·七）八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于檉。

（經一·八）九月，公敗邾師于偃。

（經一·九）冬，十月壬午，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，獲莒拏。

（經一·十）十有二月丁巳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不稱即位，公出故也。公出復入，不書，諱之也。諱國惡，禮也。

（傳一·二）諸侯救邢。邢人潰，出奔師。師遂逐狄人，具邢器用而遷之，師無私焉。

（傳一·三）夏，邢遷于夷儀，諸侯城之，救患也。凡侯伯，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

（傳一·四）秋，楚人伐鄭，鄭即齊故也。盟于犖，謀救鄭也。

（傳一·五）九月，公敗邾師于偃，虛丘之戍將歸者也。

（傳一·六）冬，莒人來求賂，公子友敗諸酈，獲莒子之弟挐。非卿也，嘉獲之也。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。

（傳一·七）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為已甚矣，女子，從人者也。

### 僖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正月，城楚丘。

（經二·二）夏，五月辛巳，葬我小君哀姜。

（經二·三）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。

（經二·四）秋，九月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盟于貫。

（經二·五）冬，十月，不雨。

（經二·六）楚人侵鄭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。不書所會，後也。

（傳二·二）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公曰：「是吾寶也。」對曰：「若得道於虞，猶外府也。」公曰：「宮之奇存焉。」對曰：「宮之奇之為人也，懦而不能強諫。且少長於君，君昵之；雖諫，將不聽。」乃使荀息假道於虞，曰：「冀為不道，入自顛軨，伐鄍三門。冀之既病，則亦唯君故。今虢為不道，保於逆旅，以侵敝邑之南鄙。敢請假道，以請罪于虢。」虞公許之，且請先伐虢。宮之奇諫，不聽，遂起師。夏，晉里克、荀息帥師會虞師，伐虢，滅下陽。先書虞，賄故也。

（傳二·三）秋，盟于貫，服江、黃也。

（傳二·四）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。

（傳二·五）虢公敗戎於桑田。晉卜偃曰：「虢必亡矣。亡下陽不懼，而又有功，是天奪之鑒，而益其疾也。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。不可以五稔。」

（傳二·六）冬，楚人伐鄭，斗章囚鄭聃伯。

### 僖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王正月，不雨。

（經三·二）夏，四月，不雨。

（經三·三）徐人取舒。（經三·四）六月，雨。

（經三·五）秋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會于陽穀。

（經三·六）冬，公子友如齊蒞盟。

（經三·七）楚人伐鄭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不雨；夏，六月雨。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，不曰旱，不為災也。

（傳三·二）秋，會于陽穀，謀伐楚也。

（傳三·三）齊侯為陽穀之會來尋盟。冬，公子友如齊蒞盟。

（傳三·四）楚人伐鄭，鄭伯欲成。孔叔不可，曰：「齊方勤我，棄德不祥。」

（傳三·五）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，蕩公。公懼，變色；禁之，不可。公怒，歸之，未絕之也。蔡人嫁之。

### 僖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侵蔡。蔡潰，遂伐楚，次于陘。

（經四·二）夏，許男新臣卒。

（經四·三）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

（經四·四）齊人執陳轅濤涂。

（經四·五）秋，及江人、黃人伐陳。

（經四·六）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。

（經四·七）葬許穆公。

（經四·八）冬，十有二月，公孫茲帥師會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許人、曹人侵陳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。蔡潰，遂伐楚。

楚子使與師言曰：「君處北海，寡人處南海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，不虞君之涉吾地也，何故？」管仲對曰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：『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！』賜我先君履，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無棣。爾貢苞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昭王南征而不復，寡人是問。」對曰：「貢之不入，寡君之罪也，敢不共給？昭王之不復，君其問諸水濱！」

師進，次于陘。

（傳四·一）夏，楚子使屈完如師。師退，次于召陵。齊侯陳諸侯之師，與屈完乘而觀之。齊侯曰：「豈不穀是為？先君之好是繼，與不穀同好如何？」對曰：「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，辱收寡君，寡君之愿也。」齊侯曰：「以此眾戰，誰能禦之？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？」對曰：「君若以德綏諸侯，誰敢不服？君若以力，楚國方城以為城，漢水以為池，雖眾，無所用之。」

屈完及諸侯盟。

（傳四·二）陳轅濤涂謂鄭申侯曰：「師出於陳、鄭之間，國必甚病。若出於東方，觀兵於東夷，循海而歸，其可也。」申侯曰：「善。」濤涂以告齊侯，許之。申侯見曰：「師老矣，若出於東方而遇敵，懼不可用也。若出於陳、鄭之間，共其資糧扉屨，其可也。」齊侯說，與之虎牢。執轅濤涂。

（傳四·三）秋，伐陳，討不忠也。

（傳四·四）許穆公卒于師，葬之以侯，禮也。凡諸侯薨于朝、會，加一等；死王事，加二等。於是有以袞斂。

（傳四·五）冬，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。陳成，歸轅濤涂。

（傳四·六）初，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，卜之，不吉；筮之，吉。公曰：「從筮。」卜人曰：「筮短龜長，不如從長。且其繇曰：『專之渝，攘公之羭。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』必不可！」弗聽，立之。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

及將立奚齊，既與中大夫成謀，姬謂太子曰：「君夢齊姜，必速祭之！」太子祭于曲沃，歸胙于公。公田，姬寘諸宮六日。公至，毒而獻之。公祭之地，地墳。與犬，犬斃。與小臣，小臣亦斃。姬泣曰：「賊由太子。」太子奔新城。公殺其傅杜原款。

（傳四·六）或謂太子：「子辭，君必辯焉。」太子曰：「君非姬氏，居不安、食不飽。我辭，姬必有罪。君老矣，吾又不樂。」曰：「子其行乎！」太子曰：「君實不察其罪，被此名也以出，人誰納我？」十二月戊申，縊于新城。姬遂譖二公子曰：「皆知之。」重耳奔蒲，夷吾奔屈。

### 僖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

（經五·二）杞伯姬來朝其子。

（經五·三）夏，公孫茲如牟。

（經五·四）公及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。

（經五·五）秋，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止。

（經五·六）鄭伯逃歸不盟。

（經五·七）楚子滅弦，弦子奔黃。

（經五·八）九月戊申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五·十）冬，晉人執虞公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辛亥朔，日南至。公既視朔，遂登觀臺以望，而書，禮也。凡分、至、啟、閉，必書云物，為備故也。

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。

（傳五·二）初，晉侯使士蔿為二公子筑蒲與屈，不慎，寘薪焉。夷吾訴之。公使讓之。士蔿稽首而對曰：「臣聞之：無喪而戚，憂必讎焉無戎而城，讎必保焉。寇讎之保，又何慎焉？守官廢命，不敬；固讎之保，不忠。失忠與敬，何以事君？《詩》云：『懷德惟寧，宗子惟城。』君其修德而固宗子，何城如之？三年將尋師焉，焉用慎？」退而賦曰：「狐裘尨茸，一國三公，吾誰適從？」

及難，公使寺人披伐蒲。重耳曰：「君父之命不校。」乃徇曰：「校者，吾讎也。」逾垣而走。披斬其袪。遂出奔翟。

僖公（傳五·三）夏，公孫茲如牟，娶焉。

（傳五·四）會于首止，會王太子鄭，謀寧周也。

（傳五·五）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己於召陵，故勸之城其賜邑，曰：「美城之，大名也，子孫不忘。吾助子請。」乃為之請於諸侯而城之，美。遂譖諸鄭伯，曰：「美城其賜邑，將以叛也。」申侯由是得罪。

（傳五·六）秋，諸侯盟。王使周公召鄭伯，曰：「吾撫女以從楚，輔之以晉，可以少安。」鄭伯喜於王命，而懼其不朝於齊也，故逃歸不盟。孔叔止之，曰：「國君不可以輕，輕則失親；失親，患必至。病而乞盟，所喪多矣。君必悔之。」弗聽，逃其師而歸。

（傳五·七）楚斗穀於菟滅弦，弦子奔黃。於是江、黃、道、柏方睦於齊，皆弦姻也。弦子恃之而不事楚，又不設備，故亡。

（傳五·八）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虢，虞之表也；虢亡，虞必從之。晉不可啟，寇不可玩。一之謂甚，其可再乎？諺所謂『輔車相依，唇亡齒寒』者，其虞、虢之謂也。」公曰：「晉，吾宗也，豈害我哉？」對曰：「大伯、虞仲，大王之昭也；大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；為文王卿士，勛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將虢是滅，何愛於虞？且虞能親於桓、莊乎？其愛之也，桓、莊之族何罪？而以為戮，不唯偪乎？親以寵偪，猶尚害之，況以國乎？」公曰：「吾享祀豐潔，神必據我。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：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。故周書曰：『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』又曰：『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』又曰：『民不易物，惟德繄物。』如是，則非德，民不和、神不享矣。神所馮依，將在德矣。若晉取虞，而明德以薦馨香，神其吐之乎？」弗聽，許晉使。宮之奇以其族行，曰：「虞不臘矣。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」

（傳五·八）八月甲午，晉侯圍上陽。問於卜偃曰：「吾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克之。」公曰：「何時？」對曰：「童謠云：『丙之晨，龍尾伏辰；均服振振，取虢之旗。鶉之賁賁，天策焞焞，火中成軍，虢公其奔。』其九月、十月之交乎！丙子旦，日在尾，月在策，鶉火中，必是時也。」

冬，十二月丙子，朔，晉滅虢。虢公醜奔京師。師還，館于虞，遂襲虞，滅之。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，以媵秦穆姬，而修虞祀，且歸其職貢於王。

故書曰「晉人執虞公」，罪虞，且言易也。

### 僖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六·二）夏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

（經六·三）秋，楚人圍許，諸侯遂救許。

（經六·四）冬，公至自伐鄭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晉侯使賈華伐屈。夷吾不能守，盟而行。將奔狄，郤芮曰：「後出同走，罪也，不如之梁。梁近秦而幸焉。」乃之梁。

（傳六·二）夏，諸侯伐鄭，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。圍新密，鄭所以不時城也。

（傳六·三）秋，楚子圍許以救鄭，諸侯救許，乃還。

（傳六·四）冬，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。許男面縛，銜璧，大夫衰绖，士輿櫬。楚子問諸逢伯。對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微子啟如是。武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而祓之。焚其櫬，禮而命之，使復其所。」楚子從之。

### 僖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齊人伐鄭。

（經七·二）夏，小邾子來朝。

（經七·三）鄭殺其大夫申侯。

（經七·四）秋，七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世子款、鄭世子華盟于甯母。

（經七·五）曹伯班卒。

（經七·六）公子友如齊。

（經七·七）冬，葬曹昭公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齊人伐鄭。孔叔言於鄭伯曰：「諺有之曰：『心則不競，何憚於病？』既不能強，又不能弱，所以斃也。國危矣，請下齊以救國。」公曰：「吾知其所由來矣，姑少待我。」對曰：「朝不及夕，何以待君？」

僖公（傳七·二）夏，鄭殺申侯以說于齊，且用陳轅濤涂之譖也。初，申侯，申出也，有寵於楚文王。文王將死，與之璧，使行，曰：「唯我知女。女專利而不厭，予取予求，不女疵瑕也。後之人將求多於女，女必不免。我死，女必速行，無適小國，將不女容焉。」既葬，出奔鄭，又有寵於厲公。子文聞其死也，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知臣莫若君』，弗可改也已。」

（傳七·三）秋，盟于甯母，謀鄭故也。

管仲言於齊侯曰：「臣聞之：招攜以禮，懷遠以德。德、禮不易，無人不懷。」齊侯修禮於諸侯，諸侯官受方物。

（傳七·三）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，言於齊侯曰：「泄氏、孔氏、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。君若去之以為成，我以鄭為內臣，君亦無所不利焉。」齊侯將許之。管仲曰：「君以禮與信屬諸侯，而以奸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子父不奸之謂禮，守命共時之謂信，違此二者，奸莫大焉。」公曰：「諸侯有討於鄭，未捷；今苟有釁，從之，不亦可乎？」對曰：「君若綏之以德，加之以訓，辭，而帥諸侯以討鄭。鄭將覆亡之不暇，豈敢不懼？若揔其罪人以臨之，鄭有辭矣，何懼？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。會而列奸，何以示後嗣？夫諸侯之會，其德、刑、禮、義，無國不記。記奸之位，君盟替矣。作而不記，非盛德也。君其勿許！鄭必受盟。夫子華既為太子，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，亦必不免。鄭有叔詹、堵叔、師叔三良為政，未可間也。」齊侯辭焉。子華由是得罪於鄭。

（傳七·四）冬，鄭伯使請盟于齊。

（傳七·五）閏月，惠王崩。襄王惡大叔帶之難，懼不立，不發喪，而告難于齊。

### 僖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，盟于洮。鄭伯乞盟。

（經八·二）夏，狄伐晉。

（經八·三）秋，七月，禘于太廟，用致夫人。

（經八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丁未，天王崩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盟于洮，謀王室也。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

（傳八·二）晉里克帥師，梁由靡御，虢射為右，以敗狄于采桑。梁由靡曰：「狄無恥，從之，必大克。」里克曰：「懼之而已，無速眾狄。」虢射曰：「期年，狄必至，示之弱矣。」

夏，狄伐晉，報采桑之役也。復期月。

（傳八·三）秋，禘，而致哀姜焉，非禮也。凡夫人，不薨于寢，不殯于廟，不赴于同，不祔于姑，則弗致也。

（傳八·四）冬，王人來告喪，難故也，是以緩。

（傳八·五）宋公疾，太子茲父固請曰：「目夷長且仁，君其立之！」公命子魚。子魚辭曰：「能以國讓，仁孰大焉？臣不及也，且又不順。」遂走而退。

### 僖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三月丁丑，宋公御說卒。

（經九·二）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葵丘。

（經九·三）秋，七月乙酉，伯姬卒。

（經九·四）九月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

（經九·五）甲子，晉侯佹諸卒。

（經九·六）冬，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宋桓公卒。未葬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

（傳九·二）夏，會于葵丘，尋盟，且修好，禮也。

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曰：「天子有事于文、武，使孔賜伯舅胙。」齊侯將下拜。孔曰：「且有後命。天子使孔曰：『以伯舅耋老，加勞，賜一級，無下拜！』對曰：「天威不違顏咫尺，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，無下拜？恐隕越于下，以遺天子羞。敢不下拜？」下拜，登受。

僖公（傳九·三）秋，齊侯盟諸侯于葵丘，曰：「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于好。」

宰孔先歸，遇晉侯，曰：「可無會也。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，故北伐山戎，南伐楚，西為此會也。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其在亂乎！君務靖亂，無勤於行。」晉侯乃還。

（傳九·四）九月，晉獻公卒。里克、丕鄭欲納文公，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。

初，獻公使荀息傅奚齊。公疾，召之曰：「以是藐諸孤，辱在大夫，其若之何？」稽首而對曰：「臣竭其股肱之力，加之以忠貞。其濟，君之靈也；不濟，則以死繼之。」公曰：「何謂忠貞？」對曰：「公家之利，知無不為，忠也；送往事居，耦俱無猜，貞也。」

及里克將殺奚齊，先告荀息曰：「三怨將作，秦、晉輔之，子將何如？」荀息曰：「將死之。」里克曰：「無益也。」荀叔曰：「吾與先君言矣，不可以貳。能欲復言而愛身乎？雖無益也，將焉辟之？且人之欲善，誰不如我？我欲無貳，而能謂人已乎？」

（傳九·四）冬，十月，里克殺奚齊于次。書曰「殺其君之子」，未葬也。荀息將死之，人曰：「不如立卓子而輔之。」荀息立公子卓以葬。十一月，里克殺公子卓于朝。荀息死之。君子曰：「《詩》所謂『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；斯言之玷，不可為也。』荀息有焉。」

（傳九·五）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，及高梁而還，討晉亂也。令不及魯，故不書。

（傳九·六）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，曰：「人實有國，我何愛焉？入而能民，土於何有？」從之。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。秦伯謂郤芮曰：「公子誰恃？」對曰：「臣聞：亡人無黨，有黨必有讎。夷吾弱不好弄，能鬭不過，長亦不改，不識其他。」

公謂公孫枝曰：「夷吾其定乎？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：唯則定國。《詩》曰：『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』，文王之謂也。又曰：『不僭不賊，鮮不為則』，無好無惡，不忌不克之謂也。今其言多忌克，難哉！」公曰：「忌則多怨，又焉能克？是吾利也。」

（傳九·七）宋襄公即位，以公子目夷為仁，使為左師以聽政，於是宋治。故魚氏世為左師。

### 僖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

（經十·二）狄滅溫，溫子奔衛。

（經十·三）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。

（經十·四）夏，齊侯、許男伐北戎。

（經十·五）晉殺其大夫里克。

（經十·六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十·七）冬，大雨雪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狄滅溫，蘇子無信也。蘇子叛王即狄，又不能於狄，狄人伐之，王不救，故滅。蘇子奔衛。

（傳十·二）夏，四月，周公忌父、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。晉侯殺里克以說。將殺里克，公使謂之曰：「微子，則不及此。雖然，子殺二君與一大夫，為子君者，不亦難乎？」對曰：「不有廢也，君何以興？欲加之罪，其無辭乎？臣聞命矣。」伏劍而死。於是丕鄭聘于秦，且謝緩賂，故不及。

（傳十·三）晉侯改葬共太子。

秋，狐突適下國，遇太子。太子使登，仆，而告之曰：「夷吾無禮，余得請於帝矣，將以晉畀秦，秦將祀余。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：『神不歆非類，民不祀非族。』君祀無乃殄乎？且民何罪？失刑、乏祀，君其圖之！」君曰：「諾。吾將復請。七日，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。」許之，遂不見。及期而往，告之曰：「帝許我罰有罪矣，敝於韓。」

（傳十·三）丕鄭之如秦也，言於秦伯曰：「呂甥、郤稱、冀芮實為不從，若重問以召之，臣出晉君，君納重耳，蔑不濟矣。」

冬，秦伯使泠至報、問，且召三子。郤芮曰：「幣重而言甘，誘我也。」遂殺丕鄭、祁舉及七輿大夫：左行共華、右行賈華、叔堅、騅歂、纍虎、特宮、山祁，皆里、丕之黨也。

丕豹奔秦，言於秦伯曰：「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，民弗與也。伐之，必出。」公曰：「失眾，焉能殺？違禍，誰能出君？」

### 僖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晉殺其大夫丕鄭父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秋，八月，大雩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冬，楚人伐黃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告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天王使召武公、內史過賜晉侯命，受玉惰。過歸，告王曰：「晉侯其無後乎！王賜之命，而惰於受瑞，先自棄也已，其何繼之有？禮，國之干也；敬，禮之輿也。不敬，則禮不行；禮不行，則上下昏，何以長世？」

（傳十一·三）夏，揚、拒、泉、皋、伊、雒之戎同伐京師，入王城，焚東門，王子帶召之也。秦、晉伐戎以救周。秋，晉侯平戎于王。

（傳十一·四）黃人不歸楚貢。冬，楚人伐黃。

### 僖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王三月庚午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夏，楚人滅黃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丁丑，陳侯杵臼卒。

僖公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春，諸侯城衛楚丘之郛，懼狄難也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，不共楚職，曰：「自郢及我九百里，焉能害我？」夏，楚滅黃。

（傳十二·三）王以戎難故，討王子帶。秋，王子帶奔齊。

（傳十二·四）冬，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，使隰朋平戎于晉。

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。管仲辭曰：「臣，賤有司也。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，若節春秋來承王命，何以禮焉？陪臣敢辭。」王曰：「舅氏！余嘉乃勛！應乃懿德，謂督不忘。往踐乃職，無逆朕命！」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。

君子曰：「管氏之世祀也宜哉！讓不忘其上。《詩》曰：『愷悌君子，神所勞矣。』」

### 僖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狄侵衛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夏，四月，葬陳宣公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鹹。

（經十三·四）秋，九月，大雩。

（經十三·五）冬，公子友如齊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，且言王子帶。事畢，不與王言。歸，復命曰：「未可。王怒未怠，其十年乎？不十年，王弗召也。」

（傳十三·二）夏，會于鹹，淮夷病杞故，且謀王室也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秋，為戎難故，諸侯戍周。齊仲孫湫致之。

（傳十三·四）冬，晉薦饑，使乞糴于秦。秦伯謂子桑：「與諸乎？」對曰：「重施而報，君將何求？重施而不報，其民必攜；攜而討焉，無眾必敗。」謂百里：「與諸乎？」對曰：「天災流行，國家代有。救災恤鄰，道也。行道有福。」丕鄭之子豹在秦，請伐晉。秦伯曰：「其君是惡，其民何罪？」秦於是乎輸粟于晉，自雍及絳相繼，命之曰「泛舟之役」。

### 僖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諸侯城緣陵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夏，六月，季姬及鄫子遇于防。使鄫子來朝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秋，八月辛卯，沙鹿崩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狄侵鄭。（經十四·五）冬，蔡侯肸卒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，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

（傳十四·二）鄫季姬來寧，公怒，止之，以鄫子之不朝也。夏，遇于防，而使來朝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秋，八月辛卯，沙鹿崩。晉卜偃曰：「期年將有大咎，幾亡國。」

（傳十四·四）冬，秦饑，使乞糴于晉，晉人弗與。慶鄭曰：「背施，無親；幸災，不仁；貪愛，不祥；怒鄰，不義。四德皆失，何以守國？」虢射曰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安傅？」慶鄭曰：「棄信背鄰，患孰恤之？無信，患作；失援，必斃。是則然矣。」虢射曰：「無損於怨，而厚於寇，不如勿與。」慶鄭曰：「背施幸災，民所棄也。」近猶讎之，況怨敵乎？」弗聽。退曰：「君其悔是哉！」

### 僖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楚人伐徐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三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盟于牡丘，遂次于匡。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夏，五月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秋，七月，齊師、曹師伐厲。

（經十五·六）八月，螽。

（經十五·七）九月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五·八）季姬歸于鄫。

（經十五·九）己卯晦，震夷伯之廟。

（經十五·十）冬，宋人伐曹。

（經十五·十一）楚人敗徐于婁林。

（經十五·十二）十有一月壬戌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楚人伐徐，徐即諸夏故也。三月，盟于牡丘，尋葵丘之盟，且救徐也。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，諸侯次于匡以待之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夏，五月，日有食之。不書朔與日，官失之也。

（傳十五·三）秋，伐厲，以救徐也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晉侯之入也，秦穆姬屬賈君焉，且曰：「盡納群公子。」晉侯烝於賈君，又不納群公子，是以穆姬怨之。晉侯許賂中大夫，既而皆背之。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，東盡虢略，南及華山，內及解梁城，既而不與。晉饑，秦輸之粟；秦饑，晉閉之糴，故秦伯伐晉。

卜徒父筮之，吉：「涉河，侯車敗。」詰之。對曰：「乃大吉也。三敗，必獲晉君。其卦遇蠱曰：『千乘三去，三去之余，獲其雄狐。』夫狐蠱，必其君也。蠱之貞，風也；其悔，山也。歲云秋矣，我落其實，而取其材，所以克也。實落材亡，不敗，何待？」

僖公（傳十五·四）三敗及韓。晉侯謂慶鄭曰：「寇深矣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君實深之，可若何？」公曰：「不孫！」卜右，慶鄭吉，弗使。步揚御戎，家仆徒為右。乘小駟，鄭入也。慶鄭曰：「古者大事，必乘其產。生其水土，而知其人心；安其教訓，而服習其道；唯所納之，無不如志。今乘異產，以從戎事，及懼而變，將與人易。亂氣狡憤，陰血周作，張脈僨興，外強中乾。進退不可，周旋不能，君必悔之。」弗聽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九月，晉侯逆秦師，使韓簡視師。復曰：「師少於我，鬭士倍我。」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出因其資，入用其寵，饑食其粟，三施而無報，是以來也。今又擊之，我怠、秦奮，倍猶未也。」公曰：「一夫不可狃，況國乎？」遂使請戰，曰：「寡人不佞，能合其眾而不能離也。君若不還，無所逃命。」秦伯使公孫枝對曰：「君之未入，寡人懼之；入而未定列，猶吾憂也。苟列定矣，敢不承命？」韓簡退曰：「吾幸而得囚。」

（傳十五·四）壬戌，戰于韓原。晉戎馬還濘而止。公號慶鄭，慶鄭曰：「愎諫、違卜，固敗是求，又何逃焉？」遂去之。梁由靡御韓簡，虢射為右，輅秦伯，將止之。鄭以救公誤之，遂失秦伯。秦獲晉侯以歸。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。秦伯使辭焉，曰：「二三子何其戚也！寡人之從君而西也，亦晉之妖夢是踐，豈敢以至？」晉大夫三拜稽首曰：「君履後土而戴皇天，皇天後土實聞君之言，群臣敢在下風。」

穆姬聞晉侯將至，以太子罃、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。使以免服衰绖逆，且告曰：「上天降災，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，而以興戎。若晉君朝以入，則婢子夕以死；夕以入，則朝以死。唯君裁之！」乃舍諸靈臺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大夫請以入。公曰：「獲晉侯以厚歸也；既而喪歸，焉用之？大夫其何有焉？且晉人戚憂以重我，天地以要我。不圖晉憂，重其怒也；我食吾言，背天地也。重怒難任，背天不祥，必歸晉君。」公子縶曰：「不如殺之，無聚慝焉。」子桑曰：「歸之而質其太子，必得大成。晉未可滅，而殺其君，只以成惡。且史佚有言曰：『無始禍，無怙亂，無重怒。』重怒難任，陵人不祥。」乃許晉平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，且召之。子金教之言曰：「朝國人而以君命賞。且告之曰：『孤雖歸，辱社稷矣，其卜貳圉也。』」眾皆哭，晉於是乎作爰田。呂甥曰：「君亡之不恤，而群臣是憂，惠之至也，將若君何？」眾曰：「何為而可？」對曰：「征繕以輔孺子。諸侯聞之，喪君有君，群臣輯睦，甲兵益多。好我者勸，惡我者懼，庶有益乎！」眾說，晉於是乎作州兵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初，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，遇歸妹之睽。史蘇占之，曰：「不吉。其繇曰：『士刲羊，亦無**衁**也；女承筐，亦無貺也。西鄰責言，不可償也。』歸妹之睽，猶無相也。震之離，亦離之震。為雷為火，為嬴敗姬。車說其輹，火焚其旗，不利行師，敗于宗丘。歸妹睽孤，寇張之弧。侄其從姑，六年其逋，逃歸其國，而棄其家，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。」

及惠公在秦，曰：「先君若從史蘇之占，吾不及此夫！」韓簡侍，曰：「龜，象也；筮，數也。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。先君之敗德，及可數乎？史蘇是占，勿從何益？《詩》曰：『下民之孽，匪降自天。僔沓背憎，職競由人。』」

（傳十五·五）震夷伯之廟，罪之也，於是展氏有隱慝焉。

（傳十五·六）冬，宋人伐曹，討舊怨也。

（傳十五·七）楚敗徐于婁林，徐恃救也。

（傳十五·八）十月，晉陰飴甥會秦伯，盟于王城。秦伯曰：「晉國和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和。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，不憚征繕以立圉也，曰：『必報讎，寧事戎狄。』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，不憚征繕以待秦命，曰：『必報德，有死無二。』以此不和。」秦伯曰：「國謂君何？」對曰：「小人戚，謂之不免；君子恕，以為必歸。小人曰：『我毒秦，秦豈歸君？』君子曰：『我知罪矣，秦必歸君。』貳而執之，服而舍之，德莫厚焉，刑莫威焉。服者懷德，貳者畏刑，此一役也，秦可以霸。納而不定，廢而不立，以德為怨，秦不其然。」秦伯曰：「是吾心也。」改館晉侯，饋七牢焉。

僖公（傳十五·八）蛾析謂慶鄭曰：「盍行乎？」對曰：「陷君於敗，敗而不死，又使失刑，非人臣也。臣而不臣，行將焉入？」十一月，晉侯歸。丁丑，殺慶鄭而後入。

是歲，晉又饑，秦伯又餼之粟，曰：「吾怨其君，而矜其民。且吾聞唐叔之封也，箕子曰：『其後必大。』晉其庸可冀乎？姑樹德焉，以待能者。」於是秦始征晉河東，置官司焉。

### 僖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王正月戊申朔，隕石于宋五。是月，六鹢退飛，過宋都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三月壬申，公子季友卒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夏，四月丙申，鄫季姬卒。

（經十六·四）秋，七月甲子，公孫茲卒。

（經十六·五）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邢侯、曹伯于淮。

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春，隕石于宋五，隕星也。六鹢退飛，過宋都，風也。周內史叔興聘于宋，宋襄公問焉，曰：「是何祥也？吉兇焉在？」對曰：「今茲魯多大喪，明年齊有亂，君將得諸侯而不終。」退而告人曰：「君失問。是陰陽之事，非吉兇所生也。吉兇由人。吾不敢逆君故也。」

（傳十六·二）夏，齊伐厲，不克，救徐而還。

（傳十六·三）秋，狄侵晉，取狐、廚、受鐸、涉汾及昆都，因晉敗也。

（傳十六·四）王以戎難告于齊。齊徵諸侯而戍周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冬，十一月乙卯，鄭殺子華。

（傳十六·六）十二月，會于淮，謀鄫，且東略也。城鄫，役人病，有夜登丘而呼曰：「齊有亂！」不果城而還。

### 僖公（經十七·一）十有七年

春，齊人、徐人伐英氏。（經十七·二）夏，滅項。

（經十七·三）秋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。

（經十七·四）九月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七·五）冬，十有二月乙亥，齊侯小白卒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，春，齊人為徐伐英氏，以報婁林之役也。

（傳十七·二）夏，晉太子圉為質於秦，秦歸河東而妻之。

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梁嬴孕，過期。卜招父與其子卜之。其子曰：「將生一男一女。」招曰：「然。男為人臣，女為人妾。」故名男曰圉，女曰妾。及子圉西質，妾為宦女焉。

（傳十七·三）師滅項。淮之會，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，而取項。齊人以為討，而止公。

（傳十七·四）秋，聲姜以公故，會齊侯于卞。九月，公至。書曰「至自會」，猶有諸侯之事焉，且諱之也。

（傳十七·五）齊侯之夫人三，王姬、徐嬴、蔡姬皆無子。齊侯好內，多內寵，內嬖如夫人者六人：長衛姬，生武孟；少衛姬，生惠公；鄭姬，生孝公；葛嬴，生昭公；密姬，生懿公；宋華子，生公子雍。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，以為太子。雍巫有寵於衛共姬，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，亦有寵。公許之立武孟。管仲卒，五公子皆求立。冬十月乙亥，齊桓公卒。易牙入，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，而立公子無虧。孝公奔宋。十二月乙亥，赴。辛巳，夜殯。

### 僖公（經十八·一）十有八年

春，王正月，宋公、曹伯、衛人、邾人伐齊。

（經十八·二）夏，師救齊。

（經十八·三）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。齊師敗績。

（經十八·四）狄救齊。

（經十八·五）秋，八月丁亥，葬齊桓公。

（經十八·六）冬，邢人、狄人伐衛。

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，春，宋襄公以諸侯伐齊。三月，齊人殺無虧。

（傳十八·二）鄭伯始朝于楚。楚子賜之金，既而悔之，與之盟曰：「無以鑄兵！」故以鑄三鍾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齊人將立孝公，不勝四公子之徒，遂與宋人戰。夏，五月，宋敗齊師于甗，立孝公而還。

秋，八月，葬齊桓公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冬，邢人、狄人伐衛，圍菟圃。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眾，曰：「苟能治之，毀請從焉。」眾不可，而後師于訾婁。狄師還。

（傳十八·五）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，命曰新里，秦取之。

### 僖公（經十九·一）十有九年

春，王三月，宋人執滕子嬰齊。

（經十九·二）夏，六月，宋公、曹人、邾人盟于曹南。

（經十九·三）鄫子會盟于邾。己酉，邾人執鄫子，用之。

（經十九·四）秋，宋人圍曹。

（經十九·五）衛人伐邢。

（經十九·六）冬，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，盟于齊。

（經十九·七）梁亡。

僖公（傳十九·一）十九年，春，遂城而居之。

（傳十九·二）宋人執滕宣公。

（傳十九·三）夏，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，欲以屬東夷。司馬子魚曰：「古者六畜不相為用，小事不用大牲，而況敢用人乎？祭祀以為人也。民，神之主也。用人，其誰饗之？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，義士猶曰薄德，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，又用諸淫昏之鬼，將以求霸，不亦難乎？得死為幸。」

（傳十九·四）秋，衛人伐邢，以報菟圃之役。於是衛大旱，卜有事於山川，不吉。甯莊子曰：「昔周饑，克殷而年豐。今邢方無道，諸侯無伯，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？」從之。師興而雨。

（傳十九·五）宋人圍曹，討不服也。子魚言於宋公曰：「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，軍三旬而不降。退修教而復伐之，因壘而降。《詩》曰：『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』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，而以伐人，若之何？盍姑內省德乎，無闕而後動。」

（傳十九·六）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，以無忘齊桓之德。冬，盟于齊，修桓公之好也。

（傳十九·七）梁亡，不書其主，自取之也。初，梁伯好土功，亟城而弗處。民罷而弗堪，則曰：「某寇將至，乃溝公宮。」曰：「秦將襲我。」民懼而潰，秦遂取梁。

### 僖公（經二十·一）二十年

春，新作南門。

（經二十·二）夏，郜子來朝。

（經二十·三）五月乙巳，西宮災。

（經二十·四）鄭人入滑。

（經二十·五）秋，齊人、狄人盟于邢。

（經二十·六）冬，楚人伐隨。

（傳二十·一）二十年春，新作南門。書不時也。凡啟塞，從時。

（傳二十·二）滑人叛鄭，而服於衛。夏，鄭公子士、泄堵寇帥師入滑。

（傳二十·三）秋，齊、狄盟于邢，為邢謀衛難也。於是衛方病邢。

（傳二十·四）隨以漢東諸侯叛楚。冬，楚斗穀於菟帥師伐隨，取成而還。君子曰：「隨之見伐，不量力也。量力而動，其過鮮矣。善敗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《詩》曰：『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』」

（傳二十·五）宋襄公欲合諸侯。臧文仲聞之曰：「以欲從人，則可；以人從欲，鮮濟。」

### 僖公（經二一·一）二十有一年

春，狄侵衛。

（經二一·二）宋人、齊人、楚人盟于鹿上。

（經二一·三）夏，大旱。

（經二一·四）秋，宋公、楚子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于盂。執宋公以伐宋。

（經二一·五）冬，公伐邾。

（經二一·六）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。

（經二一·七）十有二月癸醜，公會諸侯盟于薄，釋宋公。

（傳二一·一）二十一年，春，宋人為鹿上之盟，以求諸侯於楚。楚人許之。公子目夷曰：「小國爭盟，禍也。宋其亡乎！幸而後敗。」

（傳二一·二）夏，大旱。公欲焚巫、尫。臧文仲曰：「非旱備也。修城郭、貶食、省用、務穡、勸分，此其務也。巫、尫何為？天欲殺之，則如勿生；若能為旱，焚之滋甚。」公從之。是歲也，饑而不害。

（傳二一·三）秋，諸侯會宋公于盂。子魚曰：「禍其在此乎！君欲已甚，其何以堪之？」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。冬，會于薄以釋之。子魚曰：「禍猶未也，未足以懲君。」

（傳二一·四）任、宿、須句、顓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，以服事諸夏。邾人滅須句。須句子來奔，因成風也。成風為之言於公曰：「崇明祀，保小寡，周禮也；蠻夷猾夏，周禍也。若封須句，是崇皞、濟而修祀、紓禍也。」

### 僖公（經二二·一）二十有二年

春，公伐邾，取須句。

（經二二·二）夏，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滕子伐鄭。

（經二二·三）秋，八月丁未，及邾人戰于升陘。

（經二二·四）冬，十有一月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，宋師敗績。

（傳二二·一）二十二年，春，伐邾，取須句，反其君焉，禮也。

（傳二二·二）三月，鄭伯如楚。

（傳二二·三）夏，宋公伐鄭。子魚曰：「所謂禍在此矣。」

（傳二二·四）初，平王之東遷也，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髪而祭於野者，曰：「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其禮先亡矣。」

秋，秦、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。

（傳二二·五）晉太子圉為質於秦，將逃歸，謂嬴氏曰：「與子歸乎？」對曰：「子，晉太子，而辱於秦。子之欲歸，不亦宜乎？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，以固子也。從子而歸，棄君命也。不敢從，亦不敢言。」遂逃歸。

（傳二二·六）富辰言於王曰：「請召大叔。《詩》曰：『協比其鄰，婚姻孔云。』吾兄弟之不協，焉能怨諸侯之不睦？」王說。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，王召之也。

（傳二二·七）邾人以須句故出師。公卑邾，不設備而禦之。臧文仲曰：「國無小，不可易也。無備，雖眾，不可恃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又曰：『敬之敬之！天惟顯思，命不易哉！』先王之明德，猶無不難也，無不懼也，況我小國乎！君其無謂邾小，蜂蠆有毒，而況國乎！」弗聽。

八月丁未，公及邾師戰于升陘，我師敗績。邾人獲公胄，縣諸魚門。

（傳二二·八）楚人伐宋以救鄭。宋公將戰，大司馬固諫曰：「天之棄商久矣，君將興之，弗可赦也已。」弗聽。

冬，十一月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。宋人既成列，楚人未既濟。司馬曰：「彼眾我寡，及其未既濟也，請擊之。」公曰：「不可。」既濟而未成列，又以告。公曰：「未可。」既陳而後擊之，宋師敗績。公傷股。門官殲焉。

（傳二二·八）國人皆咎公。公曰：「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。古之為軍也，不以阻隘也。寡人雖亡國之余，不鼓不成列。」子魚曰：「君未知戰，勍敵之人，隘而不列，天贊我也；阻而鼓之，不亦可乎？猶有懼焉。且今之勍者，皆吾敵也。雖及胡耇，獲則取之，何有於二毛？明恥、教戰，求殺敵也。傷未及死，如何勿重？若愛重傷，則如勿傷；愛其二毛，則如服焉。三軍以利用也，金鼓以聲氣也。利而用之，阻隘可也；聲盛致志，鼓儳可也。」

（傳二二·九）丙子晨，鄭文夫人羋氏、姜氏勞楚子於柯澤。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。君子曰：「非禮也。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兄弟不逾閾，戎事不邇女器。」

丁丑，楚子入享于鄭，九獻，庭實旅百，加籩豆六品。享畢，夜出，文羋送于軍。取鄭二姬以歸。叔詹曰：「楚王其不沒乎！為禮卒於無別。無別不可謂禮。將何以沒？」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。

### 僖公（經二三·一）二十有三年

春，齊侯伐宋，圍緡。

（經二三·二）夏，五月庚寅，宋公茲父卒。

（經二三·三）秋，楚人伐陳。

（經二三·四）冬，十有一月，杞子卒。

（傳二三·一）二十三年，春，齊侯伐宋，圍緡，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。

（傳二三·二）夏，五月，宋襄公卒，傷於泓故也。

（傳二三·三）秋，楚成得臣帥師伐陳，討其貳於宋也。遂取焦、夷，城頓而還。子文以為之功，使為令尹。叔伯曰：「子若國何？」對曰：「吾以靖國也。夫有大功而無貴仕，其人能靖者與有幾？」

（傳二三·四）九月，晉惠公卒。懷公立，命無從亡人，期，期而不至，無赦。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，弗召。冬，懷公執狐突，曰：「子來則免。」對曰：「子之能仕，父教之忠，古之制也。策名、委質，貳乃辟也。今臣之子，名在重耳，有年數矣。若又召之，教之貳也。父教子貳，何以事君？刑之不濫，君之明也，臣之愿也。淫刑以逞，誰則無罪？臣聞命矣。」乃殺之。卜偃稱疾不出，曰：「周書有之：『乃大明服。』己則不明，而殺人以逞，不亦難乎？民不見德，而唯戮是聞，其何後之有？」

（傳二三·五）十一月，杞成公卒。書曰「子」，杞夷也。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死則赴以名，禮也。赴以名，則亦書之，不然則否，辟不敏也。

（傳二三·六）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，晉人伐諸蒲城。蒲城人欲戰，重耳不可，曰：「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，於是乎得人。有人而校，罪莫大焉。吾其奔也。」遂奔狄。從者狐偃、趙衰、顛頡、魏武子、司空季子。狄人伐廧咎如，獲其二女叔隗、季隗，納諸公子。公子取季隗，生伯儵、叔劉，以叔隗妻趙衰，生盾。將適齊，謂季隗曰：「待我二十五年，不來而後嫁。」對曰：「我二十五年矣，又如是而嫁，則就木焉。請待子。」處狄十二年而行。

僖公（傳二三·六）過衛，衛文公不禮焉。出於五鹿，乞食於野人，野人與之塊。公子怒，欲鞭之。子犯曰：「天賜也。」稽首受而載之。

及齊，齊桓公妻之，有馬二十乘。公子安之。從者以為不可。將行，謀於桑下。蠶妾在其上，以告姜氏。姜氏殺之，而謂公子曰：「子有四方之志，其聞之者，吾殺之矣。」公子曰：「無之。」姜曰：「行也！懷與安，實敗名。」公子不可。姜與子犯謀，醉而遣之。醒，以戈逐子犯。

（傳二三·六）及曹，曹共公聞其駢脅，欲觀其裸。浴，薄而觀之。僖負羈之妻曰：「吾觀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足以相國。若以相，夫子必反其國。反其國，必得志於諸侯。得志於諸侯，而誅無禮，曹其首也。子盍蚤自貳焉！」乃饋盤飧、飧璧焉。公子受飧反璧。

及宋，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。

（傳二三·六）及鄭，鄭文公亦不禮焉。叔詹諫曰：「臣聞天之所啟，人弗及也。晉公子有三焉，天其或者將建諸，君其禮焉！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晉公子，姬出也，而至于今，一也。離外之患，而天不靖晉國，殆將啟之，二也。有三士，足以上人，而從之，三也。晉、鄭同儕，其過子弟固將禮焉，況天之所啟乎！」弗聽。

（傳二三·六）及楚，楚子饗之曰：「公子若反晉國，則何以報不穀？」對曰：「子、女、玉、帛，則君有之；羽、毛、齒、革，則君地生焉。其波及晉國者，君之余也；其何以報君？」曰：「雖然，何以報我？」對曰：「若以君之靈，得反晉國。晉、楚治兵，遇於中原，其辟君三舍。若不獲命，其左執鞭、弭，右屬櫜、鞬，以與君周旋。」子玉請殺之。楚子曰：「晉公子廣而儉，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忠而能力。晉侯無親，外內惡之。吾聞姬姓唐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，其將由晉公子乎！天將興之，誰能廢之？違天必有大咎。」乃送諸秦。

（傳二三·六）秦伯納女五人，懷嬴與焉。奉匜沃盥，既而揮之。怒，曰：「秦、晉，匹也，何以卑我？」公子懼，降服而囚。

他日，公享之。子犯曰：「吾不如衰之文也，請使衰從。」公子賦《河水》。公賦《六月》。趙衰曰：「重耳拜賜！」公子降，拜，稽首，公降一級而辭焉。衰曰：「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，重耳敢不拜？」

### 僖公（經二四·一）二十有四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二四·二）夏，狄伐鄭。（經二四·三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二四·四）冬，天王出居于鄭。

（經二四·五）晉侯夷吾卒。

（傳二四·一）二十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秦伯納之。不書，不告入也。

及河，子犯以璧授公子，曰：「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，臣之罪甚多矣，臣猶知之，而況君乎？請由此亡。」公子曰：「所不與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！」投其璧于河。

濟河，圍令狐，入桑泉，取臼衰。二月甲午，晉師軍于廬柳。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。師退，軍于郇。辛丑，狐偃及秦、晉之大夫盟于郇。壬寅，公子入于晉師。丙午，入于曲沃。丁未，朝于武宮。戊申，使殺懷公于高梁。不書，亦不告也。

僖公（傳二四·一）呂郤畏偪，將焚公宮而弒晉侯。寺人披請見。公使讓之，且辭焉，曰：「蒲城之役，君命一宿，女即至。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，女為惠公來求殺余，命女三宿，女中宿至。雖有君命，何其速也？夫袪猶在。女其行乎！」對曰：「臣謂君之入也，其知之矣。若猶未也，又將及難。君命無二，古之制也。除君之惡，唯力是視。蒲人、狄人，余何有焉？今君即位，其無蒲、狄乎！齊桓公置射鉤，而使管仲相。君若易之，何辱命焉？行者甚眾，豈唯刑臣？」公見之，以難告。三月，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。己丑晦，公宮火。瑕甥、郤芮不獲公，乃如河上，秦伯誘而殺之。

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。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，實紀綱之仆。

（傳二四·一）初，晉侯之豎頭須，守藏者也。其出也，竊藏以逃，盡用以求納之。及入，求見。公辭焉以沐。謂仆人曰：「沐則心覆，心覆則圖反，宜吾不得見也。居者為社稷之守，行者為羈紲之仆，其亦可也，何必罪居者？國君而讎匹夫，懼者甚眾矣。」仆人以告，公遽見之。

狄人歸季隗于晉，而請其二子。文公妻趙衰，生原同、屏括、樓嬰。趙姬請逆盾與其母，子余辭。姬曰：「得寵而忘舊，何以使人？必逆之！」固請，許之。來，以盾為才，固請于公，以為嫡子，而使其三子下之；以叔隗為內子，而己下之。

（傳二四·一）晉侯賞從亡者，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弗及。推曰：「獻公之子九人，唯君在矣。惠、懷無親，外內棄之。天未絕晉，必將有主。主晉祀者，非君而誰？天實置之，而二三子以為己力，不亦誣乎？竊人之財，猶謂之盜，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？下義其罪，上賞其奸；上下相蒙，難與處矣。」其母曰：「盍亦求之？以死，誰懟？」對曰：「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。且出怨言，不食其食。」其母曰：「亦使知之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言，身之文也。身將隱，焉用文之？是求顯也。」其母曰：「能如是乎？與女偕隱。」遂隱而死。晉侯求之不獲。以綿上為之田，曰：「以志吾過，且旌善人。」

（傳二四·二）鄭之入滑也，滑人聽命。師還，又即衛。鄭公子士、泄堵俞彌帥師伐滑。王使伯服、游孫伯如鄭請滑。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，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。故不聽王命，而執二子。王怒，將以狄伐鄭。

富辰諫曰：「不可。臣聞之：大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。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。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。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，曰：『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』其四章曰：『兄弟鬩于墻，外禦其侮。』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。

（傳二四·二）「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，其若之何？庸勛、親親、昵近、尊賢，德之大者也。即聾、從昧、與頑、用嚚，奸之大者也。棄德崇奸，禍之大者也。鄭有平、惠之勛，又有厲、宣之親，棄嬖寵而用三良，於諸姬為近，四德具矣。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，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，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，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。狄皆則之，四奸具矣。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『莫如兄弟』，故封建之。其懷柔天下也，猶懼有外侮；捍禦侮者，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。召穆公亦云。今周德既衰，於是乎又渝周、召，以從諸奸，無乃不可乎？民未忘禍，王又興之，其若文、武何？」

王弗聽，使頹叔、桃子出狄師。

僖公（傳二四·二）夏，狄伐鄭，取櫟。王德狄人,將以其女為後。富辰諫曰：「不可。臣聞之曰：『報者倦矣，施者未厭。』狄固貪惏，王又啟之。女德無極，婦怨無終，狄必為患。」王又弗聽。

初，甘昭公有寵於惠後，惠後將立之，未及而卒。昭公奔齊，王復之，又通於隗氏。王替隗氏。頹叔、桃子曰：「我實使狄，狄其怨我。」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。王御士將禦之，王曰：「先後其謂我何？寧使諸侯圖之。」王遂出，及坎欿，國人納之。

秋，頹叔、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，大敗周師，獲周公忌父、原伯、毛伯、富辰。王出適鄭，處于泛。大叔以隗氏居于溫。

（傳二四·三）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，好聚鷸冠。鄭伯聞而惡之，使盜誘之。八月，盜殺之于陳、宋之間。

君子曰：「服之不衷，身之災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彼己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』子臧之服，不稱也夫！《詩》曰：『自詒伊戚』，其子臧之謂矣。夏書曰：『地平天成』，稱也。」

（傳二四·四）宋及楚平，宋成公如楚。還，入於鄭。鄭伯將享之，問禮於皇武子。對曰：「宋，先代之後也，於周為客，天子有事，膰焉；有喪，拜焉。豐厚可也。」鄭伯從之，享宋公，有加，禮也。

（傳二四·五）冬，王使來告難，曰：「不穀不德，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，鄙在鄭地泛，敢告叔父。」臧文仲對曰：「天子蒙塵于外，敢不奔問官守？」王使簡師父告于晉，使左鄢父告于秦。

天子無出，書曰「天王出居于鄭」，辟母弟之難也。天子兇服、降名，禮也。

（傳二四·六）鄭伯與孔將鉏、石甲父、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泛，而後聽其私政，禮也。

（傳二四·七）衛人將伐邢，禮至曰：「不得其守，國不可得也。我請昆弟仕焉。」乃往，得仕。

### 僖公（經二五·一）二十有五年

春，王正月丙午，衛侯毀滅邢。

（經二五·二）夏，四月癸酉，衛侯毀卒。

（經二五·三）宋蕩伯姬來逆婦。

（經二五·四）宋殺其大夫。

（經二五·五）秋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。

（經二五·六）葬衛文公。

（經二五·七）冬，十有二月癸亥，公會衛子、莒慶，盟于洮。

（傳二五·一）二十五年，春，衛人伐邢，二禮從國子巡城，掖以赴外，殺之。正月丙午，衛侯毀滅邢。同姓也，故名。禮至為銘曰：「余掖殺國子，莫余敢止。」

（傳二五·二）秦伯師于河上，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：「求諸侯莫如勤王。諸侯信之，且大義也。繼文之業，而信宣於諸侯，今為可矣。」使卜偃卜之，曰：「吉。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。」公曰：「吾不堪也。」對曰：「周禮未改，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」公曰：「筮之！」筮之，遇大有之睽，曰：「吉。遇『公用享于天子』之卦。戰克而王饗，吉孰大焉？且是卦也，天為澤以當日，天子降心以逆公，不亦可乎？大有去睽而復，亦其所也。」

（傳二五·二）晉侯辭秦師而下。三月甲辰，次于陽樊，右師圍溫，左師逆王。夏四月丁巳，王入于王城。取大叔于溫，殺之于隰城。

戊午，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。請隧，弗許，曰：「王章也。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。」與之陽樊、溫、原、欑茅之田。晉於是始啟南陽。

陽樊不服，圍之。倉葛呼曰：「德以柔中國，刑以威四夷，宜吾不敢服也。此誰非王之親姻，其俘之也？」乃出其民。

（傳二五·三）秋，秦、晉伐鄀。楚鬭克、屈禦寇以申、息之師戍商密。秦人過析，隈入而系輿人，以圍商密，昏而傅焉。宵坎血加書，偽與子儀、子邊盟者。商密人懼，曰：「秦取析矣！戍人反矣！」乃降秦師。秦師囚申公子儀、息公子邊以歸。楚令尹子玉追秦師，弗及。遂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。

（傳二五·四）冬，晉侯圍原，命三日之糧。原不降，命去之。諜出，曰：「原將降矣。」軍史曰：「請待之。」公曰：「信，國之寶也，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，何以庇之？所亡滋多。」退一舍而原降。遷原伯貫于冀。趙衰為原大夫，狐溱為溫大夫。

（傳二五·五）衛人平莒于我，十二月，盟于洮，修衛文公之好，且及莒平也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，對曰：「昔趙衰以壺飧從徑，餒而弗食。」故使處原。

### 僖公（經二六·一）二十有六年

春，王正月，己未，公會莒子、衛甯速，盟于向。

（經二六·二）齊人侵我西鄙，公追齊師，至酅，弗及。

（經二六·三）夏，齊人伐我北鄙。

（經二六·四）衛人伐齊。（經二六·五）公子遂如楚乞師。

（經二六·六）秋，楚人滅夔，以夔子歸。

（經二六·七）冬，楚人伐宋，圍緡。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

（經二六·八）公至自伐齊。

（傳二六·一）二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莒茲丕公、甯莊子，盟于向，尋洮之盟也。

（傳二六·二）齊師侵我西鄙，討是二盟也。

（傳二六·三）夏，齊孝公伐我北鄙，衛人伐齊，洮之盟故也。

公使展喜犒師，使受命于展禽。齊侯未入竟，展喜從之，曰：「寡君聞君親舉玉趾，將辱於敝邑，使下臣犒執事。」齊侯曰：「魯人恐乎？」對曰：「小人恐矣，君子則否。」齊侯曰：「室如縣罄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」對曰：「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、大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。成王勞之，而賜之盟，曰：『世世子孫無相害也！』載在盟府，大師職之。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，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，昭舊職也。及君即位，諸侯之望曰：『其率桓之功！』我敝邑用不敢保聚，曰：『豈其嗣世九年，而棄命廢職？其若先君何？君必不然。』恃此以不恐。」齊侯乃還。

（傳二六·四）東門襄仲、臧文仲如楚乞師。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、宋，以其不臣也。

（傳二六·五）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，楚人讓之。對曰：「我先王熊摯有疾，鬼神弗赦，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，又何祀焉？」秋，楚成得臣斗宜申帥師滅夔，以夔子歸。

（傳二六·六）宋以其善於晉侯也，叛楚即晉。冬，楚令尹子玉、司馬子西帥師伐宋，圍緡。

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凡師，能左右之曰以。寘桓公子雍於穀，易牙奉之以為魯援。楚申公叔侯戍之。桓公之子七人，為七大夫於楚。

### 僖公（經二七·一）二十有七年

春，杞子來朝。

（經二七·二）夏，六月庚寅，齊侯昭卒。

（經二七·三）秋，八月乙未，葬齊孝公。

（經二七·四）乙巳，公子遂帥師入杞。

（經二七·五）冬，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。

（經二七·六）十有二月甲戌，公會諸侯，盟于宋。

（傳二七·一）二十七年，春，杞桓公來朝。用夷禮，故曰「子」。公卑杞，杞不共也。

（傳二七·二）夏，齊孝公卒。有齊怨，不廢喪紀，禮也。

（傳二七·三）秋，入杞，責無禮也。

（傳二七·四）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，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子玉復治兵於蔿，終日而畢，鞭七人，貫三人耳。國老皆賀子文。子文飲之酒。蔿賈尚幼，後至不賀子文問之。對曰：「不知所賀。子之傳政於子玉，曰：『以靖國也。』靖諸內而敗諸外，所獲幾何？子玉之敗，子之舉也。舉以敗國，將何賀焉？子玉剛而無禮，不可以治民，過三百乘，其不能以入矣。苟入而賀，何後之有？」

（傳二七·四）冬，楚子及諸侯圍宋。宋公孫固如晉告急。先軫曰：「報施救患，取威定霸，於是乎在矣。」狐偃曰：「楚始得曹，而新昏於衛，若伐曹、衛，楚必救之，則齊、宋免矣。」於是乎蒐于被廬，作三軍，謀元帥。趙衰曰：「郤穀可。臣亟聞其言矣，說《禮》、《樂》而敦《詩》、《書》。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義之府也；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德之則也；德、義，利之本也。夏書曰：『賦納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』君其試之！」乃使郤穀將中軍，郤溱佐之。使狐偃將上軍，讓於狐毛而佐之。命趙衰為卿，讓於欒枝、先軫。使欒枝將下軍，先軫佐之。荀林父御戎，魏犨為右。

（傳二七·四）晉侯始入而教其民，二年，欲用之。子犯曰：「民未知義，未安其居。」於是乎出定襄王，入務利民，民懷生矣。將用之。子犯曰：「民未知信，未宣其用。」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。民易資者，不求豐焉，明徵其辭。公曰：「可矣乎？」子犯曰：「民未知禮，未生其共。」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，作執秩以正其官。民聽不惑，而後用之。出穀戍，釋宋圍，一戰而霸，文之教也。

### 僖公（經二八·一）二十有八年

春，晉侯侵曹，晉侯伐衛。

（經二八·二）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

（經二八·三）楚人救衛。

（經二八·四）三月丙午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。畀宋人。

（經二八·五）夏，四月己巳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，楚師敗績。

（經二八·六）楚殺其大夫得臣。

（經二八·七）衛侯出奔楚。

（經二八·八）五月癸醜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衛子、莒子，盟於踐土。

（經二八·九）陳侯如會。

（經二八·十）公朝于王所。

（經二八·十一）六月，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。衛元咺出奔晉。

（經二八·十二）陳侯款卒。

（經二八·十三）秋，杞伯姬來。

（經二八·十四）公子遂如齊。

（經二八·十五）冬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陳子、莒子、邾子、秦人于溫。

（經二八·十六）天王狩于河陽。

（經二八·十七）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。

（經二八·十八）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。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。

（經二八·十九）諸侯遂圍許。

（經二八·二十）曹伯襄復歸于曹，遂會諸侯圍許。

（傳二八·一）二十八年，春，晉侯將伐曹，假道于衛。衛人弗許。還自南河濟，侵曹、伐衛。正月戊申，取五鹿。二月，晉郤穀卒。原軫將中軍，胥臣佐下軍，上德也。晉侯、齊侯盟于斂盂。衛侯請盟，晉人弗許。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出其君，以說于晉。衛侯出居于襄牛。

（傳二八·二）公子買戍衛，楚人救衛，不克。公懼於晉，殺子叢以說焉。謂楚人曰：「不卒戍也。」

（傳二八·三）晉侯圍曹，門焉，多死。曹人尸諸城上，晉侯患之。聽輿人之謀曰：「稱舍於墓。」師遷焉。曹人兇懼，為其所得者，棺而出之。因其兇也而攻之。三月丙午，入曹，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，而乘軒者三百人也，且曰獻狀。

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，報施也。魏犨、顛頡怒，曰：「勞之不圖，報於何有？」爇僖負羈氏。魏犨傷於胸。公欲殺之，而愛其材。使問，且視之。病，將殺之。魏犨束胸見使者，曰：「以君之靈，不有寧也！」距躍三百，曲踴三百。乃舍之。殺顛頡以徇于師，立舟之僑以為戎右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。公曰：「宋人告急，舍之則絕，告楚不許。我欲戰矣，齊、秦未可，若之何？」先軫曰：「使宋舍我而賂齊、秦，藉之告楚。我執曹君，而分曹、衛之田以賜宋人。楚愛曹、衛，必不許也。喜賂、怒頑，能無戰乎？」公說，執曹伯，分曹、衛之田以畀宋人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楚子入居于申，使申叔去穀，使子玉去宋，曰：「無從晉師！晉侯在外十九年矣，而果得晉國。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；民之情偽，盡知之矣。天假之年，而除其害，天之所置，其可廢乎？軍志曰：『允當則歸。』又曰：『知難而退。』又曰：『有德不可敵。』此三志者，晉之謂矣。」

子玉使伯棼請戰，曰：「非敢必有功也，愿以間執讒慝之口。」王怒，少與之師，唯西廣、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：「請復衛侯而封曹，臣亦釋宋之圍。」子犯曰：「子玉無禮哉！君取一，臣取二，不可失矣。」先軫曰：「子與之！定人之謂禮，楚一言而定三國，我一言而亡之。我則無禮，何以戰乎？不許楚言，是棄宋也；救而棄之，謂諸侯何？楚有三施，我有三怨，怨讎已多，將何以戰？不如私許復曹、衛以攜之，執宛春以怒楚，既戰而後圖之。」公說。乃拘宛春於衛，且私許復曹、衛，曹、衛告絕於楚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子玉怒，從晉師。晉師退。軍吏曰：「以君辟臣，辱也；且楚師老矣，何故退？」子犯曰：「師直為壯，曲為老，豈在久乎？微楚之惠不及此，退三舍辟之，所以報也。背惠食言，以亢其讎，我曲楚直，其眾素飽，不可謂老。我退而楚還，我將何求？若其不還，君退臣犯，曲在彼矣。」退三舍。楚眾欲止，子玉不可。

僖公（傳二八·三）夏，四月戊辰，晉侯、宋公、齊國歸父、崔夭、秦小子憖次于城濮。楚師背酅而舍，晉侯患之。聽輿人之誦曰：「原田每每，舍其舊而新是謀。」公疑焉。子犯曰：「戰也！戰而捷，必得諸侯。若其不捷，表里山河，必無害也。」公曰：「若楚惠何？」欒貞子曰：「漢陽諸姬，楚實盡之。思小惠而忘大恥，不如戰也。」晉侯夢與楚子搏，楚子伏己而盬其腦，是以懼。子犯曰：「吉。我得天，楚伏其罪，吾且柔之矣。」

（傳二八·三）子玉使斗勃請戰，曰：「請與君之士戲，君馮軾而觀之，得臣與寓目焉。」晉侯使欒枝對曰：「寡君聞命矣。楚君之惠，未之敢忘，是以在此。為大夫退，其敢當君乎？既不獲命矣，敢煩大夫，謂二三子：『戒爾車乘，敬爾君事，詰朝將見。』」

晉車七百乘，韅、靷、鞅、靽。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，曰：「少長有禮，其可用也。」遂伐其木，以益其兵。

己巳，晉師陳于莘北，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、蔡。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，曰：「今日必無晉矣。」子西將左，子上將右。胥臣蒙馬以虎皮，先犯陳、蔡。陳、蔡奔，楚右師潰。狐毛設二旆而退之。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，楚師馳之，原軫、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。狐毛、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，楚左師潰。楚師敗績。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晉師三日館、穀，及癸酉而還。甲午，至于衡雍，作王宮于踐土。

鄉役之三月，鄭伯如楚致其師。為楚師既敗而懼，使子人九行成于晉。晉欒枝入盟鄭伯。五月丙午，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。

丁未，獻楚俘于王：駟介百乘，徒兵千。鄭伯傅王，用平禮也。己酉，王享醴，命晉侯宥。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，賜之大輅之服、戎輅之服，彤弓一、彤矢百，玈弓矢千，秬鬯一卣，虎賁三百人，曰：「王謂叔父：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」晉侯三辭，從命，曰：「重耳敢再拜稽首，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。」受策以出。出入三覲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衛侯聞楚師敗，懼，出奔楚，遂適陳，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。癸亥，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，要言曰：「皆獎王室，無相害也！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，俾隊其師，無克祚國，及而玄孫，無有老幼。」君子謂是盟也信，謂晉於是役也，能以德攻。

（傳二八·四）初，楚子玉自為瓊弁、玉纓，未之服也。先戰，夢河神謂己曰：「畀余！余賜女孟諸之麋。」弗致也。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，弗聽。榮季曰：「死而利國，猶或為之，況瓊玉乎？是糞土也。而可以濟師，將何愛焉？」弗聽。出，告二子曰：「非神敗令尹，令尹其不勤民，實自敗也。」既敗，王使謂之曰：「大夫若入，其若申、息之老何？」子西、孫伯曰：「得臣將死，二臣止之曰：『君其將以為戮。』」及連穀而死。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，曰：「莫余毒也已。蔿呂臣實為令尹，奉己而已，不在民矣。」

（傳二八·五）或訴元咺於衛侯曰：「立叔武矣。」其子角從公，公使殺之。咺不廢命，奉夷叔以入守。六月，晉人復衛侯。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曰：「天禍衛國，君臣不協，以及此憂也。今天誘其衷，使皆降心以相從也。不有居者，誰守社稷？不有行者，誰捍牧圉？不協之故，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。自今日以往，既盟之後，行者無保其力，居者無懼其罪。有渝此盟，以相及也。明神先君，是糾是殛。」國人聞此盟也，而後不貳。

衛侯先期入，甯子先，長牂守門，以為使也，與之乘而入。公子歂犬、華仲前驅，叔孫將沐，聞君至，喜，捉發走出，前驅射而殺之。公知其無罪也，枕之股而哭之。歂犬走出，公使殺之。元咺出奔晉。

（傳二八·六）城濮之戰，晉中軍風于澤，亡大旆之左旃。祁瞞奸命，司馬殺之，以徇于諸侯，使茅茷代之。師還。壬午，濟河。舟之僑先歸，士會攝右。秋，七月丙申，振旅，愷以入于晉，獻俘、授馘，飲至、大賞，徵會討貳。殺舟之僑以徇于國，民於是大服。

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，三罪而民服。《詩》云：「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」，不失賞、刑之謂也。

僖公（傳二八·七）冬，會于溫，討不服也。

（傳二八·八）衛侯與元咺訟，甯武子為輔，鍼莊子為坐，士榮為大士。衛侯不勝。殺士榮，刖鍼莊子，謂甯俞忠而免之。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，寘諸深室。甯子職納橐饘焉。元咺歸于衛，立公子瑕。

（傳二八·九）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故書曰『天王狩于河陽』，言非其地也，且明德也。」

（傳二八·十）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。

（傳二八·十一）丁丑，諸侯圍許。

（傳二八·十二）晉侯有疾，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，使曰以曹為解：「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，今君為會而滅同姓。曹叔振鐸，文之昭也，先君唐叔，武之穆也。且合諸侯而滅兄弟，非禮也；與衛偕命，而不與偕復，非信也；同罪異罰，非刑也。禮以行義，信以守禮，刑以正邪。舍此三者，君將若之何？」公說，復曹伯，遂會諸侯于許。

晉侯作三行以禦狄。荀林父將中行，屠擊將右行，先蔑將左行。

### 僖公（經二九·一）二十有九年

春，介葛盧來。

（經二九·二）公至自圍許。

（經二九·三）夏，六月，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，盟于翟泉。

（經二九·四）秋，大雨雹。

（經二九·五）冬，介葛盧來。

（傳二九·一）二十九年，春，介葛盧來朝，舍于昌衍之上。公在會，饋之芻、米，禮也。

（傳二九·二）夏，公會王子虎、晉狐偃、宋公孫固、齊國歸父、陳轅濤涂、秦小子憖，盟于翟泉，尋踐土之盟，且謀伐鄭也。卿不書，罪之也。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

（傳二九·三）秋，大雨雹，為災也。

（傳二九·四）冬，介葛盧來，以未見公故，復來朝。禮之，加燕好。

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「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。其音云。」問之而信。

### 僖公（經三十·一）三十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三十·二）夏，狄侵齊。

（經三十·三）秋，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。衛侯鄭歸于衛。

（經三十·四）晉人、秦人圍鄭。

（經三十·五）介人侵蕭。

（經三十·六）冬，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。

（經三十·七）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

（傳三十·一）三十年春，晉人侵鄭，以觀其可攻與否。狄間晉之有鄭虞也。夏，狄侵齊。

（傳三十·二）晉侯使醫衍酖衛侯。甯俞貨醫，使薄其酖，不死。公為之請，納玉於王與晉侯，皆十瑴，王許之。秋，乃釋衛侯。

衛侯使賂周歂、冶廑曰：「苟能納我，吾使爾為卿。」周、冶殺元咺及子適、子儀。公入，祀先君，周、冶既服，將命，周歂先入，及門，遇疾而死。冶廑辭卿。

（傳三十·三）九月甲午，晉侯、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晉，且貳於楚也。晉軍函陵，秦軍泛南。

佚之狐言於鄭伯曰：「國危矣，若使燭之武見秦君，師必退。」公從之。辭曰：「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；今老矣，無能為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然鄭亡，子亦有不利焉。」許之。夜，縋而出。見秦伯曰：「秦、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。若亡鄭而有益於君，敢以煩執事。越國以鄙遠，君知其難也，焉用亡鄭以陪鄰？鄰之厚，君之薄也。若舍鄭以為東道主，行李之往來，共其乏困，君亦無所害，且君嘗為晉君賜矣，許君焦、瑕，朝濟而夕設版焉，君之所知也。夫晉，何厭之有？既東封鄭，又欲肆其西封。不闕秦，焉取之？闕秦以利晉，唯君圖之。」秦伯說，與鄭人盟，使杞子、逢孫、揚孫戍之，乃還。

子犯請擊之。公曰：「不可。微夫人之力不及此。因人之力而敝之，不仁；失其所與，不知；以亂易整，不武。吾其還也。」亦去之。

初，鄭公子蘭出奔晉，從於晉侯伐鄭，請無與圍鄭。許之，使待命于東。鄭石甲父、侯宣多逆以為太子，以求成于晉，晉人許之。

僖公（傳三十·四）冬，王使周公閱來聘，饗有昌歜、白黑、形鹽。辭曰：「國君，文足昭也，武可畏也，則有備物之饗，以象其德；薦五味，羞嘉穀，鹽虎形，以獻其功。吾何以堪之？」

（傳三十·五）東門襄仲將聘于周，遂初聘于晉。

### 僖公（經三一·一）三十有一年

春，取濟西田。

（經三一·二）公子遂如晉。

（經三一·三）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猶三望。

（經三一·四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三一·五）冬，杞伯姬來求婦。

（經三一·六）狄圍衛。十有二月，衛遷于帝丘。

（傳三一·一）三十一年，春，取濟西田，分曹地也。使臧文仲往，宿於重館。重館人告曰：「晉新得諸侯，必親其共。不速行，將無及也。」從之。分曹地，自洮以南，東傅于濟，盡曹地也。

（傳三一·二）襄仲如晉，拜曹田也。

（傳三一·三）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非禮也。猶三望，亦非禮也。禮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、日。牛卜日曰牲。牲成而卜郊，上怠慢也。望，郊之細也，不郊，亦無望可也。

（傳三一·四）秋，晉蒐于清原，作五軍以禦狄。趙衰為卿。

（傳三一·五）冬，狄圍衛，衛遷于帝丘，卜曰三百年。衛成公夢康叔曰：「相奪予享。」公命祀相。甯武子不可，曰：「鬼神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。杞、鄫何事？相之不享於此久矣，非衛之罪也，不可以間成王、周公之命祀，請改祀命。」

（傳三一·六）鄭泄駕惡公子瑕，鄭伯亦惡之，故公子瑕出奔楚。

### 僖公（經三二·一）三十有二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三二·二）夏，四月己丑，鄭伯捷卒。

（經三二·三）衛人侵狄。秋，衛人及狄盟。

（經三二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己卯，晉侯重耳卒。

（傳三二·一）三十二年，春，楚斗章請平于晉，晉陽處父報之，晉、楚始通。

（傳三二·二）夏，狄有亂，衛人侵狄，狄請平焉。秋，衛人及狄盟。

（傳三二·三）冬，晉文公卒。庚辰，將殯于曲沃。出絳，柩有聲如牛。卜偃使大夫拜，曰：「君命大事：將有西師過軼我，擊之，必大捷焉。」

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：「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若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」穆公訪諸蹇叔。蹇叔曰：「勞師以襲遠，非所聞也。師勞力竭，遠主備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師之所為，鄭必知之，勤而無所，必有悖心。且行千里，其誰不知？」公辭焉。召孟明、西乞、白乙，使出師於東門之外。蹇叔哭之曰：「孟子！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！」公使謂之曰：「爾何知！中壽，爾墓之木拱矣。」蹇叔之子與師，哭而送之曰：「晉人禦師必於殽，殽有二陵焉。其南陵，夏後皋之墓也；其北陵，文王之所辟風雨也。必死是間，余收爾骨焉！」秦師遂東。

### 僖公（經三三·一）三十有三年

春，王二月，秦人入滑。

（經三三·二）齊侯使國歸父來聘。

（經三三·三）夏，四月辛巳，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。

（經三三·四）癸巳，葬晉文公。

（經三三·五）狄侵齊。

（經三三·六）公伐邾，取訾婁。

（經三三·七）秋，公子遂帥師伐邾。

（經三三·八）晉人敗狄于箕。

（經三三·九）冬，十月，公如齊。

（經三三·十）十有二月，公至自齊。

（經三三·一一）乙巳，公薨于小寢。

（經三三·一二）隕霜不殺草。李、梅實。

（經三三·一三）晉人、陳人、鄭人伐許。

（傳三三·一）三十三年，春，秦師過周北門，左右免胄而下，超乘者三百乘。王孫滿尚幼，觀之，言於王曰：「秦師輕而無禮，必敗。輕則寡謀，無禮則脫。入險而脫，又不能謀，能無敗乎？」

及滑，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，遇之，以乘韋先，牛十二犒師，曰：「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，敢犒從者。不腆敝邑，為從者之淹，居則具一日之積，行則備一夕之衛。」且使遽告于鄭。

鄭穆公使視客館，則束載、厲兵、秣馬矣。使皇武子辭焉，曰：「吾子淹久於敝邑，唯是脯資、餼牽竭矣，為吾子之將行也，鄭之有原圃，猶秦之有具囿也，吾子取其麋鹿，以閑敝邑，若何？」杞子奔齊，逢孫、揚孫奔宋。

孟明曰：「鄭有備矣，不可冀也。攻之不克，圍之不繼，吾其還也。」滅滑而還。

僖公（傳三三·二）齊國莊子來聘，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禮成而加之以敏。臧文仲言於公曰：「國子為政，齊猶有禮，君其朝焉！臣聞之：服於有禮，社稷之衛也。」

（傳三三·三）晉原軫曰：「秦違蹇叔，而以貪勤民，天奉我也。奉不可失，敵不可縱。縱敵，患生；違天，不祥。必伐秦師！」欒枝曰：「未報秦施，而伐其師，其為死君乎？」先軫曰：「秦不哀吾喪，而伐吾同姓，秦則無禮，何施之為？吾聞之：『一日縱敵，數世之患也。』謀及子孫，可謂死君乎？」遂發命，遽興姜戎。子墨衰绖，梁弘御戎，萊駒為右。

（傳三三·三）夏，四月辛巳，敗秦師于殽，獲百里孟明視、西乙術、白乙丙以歸。遂墨以葬文公，晉於是始墨。

文嬴請三帥，曰：「彼實構吾二君，寡君若得而食之，不厭，君何辱討焉？使歸就戮于秦，以逞寡君之志，若何？」公許之。

先軫朝，問秦囚。公曰：「夫人請之，吾舍之矣。」先軫怒曰：「武夫力而拘諸原，婦人暫而免諸國，墮軍實而長寇讎，亡無日矣！」不顧而唾。

公使陽處父追之，及諸河，則在舟中矣。釋左驂，以公命贈孟明。孟明稽首曰：「君之惠，不以纍臣釁鼓，使歸就戮于秦，寡君之以為戮，死且不朽。若從君惠而免之，三年將拜君賜。」

秦伯素服郊次，鄉師而哭曰：「孤違蹇叔，以辱二三子，孤之罪也。不替孟明，孤之過也，大夫何罪？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。」

（傳三三·四）狄侵齊，因晉喪也。

（傳三三·五）公伐邾，取眥婁，以報升陘之役。邾人不設備。秋，襄仲復伐邾。

（傳三三·六）狄伐晉，及箕。八月戊子，晉侯敗狄于箕。郤缺獲白狄子。先軫曰：「匹夫逞志於君，而無討，敢不自討乎？」免胄入狄師，死焉。狄人歸其元，面如生。

（傳三三·六）初，臼季使，過冀，見冀缺耨，其妻馌之，敬，相待如賓。與之歸，言諸文公曰：「敬，德之聚也。能敬必有德。德以治民，君請用之！臣聞之：出門如賓，承事如祭，仁之則也。」公曰：「其父有罪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舜之罪也殛鯀，其舉也興禹。管敬仲，桓之賊也，實相以濟。《康誥》曰：『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弟不共，不相及也。』《詩》曰：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』君取節焉可也。」文公以為下軍大夫。反自箕，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，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，曰：「舉郤缺，子之功也。」以一命命郤缺為卿，復與之冀，亦未有軍行。

（傳三三·七）冬，公如齊朝，且吊有狄師也。反，薨于小寢，即安也。

（傳三三·八）晉、陳、鄭伐許，討其貳於楚也。

（傳三三·九）楚令尹子上侵陳、蔡。陳、蔡成，遂伐鄭，將納公子瑕。門于桔柣之門，瑕覆于周氏之汪，外仆髡屯禽之以獻。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。

（傳三三·十）晉陽處父侵蔡，楚子上救之，與晉師夾汦而軍。陽子患之，使謂子上曰：「吾聞之：『文不犯順，武不違敵。』子若欲戰，則吾退舍，子濟而陳，遲速唯命。不然，紓我。老師費財，亦無益也。」乃駕以待。子上欲涉，大孫伯曰：「不可。晉人無信，半涉而薄我，悔敗何及？不如紓之。」乃退舍。陽子宣言曰：「楚師遁矣。」遂歸。楚師亦歸。太子商臣譖子上曰：「受晉賂而辟之，楚之恥也。罪莫大焉。」王殺子上。

（傳三三·一一）葬僖公，緩作主，非禮也。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烝、嘗、禘於廟。

# 左傳·文公

### 文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文公《文公》（經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（經一·二）二月癸亥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一·三）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

（經一·四）夏，四月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。

（經一·五）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

（經一·六）晉侯伐衛。

（經一·七）叔孫得臣如京師。

（經一·八）衛人伐晉。

（經一·九）秋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。

（經一·十）冬，十月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。

（經一·十一）公孫敖如齊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。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，見其二子焉。叔服曰：「穀也食子，難也收子。穀也豐下，必有後於魯國。」

（傳一·二）於是閏三月，非禮也。先王之正時也，履端於始，舉正於中，歸余於終。履端於始，序則不愆；舉正於中，民則不惑；歸余於終，事則不悖。

（傳一·三）夏，四月丁巳，葬僖公。

（傳一·四）王使毛伯衛來賜公命。叔孫得臣如周拜。

（傳一·五）晉文公之季年，諸侯朝晉，衛成公不朝，使孔達侵鄭，伐綿、訾及匡。晉襄公既祥，使告于諸侯而伐衛，及南陽。先且居曰：「效尤，禍也。請君朝王，臣從師。」晉侯朝王于溫。先且居、胥臣伐衛。五月辛酉朔，晉師圍戚。六月戊戌，取之，獲孫昭子。

衛人使告于陳。陳共公曰：「更伐之，我辭之。」衛孔達帥師伐晉。君子以為古。古者，越國而謀。

（傳一·六）秋，晉侯疆戚田，故公孫敖會之。

（傳一·七）初，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，訪諸令尹子上。子上曰：「君之齒未也，而又多愛，黜乃亂也。楚國之舉，恒在少者。且是人也，蜂目而豺聲，忍人也，不可立也。」弗聽。

既，又欲立王子職，而黜太子商臣。商臣聞之而未察，告其師潘崇曰：「若之何而察之？」潘崇曰：「享江羋而勿敬也。」從之。江羋怒曰：「呼！役夫！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。」告潘崇曰：「信矣。」潘崇曰：「能事諸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「能行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「能行大事乎？」曰：「能。」

冬，十月，以宮甲圍成王。王請食熊蹯而死。弗聽。丁未，王縊。謚之曰「靈」，不瞑；曰「成」，乃瞑。穆王立，以其為太子之室與潘崇，使為大師，且掌環列之尹。

（傳一·八）穆伯如齊，始聘焉，禮也。凡君即位，卿出并聘，踐修舊好，要結外援，好事鄰國，以衛社稷，忠、信、卑讓之道也。忠，德之正也；信，德之固也；卑讓，德之基也。

（傳一·九）殽之役，晉人既歸秦帅（師），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：「是敗也，孟明之罪也，必殺之。」秦伯曰：「是孤之罪也。周芮良夫之詩曰：『大風有隧，貪人敗類。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。匪用其良，覆俾我悖。』是貪故也，孤之謂矣。孤實貪以禍夫子，夫子何罪？」復使為政。

### 文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二月甲子，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

（經二、二）丁丑，作僖公主。

（經二、三）三月乙巳，及晉處父盟。

（經二、四）夏，六月，公孫敖會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晉士縠盟于垂隴。

（經二、五）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

（經二、六）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太廟，躋僖公。

（經二、七）冬，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鄭人伐秦。

（經二、八）公子遂如齊納幣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秦孟明視帥師伐晉，以報殽之役。二月，晉侯禦之，先且居將中軍，趙衰佐之。王官無地御戎，狐鞫居為右。甲子，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晉人謂秦「拜賜之師」。

戰于殽也，晉梁弘御戎，萊駒為右。戰之明日，晉襄公縛秦囚，使萊駒以戈斬之。囚呼，萊駒失戈，狼瞫取戈以斬囚，禽之以從公乘。遂以為右。箕之役，先軫黜之，而立續簡伯。狼瞫怒。其友曰：「盍死之？」瞫曰：「吾未獲死所。」其友曰：「吾與女為難。」瞫曰：「周志有之：『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』死而不義，非勇也。共用之謂勇。吾以勇求右，無勇而黜，亦其所也。謂上不我知，黜而宜，乃知我矣。子姑待之。」及彭衙，既陳，以其屬馳秦師，死焉。晉師從之，大敗秦師。

（傳二·一）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。《詩》曰：「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」又曰：「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」怒不作亂，而以從師，可謂君子矣。

秦伯猶用孟明。孟明增修國政，重施於民。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：「秦師又至，將必辟之。懼而增德，不可當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毋念爾祖，聿修厥德。』孟明念之矣。念德不怠，其可敵乎？」

文公（傳二·二）丁丑，作僖公主。書不時也。

（傳二·三）晉人以公不朝來討，公如晉。夏，四月己巳，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。書曰「及晉處父盟」，以厭之也。適晉不書，諱之也。

（傳二·四）公未至，六月，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，晉討衛故也。書「士縠」，堪其事也。

陳侯為衛請成于晉，執孔達以說。

（傳二·五）秋，八月丁卯，大事於太廟，躋僖公，逆祀也。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，尊僖公，且明見曰：「吾見新鬼大，故鬼小。先大後小，順也。躋聖賢，明也。明、順，禮也。」

君子以為失禮。禮無不順。祀，國之大事也，而逆之，可謂禮乎？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久矣。故禹不先鯀，湯不先契，文、武不先不窋。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，猶上祖也。是以魯頌曰：「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，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。」君子曰：「禮，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」君子曰：「禮，謂其姊親而先姑也。」

仲尼曰：「臧文仲其不仁者三，不知者三。下展禽，廢六關，妾織蒲，三不仁也。作虛器，縱逆祀，祀爰居，三不知也。」

（傳二·六）冬，晉先且居、宋公子成、陳轅選、鄭公子歸生伐秦，取汪及彭衙而還，以報彭衙之役。卿不書，為穆公故，尊秦也，謂之崇德。

（傳二·七）襄仲如齊納幣，禮也。凡君即位，好舅甥，修婚姻，娶元妃以奉粢盛，孝也。孝，禮之始也。

### 文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王正月，叔孫得臣會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伐沈。沈潰。

（經三、二）夏，五月，王子虎卒。

（經三、三）秦人伐晉。

（經三、四）秋，楚人圍江。（經三、五）雨螽于宋。

（經三、六）冬，公如晉。十有二月己巳，公及晉侯盟。

（經三、七）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，以其服於楚也。沈潰。凡民逃其上曰潰，在上曰逃。

（傳三·二）衛侯如陳，拜晉成也。

（傳三·三）夏，四月乙亥，王叔文公卒，來赴，吊如同盟，禮也。

（傳三·四）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，取王官及郊，晉人不出。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尸而還。遂霸西戎，用孟明也。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為君也，舉人之周也，與人之壹也；孟明之臣也，其不解也，能懼思也；子桑之忠也，其知人也，能舉善也。《詩》曰：「于以采蘩？于沼、于沚。于以用之？公侯之事」，秦穆有焉。「夙夜匪解，以事一人」，孟明有焉。「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」，子桑有焉。

（傳三·五）秋，雨螽于宋，隊而死也。

（傳三·六）楚師圍江，晉先仆伐楚以救江。冬，晉以江故告於周，王叔桓公、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，門于方城，遇息公子朱而還。

（傳三·七）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，請改盟。公如晉，及晉侯盟。晉侯饗公，賦《菁菁者莪》。莊叔以公降拜，曰：「小國受命於大國，敢不慎儀？君貺之以大禮，何樂如之？抑小國之樂，大國之惠也。」晉侯降，辭。登，成拜。公賦《嘉樂》。

### 文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公至自晉。

（經四·二）夏，逆婦姜于齊。

（經四·三）狄侵齊。

（經四·四）秋，楚人滅江。

（經四·五）晉侯伐秦。

（經四·六）衛侯使甯俞來聘。

（經四·七）冬，十有一月壬寅，夫人風氏薨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晉人歸孔達于衛，以為衛之良也，故免之。

（傳四·二）夏，衛侯如晉拜。

（傳四·三）曹伯如晉會正。

（傳四·四）逆婦姜于齊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，曰：「貴聘而賤逆之，君而卑之，立而廢之，棄信而壞其主，在國必亂，在家必亡。不允宜哉！《詩》曰：『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』，敬主之謂也。」

（傳四·五）秋，晉侯伐秦，圍邧、新城，以報王官之役。

（傳四·六）楚人滅江，秦伯為之降服，出次，不舉，過數。大夫諫。公曰：「同盟滅，雖不能救，敢不矜乎？吾自懼也。」君子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惟彼二國，其政不獲；惟此四國，爰究爰度』，其秦穆之謂矣。」

（傳四·七）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為賦《湛露》及《彤弓》。不辭，又不答賦。使行人私焉。對曰：「臣以為肄業及之也。昔諸侯朝正於王，王宴樂之，於是乎賦《湛露》，則天子當陽，諸侯用命也。諸侯敵王所愾，而獻其功，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、彤矢百、玈弓矢千，以覺報宴。今陪臣來繼舊好，君辱貺之，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？」

文公（傳四·八）冬，成風薨。

### 文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王正月，王使榮叔歸含，且赗。

（經五·二）三月辛亥，葬我小君成風。

（經五·三）王使召伯來會葬。

（經五·四）夏，公孫敖如晉。

（經五·五）秦人入鄀。

（經五·六）秋，楚人滅六。

（經五·七）冬，十月甲申，許男業卒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王使榮叔來含且赗，召昭公來會葬，禮也。

（傳五·二）初，鄀叛楚即秦，又貳於楚。夏，秦人入鄀。

（傳五·三）六人叛楚即東夷。秋，楚成大心、仲歸帥師滅六。

（傳五·四）冬，楚公子燮滅蓼。臧文仲聞六與蓼滅，曰：「皋陶、庭堅不祀忽諸。德之不建，民之無援，哀哉！」

（傳五·五）晉陽處父聘于衛，反過甯，甯嬴從之，及溫而還，其妻問之，嬴曰：「以剛。商書曰：『沈漸剛克，高明柔克。』夫子壹之，其不沒乎！天為剛德，猶不干時，況在人乎？且華而不實，怨之所聚也。犯而聚怨，不可以定身。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，是以去之。」

晉趙成子、欒貞子、霍伯、臼季皆卒。

### 文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葬許僖公。

（經六·二）夏，季孫行父如陳。

（經六·三）秋，季孫行父如晉。

（經六·四）八月乙亥，晉侯驩卒。

（經六·五）冬，十月，公子遂如晉。

（經六·六）葬晉襄公。

（經六·七）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

（經六·八）晉狐射姑出奔狄。

（經六·九）閏月不告月，猶朝于廟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晉蒐于夷，舍二軍。使狐射姑將中軍，趙盾佐之。陽處父至自溫，改蒐于董，易中軍。陽子，成季之屬也，故黨於趙氏，且謂趙盾能，曰：「使能，國之利也。」是以上之。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，制事典，正法罪，辟獄刑，董逋逃，由質要，治舊洿，本秩禮，續常職，出滯淹。既成，以授太傅陽子與大師賈佗，使行諸晉國，以為常法。

（傳六·二）臧文仲以陳、衛之睦也，欲求好於陳。夏，季文子聘于陳，且娶焉。

（傳六·三）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為殉，皆秦之良也。國人哀之，為之賦《黃鳥》。君子曰：「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！死而棄民。先王違世，猶詒之法，而況奪之善人乎？《詩》云：『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』無善人之謂。若之何奪之」？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，是以并建聖哲，樹之風聲，分之采物，著之話言，為之律度，陳之藝極，引之表儀，予之法制，告之訓典，教之防利，委之常秩，道之禮則，使毋失其土宜，眾隸賴之，而後即命。聖王同之。今縱無法以遺後嗣，而又收其良以死，難以在上矣。」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。

（傳六·四）秋，季文子將聘於晉，使求遭喪之禮以行。其人曰：「將焉用之？」文子曰：「備豫不虞，古之善教也。求而無之，實難。過求，何害？」

（傳六·五）八月乙亥，晉襄公卒。靈公少，晉人以難故，欲立長君。趙孟曰：「立公子雍。好善而長，先君愛之，且近於秦。秦，舊好也。置善則固，事長則順，立愛則孝，結舊則安。為難故，故欲立長君。有此四德者，難必抒矣。」賈季曰：「不如立公子樂。辰嬴嬖於二君，立其子，民必安之。」趙孟曰：「辰嬴賤，班在九人，其子何震之有？且為二君嬖，淫也。為先君子，不能求大，而出在小國，辟也。母淫子辟，無威；陳小而遠，無援，將何安焉？杜祁以君故，讓偪姞而上之；以狄故，讓季隗而己次之，故班在四。先君是以愛其子，而仕諸秦，為亞卿焉。秦大而近，足以為援；母義子愛，足以威民。立之，不亦可乎？」使先蔑、士會如秦逆公子雍。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，趙孟使殺諸郫。

（傳六·六）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，而知其無援於晉也，九月，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。書曰「晉殺其大夫」，侵官也。

（傳六·七）冬，十月，襄仲如晉葬襄公。

（傳六·八）十一月丙寅，晉殺續簡伯。賈季奔狄。宣子使臾駢送其帑。夷之蒐，賈季戮臾駢，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。臾駢曰：「不可。吾聞前志有之曰：『敵惠敵怨，不在後嗣，忠之道也。』夫子禮於賈季，我以其寵報私怨，無乃不可乎？介人之寵，非勇也。損怨益仇，非知也。以私害公，非忠也。釋此三者，何以事夫子？」盡具其帑與其器用財賄，親帥捍之，送致諸竟。

文公（傳六·九）閏月不告朔，非禮也。閏以正時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，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。不告閏朔，棄時政也，何以為民？

### 文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公伐邾。

（經七·二）三月甲戌，取須句。（經七·三）遂城郚。

（經七·四）夏，四月，宋公王臣卒。

（經七·五）宋人殺其大夫。

（經七·六）戊子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晉先蔑奔秦。

（經七·七）狄侵我西鄙。

（經七·八）秋，八月，公會諸侯、晉大夫，盟于扈。

（經七·九）冬，徐伐莒。

（經七·十）公孫敖如莒蒞盟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公伐邾，間晉難也。

（傳七·二）三月甲戌，取須句，寘文公子焉，非禮也

（傳七·三）夏，四月，宋成公卒。於是公子成為右師，公孫友為左師，樂豫為司馬，鱗矔為司徒，公子蕩為司城，華御事為司寇。

昭公將去群公子，樂豫曰：「不可。公族，公室之枝葉也，若去之，則本根無所庇蔭矣。葛藟猶能庇其本根，故君子以為比，況國君乎？此諺所謂『庇焉而縱尋斧焉』者也。必不可。君其圖之！親之以德，皆股肱也，誰敢攜貳？若之何去之？」不聽。

穆、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，殺公孫固、公孫鄭于公宮。六卿和公室，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。昭公即位而葬。書曰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不稱名，眾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

（傳七·四）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，曰：「文公之入也無衛，故有呂、郤之難。」乃多與之徒衛。

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，曰：「先君何罪？其嗣亦何罪？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，將焉寘此？」出朝，則抱以適趙氏，頓首於宣子曰：「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：『此子也才，吾受子之賜；不才，吾唯子之怨。』今君雖終，言猶在耳，而棄之，若何？」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，且畏偪，乃背先蔑而立靈公，以禦秦師。

箕鄭居守。趙盾將中軍，先克佐之；荀林父佐上軍；先蔑將下軍，先都佐之。步招御戎，戎津為右。及堇陰。宣子曰：「我若受秦，秦則賓也；不受，寇也。既不受矣，而復緩師，秦將生心。先人有奪人之心，軍之善謀也。逐寇如追逃，軍之善政也。」訓卒，利兵，秣馬，蓐食，潛師夜起。戊子，敗秦師于令狐，至于刳首。

（傳七·四）己丑，先蔑奔秦，士會從之。

先蔑之使也，荀林父止之，曰：「夫人、太子猶在，而外求君，此必不行。子以疾辭，若何？不然，將及。攝卿以往，可也，何必子？同官為寮，吾嘗同寮，敢不盡心乎？」弗聽。為賦《板》之三章，又弗聽。及亡，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，曰：「為同寮故也。」

士會在秦三年，不見士伯。其人曰：「能亡人於國，不能見於此，焉用之？」士季曰：「吾與之同罪，非義之也，將何見焉？」及歸，遂不見。

（傳七·五）狄侵我西鄙，公使告于晉。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，且讓之。酆舒問於賈季曰：「趙衰、趙盾孰賢？」對曰：「趙衰，冬日之日也；趙盾，夏日之日也。」

（傳七·六）秋，八月，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晉趙盾，盟于扈，晉侯立故也。公後至，故不書所會。凡會諸侯，不書所會，後也。後至，不書其國，辟不敏也。

（傳七·七）穆伯娶于莒，曰戴己，生文伯；其娣聲己生惠叔。戴己卒，又聘于莒，莒人以聲己辭，則為襄仲聘焉。

冬，徐伐莒，莒人來請盟，穆伯如莒蒞盟，且為仲逆。及鄢陵，登城見之，美，自為娶之。仲請攻之，公將許之。叔仲惠伯諫曰：「臣聞之：『兵作於內為亂，於外為寇；寇猶及人，亂自及也。』今臣作亂而君不禁，以啟寇讎，若之何？」公止之。惠伯成之，使仲舍之，公孫敖反之，復為兄弟如初。從之。

（傳七·八）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：「日衛不睦，故取其地。今已睦矣，可以歸之。叛而不討，何以示威？服而不柔，何以示懷？非威非懷，何以示德？無德，何以主盟？子為正卿，以主諸侯，而不務德，將若之何？夏書曰：『戒之用休，董之用威，勸之以九歌，勿使壞。』九功之德皆可歌也，謂之九歌。六府、三事，謂之九功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，謂之六府；正德、利用、厚生，謂之三事。義而行之，謂之德、禮。無禮不樂，所由叛也。若吾子之德，莫可歌也，其誰來之？盍使睦者歌吾子乎？」宣子說之。

### 文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王正月。

（經八·二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八·三）秋，八月戊申，天王崩。

（經八·四）冬，十月壬午，公子遂會晉趙盾，盟于衡雍。

（經八·五）乙酉，公子遂會雒戎，盟于暴。

（經八·六）公孫敖如京師，不至而復。丙戌，奔莒。

（經八·七）螽。

（經八·八）宋人殺其大夫司馬。宋司城來奔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春，晉侯使解揚歸匡、戚之田于衛，且復致公婿池之封，自申至于虎牢之竟。

（傳八·二）夏，秦人伐晉，取武城，以報令狐之役。

（傳八·三）秋，襄王崩。

（傳八·四）晉人以扈之盟來討。

冬，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，報扈之盟也。遂會伊雒之戎。書曰「公子遂」，珍之也。

（傳八·五）穆伯如周吊喪，不至，以幣奔莒，從己氏焉。

（傳八·六）宋襄夫人，襄王之姊也，昭公不禮焉。夫人因戴氏之族，以殺襄公之孫孔叔、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，皆昭公之黨也。司馬握節以死，故書以官。司城蕩意諸來奔，效節於府人而出。公以其官逆之，皆復之。

亦書以官，皆貴之也。

（傳八·七）夷之蒐，晉侯將登箕鄭父、先都，而使士縠、梁益耳將中軍。先克曰：「狐、趙之勛，不可廢也。」從之。先克奪蒯得田于堇陰。故箕鄭父、先都、士縠、梁益耳、蒯得作亂。

### 文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毛伯來求金。

（經九·二）夫人姜氏如齊。

（經九·三）二月，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辛丑，葬襄王。

（經九·四）晉人殺其大夫先都。

（經九·五）三月，夫人姜氏至自齊。

（經九·六）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。

（經九·七）楚人伐鄭。

（經九·八）公子遂會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許人，救鄭。

（經九·九）夏，狄侵齊。

（經九·十）秋，八月，曹伯襄卒。

（經九·十一）九月癸酉，地震。

（經九·十二）冬，楚子使椒來聘。

（經九·十三）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。

（經九·十四）葬曹共公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王正月己酉，使賊殺先克。乙丑，晉人殺先都、梁益耳。

（傳九·二）毛伯衛來求金，非禮也。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

（傳九·三）二月，莊叔如周葬襄王。

（傳九·四）三月甲戌，晉人殺箕鄭父、士縠、蒯得。

（傳九·五）范山言於楚子曰：「晉君少，不在諸侯，北方可圖也。」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。囚公子堅、公子尨及樂耳。鄭及楚平。

（傳九·六）公子遂會晉趙盾、宋華耦、衛孔達、許大夫救鄭，不及楚師。卿不書，緩也，以懲不恪。

（傳九·七）夏，楚侵陳，克壺丘，以其服於晉也。

（傳九·八）秋，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，陳人敗之，獲公子茷。陳懼，乃及楚平。

（傳九·九）冬，楚子越椒來聘，執幣傲。叔仲惠伯曰：「是必滅若敖氏之宗。傲其先君，神弗福也。」

（傳九·十）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，禮也。諸侯相吊賀也，雖不當事，苟有禮焉，書也，以無忘舊好。

### 文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王三月辛卯，臧孫辰卒。

（經十·二）夏，秦伐晉。

（經十·三）楚殺其大夫宜申。

（經十·四）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

（經十·五）及蘇子盟于女栗。

（經十·六）冬，狄侵宋。

（經十·六）楚子、蔡侯次于厥貉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晉人伐秦，取少梁。

（傳十·二）夏，秦伯伐晉，取北徵。

（傳十·三）初，楚范巫矞似謂成王與子玉、子西曰：「三君皆將強死。」城濮之役，王思之，故使止子玉曰：「毋死。」不及。止子西，子西縊而縣絕，王使適至，遂止之，使為商公。沿漢溯江，將入郢。王在渚宮，下，見之，懼而辭曰：「臣免於死，又有讒言，謂臣將逃，臣歸死於司敗也。」王使為工尹，又與子家謀弒穆王。穆王聞之，五月，殺斗宜申及仲歸。

（傳十·四）秋，七月，及蘇子盟于女栗，頃王立故也。

（傳十·五）陳侯、鄭伯會楚子于息。冬，遂及蔡侯次于厥貉，將以伐宋。

宋華御事曰：「楚欲弱我也，先為之弱乎？何必使誘我？我實不能，民何罪？」乃逆楚子，勞且聽命。遂道以田孟諸。宋公為右盂，鄭伯為左盂。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，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，命夙駕載燧。宋公違命，無畏抶其仆以徇。

或謂子舟曰：「國君不可戮也。」子舟曰：「當官而行，何強之有？《詩》曰：『剛亦不吐，柔亦不茹』、『毋縱詭隨，以謹罔極』。是亦非辟強也。敢愛死以亂官乎？」

（傳十·六）厥貉之會，麇子逃歸。

### 文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楚子伐麇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秋，曹伯來朝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公子遂如宋。

（經十一·五）狄侵齊。

（經十一·六）冬，十月甲午，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楚子伐麇。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。潘崇復伐麇，至于钖穴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夏，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匡，謀諸侯之從於楚者。

（傳十一·三）秋，曹文公來朝，即位而來見也。

（傳十一·四）襄仲聘于宋，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。因賀楚師之不害也。

（傳十一·五）鄋瞞侵齊，遂伐我。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，吉。侯叔夏御莊叔，綿房甥為右，富父終甥駟乘。冬十月甲午，敗狄于鹹，獲長狄僑如。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，殺之。埋其首於子駒之門。以命宣伯。

（傳十一·五）初，宋武公之世，鄋瞞伐宋。司徒皇父帥師禦之。耏班御皇父充石，公子榖甥為右，司寇牛父駟乘，以敗狄于長丘，獲長狄緣斯。皇父之二子死焉，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，使食其征，謂之耏門。

晉之滅潞也，獲僑如之弟焚如。齊襄公之二年，鄋瞞伐齊。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。衛人獲其季弟簡如。鄋瞞由是遂亡。

（傳十一·六）郕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，國人弗徇。

### 文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王正月，郕伯來奔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杞伯來朝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二月庚子，子叔姬卒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夏，楚人圍巢。

（經十二·五）秋，滕子來朝。

（經十二·六）秦伯使術來聘。

（經十二·七）冬，十有二月戊午，晉人、秦人戰于河曲。

（經十二·八）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春，郕伯卒，郕人立君。太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。公以諸侯逆之，非禮也，故書曰「郕伯來奔」。不書地，尊諸侯也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杞桓公來朝，始朝公也。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，公許之。

二月，叔姬卒。不言「杞」，絕也。書「叔姬」，言非女也。

（傳十二·三）楚令尹大孫伯卒，成嘉為令尹。群舒叛楚。夏，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，遂圍巢。

（傳十二·四）秋，滕昭公來朝，亦始朝公也。

（傳十二·五）秦伯使西乞術來聘，且言將伐晉。襄仲辭玉，曰：「君不忘先君之好，照臨魯國，鎮撫其社稷，重之以大器，寡君敢辭玉。」對曰：「不腆敝器，不足辭也。」主人三辭。賓答曰：「寡君愿徼福于周公、魯公以事君，不腆先君之敝器，使下臣致諸執事，以為瑞節，要結好命，所以藉寡君之命，結二國之好，是以敢致之。」襄仲曰：「不有君子，其能國乎？國無陋矣。」厚賄之。

（傳十二·六）秦為令狐之役故，冬，秦伯伐晉，取羈馬。晉人禦之。趙盾將中軍，荀林父佐之。郤缺將上軍，臾駢佐之。欒盾將下軍，胥甲佐之。范無恤御戎，以從秦師于河曲。臾駢曰：「秦不能久，請深壘固軍以待之。」從之。

秦人欲戰。秦伯謂士會曰：「若何而戰？」對曰：「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，必實為此謀，將以老我師也。趙有側室曰穿，晉君之婿也，有寵而弱，不在軍事；好勇而狂，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。若使輕者肆焉，其可。」

秦伯以璧祈戰于河。

文公（傳十二·六）十二月戊午，秦軍掩晉上軍。趙穿追之不及。反，怒曰：「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。敵至不擊，將何俟焉？」軍吏曰：「將有待也。」穿曰：「我不知謀，將獨出。」乃以其屬出。宣子曰：「秦獲穿也，獲一卿矣。秦以勝歸，我何以報？」乃皆出戰，交綏。

秦行人夜戒晉師曰：「兩君之士皆未憖也，明日請相見也。」臾駢曰：「使者目動而言肆，懼我也，將遁矣。薄諸河，必敗之。」胥甲、趙穿當軍門呼曰：「死傷未收而棄之，不惠也。不待期而薄人於險，無勇也。」乃止。秦師夜遁。復侵晉，入瑕。

（傳十二·七）城諸及鄆，書時也。

### 文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夏，五月壬午，陳侯朔卒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邾子蘧蒢卒。

（經十三·四）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

（經十三·五）大室屋壞。

（經十三·六）冬，公如晉。衛侯會公于沓。

（經十三·七）狄侵衛。

（經十三·八）十有二月己丑，公及晉侯盟。

（經十三·九）公還自晉，鄭伯會公于棐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晉侯使詹嘉處瑕，以守桃林之塞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，夏，六卿相見於諸浮。趙宣子曰：「隨會在秦，賈季在狄，難日至矣，若之何？」中行桓子曰：「請復賈季，能外事，且由舊勛。」郤成子曰：「賈季亂，且罪大，不如隨會。能賤而有恥，柔而不犯；其知足使也。且無罪。」

乃使魏壽余偽以魏叛者，以誘士會。執其帑於晉，使夜逸。請自歸于秦，秦伯許之。履士會之足於朝，秦伯師于河西，魏人在東，壽余曰：「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，吾與之先。」使士會。士會辭曰：「晉人，虎狼也。若背其言，臣死、妻子為戮，無益於君，不可悔也。」秦伯曰：「若背其言，所不歸爾帑者，有如河！」乃行。繞朝贈之以策，曰：「子無謂秦無人，吾謀適不用也。」既濟，魏人噪而還。秦人歸其帑。其處者為劉氏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邾文公卜遷于繹。史曰：「利於民而不利於君。」邾子曰：「苟利於民，孤之利也。天生民而樹之君，以利之也。民既利矣，孤必與焉。」左右曰：「命可長也，君何弗為？」邾子曰：「命在養民。死之短長，時也。民苟利矣，遷也，吉莫如之！」遂遷于繹。五月，邾文公卒。君子曰：「知命。」

（傳十三·四）秋，七月，大室之屋壞，書不共也。

（傳十三·五）冬，公如晉朝，且尋盟。衛侯會公于沓，請平于晉。公還，鄭伯會公于棐，亦請平于晉。公皆成之。

鄭伯與公宴于棐，子家賦《鴻雁》。季文子曰：「寡君未免於此。」文子賦《四月》。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。文子賦《采薇》之四章。鄭伯拜。公答拜。

### 文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至自晉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邾人伐我南鄙，叔彭生帥師伐邾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夏，五月乙亥，齊侯潘卒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六月，公會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晉趙盾。癸酉，同盟于新城。

（經十四·五）秋，七月，有星孛入于北斗。

（經十四·六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四·七）晉人納捷菑于邾，弗克納。

（經十四·八）九月甲申，公孫敖卒于齊。

（經十四·九）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。

（經十四·十）宋子哀來奔。

（經十四·十一）冬，單伯如齊。

（經十四·十二）齊人執單伯。

（經十四·十三）齊人執子叔姬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頃王崩。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，故不赴。凡崩、薨，不赴，則不書。禍、福，不告，亦不書。懲不敬也。

（傳十四·二）邾文公之卒也，公使吊焉，不敬。邾人來討，伐我南鄙，故惠伯伐邾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子叔姬妃齊昭公，生舍。叔姬無寵，舍無威。公子商人驟施於國。而多聚士，盡其家，貸於公有司以繼之。夏五月，昭公卒，舍即位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邾文公元妃齊姜，生定公；二妃晉姬，生捷菑。文公卒，邾人立定公。捷菑奔晉。

（傳十四·五）六月，同盟于新城，從於楚者服，且謀邾也。

（傳十四·六）秋，七月乙卯，夜，齊商人殺舍而讓元。元曰：「爾求之久矣。我能事爾，爾不可使多蓄憾，將免我乎？爾為之！」

（傳十四·七）有星孛入于北斗。周內史叔服曰：「不出七年，宋、齊、晉之君皆將死亂。」

（傳十四·八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。邾人辭曰：「齊出貜且長。」宣子曰：「辭順，而弗從，不祥。」乃還。

（傳十四·九）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，王叛王孫蘇，而使尹氏與聃啟訟周公于晉。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。

（傳十四·十）楚莊王立，子孔、潘崇將襲群舒，使公子燮與子儀守，而伐舒蓼。二子作亂。城郢，而使賊殺子孔，不克而還。八月，二子以楚子出。將如商密，廬戢梨及叔麇誘之，遂殺斗克及公子燮。

初，斗克囚于秦，秦有殽之敗，而使歸求成。成而不得志，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，故二子作亂。

（傳十四·十一）穆伯之從己氏也。魯人立文伯。穆伯生二子於莒，而求復。文伯以為請。襄仲使無朝聽命。復而不出。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。文伯疾，而請曰：「穀之子弱，請立難也。」許之。文伯卒，立惠叔。穆伯請重賂以求復。惠叔以為請，許之。將來，九月，卒于齊。告喪，請葬，弗許。

（傳十四·十二）宋高哀為蕭封人，以為卿，不義宋公而出，遂來奔。書曰「宋子哀來奔」，貴之也。

（傳十四·十三）齊人定懿公，使來告難，故書以「九月」。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，終不曰「公」，曰「夫己氏」。

（傳十四·十四）襄仲使告于王，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，曰：「殺其子，焉用其母？請受而罪之。」冬，單伯如齊請子叔姬，齊人執之。又執子叔姬。

### 文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季孫行父如晉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三月，宋司馬華孫來盟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夏，曹伯來朝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六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。鼓、用牲于社。

（經十五·六）單伯至自齊。

（經十五·七）晉郤缺帥師伐蔡。戊申，入蔡。

（經十五·八）秋，齊人侵我西鄙。

（經十五·九）季孫行父如晉。

（經十五·十）冬，十有一月，諸侯盟于扈。

（經十五·十一）十有二月，齊人來歸子叔姬。

（經十五·十二）齊侯侵我西鄙，遂伐曹，入其郛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季文子如晉，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三月，宋華耦來盟，其官皆從之。書曰「宋司馬華孫」，貴之也。公與之宴。辭曰：「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，名在諸侯之策。臣承其祀，其敢辱君？請承命於亞旅。」魯人以為敏。

（傳十五·三）夏，曹伯來朝，禮也。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修王命，古之制也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齊人或為孟氏謀，曰：「魯，爾親也，飾棺寘諸堂阜，魯必取之。」從之。卞人以告。惠叔猶毀以為請，立於朝以待命。許之。取而殯之。齊人送之。書曰「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」，為孟氏，且國故也。

葬視共仲。聲己不視，帷堂而哭。襄仲欲勿哭。惠伯曰：「喪，親之終也。雖不能始，善終可也。史佚有言曰：『兄弟致美。』救乏、賀善、吊災、祭敬、喪哀，情雖不同，毋絕其愛，親之道也。子無失道，何怨於人？」襄仲說。帥兄弟以哭之。他年，其二子來，孟獻子愛之，聞於國。或譖之曰：「將殺子。」獻子以告季文子。二子曰：「夫子以愛我聞，我以將殺子聞，不亦遠於禮乎？遠禮不如死。」一人門于句鼆，一人門于戾丘，皆死。

文公（傳十五·五）六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。鼓、用牲于社，非禮也。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伐鼓于社；諸侯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，以昭事神、訓民、事君，示有等威，古之道也。

（傳十五·六）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，使來致命。書曰「單伯至自齊」，貴之也。

（傳十五·七）新城之盟，蔡人不與。晉郤缺以上軍、下軍伐蔡，曰：「君弱，不可以怠。」戊申，入蔡，以城下之盟而還。凡勝國，曰滅之；獲大城焉，曰入之。

（傳十五·八）秋，齊人侵我西鄙，故季文子告于晉。

（傳十五·九）冬十一月，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蔡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盟于扈，尋新城之盟，且謀伐齊也。齊人賂晉侯，故不克而還。於是有齊難，是以公不會。書曰「諸侯盟于扈」，無能為故也。凡諸侯會，公不與，不書，諱君惡也。與而不書，後也。

（傳十五·十）齊人來歸子叔姬，王故也。

（傳十五·十一）齊侯侵我西鄙，謂諸侯不能也。遂伐曹，入其郛，討其來朝也。季文子曰：「齊侯其不免乎？己則無禮，而討於有禮者，曰：『女何故行禮？』禮以順天，天之道也。己則反天，而又以討人，難以免矣。《詩》曰：『胡不相畏？不畏于天。』君子之不虐幼賤，畏于天也。在周頌曰：『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。』不畏于天，將何能保？以亂取國，奉禮以守，猶懼不終；多行無禮，弗能在矣。」

### 文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，齊侯弗及盟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夏，五月，公四不視朔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六月戊辰，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。

（經十六·四）秋，八月辛未，夫人姜氏薨。

（經十六·五）毀泉臺。

（經十六·六）楚人、秦人、巴人滅庸。

（經十六·七）冬，十有一月，宋人弒其君杵臼。

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及齊平。公有疾，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。請盟，齊侯不肯，曰：「請俟君間。」

（傳十六·二）夏，五月，公四不視朔，疾也。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，故盟于郪丘。

（傳十六·三）有蛇自泉宮出，入于國，如先君之數。秋八月辛未，聲姜薨。毀泉臺。

（傳十六·四）楚大饑，戎伐其西南，至于阜山，師于大林。又伐其東南，至于陽丘，以侵訾枝。庸人帥群蠻以叛楚，麇人率百濮聚於選，將伐楚。於是申、息之北門不啟。

楚人謀徙於阪高。蔿賈曰：「不可。我能往，寇亦能往，不如伐庸。夫麇與百濮，謂我饑不能師，故伐我也。若我出師，必懼而歸。百濮離居，將各走其邑，誰暇謀人？」乃出師。旬有五日，百濮乃罷。

（傳十六·四）自廬以往，振廩同食。次于句澨。使廬戢梨侵庸，及庸方城。庸人逐之，囚子揚窗。三宿而逸，曰：「庸師眾，群蠻聚焉，不如復大師，且起王卒，合而後進。」師叔曰：「不可。姑又與之遇以驕之。彼驕我怒，而後可克，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。」又與之遇，七遇皆北，唯裨、儵、魚人實逐之。庸人曰：「楚不足與戰矣。」遂不設備。

楚子乘馹，會師于臨品，分為二隊，子越自石溪，子貝自仞以伐庸。秦人、巴人從楚師。群蠻從楚子盟，遂滅庸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宋公子鮑禮於國人，宋饑，竭其粟而貸之。年自七十以上，無不饋詒也，時加羞珍異。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。國之材人，無不事也；親自桓以下，無不恤也。

公子鮑美而艷，襄夫人欲通之，而不可，乃助之施。昭公無道，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。

於是華元為右師，公孫友為左師，華耦為司馬，鱗鱹為司徒，蕩意諸為司城，公子朝為司寇。初，司城蕩卒，公孫壽辭司城，請使意諸為之。既而告人曰：「君無道，吾官近，懼及焉。棄官，則族無所庇。子，身之貳也，姑紓死焉。雖亡子，猶不亡族。」

（傳十六·五）既，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。公知之，盡以寶行。蕩意諸曰：「盍適諸侯？」公曰：「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，諸侯誰納我？且既為人君，而又為人臣，不如死。」盡以其寶賜左右而（以）使行。

夫人使謂司城去公。對曰：「臣之而逃其難，若後君何？」

冬，十一月甲寅，宋昭公將田孟諸，未至，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。蕩意諸死之。書曰「宋人弒其君杵臼」，君無道也。

文公即位，使母弟須為司城。華耦卒，而使蕩虺為司馬。

### 文公（經十七·一）十有七年

春，晉人、衛人、陳人、鄭人伐宋。

（經十七·二）夏，四月癸亥，葬我小君聲姜。

（經十七·三）齊侯伐我西鄙。六月癸未，公及齊侯盟于穀。

（經十七·四）諸侯會于扈。

（經十七·五）秋，公至自穀。

（經十七·六）冬，公子遂如齊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，春，晉荀林父、衛孔達、陳公孫寧、鄭石楚伐宋，討曰：「何故弒君？」猶立文公而還。卿不書，失其所也。

（傳十七·二）夏，四月癸亥，葬聲姜。有齊難，是以緩。

（傳十七·三）齊侯伐我北鄙，襄仲請盟。六月，盟于穀。

（傳十七·四）晉侯蒐于黃父，遂復合諸侯于扈，平宋也。公不與會，齊難故也。書曰「諸侯」，無功也。

於是晉侯不見鄭伯，以為貳於楚也。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，以告趙宣子，曰：「寡君即位三年，召蔡侯而與之事君。九月，蔡侯入于敝邑以行。敝邑以侯宣多之難，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。十一月，克減侯宣多，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。十二年六月，歸生佐寡君之嫡夷，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。十四年七月，寡君又朝以蕆陳事。十五年五月，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。往年正月，燭之武往朝夷也。八月，寡君又往朝。以陳、蔡之密邇於楚，而不敢貳焉，則敝邑之故也。雖敝邑之事君，何以不免？在位之中，一朝于襄，而再見于君。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。雖我小國，則蔑以過之矣。今大國曰：『爾未逞吾志。』敝邑有亡，無以加焉。

（傳十七·四）「古人有言曰：『畏首畏尾，身其余幾？』又曰：『鹿死不擇音。』小國之事大國也：德，則其人也；不德，則其鹿也，鋌而走險，急何能擇？命之罔極，亦知亡矣，將悉敝賦以待於儵。唯執事命之。

文公二年六月壬申，朝于齊。四年，二月壬戌，為齊侵蔡，亦獲成於楚。居大國之間，而從於強令，豈其罪也？大國若弗圖，無所逃命。」

晉鞏朔行成於鄭，趙穿、公婿池為質焉。

（傳十七·五）秋，周甘歜敗戎于邥垂，乘其飲酒也。

（傳十七·六）冬，十月，鄭太子夷、石楚為質于晉。

（傳十七·七）襄仲如齊，拜穀之盟。復曰：「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。以臣觀之，將不能。齊君之語偷。臧文仲有言曰：『民主偷，必死。』」

### 文公（經十八·一）十有八年

春，王二月丁丑，公薨于臺下。

（經十八·二）秦伯罃卒。

（經十八·三）夏，五月戊戌，齊人弒其君商人。

（經十八·四）六月癸酉，葬我君文公。

（經十八·五）秋，公子遂、叔孫得臣如齊。

（經十八·六）冬，十月，子卒。

（經十八·七）夫人姜氏歸于齊。

（經十八·八）季孫行父如齊。

（經十八·九）莒弒其君庶其。

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，春，齊侯戒師期，而有疾。醫曰：「不及秋，將死。」公聞之，卜，曰：「尚無及期！」惠伯令龜。卜楚丘占之，曰：「齊侯不及期，非疾也；君亦不聞。令龜有咎。」二月丁丑，公薨。

（傳十八·二）齊懿公之為公子也，與邴歜之父爭田，弗勝。及即位，乃掘而刖之，而使歜仆。納閻職之妻，而使職驂乘。夏，五月，公游于申池。二人浴于池，歜以撲抶職。職怒。歜曰：「人奪女妻而不怒，一抶女，庸何傷？」職曰：「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？」乃謀弒懿公，納諸竹中。歸，舍爵而行。齊人立公子元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六月，葬文公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秋，襄仲、莊叔如齊，惠公立故，且拜葬也。

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。敬嬴嬖而私事襄仲。宣公長，而屬諸襄仲。襄仲欲立之，叔仲不可。仲見于齊侯而請之。齊侯新立，而欲親魯，許之。

（傳十八·五）冬，十月，仲殺惡及視，而立宣公。書曰「子卒」，諱之也。

仲以君命召惠伯，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：「入必死。」叔仲曰：「死君命可也。」公冉務人曰：「若君命，可死；非君命，何聽？」弗聽，乃入，殺而埋之馬矢之中。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，既而復叔仲氏。

（傳十八·六）夫人姜氏歸于齊，大歸也。將行，哭而過市，曰：「天乎！仲為不道，殺嫡立庶。」市人皆哭。魯人謂之哀姜。

（傳十八·七）莒紀公生太子仆，又生季佗，愛季佗而黜仆，且多行無禮於國。仆因國人以弒紀公，以其寶玉來奔，納諸宣公。公命與之邑，曰：「今日必授！」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，曰：「今日必達！」公問其故。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：「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，行父奉以周旋，弗敢失隊，曰：『見有禮於其君者，事之，如孝子之養父母也；見無禮於其君者，誅之，如鷹鹯之逐鳥雀也。』先君周公制周禮曰：『則以觀德，德以處事，事以度功，功以食民。』作誓命曰：『毀則為賊，掩賊為藏。竊賄為盜，盜器為奸。主藏之名，賴奸之用，為大兇德，有常無赦。在九刑不忘。』

行父還觀莒仆，莫可則也。孝敬、忠信為吉德，盜賊、藏奸為兇德。夫莒仆，則其孝敬，則弒君父矣；則其忠信，則竊寶玉矣。其人，則盜賊也；其器，則奸兆也。保而利之，則主藏也。以訓則昏，民無則焉。不度於善，而皆在於兇德，是以去之。

（傳十八·七）「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：蒼舒、隤敳、梼戭、大臨、尨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，齊、聖、廣、淵、明、允、篤、誠，天下之民謂之八愷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：伯奮、仲堪、叔獻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叔豹、季貍，忠、肅、共、懿、宣、慈、惠、和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。此十六族也，世濟其美，不隕其名。以至於堯，堯不能舉。舜臣堯，舉八愷，使主後土，以揆百事，莫不時序，地平天成。舉八元，使布五教于四方，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共、子孝，內平外成。

（傳十八·七）「昔帝鴻氏有不才子，掩義隱賊，好行兇德；醜類惡物。頑嚚不友，是與比周，天下之民謂之渾敦。少皞氏有不才子，毀信廢忠，崇飾惡言；靖譖庸回，服讒蒐慝，以誣盛德，天下之民謂之窮奇。顓頊氏有不才子，不可教訓，不知話言；告之則頑，舍之則嚚，傲很明德，以亂天常，天下之民謂之梼杌。此三族也，世濟其兇，增其惡名，以至于堯，堯不能去。縉云氏有不才子，貪于飲食，冒于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，不分孤寡，不恤窮匱，天下之民以比三兇，謂之饕餮。舜臣堯，賓于四門，流四兇族，渾敦、窮奇、梼杌、饕餮，投諸四裔，以禦螭魅。

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，同心戴舜，以為天子，以其舉十六相、去四兇也。故虞書數舜之功，曰『慎徽五典，五典克從』，無違教也。曰『納于百揆，百揆時序』，無廢事也。曰『賓于四門，四門穆穆』，無兇人也。

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，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，去一兇矣。於舜之功，二十之一也，庶幾免於戾乎！」

（傳十八·八）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，將奉司城須以作亂。十二月，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，使戴、莊、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，遂出武、穆之族。使公孫師為司城。公子朝卒，使樂呂為司寇，以靖國人。

# 左傳·宣公

### 宣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（經一·二）公子遂如齊逆女。

（經一·三）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

（經一·四）夏，季孫行父如齊。

（經一·五）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。

（經一·六）公會齊侯于平州。

（經一·七）公子遂如齊。

（經一·八）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

（經一·九）秋，邾子來朝。

（經一·十）楚子、鄭人侵陳，遂侵宋。晉趙盾帥師救陳。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會晉師于棐林，伐鄭。

（經一·十一）冬，晉趙穿帥師侵崇。

（經一·十二）晉人、宋人伐鄭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子遂如齊逆女。尊君命也。

（傳一·二）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尊夫人也。

（傳一·三）夏，季文子如齊，納賂以請會。

（傳一·四）晉人討不用命者，放胥甲父于衛。而立胥克。先辛奔齊。

（傳一·五）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。

（傳一·六）東門襄仲如齊拜成。

（傳一·七）六月，齊人取濟西之田，為立公故，以賂齊也。

（傳一·八）宋人之弒昭公也，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，宋及晉平，宋文公受盟于晉。又會諸侯于扈，將為魯討齊，皆取賂而還。鄭穆公曰：「晉不足與也。」遂受盟于楚。陳共公之卒，楚人不禮焉。陳靈公受盟于晉。

秋，楚子侵陳，遂侵宋。晉趙盾帥師救陳、宋。會于棐林，以伐鄭也。楚蔿賈救鄭，遇于北林，囚晉解揚。晉人乃還。

（傳一·九）晉欲求成於秦。趙穿曰：「我侵崇，秦急崇，必救之。吾以求成焉。」冬，趙穿侵崇。秦弗與成。

（傳一·十）晉人伐鄭，以報北林之役。於是晉侯侈，趙宣子為政，驟諫而不入，故不競於楚。

### 宣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二月壬子，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，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，獲宋華元。

（經二·二）秦師伐晉。

（經二·三）夏，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陳人侵鄭。

（經二·四）秋，九月乙丑，晉趙盾弒其君夷皋。

（經二·五）冬，十月乙亥，天王崩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，宋華元、樂呂御之。二月壬子，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。囚華元，獲樂呂，及甲車四百六十乘，俘二百五十人，馘百人。

狂狡輅鄭人，鄭人入于井。倒戟而出之，獲狂狡。君子曰：「失禮違命，宜其為禽也。戎，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。殺敵為果，致果為毅。易之，戮也。」

將戰，華元殺羊食士，其御羊斟不與。及戰，曰：「疇昔之羊，子為政；今日之事，我為政。」與入鄭師，故敗。君子謂羊斟非人也，以其私憾，敗國殄民，於是刑孰大焉？《詩》所謂「人之無良」者，其羊斟之謂乎！殘民以逞。

（傳二·一）宋人以兵車百乘、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。半入，華元逃歸。立于門外，告而入。見叔牂，曰：「子之馬然也？」對曰：「非馬也，其人也。」既合而來奔。

宋城，華元為植，巡功。城者謳曰：「睅其目，皤其腹，棄甲而復。于思于思，棄甲復來。」使其驂乘謂之曰：「牛則有皮，犀兕尚多，棄甲則那？」役人曰：「從其有皮，丹漆若何？」華元曰：「去之！夫其口眾我寡。」

（傳二·二）秦師伐晉，以報崇也，遂圍焦。夏，晉趙盾救焦，遂自陰地，及諸侯之師侵鄭，以報大棘之役。

楚斗椒救鄭，曰：「能欲諸侯，而惡其難乎？」遂次于鄭，以待晉師。趙盾曰：「彼宗競于楚，殆將斃矣。姑益其疾。」乃去之。

（傳二·三）晉靈公不君：厚斂以雕墻；從臺上彈人，而觀其辟丸也；宰夫胹熊蹯不熟，殺之，寘諸畚，使婦人載以過朝。趙盾、士季見其手，問其故，而患之。將諫，士季曰：「諫而不入，則莫之繼也。會請先，不入，則子繼之。」三進，及溜，而後視之，曰：「吾知所過矣，將改之。」稽首而對曰：「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！《詩》曰：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』夫如是，則能補過者鮮矣。君能有終，則社稷之固也，豈惟群臣賴之。又曰：『袞職有闕，惟仲山甫補之』，能補過也。君能補過，袞不廢矣。」

猶不改。宣子驟諫，公患之，使鉏麑賊之。晨往，寢門辟矣，盛服將朝。尚早，坐而假寐。麑退，嘆而言曰：「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賊民之主，不忠；棄君之命，不信。有一於此，不如死也。」觸槐而死。

（傳二·三）秋，九月，晉侯飲趙盾酒，伏甲，將攻之。其右提彌明知之，趨登，曰：「臣侍君宴，過三爵，非禮也。」遂扶以下。公嗾夫獒焉，明搏而殺之。盾曰：「棄人用犬，雖猛何為！」鬭且出。提彌明死之。

初，宣子田於首山，舍于翳桑，見靈輒餓，問其病。曰：「不食三日矣。」食之，舍其半。問之。曰：「宦三年矣，未知母之存否，今近焉，請以遺之。」使盡之，而為之簞食與肉，寘諸橐以與之。既而與為公介，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。問何故。對曰：「翳桑之餓人也。」問其名居，不告而退，遂自亡也。

（傳二·三）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。宣子未出山而復。大史書曰「趙盾弒其君」，以示於朝。宣子曰：「不然。」對曰：「子為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宣子曰：「烏呼！『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戚』，其我之謂矣。」孔子曰：「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為法受惡。惜也，越竟乃免。」

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。壬申，朝于武宮。

（傳二·四）初，麗姬之亂，詛無畜群公子，自是晉無公族。及成公即位，乃宦卿之適（子）而為之田，以為公族。又宦其余子，亦為余子；其庶子為公行。晉於是有公族、余子、公行。

趙盾請以括為公族，曰：「君姬氏之愛子也。微君姬氏，則臣狄人也。」公許之。冬，趙盾為旄車之族，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。

### 宣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王正月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。猶三望。

（經三·二）葬匡王。

（經三·三）楚子伐陸渾之戎。

（經三·四）夏，楚人侵鄭。

（經三·五）秋，赤狄侵齊。

（經三·六）宋師圍曹。

（經三·七）冬，十月丙戌，鄭伯蘭卒。

（經三·八）葬鄭穆公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不郊，而望，皆非禮也。望，郊之屬也。不郊，亦無望可也。

（傳三·二）晉侯伐鄭，及郔。鄭及晉平，士會入盟。

（傳三·三）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，觀兵于周疆。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。楚子問鼎之大小、輕重焉。對曰：「在德不在鼎。昔夏之方有德也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為之備，使民知神、奸。故民入川澤、山林，不逢不若。螭魅罔兩，莫能逢之。用能協于上下，以承天休。桀有昏德，鼎遷于商，載祀六百。商紂暴虐，鼎遷于周。德之休明，雖小，重也。其奸回昏亂，雖大，輕也。天祚明德，有所厎止。成王定鼎于郟鄏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周德雖衰，天命未改。鼎之輕重，未可問也。」

（傳三·四）夏，楚人侵鄭，鄭即晉故也。

（傳三·五）宋文公即位三年，殺母弟須及昭公子，武氏之謀也。使戴、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，盡逐武、穆之族。武、穆之族以曹師伐宋。秋，宋師圍曹，報武氏之亂也。

（傳三·六）冬，鄭穆公卒。

初，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，夢天使與己蘭，曰：「余為伯儵。余，而祖也。以是為而子。以蘭有國香，人服媚之如是。」既而文公見之，與之蘭而御之。辭曰：「妾不才，幸而有子。將不信，敢徵蘭乎？」公曰：「諾。」生穆公，名之曰蘭。

（傳三·六）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，生子華、子臧。子臧得罪而出。誘子華而殺之南里，使盜殺子臧於陳、宋之間。又娶于江，生公子士。朝于楚，楚人鴆之，及葉而死。又娶于蘇，生子瑕、子俞彌。俞彌早卒。泄駕惡瑕，文公亦惡之，故不立也。公逐群公子，公子蘭奔晉，從晉文公伐鄭。

石癸曰：「吾聞姬、姞耦，其子孫必蕃。姞，吉人也，后稷之元妃也。今公子蘭，姞甥也，天或啟之，必將為君，其後必蕃。先納之，可以亢寵。」與孔將鉏、侯宣多納之，盟于大宮而立之，以與晉平。

穆公有疾，曰：「蘭死，吾其死乎！吾所以生也。」刈蘭而卒。

### 宣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。莒人不肯。公伐莒，取向。

（經四·二）秦伯稻卒。

（經四·三）夏，六月乙酉，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。

（經四·四）赤狄侵齊。

（經四·五）秋，公如齊。

（經四·六）公至自齊。

（經四·七）冬，楚子伐鄭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，莒人不肯。公伐莒，取向，非禮也。平國以禮，不以亂。伐而不治，亂也。以亂平亂，何治之有？無治，何以行禮？

（傳四·二）楚人獻黿於鄭靈公。公子宋與子家將見。子公之食指動，以示子家，曰：「他日我如此，必嘗異味。」及入，宰夫將解黿，相視而笑。公問之，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黿，召子公而弗與也。子公怒，染指於鼎，嘗之而出。公怒，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子家曰：「畜老，猶憚殺之，而況君乎？」反譖子家。子家懼而從之。夏，弒靈公。

（傳四·二）書曰「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」，權不足也。君子曰：「仁而不武，無能達也。凡弒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

鄭人立子良。辭曰：「以賢，則去疾不足；以順，則公子堅長。」乃立襄公。襄公將去穆氏，而舍子良。子良不可，曰：「穆氏宜存，則固愿也。若將亡之，則亦皆亡，去疾何為？」乃舍之，皆為大夫。

（傳四·三）初，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。子文曰：「必殺之！是子也，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；弗殺，必滅若敖氏矣。諺曰：『狼子野心。』是乃狼也，其可畜乎？」子良不可。子文以為大戚。及將死，聚其族，曰：「椒也知政，乃速行矣，無及於難。」且泣曰：「鬼猶求食，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！」

及令尹子文卒，斗般為令尹，子越為司馬。蔿賈為工正，譖子揚而殺之，子越為令尹，己為司馬。子越又惡之，乃以若敖氏之族，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，遂處烝野，將攻王。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，弗受。

師于漳澨。秋七月戊戌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皋滸。伯棼射王，汰輈及鼓跗，著於丁寧。又射，汰輈，以貫笠轂。師懼，退。王使巡師曰：「吾先君文王克息，獲三矢焉，伯棼竊其二，盡於是矣。」鼓而進之，遂滅若敖氏。

（傳四·三）初，若敖氏娶於䢵，生斗伯比。若敖卒，從其母畜於䢵，淫於䢵子之女，生子文焉。䢵夫人使棄諸夢中。虎乳之。䢵子田，見之，懼而歸。夫人以告，遂使收之。楚人謂乳穀，謂虎於菟，故命之曰斗穀於菟。以其女妻伯比。實為令尹子文。其孫箴尹克黃使於齊，還及宋，聞亂。其人曰：「不可以入矣。」箴尹曰：「棄君之命，獨誰受之？君，天也，天可逃乎？」遂歸，復命，而自拘於司敗。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，曰：「子文無後，何以勸善？」使復其所，改命曰生。

（傳四·四）冬，楚子伐鄭，鄭未服也。

### 宣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公如齊。

（經五·二）夏，公至自齊。

（經五·三）秋，九月，齊高固來逆叔姬。

（經五·四）叔孫得臣卒。

（經五·五）冬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

（經五·六）楚人伐鄭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公如齊。高固使齊侯止公，請叔姬焉。

（傳五·二）夏，公至自齊，書過也。

（傳五·三）秋，九月，齊高固來逆女，自為也。故書曰「逆叔姬」，卿自逆也。

（傳五·四）冬，來，反馬也。

（傳五·五）楚子伐鄭。陳及楚平。晉荀林父救鄭，伐陳。

### 宣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晉趙盾、衛孫免侵陳。

（經六·二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六·三）秋，八月，螽。

（經六·四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晉、衛侵陳，陳即楚故也。

（傳六·二）夏，定王使子服求後于齊。

（傳六·三）秋，赤狄伐晉，圍懷及邢丘。晉侯欲伐之。中行桓子曰：「使疾其民，以盈其貫。將可殪也。周書曰：『殪戎殷』，此類之謂也。」

（傳六·四）冬，召桓公逆王后于齊。

（傳六·五）楚人伐鄭，取成而還。

（傳六·六）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，欲為卿。伯廖告人曰：「無德而貪，其在《周易》豐之離，弗過之矣。」間一歲，鄭人殺之。

### 宣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衛侯使孫良夫來盟。

（經七·二）夏，公會齊侯伐萊。

（經七·三）秋，公至自伐萊。

（經七·四）大旱。

（經七·五）冬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于黑壤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衛孫桓子來盟，始通。且謀會晉也。

（傳七·二）夏，公會齊侯伐萊，不與謀也。凡師出，與謀曰「及」，不與謀曰「會」。

（傳七·三）赤狄侵晉，取向陰之禾。

（傳七·四）鄭及晉平，公子宋之謀也，故相鄭伯以會。冬，盟于黑壤。王叔桓公臨之，以謀不睦。

晉侯之立也，公不朝焉，又不使大夫聘，晉人止公于會。盟于黃父，公不與盟。以賂免。故黑壤之盟不書，諱之也。

### 宣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八·二）夏，六月，公子遂如齊，至黃乃復。

（經八·三）辛巳，有事于太廟，仲遂卒于垂。壬午，猶繹。萬入，去龠。

（經八·四）戊子，夫人嬴氏薨。

（經八·五）晉師、白狄伐秦。

（經八·六）楚人滅舒蓼。

（經八·七）秋，七月甲子，日有食之，既。

（經八·八）冬，十月己丑，葬我小君敬嬴。雨，不克葬。庚寅，日中而克葬。

（經八·九）城平陽。

（經八·十）楚師伐陳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白狄及晉平。夏，會晉伐秦。晉人獲秦諜，殺諸絳市，六日而蘇。

（傳八·二）有事于太廟，襄仲卒而繹，非禮也。

（傳八·三）楚為眾舒叛，故伐舒蓼，滅之。楚子疆之。及滑汭，盟吳、越而還。

（傳八·四）晉胥克有蠱疾，郤缺為政。秋，廢胥克，使趙朔佐下軍。

（傳八·五）冬，葬敬嬴，旱，無麻，始用葛茀。雨，不克葬，禮也。禮，卜葬，先遠日，

避不懷也。

（傳八·六）城平陽，書時也。

（傳八·七）陳及晉平。楚師伐陳，取成而還。

### 宣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王正月，公如齊。

（經九·二）公至自齊。

（經九·三）夏，仲孫蔑如京師。

（經九·四）齊侯伐萊。

（經九·五）秋，取根牟。

（經九·六）八月，滕子卒。

（經九·七）九月，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會于扈。

（經九·八）晉荀林父帥師伐陳。

（經九·九）辛酉，晉侯黑臀卒于扈。

（經九·十）冬，十月癸酉，衛侯鄭卒。

（經九·十一）宋人圍滕。

（經九·十二）楚子伐鄭。

（經九·十三）晉郤缺帥師救鄭。

（經九·十四）陳殺其大夫泄冶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王使來徵聘。夏，孟獻子聘於周。王以為有禮，厚賄之。

（傳九·二）秋，取根牟，言易也。

（傳九·三）滕昭公卒。

（傳九·四）會于扈，討不睦也。陳侯不會。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。晉侯卒于扈，乃還。

（傳九·五）冬，宋人圍滕，因其喪也。

（傳九·六）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，皆衷其衵服，以戲于朝。泄冶諫曰：「公卿宣淫，民無效焉，且聞不令。君其納之！」公曰：「吾能改矣。」公告二子。二子請殺之，公弗禁，遂殺泄冶。孔子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』其泄冶之謂乎！」

（傳九·七）楚子為厲之役故，伐鄭。

（傳九·八）晉郤缺救鄭。鄭伯敗楚師于柳棼。國人皆喜，唯子良憂曰：「是國之災也，吾死無日矣。」

### 宣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公如齊。

（經十·二）公至自齊。

（經十·三）齊人歸我濟西田。

（經十·四）夏，四月丙辰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·五）己巳，齊侯元卒。

（經十·六）齊崔氏出奔衛。

（經十·七）公如齊。

（經十·八）五月，公至自齊。

（經十·九）癸巳，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。

（經十·十）六月，宋師伐滕。

（經十·十一）公孫歸父如齊。葬齊惠公。

（經十·十二）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曹人伐鄭。

（經十·十三）秋，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。

（經十·十四）公孫歸父帥師伐邾，取繹。

（經十·十五）大水。

（經十·十六）季孫行父如齊。

（經十·十七）冬，公孫歸父如齊。

（經十·十八）齊侯使國佐來聘。

（經十·十九）饑。

（經十·二十）楚子伐鄭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公如齊。齊侯以我服故，歸濟西之田。

（傳十·二）夏，齊惠公卒。崔杼有寵於惠公，高、國畏其偪也，公卒而逐之，奔衛。書曰「崔氏」，非其罪也；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。凡諸侯之大夫違，告於諸侯曰：「某氏之守臣某，失守宗廟，敢告。」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；不然，則否。

（傳十·三）公如齊奔喪。

（傳十·四）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飲酒於夏氏。公謂行父曰：「徵舒似女。」對曰：「亦似君。」徵舒病之。公出，自其廄射而殺之。二子奔楚。

（傳十·五）滕人恃晉而不事宋，六月，宋師伐滕。

（傳十·六）鄭及楚平，諸侯之師伐鄭，取成而還。

（傳十·七）秋，劉康公來報聘。

（傳十·八）師伐邾，取繹。

（傳十·九）季文子初聘于齊。

（傳十·十）冬，子家如齊，伐邾故也。

（傳十·十一）國武子來報聘。

（傳十·十二）楚子伐鄭。晉士會救鄭。逐楚師于潁北。諸侯之師戍鄭。

（傳十·十三）鄭子家卒。鄭人討幽公之亂，斫子家之棺，而逐其族。改葬幽公，謚之曰「靈」。

### 宣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楚子、陳侯、鄭伯盟于辰陵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秋，晉侯會狄于欑函。

（經十一·五）冬，十月，楚人殺陳夏徵舒。

（經十一·六）丁亥，楚子入陳。

（經十一·七）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楚子伐鄭及櫟。子良曰：「晉、楚不務德而兵爭，與其來者可也。晉、楚無信，我焉得有信？」乃從楚。夏，楚盟于辰陵，陳、鄭服也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楚左尹子重侵宋，王待諸郔。

（傳十一·三）令尹蔿艾獵城沂，使封人慮事，以授司徒。量功命日，分財用，平板干，稱畚筑，程土物，議遠邇，略基趾，具餱糧，度有司。事三旬而成，不愆于素。

（傳十一·四）晉郤成子求成于眾狄。眾狄疾赤狄之役，遂服于晉。秋，會于欑函，眾狄服也。

是行也，諸大夫欲召狄。郤成子曰：「吾聞之：非德，莫如勤，非勤，何以求人？能勤，有繼。其從之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文王既勤止。』文王猶勤，況寡德乎？」

（傳十一·五）冬，楚子為陳夏氏亂故，伐陳。謂陳人：「無動！將討於少西氏」。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轘諸栗門。因縣陳。陳侯在晉。

申叔時使於齊，反，復命而退。王使讓之，曰：「夏徵舒為不道，弒其君，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，諸侯、縣公皆慶寡人，女獨不慶寡人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猶可辭乎？」王曰：「可哉！」曰：「夏徵舒弒其君，其罪大矣；討而戮之，君之義也。抑人亦有言曰：『牽牛以蹊人之田，而奪之牛。牽牛以蹊者，信有罪矣；而奪之牛，罰已重矣。』諸侯之從也，曰討有罪也。今縣陳，貪其富也。以討召諸侯，而以貪歸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王曰：「善哉！吾未之聞也。反之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吾儕小人所謂『取諸其懷而與之』也。」乃復封陳。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。故書曰「楚子入陳。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」，書有禮也。

（傳十一·六）厲之役，鄭伯逃歸，自是楚未得志焉。鄭既受盟于辰陵，又徼事于晉。

### 宣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葬陳靈公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楚子圍鄭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夏，六月乙卯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，晉師敗績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十二·五）冬，十有二月戊寅，楚子滅蕭。

（經十二·六）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曹人同盟于清丘。

（經十二·七）宋師伐陳。衛人救陳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春，楚子圍鄭，旬有七日。鄭人卜行成，不吉；卜臨于大宮，且巷出車，吉。國人大臨，守陴者皆哭。楚子退師。鄭人修城。進復圍之，三月，克之。入自皇門，至于逵路。鄭伯肉袒牽羊以逆，曰：「孤不天，不能事君，使君懷怒以及敝邑，孤之罪也，敢不唯命是聽？其俘諸江南，以實海濱，亦唯命；其翦以賜諸侯，使臣妾之，亦唯命。若惠顧前好，徼福於厲、宣、桓、武，不泯其社稷，使改事君，夷於九縣，君之惠也，孤之愿也，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，君實圖之。」左右曰：「不可許也，得國無赦。」王曰：「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矣，庸可幾乎？」退三十里而許之平。潘尫入盟，子良出質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夏，六月，晉師救鄭。荀林父將中軍，先縠佐之；士會將上軍，郤克佐之；趙朔將下軍，欒書佐之。趙括、趙嬰齊為中軍大夫，鞏朔、韓穿為上軍大夫，荀首、趙同為下軍大夫。韓厥為司馬。

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欲還，曰：「無及於鄭而剿民，焉用之？楚歸而動，不後。」

隨武子曰：「善。會聞用師，觀釁而動。德刑、政事、典禮，不易，不可敵也，不為是征。楚君討鄭，怒其貳而哀其卑。叛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德刑成矣。伐叛，刑也；柔服，德也，二者立矣。昔歲入陳，今茲入鄭，民不罷勞，君無怨讟，政有經矣。荊尸而舉，商農工賈，不敗其業，而卒乘輯睦，事不奸矣。蔿敖為宰，擇楚國之令典；軍行，右轅，左追蓐，前茅慮無，中權後勁。百官象物而動，軍政不戒而備，能用典矣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「其君之舉也，內姓選於親，外姓選於舊。舉不失德，賞不失勞。老有加惠，旅有施舍。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。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，禮不逆矣。德立刑行，政成事時，典從禮順，若之何敵之？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軍之善政也。兼弱攻昧，武之善經也。子姑整軍而經武乎！猶有弱而昧者，何必楚？仲虺有言曰：『取亂侮亡』，兼弱也。《汋》曰：『於鑠王師！遵養時晦』，耆昧也。《武》曰：『無競惟烈。』撫弱耆昧，以務烈所，可也。」

彘子曰：「不可。晉所以霸，師武、臣力也。今失諸侯，不可謂力；有敵而不從，不可謂武。由我失霸，不如死。且成師以出，聞敵強而退，非夫也。命為軍帥，而卒以非夫，唯群子能，我弗為也。」以中軍佐濟。

宣公（傳十二·二）知莊子曰：「此師殆哉！《周易》有之：在師之臨，曰：『師出以律，否臧，兇。』執事順成為臧，逆為否。眾散為弱，川壅為澤。有律以如己也，故曰律。否臧，且律竭也。盈而以竭，夭且不整，所以兇也。不行謂之臨，有帥而不從，臨孰甚焉？此之謂矣。果遇，必敗，彘子尸之，雖免而歸，必有大咎。」

韓獻子謂桓子曰：「彘子以偏師陷，子罪大矣。子為元帥，師不用命，誰之罪也？失屬亡師，為罪已重，不如進也。事之不捷，惡有所分。與其專罪，六人同之，不猶愈乎？」師遂濟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楚子北師次於郔。沈尹將中軍，子重將左，子反將右，將飲馬於河而歸。聞晉師既濟，王欲還，嬖人伍參欲戰。令尹孫叔敖弗欲，曰：「昔歲入陳，今茲入鄭，不無事矣。戰而不捷，參之肉其足食乎？」參曰：「若事之捷，孫叔為無謀矣。不捷，參之肉將在晉軍，可得食乎？」令尹南轅、反旆，伍參言於王曰：「晉之從政者新，未能行令。其佐先縠剛愎不仁，未肯用命。其三帥者，專行不獲。聽而無上，眾誰適從？此行也，晉師必敗。且君而逃臣，若社稷何？」王病之，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，次于管以待之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晉師在敖、鄗之間。鄭皇戌使如晉師，曰：「鄭之從楚，社稷之故也，未有貳心。楚師驟勝而驕，其師老矣，而不設備。子擊之，鄭師為承，楚師必敗。」彘子曰：「敗楚服鄭，於此在矣。必許之！」欒武子曰：「楚自克庸以來，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、禍至之無日、戒懼之不可以怠；在軍，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、紂之百克而卒無後，訓之以若敖、蚡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。箴之曰：『民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。』不可謂驕。先大夫子犯有言曰：『師直為壯，曲為老。』我則不德，而徼怨于楚。我曲楚直，不可謂老。其君之戎分為二廣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右廣初駕，數及日中，左則受之，以至于昏。內官序當其夜，以待不虞。不可謂無備。子良，鄭之良也；師叔，楚之崇也。師叔入盟，子良在楚，楚、鄭親矣。來勸我戰，我克則來，不克遂往，以我卜也！鄭不可從。」趙括、趙同曰：「率師以來，唯敵是求。克敵、得屬，又何俟？必從彘子！」知季曰：「原、屏，咎之徒也。」趙莊子曰：「欒伯善哉！實其言，必長晉國。」

（傳十二·二）楚少宰如晉師，曰：「寡君少遭閔兇，不能文。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，將鄭是訓定，豈敢求罪于晉？二三子無淹久！」隨季對曰：「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：『與鄭夾輔周室，毋廢王命！』今鄭不率，寡君使群臣問諸鄭，豈敢辱候人？敢拜君命之辱。」彘子以為諂，使趙括從而更之曰：「行人失辭。寡君使群臣遷大國之跡於鄭，曰：『無辟敵！』群臣無所逃命。」

（傳十二·二）楚子又使求成于晉，晉人許之，盟有日矣。楚許伯御樂伯，攝叔為右，以致晉師。許伯曰：「吾聞致師者，御靡旌摩壘而還。」樂伯曰：「吾聞致師者，左射以菆，代御執轡，御下，兩馬、掉鞅而還。」攝叔曰：「吾聞致師者，右入壘，折馘、執俘而還。」皆行其所聞而復。晉人逐之，左右角之。樂伯左射馬，而右射人，角不能進。矢一而已。麋興於前，射麋麗龜。晉鮑癸當其後，使攝叔奉麋獻焉，曰：「以歲之非時，獻禽之未至，敢膳諸從者。」鮑癸止之，曰：「其左善射，其右有辭，君子也。」既免。

宣公（傳十二·二）晉魏锜求公族未得，而怒，欲敗晉師。請致師，弗許。請使，許之。遂往，請戰而還。楚潘黨逐之，及熒澤，見六麋，射一麋以顧獻，曰：「子有軍事，獸人無乃不給於鮮？敢獻於從者。」叔黨命去之。

趙旃求卿未得，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，請挑戰，弗許。請召盟，許之，與魏锜皆命而往。郤獻子曰：「二憾往矣，弗備，必敗。」彘子曰：「鄭人勸戰，弗敢從也；楚人求成，弗能好也。師無成命，多備何為？」士季曰：「備之善。若二子怒楚，楚人乘我，喪師無日矣，不如備之。楚之無惡，除備而盟，何損於好？若以惡來，有備不敗。且雖諸侯相見，軍衛不徹，警也。」彘子不可。

士季使鞏朔、韓穿帥七覆于敖前，故上軍不敗。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，故敗而先濟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潘黨既逐魏锜，趙旃夜至於楚軍，席於軍門之外，使其徒入之。楚子為乘廣三十乘，分為左右。右廣雞鳴而駕，日中而說；左則受之，日入而說。許偃御右廣，養由基為右；彭名御左廣，屈蕩為右。乙卯，王乘左廣以逐趙旃。趙旃棄車而走林，屈蕩搏之，得其甲裳。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，使軘車逆之。潘黨望其塵，使騁而告曰：「晉師至矣！」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，遂出陳。孫叔曰：「進之！寧我薄人，無人薄我。《詩》云：『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』，先人也。軍志曰：『先人有奪人之心』，薄之也。」遂疾進師，車馳、卒奔，乘晉軍。

桓子不知所為，鼓於軍中曰：「先濟者有賞！」中軍、下軍爭舟，舟中之指可掬也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晉師右移，上軍未動。

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。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曰：「不穀不德而貪，以遇大敵，不穀之罪也。然楚不克，君之羞也。敢藉君靈，以濟楚師。」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，從唐侯以為左拒，以從上軍。

駒伯曰：「待諸乎？」隨季曰：「楚師方壯，若萃於我，吾師必盡，不如收而去之。分謗、生民，不亦可乎？」殿其卒而退，不敗。

王見右廣，將從之乘。屈蕩戶（尸）之，曰：「君以此始，亦必以終。」自是楚之乘廣先左。

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，楚人惎之脫扃。少進，馬還，又惎之拔旆投衡，乃出。顧曰：「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。」

（傳十二·二）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，以他馬反。遇敵不能去，棄車而走林。逢大夫與其二子乘，謂其二子無顧。顧曰：「趙傁（同叟）在後。」怒之，使下，指木曰：「尸女於是。」授趙旃綏，以免。明日，以表尸之，皆重獲在木下。

楚熊負羈囚知罃，知莊子以其族反之，廚武子御，下軍之士多從之。每射，抽矢，菆，納諸廚子之房。廚子怒曰：「非子之求，而蒲之愛，董澤之蒲，可勝既乎？」知季曰：「不以人子，吾子其可得乎？吾不可以苟射故也。」射連尹襄老，獲之，遂載其尸；射公子穀臣，囚之。以二者還。

及昏，楚師軍於邲。晉之余師不能軍，宵濟，亦終夜有聲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丙辰，楚重至於邲，遂次于衡雍。潘黨曰：「君盍筑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？臣聞克敵必示子孫，以無忘武功。」楚子曰：「非爾所知也。夫文，止戈為武。武王克商，作頌曰：『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。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。』又作《武》，其卒章曰：『耆定爾功。』其三曰：『鋪時繹思，我徂惟求定。』其六曰：『綏萬邦，屢豐年。』夫武，禁暴、戢兵、保大、定功、安民、和眾、豐財者也，故使子孫無忘其章。今我使二國暴骨，暴矣；觀兵以威諸侯，兵不戢矣；暴而不戢，安能保大？猶有晉在，焉得定功？所違民欲猶多，民何安焉？無德而強爭諸侯，何以和眾？利人之几，而安人之亂，以為己榮，何以豐財？武有七德，我無一焉，何以示子孫？其為先君宮，告成事而已，武非吾功也。古者明王伐不敬，取其鯨鯢而封之，以為大戮，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。今罪無所，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，又可以為京觀乎？」祀于河，作先君宮，告成事而還。

（傳十二·三）是役也，鄭石制實入楚師，將以分鄭，而立公子魚臣。辛未，鄭殺仆叔及子服。君子曰：「史佚所謂『毋怙亂』者，謂是類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亂離瘼矣，爰其適歸』，歸於怙亂者也夫！」

宣公（傳十二·四）鄭伯、許男如楚。

（傳十二·五）秋，晉師歸，桓子請死，晉侯欲許之。士貞子諫曰：「不可。城濮之役，晉師三日穀，文公猶有憂色。左右曰：『有喜而憂，如有憂而喜乎？』公曰：『得臣猶在，憂未歇也。困獸猶鬭，況國相乎？』及楚殺子玉，公喜而後可知也。曰：『莫余毒也已。』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。楚是以再世不競。今天或者大警晉也，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，其無乃久不競乎？林父之事君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社稷之衛也，若之何殺之？夫其敗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，何損於明？」晉侯使復其位。

（傳十二·六）冬，楚子伐蕭，宋華椒以蔡人救蕭。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。王曰：「勿殺，吾退。」蕭人殺之。王怒，遂圍蕭。蕭潰。

申公巫臣曰：「師人多寒。」王巡三軍，拊而勉之，三軍之士皆如挾纊。遂傅於蕭。

還無社與司馬卯言，號申叔展。叔展曰：「有麥麴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有山鞠窮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河魚腹疾奈何？」曰：「目於眢井而拯之。」「若為茅绖，哭井則己。」明日，蕭潰。申叔視其井，則茅绖存焉，號而出之。

（傳十二·七）晉原縠、宋華椒、衛孔達、曹人同盟于清丘，曰：「恤病，討貳。」於是卿不書，不實其言也。

（傳十二·八）宋為盟故，伐陳。衛人救之，孔達曰：「先君有約言焉。若大國討，我則死之。」

### 宣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齊師伐莒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夏，楚子伐宋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秋，螽。

（經十三·四）冬，晉殺其大夫先縠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齊師伐莒，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夏，楚子伐宋，以其救蕭也。君子曰：「清丘之盟，唯宋可以免焉。」

（傳十三·三）秋，赤狄伐晉，及清，先縠召之也。

（傳十三·四）冬，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，歸罪於先縠而殺之，盡滅其族。君子曰：「『惡之來也，己則取之』，其先縠之謂乎！」

（傳十三·五）清丘之盟，晉以衛之救陳也，討焉。使人弗去，曰：「罪無所歸，將加而師。」孔達曰：「苟利社稷，請以我說，罪我之由。我則為政，而亢大國之討，將以誰任？我則死之。」

### 宣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衛殺其大夫孔達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夏，五月壬申，曹伯壽卒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晉侯伐鄭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秋，九月，楚子圍宋。

（經十四·五）葬曹文公。

（經十四·六）冬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孔達縊而死，衛人以說于晉而免。遂告于諸侯曰：「寡君有不令之臣達，構我敝邑于大國，既伏其罪矣。敢告。」衛人以為成勞，復室其子，使復其位。

（傳十四·二）夏，晉侯伐鄭，為邲故也。告於諸侯，蒐焉而還。中行桓子之謀也，曰：「示之以整，使謀而來。」鄭人懼，使子張代子良于楚。鄭伯如楚，謀晉故也。鄭以子良為有禮，故召之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楚子使申舟聘于齊，曰：「無假道于宋。」亦使公子馮聘于晉，不假道于鄭。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，曰：「鄭昭、宋聾，晉使不害，我則必死。」王曰：「殺女，我伐之。」見犀而行。及宋，宋人止之。華元曰：「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。殺其使者，必伐我。伐我，亦亡也。亡一也。」乃殺之。楚子聞之，投袂而起。屨及於窒皇，劍及於寢門之外，車及於蒲胥之市。

秋，九月，楚子圍宋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冬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，見晏桓子，與之言魯，樂。桓子告高宣子曰：「子家其亡乎！懷於魯矣。懷必貪，貪必謀人。謀人，人亦謀己。一國謀之，何以不亡？」

（傳十四·五）孟獻子言於公曰：「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，聘而獻物，於是有庭實旅百；朝而獻功，於是有容貌采章，嘉淑而有加貨，謀其不免也。誅而薦賄，則無及也。今楚在宋，君其圖之！」公說。

### 宣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夏，五月，宋人及楚人平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六月癸卯，晉師滅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嬰兒歸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秦人伐晉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。

（經十五·六）秋，螽。

（經十五·七）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。

（經十五·八）初稅畝。

（經十五·九）冬，蝝生。

（經十五·十）饑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，晉侯欲救之。伯宗曰：「不可。古人有言曰：『雖鞭之長，不及馬腹。』天方授楚，未可與爭。雖晉之強，能違天乎？諺曰：『高下在心。』川澤納污，山藪藏疾，瑾瑜匿瑕，國君含垢，天之道也。君其待之！」乃止。

使解揚如宋，使無降楚，曰：「晉師悉起，將至矣。」鄭人囚而獻諸楚。楚子厚賂之，使反其言。不許。三而許之。登諸樓車，使呼宋而告之。遂致其君命。楚子將殺之，使與之言曰：「爾既許不穀而反之，何故？非我無信，女則棄之。速即爾刑！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：君能制命為義，臣能承命為信，信載義而行之為利。謀不失利，以衛社稷，民之主也。義無二信，信無二命。君之賂臣，不知命也。受命以出，有死無霣（隕），又可賂乎？臣之許君，以成命也。死而成命，臣之祿也。寡君有信臣，下臣獲考死，又何求？」楚子舍之以歸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夏，五月，楚師將去宋，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：「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，王棄言焉。」王不能答。申叔時仆，曰：「筑室，反耕者，宋必聽命。」從之。

宋人懼，使華元夜入楚師，登子反之床，起之曰：「寡君使元以病告，曰：『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。雖然，城下之盟，有以國斃，不能從也。去我三十里，唯命是聽。』」子反懼，與之盟，而告王。退三十里，宋及楚平。華元為質。盟曰：「我無爾詐，爾無我虞。」

（傳十五·三）潞子嬰兒之夫人，晉景公之姊也。酆舒為政而殺之，又傷潞子之目。晉侯將伐之。諸大夫皆曰：「不可。酆舒有三俊才，不如待後之人。」伯宗曰：「必伐之。狄有五罪，俊才雖多，何補焉？不祀，一也。耆酒，二也。棄仲章而奪黎氏地，三也。虐我伯姬，四也。傷其君目，五也。怙其俊才而不以茂德，茲益罪也。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，而申固其命，若之何待之？不討有罪，曰『將待後，後有辭而討焉』，毋乃不可乎？夫恃才與眾，亡之道也。商紂由之，故滅。天反時為災，地反物為妖，民反德為亂，亂則妖災生。故文，反正為乏。盡在狄矣。」晉侯從之。六月癸卯，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，辛亥，滅潞。酆舒奔衛，衛人歸諸晉，晉人殺之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王孫蘇與召氏、毛氏爭政，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，卒立召襄。

（傳十五·五）秋，七月，秦桓公伐晉，次于輔氏。壬午，晉侯治兵于稷，以略狄土，立黎侯而還。及雒，魏顆敗秦師于輔氏，獲杜回，秦之力人也。

初，魏武子有嬖妾，無子。武子疾，命顆曰：「必嫁是。」疾病，則曰：「必以為殉！」及卒，顆嫁之，曰：「疾病則亂，吾從其治也。」及輔氏之役，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。杜回躓而顛，故獲之。夜夢之曰：「余，而所嫁婦人之父也。爾用先人之治命，余是以報。」

（傳十五·六）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，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，曰：「吾獲狄土，子之功也。微子，吾喪伯氏矣。」羊舌職說是賞也，曰：「周書所謂『庸庸祗祗』者，謂此物也夫。士伯庸中行伯，君信之，亦庸士伯，此之謂明德矣。文王所以造周，不是過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陳錫哉周』，能施也。率是道也，其何不濟？」

（傳十五·七）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，不敬。劉康公曰：「不及十年，原叔必有大咎。天奪之魄矣。」

（傳十五·八）初稅畝，非禮也。穀出不過藉，以豐財也。

（傳十五·九）冬，蝝生，饑。幸之也。

### 宣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王正月，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夏，成周宣榭火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秋，郯伯姬來歸。

（經十六·四）冬，大有年。

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春，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、鐸辰。

三月，獻狄俘。晉侯請于王，戊申，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為大傅。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。羊舌職曰：「吾聞之，『禹稱善人，不善人遠』，此之謂也夫。《詩》曰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』，善人在上也。善人在上，則國無幸民。諺曰：『民之多幸，國之不幸也』，是無善人之謂也。」

（傳十六·二）夏，成周宣榭火，人火之也。凡火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

（傳十六·三）秋，郯伯姬來歸，出也。

（傳十六·四）為毛、召之難故，王室復亂，王孫蘇奔晉。晉人復之。

冬，晉侯使士會平王室，定王享之。原襄公相禮。殽烝。武季私問其故。王聞之，召武子曰：「季氏！而弗聞乎？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宴。王室之禮也。」武子歸而講求典禮，以修晉國之法。

### 宣公（經十七·一）十有七年

春，王正月庚子，許男錫我卒。

（經十七·二）丁未，蔡侯申卒。

（經十七·三）夏，葬許昭公。

（經十七·四）葬蔡文公。

（經十七·五）六月癸卯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七·六）己未，公會晉侯、衛侯、曹伯、邾子同盟于斷道。

（經十七·七）秋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七·八）冬，十有一月壬午，公弟叔肸卒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，春，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。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。郤子登，婦人笑於房。獻子怒，出而誓曰：「所不此報，無能涉河！」獻子先歸，使欒京廬待命于齊，曰：「不得齊事，無復命矣。」

郤子至，請伐齊。晉侯弗許。請以其私屬，又弗許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齊侯使高固、晏弱、蔡朝、南郭偃會。及斂盂，高固逃歸。夏，會于斷道，討貳也。盟于卷楚，辭齊人。晉人執晏弱于野王，執蔡朝于原，執南郭偃于溫。苗賁皇使，見晏桓子。歸，言於晉侯曰：「夫晏子何罪？昔者諸侯事吾先君，皆如不逮，舉言群臣不信，諸侯皆有貳志。齊君恐不得禮，故不出，而使四子來。左右或沮之，曰：『君不出，必執吾使。』故高子及斂盂而逃。夫三子者曰：『若絕君好，寧歸死焉。』為是犯難而來。吾若善逆彼，以懷來者，吾又執之，以信齊沮，吾不既過矣乎？過而不改，而又久之，以成其悔，何利之有焉？使反者得辭，而害來者，以懼諸侯，將焉用之？」晉人緩之，逸。

秋，八月，晉師還。

（傳十七·二）范武子將老，召文子曰：「燮乎！吾聞之：喜怒以類者鮮，易者實多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』君子之喜怒，以已亂也。弗已者，必益之。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？不然，余懼其益之也。余將老，使郤子逞其志，庶有豸乎！爾從二三子唯敬。」乃請老。郤獻子為政。

（傳十七·三）冬，公弟叔肸卒，公母弟也。凡太子之母弟，公在曰公子，不在曰弟。凡稱弟，皆母弟也。

### 宣公（經十八·一）十有八年

春，晉侯、衛世子臧伐齊。

（經十八·二）公伐杞。

（經十八·三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十八·四）秋，七月，邾人戕鄫子于鄫。

（經十八·五）甲戌，楚子旅卒。

（經十八·六）公孫歸父如晉。

（經十八·七）冬，十月壬戌，公薨于路寢。

（經十八·八）歸父還自晉，至笙。遂奔齊。

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，春，晉侯、衛太子臧伐齊，至于陽穀。齊侯會晉侯盟于繒，以公子強為質于晉。晉師還。蔡朝、南郭偃逃歸。

（傳十八·二）夏，公使如楚乞師，欲以伐齊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秋，邾人戕鄫子于鄫。凡自內虐其君曰弒，自外曰戕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楚莊王卒，楚師不出。既而用晉師，楚於是乎有蜀之役。

（傳十八·五）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，有寵，欲去三桓，以張公室。與公謀而聘于晉，欲以晉人去之。

冬，公薨。季文子言於朝曰：「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，仲也夫！」臧宣叔怒曰：「當其時不能治也，後之人何罪？子欲去之，許請去之。」遂逐東門氏。

子家還，及笙，壇帷，復命於介。既復命，袒、括發，即位哭，三踴而出。遂奔齊。書曰「歸父還自晉」，善之也。

# 左傳·成公

### 成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（經一·二）二月辛酉，葬我君宣公。

（經一·三）無冰。

（經一·四）三月，作丘甲。

（經一·五）夏，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。

（經一·六）秋，王師敗績于茅戎。

（經一·七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，單襄公如晉拜成。劉康公徼戎，將遂伐之。叔服曰：「背盟而欺大國，此必敗。背盟，不祥；欺大國，不義；神、人弗助，將何以勝？」不聽，遂伐茅戎。三月癸未，敗績于徐吾氏。

（傳一·二）為齊難故，作丘甲。

（傳一·三）聞齊將出楚師，夏，盟于赤棘。

（傳一·四）秋，王人來告敗。

（傳一·五）冬，臧宣叔令修賦、繕完、具守備，曰：「齊、楚結好，我新與晉盟，晉、楚爭盟，齊師必至。雖晉人伐齊，楚必救之，是齊、楚同我也。知難而有備，乃可以逞。」

### 成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齊侯伐我北鄙。

（經二·二）夏，四月丙戌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筑，衛師敗績。

（經二·三）六月癸酉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鞍，齊師敗績。

（經二·四）秋，七月，齊侯使國佐如師。己酉，及國佐盟于袁婁。

（經二·五）八月壬午，宋公鮑卒。

（經二·六）庚寅，衛侯速卒。

（經二·七）取汶陽田。

（經二·八）冬，楚師、鄭師侵衛。

（經二·九）十有一月，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。

（經二·十）丙申，公及楚人、秦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、齊人、曹人、邾人、薛人、鄫人盟于蜀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龍。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。龍人囚之。齊侯曰：「勿殺，吾與而盟，無入而封。」弗聽，殺而膊諸城上。齊侯親鼓，士陵城。三日，取龍。遂南侵，及巢丘。

（傳二·二）衛侯使孫良夫、石稷、甯相、向禽將侵齊，與齊師遇。石子欲還。孫子曰：「不可。以師伐人，遇其師而還，將謂君何？若知不能，則如無出。今既遇矣，不如戰也。」

（傳二·二）夏，有……。

（傳二·二）石成子曰：「師敗矣，子不少須，眾懼盡。子喪師徒，何以復命？」皆不對。又曰：「子，國卿也。隕子，辱矣。子以眾退，我此乃止。」且告車來甚眾。齊師乃止，次于鞫居。新筑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，桓子是以免。

既，衛人賞之以邑，辭，請曲縣、繁纓以朝。許之。

仲尼聞之曰：「惜也，不如多與之邑。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，君之所司也。名以出信，信以守器，器以藏禮，禮以行義，義以生利，利以平民，政之大節也。若以假人，與人政也。政亡，則國家從之，弗可止也已。」

（傳二·三）孫桓子還於新筑，不入，遂如晉乞師。臧宣叔亦如晉乞師。皆主郤獻子。晉侯許之七百乘。郤子曰：「此城濮之賦也。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，故捷。克於先大夫，無能為役，請八百乘。」許之。郤克將中軍，士燮佐上軍，欒書將下軍，韓厥為司馬，以救魯、衛。臧宣叔逆晉師，且道之。季文子帥師會之。

及衛地，韓獻子將斬人，郤獻子馳，將救之。至，則既斬之矣。郤子使速以徇，告其仆曰：「吾以分謗也。」

（傳二·三）師從齊師于莘。六月壬申，師至于靡笄之下。齊侯使請戰，曰：「子以君師辱於敝邑，不腆敝賦，詰朝請見。」對曰：「晉與魯、衛，兄弟也，來告曰：『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。』寡君不忍，使群臣請於大國，無令輿師淹於君地。能進不能退，君無所辱命。」齊侯曰：「大夫之許，寡人之愿也；若其不許，亦將見也。」

齊高固入晉師，桀石以投人，禽之而乘其車，系桑本焉，以徇齊壘，曰：「欲勇者賈余余勇！」

（傳二·三）癸酉，師陳于鞍。

邴夏御齊侯，逢醜父為右。晉解張御郤克，鄭丘緩為右。

齊侯曰：「余姑翦滅此而朝食。」不介馬而馳之。

郤克傷於矢，流血及屨，未絕鼓音，曰：「余病矣！」張侯曰：「自始合，而矢貫余手及肘，余折以御。左輪朱殷，豈敢言病？吾子忍之！」緩曰：「自始合，苟有險，余必下推車，子豈識之？然子病矣！」張侯曰：「師之耳目，在吾旗鼓，進退從之。此車一人殿之，可以集事。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？擐甲執兵，固即死也，病未及死，吾子勉之！」左并轡，右援枹而鼓。馬逸不能止，師從之。齊師敗績。逐之，三周華不注。

成公（傳二·三）韓厥夢子輿謂己曰：「旦辟左右！」故中御而從齊侯。邴夏曰：「射其御者，君子也。」公曰：「謂之君子而射之，非禮也。」射其左，越于車下。射其右，斃于車中。綦毋張喪車，從韓厥曰：「請寓乘！」從左右，皆肘之，使立於後。韓厥俛，定其右。逢醜父與公易位。將及華泉，驂絓於木而止。醜父寢於轏中，蛇出於其下，以肱擊之，傷而匿之，故不能推車而及。韓厥執縶馬前，再拜稽首，奉觴加璧以進，曰：「寡君使群臣為魯、衛請，曰：『無令輿師陷入君地。』下臣不幸，屬當戎行，無所逃隱。且懼奔辟，而忝兩君。臣辱戎士，敢告不敏，攝官承乏。」醜父使公下，如華泉取飲。鄭周父御佐車，宛茷為右，載齊侯以免。

韓厥獻醜父，郤獻子將戮之，呼曰：「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，有一於此，將為戮乎？」郤子曰：「人不難以死免其君，我戮之，不祥，赦之，以勸事君者。」乃免之。

（傳二·三）齊侯免，求醜父三入三出。每出，齊師以帥退。入于狄卒，狄卒皆抽戈楯冒之。以入于衛師，衛師免之。遂自徐關入。齊侯見保者，曰：「勉之！齊師敗矣！」辟女子。女子曰：「君免乎？」曰：「免矣。」曰：「銳司徒免乎？」曰：「免矣。」曰：「苟君與吾父免矣，可若何？」乃奔。齊侯以為有禮。既而問之，辟司徒之妻也。予之石窌。

晉師從齊師，入自丘輿。擊馬陘。

（傳二·三）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、玉磬與地。不可，則聽客之所為。賓媚人致賂。晉人不可，曰：「必以蕭同叔子為質，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。」對曰：「蕭同叔子非他，寡君之母也。若以匹敵，則亦晉君之母也。吾子布大命於諸侯，而曰必質其母以為信，其若王命何？且是以不孝令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』若以不孝令於諸侯，其無乃非德類也乎？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，而布其利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。』今吾子疆理諸侯，而曰『盡東其畝』而已，唯吾子戎車是利，無顧土宜，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？反先王則不義，何以為盟主？其晉實有闕。四王之王也，樹德而濟同欲焉；五伯之霸也，勤而撫之，以役王命。今吾子求合諸侯，以逞無疆之欲，《詩》曰：『布政優優，百祿是遒。』子實不優，而棄百祿，諸侯何害焉？不然，寡君之命使臣，則有辭矣。曰：『子以君師辱於敝邑，不腆敝賦，以犒從者。畏君之震，師徒橈敗。吾子惠徼齊國之福，不泯其社稷，使繼舊好，唯是先君之敝器、土地不敢愛。子又不許，請收合余燼，背城借一。敝邑之幸，亦云從也；況其不幸，敢不唯命是聽？』」

（傳二·三）魯、衛諫曰：「齊疾我矣。其死亡者，皆親昵也。子若不許，讎我必甚。唯子，則又何求？子得其國寶，我亦得地，而紓於難，其榮多矣。齊、晉亦唯天所授，豈必晉？」晉人許之，對曰：「群臣帥賦輿，以為魯、衛請。若苟有以藉口，而復於寡君，君之惠也。敢不唯命是聽？」

（傳二·三）禽鄭自師逆公。

秋，七月，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。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。公會晉師於上鄍。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。司馬、司空、輿帥、候正、亞旅皆受一命之服。

（傳二·四）八月，宋文公卒，始厚葬，用蜃炭，益車馬，始用殉，重器備。槨有四阿，棺有翰、檜。

君子謂華元、樂舉於是乎不臣。臣，治煩去惑者也，是以伏死而爭。今二子者，君生則縱其惑，死又益其侈，是棄君於惡也，何臣之為？

（傳二·五）九月，衛穆公卒，晉三子自役吊焉，哭於大門之外。衛人逆之，婦人哭於門內。送亦如之。遂常以葬。

成公（傳二·六）楚之討陳夏氏也，莊王欲納夏姬。申公巫臣曰：「不可。君召諸侯，以討罪也；今納夏姬，貪其色也。貪色為淫，淫為大罰。周書曰：『明德慎罰』，文王所以造周也。明德，務崇之之謂也；慎罰，務去之之謂也。若興諸侯，以取大罰，非慎之也。君其圖之！」王乃止。

子反欲取之，巫臣曰：「是不祥人也。是夭子蠻，殺御叔，弒（杀）靈侯，戮夏南，出孔、儀，喪陳國，何不祥如是？人生實難，其有不獲死乎？天下多美婦人，何必是？」子反乃止。

王以予連尹襄老。襄老死於邲，不獲其尸。其子黑要烝焉。巫臣使道焉，曰：「歸，吾聘女。」又使自鄭召之曰：「尸可得也，必來逆之。」姬以告王。王問諸屈巫。對曰：「其信。知罃之父，成公之嬖也，而中行伯之季弟也，新佐中軍，而善鄭皇戌，甚愛此子。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。鄭人懼於邲之役，而欲求媚於晉，其必許之。」

（傳二·六）王遣夏姬歸。將行，謂送者曰：「不得尸，吾不反矣。」巫臣聘諸鄭，鄭伯許之。

及共王即位，將為陽橋之役，使屈巫聘于齊，且告師期。巫臣盡室以行。申叔跪從其父，將適郢，遇之，曰：「異哉！夫子有三軍之懼，而又有桑中之喜，宜將竊妻以逃者也。」及鄭，使介反幣，而以夏姬行。將奔齊。齊師新敗，曰：「吾不處不勝之國。」遂奔晉，而因郤至，以臣於晉。晉人使為邢大夫。

子反請以重幣錮之。王曰：「止！其自為謀也則過矣，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。忠，社稷之固也，所蓋多矣。且彼若能利國家，雖重幣，晉將可乎？若無益於晉，晉將棄之，何勞錮焉？」

（傳二·七）晉師歸，范文子後入。武子曰：「無為吾望爾也乎？」對曰：「師有功，國人喜以逆之，先入，必屬耳目焉，是代帥受名也，故不敢。」武子曰：「吾知免矣。」

郤伯見，公曰：「子之力也夫！」對曰：「君之訓也，二三子之力也，臣何力之有焉？」范叔見，勞之如郤伯。對曰：「庚所命也，克之制也，燮何力之有焉？」欒伯見，公亦如之。對曰：「燮之詔也，士用命也，書何力之有焉？」

（傳二·八）宣公使求好于楚，莊王卒，宣公薨，不克作好。公即位，受盟于晉，會晉伐齊。衛人不行使于楚，而亦受盟于晉，從於伐齊。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。將起師，子重曰：「君弱，群臣不如先大夫，師眾而後可。《詩》曰：『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』夫文王猶用眾，況吾儕乎？且先君莊王屬之曰：『無德以及遠方，莫如惠恤其民，而善用之。』」乃大戶，已責，逮鰥，救乏，赦罪。悉師，王卒盡行。彭名御戎，蔡景公為左，許靈公為右。二君弱，皆強冠之。

（傳二·八）冬，楚師侵衛，遂侵我師于蜀。使臧孫往。辭曰：「楚遠而久，固將退矣。無功而受名，臣不敢。」楚侵及陽橋，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斫、執針、織纴，皆百人，公衡為質，以請盟。楚人許平。

十一月，公及楚公子嬰齊、蔡侯、許男、秦右大夫說、宋華元、陳公孫寧、衛孫良夫、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。卿不書，匱盟也。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，故曰「匱盟」。蔡侯、許男不書，乘楚車也，謂之失位。

君子曰：「位其不可不慎也乎！蔡、許之君，一失其位，不得列於諸侯，況其下乎！《詩》曰：『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墍。』其是之謂矣。」

（傳二·八）楚師及宋，公衡逃歸。臧宣叔曰：「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，以棄魯國，國將若之何？誰居？後之人必有任是夫！國棄矣。」

是行也，晉辟楚，畏其眾也。君子曰：「眾之不可以已也。大夫為政，猶以眾克，況明君而善用其眾乎？《大誓》所謂商兆民離，周十人同者，眾也。」

（傳二·九）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。王弗見，使單襄公辭焉，曰：「蠻夷戎狄，不式王命，淫湎毀常，王命伐之，則有獻捷。王親受而勞之，所以懲不敬、勸有功也。兄弟甥舅，侵敗王略，王命伐之，告事而已，不獻其功，所以敬親昵、禁淫慝也。今叔父克遂，有功于齊，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，所使來撫余一人，而鞏伯實來，未有職司於王室，又奸先王之禮。余雖欲於鞏伯，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？夫齊，甥舅之國也，而大師之後也，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，抑豈不可諫誨？」士莊伯不能對。王使委於三吏，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，降於卿禮一等。王以鞏伯宴，而私賄之。使相告之曰：「非禮也，勿籍！」

### 成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伐鄭。

（經三·二）辛亥，葬衛穆公。

（經三·三）二月，公至自伐鄭。

（經三·四）甲子，新宮災。三日哭。

（經三·五）乙亥，葬宋文公。

（經三·六）夏，公如晉。

（經三·七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。

（經三·八）公至自晉。

（經三·九）秋，叔孫僑如帥師圍棘。

（經三·十）大雩。

（經三·十一）晉郤克、衛孫良夫伐廧咎如。

（經三·十二）冬，十有一月，晉侯使荀庚來聘。

（經三·十三）衛侯使孫良夫來聘。

（經三·十四）丙午，及荀庚盟。

（經三·十五）丁未，及孫良夫盟。

（經三·十六）鄭伐許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諸侯伐鄭，次于伯牛，討邲之役也，遂東侵鄭。鄭公子偃帥師禦之，使東鄙覆諸鄤，敗諸丘輿。皇戌如楚獻捷。

（傳三·二）夏，公如晉，拜汶陽之田。

（傳三·三）許恃楚而不事鄭，鄭子良伐許。

（傳三·四）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，以求知罃。於是荀首佐中軍矣，故楚人許之。王送知罃，曰：「子其怨我乎？」對曰：「二國治戎，臣不才，不勝其任，以為俘馘。執事不以釁鼓，使歸即戮，君之惠也。臣實不才，又誰敢怨？」王曰：「然則德我乎？」對曰：「二國圖其社稷，而求紓其民，各懲其忿，以相宥也。兩釋纍囚，以成其好。二國有好，臣不與及，其誰敢德？」王曰：「子歸，何以報我？」對曰：「臣不任受怨，君亦不任受德，無怨無德，不知所報。」王曰：「雖然，必告不穀。」對曰：「以君之靈，纍臣得歸骨於晉，寡君之以為戮，死且不朽。若從君之惠而免之，以賜君之外臣首；首其請於寡君，而以戮於宗，亦死且不朽。若不獲命，而使嗣宗職，次及於事，而帥偏師，以修封疆。雖遇執事，其弗敢違，其竭力致死，無有二心，以盡臣禮，所以報也。」王曰：「晉未可與爭。」重為之禮而歸之。

（傳三·五）秋，叔孫僑如圍棘，取汶陽之田。棘不服，故圍之。

（傳三·六）晉郤克、衛孫良夫伐廧咎如，討赤狄之余焉。廧咎如潰，上失民也。

（傳三·七）冬，十一月，晉侯使荀庚來聘，且尋盟。衛侯使孫良夫來聘，且尋盟。公問諸臧宣叔曰：「中行伯之於晉也，其位在三；孫子之於衛也，位為上卿，將誰先？」對曰：「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。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上下如是，古之制也。衛在晉，不得為次國。晉為盟主，其將先之。」丙午，盟晉；丁未，盟衛，禮也。

（傳三·八）十二月甲戌，晉作六軍。韓厥、趙括、鞏朔、韓穿、荀騅、趙旃皆為卿，賞鞍之功也。

（傳三·九）齊侯朝于晉，將授玉。郤克趨進曰：「此行也，君為婦人之笑辱也，寡君未之敢任。」晉侯享齊侯。齊侯視韓厥。韓厥曰：「君知厥也乎？」齊侯曰：「服改矣。」韓厥登，舉爵曰：「臣之不敢愛死，為兩君之在此堂也。」

（傳三·十）荀罃之在楚也，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。既謀之，未行，而楚人歸之。賈人如晉，荀罃善視之，如實出己。賈人曰：「吾無其功，敢有其實乎？吾小人，不可以厚誣君子。」遂適齊。

### 成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宋公使華元來聘。

（經四·二）三月壬申，鄭伯堅卒。

（經四·三）杞伯來朝。

（經四·四）夏，四月甲寅，臧孫許卒。

（經四·五）公如晉。

（經四·六）葬鄭襄公。

（經四·七）秋，公至自晉。

（經四·八）冬，城鄆。

（經四·九）鄭伯伐許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宋華元來聘，通嗣君也。

（傳四·二）杞伯來朝，歸叔姬故也。

成公（傳四·三）夏，公如晉。晉侯見公，不敬。季文子曰：「晉侯必不免。《詩》曰：『敬之敬之！天惟顯思，命不易哉！』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，可不敬乎！」

（傳四·四）秋，公至自晉，欲求成于楚而叛晉。季文子曰：「不可。晉雖無道，未可叛也。國大、臣睦，而邇於我，諸侯聽焉，未可以貳。史佚之志有之曰：『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。』楚雖大，非吾族也，其肯字我乎？」公乃止。

（傳四·五）冬，十一月，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。許人敗諸展陂。鄭伯伐許，取鉏任、泠敦之田。

晉欒書將中軍，荀首佐之，士燮佐上軍，以救許伐鄭，取泛、祭。

楚子反救鄭，鄭伯與許男訟焉，皇戌攝鄭伯之辭。子反不能決也，曰：「君若辱在寡君，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，成其可知也。不然，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。」

（傳四·六）晉趙嬰通于趙莊姬。

### 成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王正月，杞叔姬來歸。

（經五·二）仲孫蔑如宋。

（經五·三）夏，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。

（經五·四）梁山崩。

（經五·五）秋，大水。

（經五·六）冬，十有一月己酉，天王崩。

（經五·七）十有二月己丑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邾子、杞伯同盟于蟲牢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原、屏放諸齊。嬰曰：「我在，故欒氏不作。我亡，吾二昆其憂哉。且人各有能、有不能，舍我，何害？」弗聽。嬰夢天使謂己：「祭余，余福女。」使問諸士貞伯。貞伯曰：「不識也。」既而告其人曰：「神福仁而禍淫。淫而無罰，福也。祭，其得亡乎？」祭之，之明日而亡。

（傳五·二）孟獻子如宋，報華元也。

（傳五·三）夏，晉荀首如齊逆女，故宣伯餫諸穀。

（傳五·四）梁山崩，晉侯以傳召伯宗。伯宗辟重，曰：「辟傳！」重人曰：「待我，不如捷之速也。」問其所。曰：「絳人也。」問絳事焉。曰：「梁山崩，將召伯宗謀之。」問將若之何。曰：「山有朽壤而崩，可若何？國主山川，故山崩川竭，君為之不舉、降服、乘縵、徹樂、出次，祝幣，史辭以禮焉。其如此而已。雖伯宗，若之何？」伯宗請見之。不可。遂以告，而從之。

（傳五·五）許靈公愬鄭伯于楚。六月，鄭悼公如楚訟，不勝，楚人執皇戌及子國。故鄭伯歸，使公子偃請成于晉。秋，八月，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。

（傳五·六）宋公子圍龜為質于楚而歸，華元享之。請鼓噪以出，鼓噪以復入，曰：「習攻華氏。」宋公殺之。

（傳五·七）冬，同盟于蟲牢，鄭服也。

（傳五·七）諸侯謀復會，宋公使向為人辭以子靈之難。

（傳五·八）十一月己酉，定王崩。

### 成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王正月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六·二）二月辛巳，立武宮。

（經六·三）取鄟。

（經六·四）衛孫良夫帥師侵宋。

（經六·五）夏，六月，邾子來朝。

（經六·六）公孫嬰齊如晉。

（經六·七）壬申，鄭伯費卒。

（經六·八）秋，仲孫蔑、叔孫僑如帥師侵宋。

（經六·九）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。

（經六·十）冬，季孫行父如晉。

（經六·十一）晉欒書帥師救鄭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鄭伯如晉拜成，子游相，授玉于東楹之東。士貞伯曰：「鄭伯其死乎！自棄也已。視流而行速，不安其位，宜不能久。」

（傳六·二）二月，季文子以鞍之功立武宮，非禮也。聽於人以救其難，不可以立武。立武由己，非由人也。

（傳六·三）取鄟，言易也。

（傳六·四）三月，晉伯宗、夏陽說、衛孫良夫、甯相、鄭人、伊雒之戎、陸渾、蠻氏侵宋，以其辭會也。師于鍼。衛人不保。說欲襲衛，曰：「雖不可入，多俘而歸，有罪不及死。」伯宗曰：「不可。衛唯信晉，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。若襲之，是棄信也。雖多衛俘，而晉無信，何以求諸侯？」乃止。師還，衛人登陴。

（傳六·五）晉人謀去故絳，諸大夫皆曰：「必居郇、瑕氏之地，沃饒而近盬，國利君樂，不可失也。韓獻子將新中軍，且為仆大夫。公揖而入。獻子從。公立於寢庭，謂獻子曰：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不可。郇、瑕氏土薄水淺，其惡易覯。易覯則民愁，民愁則墊隘，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。不如新田，土厚水深，居之不疾，有汾、澮以流其惡，且民從教，十世之利也。夫山、澤、林、盬，國之寶也。國饒，則民驕佚。近寶，公室乃貧。不可謂樂。」公說，從之。夏，四月丁丑，晉遷于新田。

成公（傳六·六）六月，鄭悼公卒。

（傳六·七）子叔聲伯如晉，命伐宋。

（傳六·八）秋，孟獻子、叔孫宣伯侵宋，晉命也。

（傳六·九）楚子重伐鄭，鄭從晉故也。

（傳六·十）冬，季文子如晉，賀遷也。

（傳六·十一）晉欒書救鄭，與楚師遇於繞角。楚師還。晉師遂侵蔡。楚公子申、公子成以申、息之師救蔡，禦諸桑隧。趙同、趙括欲戰，請於武子，武子將許之。知莊子、范文子、韓獻子諫曰：「不可。吾來救鄭，楚師去我，吾遂至於此，是遷戮也。戮而不已，又怒楚師，戰必不克。雖克，不令。成師以出，而敗楚之二縣，何榮之有焉？若不能敗，為辱已甚，不如還也。」乃遂還。

（傳六·十一）於是軍帥之欲戰者眾。或謂欒武子曰：「聖人與眾同欲，是以濟事，子盍從眾？子為大政，將酌於民者也。子之佐十一人，其不欲戰者，三人而已。欲戰者可謂眾矣。商書曰：『三人占，從二人』，眾故也。」武子曰：「善鈞從眾。夫善，眾之主也。三卿為主，可謂眾矣。從之，不亦可乎？」

### 成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王正月，鼷鼠食郊牛角，改卜牛。鼷鼠又食其角，乃免牛。

（經七·二）吳伐郯。

（經七·三）夏，五月，曹伯來朝。

（經七·四）不郊，猶三望。

（經七·五）秋，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。

（經七·六）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杞伯救鄭。八月戊辰，同盟于馬陵。

（經七·七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七·八）吳入州來。

（經七·九）冬，大雩。

（經七·十）衛孫林父出奔晉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吳伐郯，郯成。

季文子曰：「中國不振旅，蠻夷入伐，而莫之或恤。無吊者也夫！《詩》曰：『不吊昊天，亂靡有定』，其此之謂乎！有上不吊，其誰不受亂？吾亡無日矣。」君子曰：「知懼如是，斯不亡矣。」

（傳七·二）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，見，且拜師。

（傳七·三）夏，曹宣公來朝。

（傳七·四）秋，楚子重伐鄭，師于泛。諸侯救鄭。鄭共仲、侯羽軍楚師，囚鄖公鍾儀，獻諸晉。

八月，同盟于馬陵，尋蟲牢之盟，且莒服故也。

晉人以鍾儀歸，囚諸軍府。

（傳七·五）楚圍宋之役，師還，子重請取於申、呂以為賞田。王許之。申公巫臣曰：「不可。此申、呂所以邑也，是以為賦，以御北方。若取之，是無申、呂也，晉、鄭必至于漢。」王乃止。子重是以怨巫臣。子反欲取夏姬，巫臣止之，遂取以行，子反亦怨之。及共王即位，子重、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、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，而分其室。子重取子閻之室，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，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。巫臣自晉遺二子書，曰：「爾以讒慝貪婪事君，而多殺不辜，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。」

（傳七·五）巫臣請使於吳，晉侯許之。吳子壽夢說之。乃通吳於晉，以兩之一卒適吳，舍偏兩之一焉。與其射御，教吳乘車，教之戰陳，教之叛楚。寘其子狐庸焉，使為行人於吳。吳始伐楚、伐巢、伐徐，子重奔命。馬陵之會，吳入州來，子重自鄭奔命。子重、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。蠻夷屬於楚者，吳盡取之，是以始大，通吳於上國。

（傳七·六）衛定公惡孫林父。冬，孫林父出奔晉。衛侯如晉，晉反戚焉。

### 成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于齊。

（經八·二）晉欒書帥師侵蔡。

（經八·三）公孫嬰齊如莒。

（經八·四）宋公使華元來聘。

（經八·五）夏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。

（經八·六）晉殺其大夫趙同、趙括。

（經八·七）秋，七月，天子使召來賜公命。

（經八·八）冬，十月癸卯，杞叔姬卒。

（經八·九）晉侯使士燮來聘。

（經八·十）叔孫僑如會晉士燮、齊人、邾人伐郯。

（經八·十一）衛人來媵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于齊。季文子餞之，私焉，曰：「大國制義，以為盟主，是以諸侯懷德畏討，無有貳心。謂汶陽之田，敝邑之舊也，而用師於齊，使歸諸敝邑。今有二命，曰『歸諸齊』。信以行義，義以成命，小國所望而懷也。信不可知，義無所立，四方諸侯，其誰不解體？《詩》曰：『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』七年之中，一與一奪，二三孰甚焉？士之二三，猶喪妃耦，而況霸主？霸主將德是以，而二三之，其何以長有諸侯乎？《詩》曰：『猶之未遠，是用大簡。』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，是以敢私言之。」

成公（傳八·二）晉欒書侵蔡，遂侵楚，獲申驪。

楚師之還也，晉侵沈，獲沈子揖初，從知、范、韓也。君子曰：「從善如流，宜哉！《詩》曰：『愷悌君子，遐不作人？』求善也夫！作人，斯有功績矣。」

是行也，鄭伯將會晉師，門于許東門，大獲焉。

（傳八·三）聲伯如莒，逆也。

（傳八·四）宋華元來聘，聘共姬也。

（傳八·五）夏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禮也。

（傳八·六）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，譖之于晉侯，曰：「原、屏將為亂。」欒、郤為徵。六月，晉討趙同、趙括。武從姬氏畜于公宮。以其田與祁奚。韓厥言於晉侯曰：「成季之勛，宣孟之忠，而無後，為善者其懼矣。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。夫豈無辟王？賴前哲以免也。周書曰：『不敢侮鰥寡』，所以明德也。」乃立武，而反其田焉。

（傳八·七）秋，召桓公來賜公命。

（傳八·八）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，假道于莒。與渠丘公立於池上，曰：「城已惡。」莒子曰：「辟陋在夷，其孰以我為虞？」對曰：「夫狡焉思啟封疆以利社稷者，何國蔑有？唯然，故多大國矣。唯或思或縱也。勇夫重閉，況國乎？」

（傳八·九）冬，杞叔姬卒。來歸自杞，故書。

（傳八·十）晉士燮來聘，言伐郯也，以其事吳故。公賂之，請緩師。文子不可，曰：「君命無貳，失信不立。禮無加貨，事無二成。君後諸侯，是寡君不得事君也。燮將復之。」季孫懼，使宣伯帥師會伐郯。

（傳八·十一）衛人來媵共姬，禮也。凡諸侯嫁女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

### 成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王正月，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。

（經九·二）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杞伯，同盟于蒲。

（經九·三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九·四）二月，伯姬歸于宋。

（經九·五）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

（經九·六）晉人來媵。

（經九·七）秋，七月丙子，齊侯無野卒。

（經九·八）晉人執鄭伯。

（經九·九）晉欒書帥師伐鄭。

（經九·十）冬，十有一月，葬齊頃公。

（經九·十一）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。庚申，莒潰。楚人入鄆。

（經九·十二）秦人、白狄伐晉。

（經九·十三）鄭人圍許。

（經九·十四）城中城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，請之也。杞叔姬卒，為杞故也。逆叔姬，為我也。

（傳九·二）為歸汶陽之田故，諸侯貳於晉。晉人懼，會於蒲，以尋馬陵之盟。季文子謂范文子曰：「德則不競，尋盟何為？」范文子曰：「勤以撫之，寬以待之，堅強以御之，明神以要之，柔服而伐貳，德之次也。」

是行也，將始會吳，吳人不至。

（傳九·三）二月，伯姬歸于宋。

（傳九·四）楚人以重賂求鄭，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。

（傳九·五）夏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復命，公享之。賦《韓奕》之五章。穆姜出于房，再拜，曰：「大夫勤辱，不忘先君，以及嗣君，施及未亡人，先君猶有望也。敢拜大夫之重勤。」又賦《綠衣》之卒章而入。

（傳九·六）晉人來媵，禮也。

（傳九·七）秋，鄭伯如晉，晉人討其貳於楚也，執諸銅鞮。

（傳九·八）欒書伐鄭，鄭人使伯蠲行成，晉人殺之，非禮也。兵交，使在其間可也。

楚子重侵陳以救鄭。

（傳九·九）晉侯觀于軍府，見鍾儀。問之曰：「南冠而縶者，誰也？」有司對曰：「鄭人所獻楚囚也。」使稅之。召而吊之。再拜稽首。問其族。對曰：「泠人也。」公曰：「能樂乎？」對曰：「先父之職官也，敢有二事？」使與之琴，操南音。公曰：「君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非小人之所得知也。」固問之。對曰：「其為太子也，師、保奉之，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。不知其他。」

公語范文子。文子曰：「楚囚，君子也。言稱先職，不背本也；樂操土風，不忘舊也；稱太子，抑無私也；名其二卿，尊君也。不背本，仁也；不忘舊，信也；無私，忠也；尊君，敏也。仁以接事，信以守之，忠以成之，敏以行之。事雖大，必濟。君盍歸之，使合晉、楚之成？」公從之，重為之禮，使歸求成。

（傳九·十）冬，十一月，楚子重自陳伐莒，圍渠丘。渠丘城惡，眾潰，奔莒。戊申，楚入渠丘。莒人囚楚公子平。楚人曰：「勿殺，吾歸而俘。」莒人殺之。楚師圍莒。莒城亦惡，庚申，莒潰。楚遂入鄆，莒無備故也。

（傳九·十）君子曰：「恃陋而不備，罪之大者也，備豫不虞，善之大者也。莒恃其陋，而不修城郭，浹辰之間，而楚克其三都，無備也夫！詩曰：『雖有絲、麻，無棄菅、蒯；雖有姬、姜，無棄蕉萃；凡百君子，莫不代匱。』言備之不可以已也。」

成公（傳九·十一）秦人、白狄伐晉，諸侯貳故也。

（傳九·十二）鄭人圍許，示晉不急君也。是則公孫申謀之，曰：「我出師以圍許，為將改立君者，而紓晉使，晉必歸君。」

（傳九·十三）城中城，書，時也。

（傳九·十四）十二月，楚子使公子辰如晉，報鍾儀之使，請修好、結成。

### 成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。

（經十·二）夏，四月，五卜郊，不從，乃不郊。

（經十·三）五月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，伐鄭。

（經十·四）齊人來媵。

（經十·五）丙午，晉侯獳卒。

（經十·六）秋，七月，公如晉。

（經十·七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晉侯使糴茷如楚，報大宰子商之使也。

（傳十·二）衛子叔黑背侵鄭，晉命也。

（傳十·三）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。三月，子如立公子繻。夏，四月，鄭人殺繻，立髡頑，子如奔許。

欒武子曰：「鄭人立君，我執一人焉，何益？不如伐鄭而歸其君，以求成焉。」晉侯有疾，五月，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，而會諸侯伐鄭。鄭子罕賂以襄鐘，子然盟于修澤，子駟為質。辛巳，鄭伯歸。

（傳十·四）晉侯夢大厲，被髪及地，搏膺而踴，曰：「殺余孫，不義。余得請於帝矣！」壞大門及寢門而入。公懼，入于室。又壞戶。公覺，召桑田巫。巫言如夢。公曰：「何如？」曰：「不食新矣。」

公疾病，求醫于秦。秦伯使醫緩為之。未至，公夢疾為二豎子，曰：「彼，良醫也，懼傷我，焉逃之？」其一曰：「居肓之上、膏之下，若我何？」醫至，曰：「疾不可為也，在肓之上、膏之下，攻之不可，達之不及，藥不至焉，不可為也。」公曰：「良醫也。」厚為之禮而歸之。

六月丙午，晉侯欲麥，使甸人獻麥，饋人為之。召桑田巫，示而殺之。將食，張，如廁，陷而卒。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，及日中，負晉侯出諸廁，遂以為殉。

（傳十·五）鄭伯討立君者，戊申，殺叔申、叔禽。君子曰：「忠為令德，非其人猶不可，況不令乎？」

（傳十·六）秋，公如晉。晉人止公，使送葬。於是糴茷未反。

（傳十·七）冬，葬晉景公。公送葬，諸侯莫在。魯人辱之，故不書，諱之也。

### 成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王三月，公至自晉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晉侯使郤犨來聘，己丑，及郤犨盟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夏，季孫行父如晉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秋，叔孫僑如如齊。

（經十一·五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公至自晉。晉人以公為貳於楚，故止公。公請受盟，而後使歸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郤犨來聘，且蒞盟。

（傳十一·三）聲伯之母不聘，穆姜曰：「吾不以妾為姒。」生聲伯而出之，嫁於齊管于奚，生二子而寡，以歸聲伯。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，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。郤犨來聘，求婦於聲伯。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。婦人曰：「鳥獸猶不失儷，子將若何？」曰：「吾不能死亡。」婦人遂行。生二子於郤氏。郤氏亡，晉人歸之施氏。施氏逆諸河，沈其二子。婦人怒曰：「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，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，將何以終？」遂誓施氏。

（傳十一·四）夏，季文子如晉報聘，且蒞盟也。

（傳十一·五）周公楚惡惠、襄之偪也，且與伯與爭政，不勝，怒而出。及陽樊，王使劉子復之，盟于鄄而入。三日復出，奔晉。

（傳十一·六）秋，宣伯聘于齊，以修前好。

（傳十一·七）晉郤至與周爭鄇田，王命劉康公、單襄公訟諸晉。郤至曰：「溫，吾故也，故不敢失。」劉子、單子曰：「昔周克商，使諸侯撫封，蘇忿生以溫為司寇，與檀伯達封于河。蘇氏即狄，又不能於狄而奔衛。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，狐氏、陽氏先處之，而後及子。若治其故，則王官之邑也，子安得之？」晉侯使郤至勿敢爭。

（傳十一·八）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，又善於欒武子，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，而使歸復命矣。冬，華元如楚，遂如晉，合晉、楚之成。

（傳十一·九）秦、晉為成，將會于令狐。晉侯先至焉。秦伯不肯涉河，次于王城，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。晉郤犨盟秦伯于河西。范文子曰：「是盟也何益？齊盟，所以質信也。會所，信之始也。始之不從，其可（何）質乎？」秦伯歸而背晉成。

### 成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周公出奔晉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夏，公會晉侯、衛侯于瑣澤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秋，晉人敗狄于交剛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春，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。書曰「周公出奔晉」，凡自周無出，周公自出故也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宋華元克合晉、楚之成，夏，五月，晉士燮會楚公子罷、許偃。癸亥，盟于宋西門之外，曰：「凡晉、楚無相加戎，好惡同之，同恤災危，備救兇患。若有害楚，則晉伐之；在晉，楚亦如之。交贄往來，道路無壅；謀其不協，而討不庭。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，俾隊其師，無克胙國。」鄭伯如晉聽成，會于瑣澤，成故也。

（傳十二·三）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，而不設備。秋，晉人敗狄于交剛。

（傳十二·四）晉郤至如楚聘，且蒞盟。楚子享之，子反相，為地室而縣焉。郤至將登，金奏作於下，驚而走出。子反曰：「日云莫矣，寡君須矣，吾子其入也！」賓曰：「君不忘先君之好，施及下臣，貺之以大禮，重之以備樂。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何以代此？下臣不敢。」子反曰：「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，焉用樂？寡君須矣，吾子其入也！」賓曰：「若讓之以一矢，禍之大者，其何福之為？世之治也，諸侯間於天子之事，則相朝也，於是乎有享宴之禮。享以訓共儉，宴以示慈惠。共儉以行禮，而慈惠以布政。政以禮成，民是以息。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，此公侯之所以捍城其民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』及其亂也，諸侯貪冒，侵欲不忌，爭尋常以盡其民，略其武夫以為己腹心、股肱、爪牙。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』天下有道，則公侯能為民干城，而制其腹心。亂則反之。今吾子之言，亂之道也，不可以為法。然吾子，主也，至敢不從？」遂入，卒事。歸以語范文子。文子曰：「無禮，必食言，吾死無日矣夫！」

（傳十二·四）冬，楚公子罷如晉聘，且蒞盟。十二月，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。

### 成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晉侯使郤锜來乞師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三月，公如京師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夏，五月，公自京師，遂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、滕人伐秦。

（經十三·四）曹伯盧卒于師。

（經十三·五）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秦。

（經十三·六）冬，葬曹宣公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晉侯使郤锜來乞師，將事不敬。孟獻子曰：「郤氏其亡乎！禮，身之干也；敬，身之基也。郤子無基。且先君之嗣卿也，受命以求師，將社稷是衛，而惰，棄君命也，不亡何為？」

（傳十三·二）三月，公如京師。宣伯欲賜，請先使。王以行人之禮禮焉。孟獻子從。王以為介而重賄之。公及諸侯朝王，遂從劉康公、成肅公會晉侯伐秦。

成子受脤于社，不敬。劉子曰：「吾聞之：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，以定命也。能者養以之福，不能者敗以取禍。是故君子勤禮，小人盡力。勤禮莫如致敬，盡力莫如敦篤。敬在養神，篤在守業。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祀有執膰，戎有受脤，神之大節也。今成子惰，棄其命矣，其不反乎！」

（傳十三·三）夏，四月戊午，晉侯使呂相絕秦，曰：

「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，戮力同心，申之以盟誓，重之以婚姻。天禍晉國，文公如齊，惠公如秦。無祿，獻公即世。穆公不忘舊德，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晉。又不能成大勛，而為韓之師。亦悔于厥心，用集我文公，是穆之成也。

文公躬擐甲胄，跋履山川，逾越險阻，征東之諸侯，虞、夏、商、周之胤而朝諸秦，則亦既報舊德矣。鄭人怒君之疆埸，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。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，擅及鄭盟。諸侯疾之，將致命于秦。文公恐懼，綏靜諸侯，秦師克還無害，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。

無祿，文公即世，穆為不吊，蔑死我君，寡我襄公，迭我殽地，奸絕我好，伐我保城，殄滅我費滑，散離我兄弟，撓亂我同盟，傾覆我國家。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勛，而懼社稷之隕，是以有殽之師。猶愿赦罪于穆公。穆公弗聽，而即楚謀我。天誘其衷，成王隕命，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。

穆、襄即世，康、靈即位。康公，我之自出，又欲闕翦我公室，傾覆我社稷，帥我蝥賊，以來蕩搖我邊疆，我是以有令狐之役。康猶不悛，入我河曲，伐我涑川，俘我王官，翦我羈馬，我是以有河曲之戰。東道之不通，則是康公絕我好也。」

成公（傳十三·三）及君之嗣也，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：「庶撫我乎！」君亦不惠稱盟，利吾有狄難，入我河縣，焚我箕、郜，芟夷我農功，虔劉我邊陲，我是以有輔氏之聚。君亦悔禍之延，而欲徼福于先君獻、穆，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曰：「吾與女同好棄惡，復修舊德，以追念前勛。」言誓未就，景公即世，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。

君又不祥，背棄盟誓。白狄及君同州，君之仇讎，而我婚姻也。君來賜命曰：「吾與女伐狄。」寡君不敢顧婚姻，畏君之威，而受命于吏。君有二心於狄，曰：「晉將伐女。」狄應且憎，是用告我。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，亦來告我曰：「秦背令狐之盟，而來求盟于我：『昭告昊天上帝、秦三公、楚三王曰：「余雖與晉出入，余唯利是視。」不穀惡其無成德，是用宣之，以懲不壹。』諸侯備聞此言，斯是用痛心疾首，昵就寡人，

寡人帥以聽命，唯好是求。君若惠顧諸侯，矜哀寡人，而賜之盟，則寡人之愿也，其承寧諸侯以退，豈敢徼亂？君若不施大惠，寡人不佞，其不能以諸侯退矣。敢盡布之執事，俾執事實圖利之。」

（傳十三·三）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，而又召狄與楚，欲道以伐晉，諸侯是以睦於晉。

晉欒書將中軍，荀庚佐之；士燮將上軍，郤锜佐之；韓厥將下軍，荀罃佐之；趙旃將新軍，郤至佐之。郤毅御戎，欒鍼為右。孟獻子曰：「晉帥乘和，師必有大功。」五月丁亥，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。秦師敗績，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。

曹宣公卒于師。師遂濟涇，及侯麗而還。迓晉侯于新楚。

成肅公卒于瑕。

（傳十三·四）六月丁卯夜，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宮，不能，殺子印、子羽，反軍于市。己巳，子駟帥國人盟于大宮，遂從而盡焚之，殺子如、子駹、孫叔、孫知。

（傳十三·五）曹人使公子負芻守，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。秋，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。諸侯乃請討之。晉人以其役之勞，請俟他年。冬，葬曹宣公。既葬，子臧將亡，國人皆將從之。成公乃懼，告罪，且請焉。乃反，而致其邑。

### 成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王正月，莒子朱卒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夏，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秋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鄭公子喜帥師伐許。

（經十四·五）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

（經十四·六）冬，十月庚寅，衛侯臧卒。

（經十四·七）秦伯卒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衛侯如晉，晉侯強見孫林父焉。定公不可。夏，衛侯既歸，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。衛侯欲辭。定姜曰：「不可。是先君宗卿之嗣也，大國又以為請。不許，將亡。雖惡之，不猶愈於亡乎？君其忍之！安民而宥宗卿，不亦可乎？」衛侯見而復之。

衛侯饗苦成叔，甯惠子相。苦成叔傲。甯子曰：「苦成家其亡乎！古之為享食也，以觀威儀、省禍福也，故《詩》曰：『兕觥其觩，旨酒思柔。彼交匪傲，萬福來求。』今夫子傲，取禍之道也。」

（傳十四·二）秋，宣伯如齊逆女。稱族，尊君命也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八月，鄭子罕伐許，敗焉。戊戌，鄭伯復伐許。庚子，入其郛。許人平以叔申之封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舍族，尊夫人也。故君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污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，誰能修之？」

（傳十四·五）衛侯有疾，使孔成子、甯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為太子。冬十月，衛定公卒。夫人姜氏既哭而息，見太子之不哀也，不內酌飲，嘆曰：「是夫也，將不唯衛國之敗，其必始於未亡人。烏呼！天禍衛國也夫！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。」大夫聞之，無不聳懼。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，盡寘諸戚，而甚善晉大夫。

### 成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王二月，葬衛定公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三月乙巳，仲嬰齊卒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癸醜，公會晉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宋世子成、齊國佐、邾人，同盟于戚。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夏，六月，宋公固卒。

（經十五·六）楚子伐鄭。

（經十五·七）秋，八月庚辰，葬宋共公。

（經十五·八）宋華元出奔晉。

（經十五·九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。

（經十五·十）宋殺其大夫山。

（經十五·十一）宋魚石出奔楚。

（經十五·十二）冬，十有一月，叔孫僑如會晉士燮、齊高無咎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鄭公子鯂、邾人會吳于鍾離。

（經十五·十二）許遷于葉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會于戚，討曹成公也。執而歸諸京師。書曰「晉侯執曹伯」，不及其民也。凡君不道於其民，諸侯討而執之，則曰：「某人執某侯」，不然則否。

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。子臧辭曰：「前志有之曰：『聖達節，次守節，下失節。』為君非吾節也。雖不能聖，敢失守乎？」遂逃，奔宋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夏，六月，宋共公卒。

（傳十五·三）楚將北師，子囊曰：「新與晉盟而背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子反曰：「敵利則進，何盟之有？」申叔時老矣，在申，聞之，曰：「子反必不免。信以守禮，禮以庇身，信、禮之亡，欲免，得乎？」

楚子侵鄭，及暴隧。遂侵衛，及首止。鄭子罕侵楚，取新石。

欒武子欲報楚。韓獻子曰：「無庸，使重其罪，民將叛之。無民，孰戰？」

（傳十五·四）秋，八月，葬宋共公。於是華元為右師，魚石為左師，蕩澤為司馬，華喜為司徒，公孫師為司城，向為人為大司寇，鱗朱為少司寇，向帶為大宰，魚府為少宰。蕩澤弱公室，殺公子肥。華元曰：「我為右師，君臣之訓，師所司也。今公室卑，而不能正，吾罪大矣。不能治官，敢賴寵乎？」乃出奔晉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二華，戴族也；司城，莊族也；六官者皆桓族也。魚石將止華元。魚府曰：「右師反，必討，是無桓氏也。」魚石曰：「右師苟獲反，雖許之討，必不敢。且多大功，國人與之，不反，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。右師討，猶有戌在。桓氏雖亡，必偏。」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。請討，許之，乃反。使華喜、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，殺子山。書曰「宋殺其大夫山」，言背其族也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魚石、向為人、鱗朱、向帶、魚府出舍於睢上，華元使止之，不可。冬十月，華元自止之，不可，乃反。魚府曰：「今不從，不得入矣。右師視速而言疾，有異志焉。若不我納，今將馳矣。」登丘而望之，則馳騁而從之。則決睢澨、閉門登陴矣。左師、二司寇、二宰遂出奔楚。華元使向戌為左師、老佐為司馬，樂裔為司寇，以靖國人。

（傳十五·五）晉三郤害伯宗，譖而殺之，及欒弗忌。伯州犁奔楚。韓獻子曰：「郤氏其不免乎！善人，天地之紀也，而驟絕之，不亡何待？」

初，伯宗每朝，其妻必戒之曰：「『盜憎主人，民惡其上。』子好直言，必及於難。」

（傳十五·六）十一月，會吳于鍾離，始通吳也。

（傳十五·七）許靈公畏偪于鄭，請遷于楚。辛丑，楚公子申遷許于葉。

### 成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王正月，雨，木冰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夏，四月辛未，滕子卒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鄭公子喜帥師侵宋。

（經十六·四）六月丙寅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六·五）晉侯使欒黡來乞師。

（經十六·六）甲午晦，晉侯及楚子、鄭伯戰于鄢陵。楚子、鄭師敗績。

（經十六·七）楚殺其大夫公子側。

（經十六·八）秋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衛侯、宋華元、邾人于沙隨，不見公。

（經十六·九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六·十）公會尹子、晉侯、齊國佐、邾人伐鄭。

（經十六·十一）曹伯歸自京師。

（經十六·十二）九月，晉人執季孫行父，舍之于苕丘。

（經十六·十三）冬，十月乙亥，叔孫僑如出奔齊。

（經十六·十四）十有二月，乙丑，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。

（經十六·十五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六·十六）乙酉，刺公子偃。

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春，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。鄭叛晉，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夏，四月，滕文公卒。

（傳十六·三）鄭子罕伐宋，宋將鉏、樂懼敗諸汋陂。退，舍於夫渠，不儆。鄭人覆之，敗諸汋陵，獲將鉏、樂懼。宋恃勝也。

（傳十六·四）衛侯伐鄭，至于鳴雁，為晉故也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晉侯將伐鄭。范文子曰：「若逞吾愿，諸侯皆叛，晉可以逞。若唯鄭叛，晉國之憂，可立俟也。」欒武子曰：「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，必伐鄭。」乃興師。欒書將中軍，士燮佐之；郤锜將上軍，荀偃佐之；韓厥將下軍，郤至佐新軍。荀罃居守。

郤犨如衛，遂如齊，皆乞師焉。欒黡來乞師。孟獻子曰：「有勝矣。」

戊寅，晉師起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鄭人聞有晉師，使告于楚，姚句耳與往。

楚子救鄭。司馬將中軍，令尹將左，右尹子辛將右。過申，子反入見申叔時，曰：「師其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德、刑、詳、義、禮、信，戰之器也。德以施惠，刑以正邪，詳以事神，義以建利，禮以順時，信以守物。民生厚而德正，用利而事節，時順而物成，上下和睦，周旋不逆，求無不具，各知其極。故《詩》曰：『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。』是以神降之福，時無災害，民生敦厖，和同以聽，莫不盡力以從上命，致死以補其闕，此戰之所由克也。今楚內棄其民，而外絕其好；瀆齊盟，而食話言，奸時以動，而疲民以逞。民不知信，進退罪也。人恤所厎，其誰致死？子其勉之！吾不復見子矣。」

姚句耳先歸，子駟問焉。對曰：「其行速，過險而不整。速則失志，不整，喪列。志失列喪，將何以戰？楚懼不可用也。」

（傳十六·五）五月，晉師濟河。聞楚師將至，范文子欲反，曰：「我偽逃楚，可以紓憂。夫合諸侯，非吾所能也，以遺能者。我若群臣輯睦以事君，多矣。」武子曰：「不可。」

六月，晉、楚遇於鄢陵。范文子不欲戰。郤至曰：「韓之戰，惠公不振旅；箕之役，先軫不反命；邲之師，荀伯不復從，皆晉之恥也。子亦見先君之事矣。今我辟楚，又益恥也。」文子曰：「吾先君之亟戰也，有故。秦、狄、齊、楚皆強，不盡力，子孫將弱。今三強服矣，敵楚而已。惟聖人能外內無患。自非聖人，外寧必有內憂，盍釋楚以為外懼乎？」

（傳十六·五）甲午晦，楚晨壓晉軍而陳。軍吏患之。范匄趨進，曰：「塞井夷灶，陳於軍中，而疏行首。晉、楚唯天所授，何患焉？」文子執戈逐之，曰：「國之存亡，天也，童子何知焉！」欒書曰：「楚師輕窕，固壘而待之，三日必退。退而擊之，必獲勝焉。」郤至曰：「楚有六間，不可失也。其二卿相惡，王卒以舊，鄭陳而不整，蠻軍而不陳，陳不違晦，在陳而囂，合而加囂。各顧其後，莫有鬭心；舊不必良，以犯天忌，我必克之。」

（傳十六·五）楚子登巢車，以望晉軍。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后。王曰：「騁而左右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召軍吏也。」「皆聚於中軍矣。」曰：「合謀也。」「張幕矣。」曰：「虔卜於先君也。」「徹幕矣。」曰：「將發命也。」「甚囂，且塵上矣。」曰：「將塞井夷灶而為行也。」「皆乘矣，左右執兵而下矣。」曰：「聽誓也。」「戰乎？」曰：「未可知也。」「乘而左右皆下矣。」曰：「戰禱也。」伯州犁以公卒告王。

苗賁皇在晉侯之側，亦以王卒告。皆曰：「國士在，且厚，不可當也。」苗賁皇言於晉侯曰：「楚之良，在其中軍王族而已。請分良以擊其左右，而三軍萃於王卒，必大敗之。」公筮之。史曰：「吉。其卦遇復，曰：『南國蹙，射其元王，中厥目。』國蹙、王傷，不敗何待？」公從之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有淖於前，乃皆左右相違於淖。步毅御晉厲公，欒鍼為右。彭名御楚共王，潘黨為右。石首御鄭成公，唐苟為右。欒、范以其族夾公行。陷於淖。欒書將載晉侯。鍼曰：「書退！國有大任，焉得專之？且侵官，冒也；失官，慢也；離局，奸也。有三罪焉，不可犯也。」乃掀公以出於淖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癸巳，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，徹七札焉。以示王，曰：「君有二臣如此，何憂於戰？」王怒曰：「大辱國！詰朝爾射，死藝。」呂锜夢射月，中之，退入於泥。占之，曰：「姬姓，日也；異姓，月也，必楚王也。射而中之，退入於泥，亦必死矣。」及戰，射共王中目。王召養由基，與之兩矢，使射呂锜，中項，伏韜。以一矢復命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郤至三遇楚子之卒，見楚子，必下，免胄而趨風。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，曰：「方事之殷也，有韎韋之跗注，君子也。識見不穀而趨，無乃傷乎？」郤至見客，免胄承命，曰：「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，以君之靈，間蒙甲胄，不敢拜命。敢告不寧，君命之辱。為事之故，敢肅使者。」三肅使者而退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晉韓厥從鄭伯，其御杜溷羅曰：「速從之？其御屢顧，不在馬，可及也。」韓厥曰：「不可以再辱國君。」乃止。郤至從鄭伯，其右茀翰胡曰：「諜輅之，余從之乘，而俘以下。」郤至曰：「傷國君有刑。」亦止。

石首曰：「衛懿公唯不去其旗，是以敗於熒。」乃內旌於韜中。唐苟謂石首曰：「子在君側，敗者壹大。我不如子，子以君免，我請止。」乃死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楚師薄於險，叔山冉謂養由基曰：「雖君有命，為國故，子必射。」乃射，再發，盡殪。叔山冉搏人以投，中車，折軾。晉師乃止。囚楚公子茷。

欒鍼見子重之旌，請曰：「楚人謂夫旌，子重之麾也，彼其子重也。日臣之使於楚也，子重問晉國之勇，臣對曰：『好以眾整。』曰：『又何如？』臣對曰：『好以暇。』今兩國治戎，行人不使，不可謂整；臨事而食言，不可謂暇。請攝飲焉。」公許之。使行人執榼承飲，造于子重，曰：「寡君乏使，使鍼御持矛，是以不得犒從者，使某攝飲。」子重曰：「夫子嘗與吾言於楚，必是故也。不亦識乎！」受而飲之，免使者而復鼓。

旦而戰，見星未已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子反命軍吏察夷傷，補卒乘，繕甲兵，展車馬，雞鳴而食，唯命是聽。晉人患之。苗賁皇徇曰：「蒐乘、補卒，秣馬、利兵，修陳、固列，蓐食、申禱，明日復戰！」乃逸楚囚。王聞之，召子反謀。穀陽豎獻飲於子反，子反醉而不能見。王曰：「天敗楚也夫！余不可以待。」乃宵遁。

晉入楚軍，三日穀。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，曰：「君幼，諸臣不佞，何以及此？君其戒之！周書曰：『惟命不于常』，有德之謂。」

（傳十六·五）楚師還，及瑕，王使謂子反曰：「先大夫之覆師徒者，君不在。子無以為過，不穀之罪也。」子反再拜稽首曰：「君賜臣死，死且不朽。臣之卒實奔，臣之罪也。」子重使（复）謂子反曰：「初隕師徒者，而亦聞之矣。盍圖之！」對曰：「雖微先大夫有之，大夫命側，側敢不義？側亡君師，敢忘其死？」王使止之，弗及而卒。

戰之日，齊國佐、高無咎至于師，衛侯出于衛，公出于壞隤。

宣伯通於穆姜，欲去季、孟而取其室。將行，穆姜送公，而使逐二子。公以晉難告，曰：「請反而聽命。」姜怒，公子偃、公子鉏趨過，指之曰：「女不可，是皆君也。」公待於壞隤，申宮、儆備、設守，而後行，是以後。使孟獻子守于公宮。

（傳十六·六）秋，會于沙隨，謀伐鄭也。

宣伯使告郤犨曰：「魯侯待于壞隤，以待勝者。」郤犨將新軍，且為公族大夫，以主東諸侯。取貨于宣伯，而訴公于晉侯。晉侯不見公。

（傳十六·七）曹人請于晉曰：「自我先君宣公即世（位），國人曰：『若之何？憂猶未弭。』而又討我寡君，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，是大泯曹也，先君無乃有罪乎？若有罪，則君列諸會矣。君唯不遺德、刑，以伯諸侯，豈獨遺諸敝邑？敢私布之。」

（傳十六·八）七月，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。將行，姜又命公如初。公又申守而行。諸侯之師次于鄭西，我師次于督揚，不敢過鄭。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，為食於鄭郊。師逆以至。聲伯四日不食以待之，食使者而後食。

（傳十六·九）諸侯遷于制田，知武子佐下軍，以諸侯之師侵陳，至于鳴鹿。遂侵蔡。未反，諸侯遷于潁上。戊午，鄭子罕宵軍之，宋、齊、衛皆失軍。

（傳十六·十）曹人復請于晉。晉侯謂子臧：「反，吾歸而君。」子臧反，曹伯歸。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。

（傳十六·十一）宣伯使告郤犨曰：「魯之有季、孟，猶晉之有欒、范也，政令於是乎成。今其謀曰：『晉政多門，不可從也。寧事齊、楚，有亡而已，蔑從晉矣。』若欲得志於魯，請止行父而殺之，我斃蔑也，而事晉，蔑有貳矣。魯不貳，小國必睦。不然，歸必叛矣。」

九月，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。公還，待于鄆，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。郤犨曰：「苟去仲孫蔑，而止季孫行父，吾與子國，親於公室。」對曰：「僑如之情，子必聞之矣。若去蔑與行父，是大棄魯國，而罪寡君也。若猶不棄，而惠徼周公之福，使寡君得事晉君，則夫二人者，魯國社稷之臣也。若朝亡之，魯必夕亡。以魯之密邇仇讎，亡而為讎，治之何及？」郤犨曰：「吾為子請邑。」對曰：「嬰齊，魯之常隸也，敢介大國以求厚焉？承寡君之命以請，若得所請，吾子之賜多矣，又何求？」

范文子謂欒武子曰：「季孫於魯，相二君矣。妾不衣帛，馬不食粟，可不謂忠乎？信讒慝而棄忠良，若諸侯何？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，謀國家不貳，圖其身不忘其君。若虛其請，是棄善人也。子其圖之！」乃許魯平，赦季孫。

（傳十六·十一）冬，十月，出叔孫僑如而盟之。僑如奔齊。

十二月，季孫及郤犨盟于扈。歸，刺公子偃。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。

（傳十六·十一）齊聲孟子通僑如，使立於高、國之間。僑如曰：「不可以再罪。」奔衛，亦間於卿。

（傳十六·十二）晉侯使郤至獻楚捷于周，與單襄公語，驟稱其伐。單子語諸大夫曰：「溫季其亡乎！位於七人之下，而求掩其上。怨之所聚，亂之本也。多怨而階亂，何以在位？夏書曰：『怨豈在明？不見是圖。』將慎其細也。今而明之，其可乎？」

### 成公（經十七·一）十有七年

春，衛北宮括帥師侵鄭。

（經十七·二）夏，公會尹子、單子、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邾人伐鄭。

（經十七·三）六月乙酉，同盟于柯陵。

（經十七·四）秋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七·五）齊高無咎出奔莒。

（經十七·六）九月辛丑，用郊。

（經十七·七）晉侯使荀罃來乞師。

（經十七·八）冬，公會單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人、邾人伐鄭。

（經十七·九）十有一月，公至自伐鄭。

（經十七·十）壬申，公孫嬰齊卒于貍脤。

（經十七·十一）十有二月丁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七·十二）邾子貜且卒。

（經十七·十三）晉殺其大夫郤锜、郤犨、郤至。

（經十七·十四）楚人滅舒庸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鄭子駟侵晉虛、滑。衛北宮括救晉，侵鄭，至于高氏。

夏，五月，鄭太子髡頑、侯獳為質於楚，楚公子成、公子寅戍鄭。

（傳十七·二）公會尹武公、單襄公及諸侯伐鄭，自戲童至于曲洧。

（傳十七·三）晉范文子反自鄢陵，使其祝宗祈死，曰：「君驕侈而克敵，是天益其疾也，難將作矣。愛我者唯祝我，使我速死，無及於難。范氏之福也。六月戊辰，士燮卒。

（傳十七·四）乙酉，同盟于柯陵，尋戚之盟也。

（傳十七·五）楚子重救鄭，師于首止。諸侯還。

（傳十七·六）齊慶克通于聲孟子，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。鮑牽見之，以告國武子。武子召慶克而謂之。慶克久不出，而告夫人曰：「國子謫我。」夫人怒。國子相靈公以會，高、鮑處守。及還，將至，閉門而索客。孟子訴之曰：「高、鮑將不納君，而立公子角，國子知之。」秋，七月壬寅，刖鮑牽而逐高無咎。無咎奔莒。高弱以盧叛。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。

（傳十七·六）初，鮑國去鮑氏而來為施孝叔臣。施氏卜宰，匡句須吉。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。與匡句須邑，使為宰，以讓鮑國而致邑焉。施孝叔曰：「子實吉。」對曰：「能與忠良，吉孰大焉？」鮑國相施氏忠，故齊人取以為鮑氏後。

仲尼曰：「鮑莊子之知不如葵，葵猶能衛其足。」

（傳十七·七）冬，諸侯伐鄭。十月庚午，圍鄭。楚公子申救鄭，師于汝上。十一月，諸侯還。

（傳十七·八）初，聲伯夢涉洹，或與己瓊瑰食之，泣而為瓊瑰盈其懷，從而歌之曰：「濟洹之水，贈我以瓊瑰。歸乎歸乎，瓊瑰盈吾懷乎！」懼不敢占也。還自鄭，壬申，至于貍脤而占之，曰：「余恐死，故不敢占也。今眾繁而從余三年矣，無傷也。」言之，之莫而卒。

（傳十七·九）齊侯使崔杼為大夫，使慶克佐之，帥師圍盧。國佐從諸侯圍鄭，以難請而歸。遂如盧師，殺慶克，以穀叛。齊侯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。十二月，盧降。使國勝告難于晉，待命于清。

（傳十七·十）晉厲公侈，多外嬖。反自鄢陵，欲盡去群大夫，而立其左右。胥童以胥克之廢也，怨郤氏，而嬖於厲公。郤锜奪夷陽五田，五亦嬖於厲公。郤犨與長魚矯爭田，執而梏之，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。既，矯亦嬖於厲公。

欒書怨郤至，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，欲廢之。使楚公子茷告公曰：「此戰也，郤至實召寡君，以東師之未至也，與軍帥之不具也，曰：『此必敗，吾因奉孫周以事君。』」公告欒書，書曰：「其有焉。不然，豈其死之不恤，而受敵使乎？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？」郤至聘于周，欒書使孫周見之。公使覘之，信。遂怨郤至。

厲公田，與婦人先殺而飲酒，後使大夫殺。郤至奉豕，寺人孟張奪之，郤至射而殺之。公曰：「季子欺余！」

（傳十七·十）厲公將作難，胥童曰：「必先三郤。族大，多怨。去大族，不逼；敵多怨，有庸。」公曰：「然。」郤氏聞之，郤锜欲攻公，曰：「雖死，君必危。」郤至曰：「人所以立，信、知、勇也。信不叛君，知不害民，勇不作亂。失茲三者，其誰與我？死而多怨，將安用之？君實有臣而殺之，其謂君何？我之有罪，吾死後矣。若殺不辜，將失其民，欲安，得乎？待命而已。受君之祿，是以聚黨。有黨而爭命，罪孰大焉？」

壬午，胥童、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，長魚矯請無用眾，公使清沸魋助之。抽戈結衽，而偽訟者。三郤將謀於榭，矯以戈殺駒伯、苦成叔於其位。溫季曰：「逃威也。」遂趨。矯及諸其車，以戈殺之。皆尸諸朝。

成公（傳十七·十）胥童以甲劫欒書、中行偃於朝。矯曰：「不殺二子，憂必及君。」公曰：「一朝而尸三卿，余不忍益也。」對曰：「人將忍君。臣聞：亂在外為奸，在內為軌。御奸以德，御軌以刑。不施而殺，不可謂德；臣偪而不討，不可謂刑。德、刑不立，奸、軌并至，臣請行。」遂出奔狄。公使辭於二子曰：「寡人有討於郤氏，郤氏既伏其辜矣，大夫無辱，其復職位！」皆再拜稽首曰：「君討有罪，而免臣於死，君之惠也。二臣雖死，敢忘君德？」乃皆歸。公使胥童為卿。

公游于匠麗氏，欒書、中行偃遂執公焉。召士匄，士匄辭，召韓厥，韓厥辭，曰：「昔吾畜於趙氏，孟姬之讒，吾能違兵。古人有言曰：『殺老牛莫之敢尸』，而況君乎？二三子不能事君，焉用厥也？」

（傳十七·十一）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，道吳人圍巢，伐駕，圍厘、虺，遂恃吳而不設備。楚公子橐師襲舒庸，滅之。

（傳十七·十二）閏月乙卯晦，欒書、中行偃殺胥童。民不與郤氏，胥童道君為亂，故皆書曰「晉殺其大夫。」

### 成公（經十八·一）十有八年

春，王正月，晉殺其大夫胥童。

（經十八·二）庚申，晉弒其君州蒲。

（經十八·三）齊殺其大夫國佐。

（經十八·四）公如晉。

（經十八·五）夏，楚子，鄭伯伐宋。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。

（經十八·六）公至自晉。

（經十八·七）晉侯使士匄來聘。

（經十八·八）秋，杞伯來朝。

（經十八·九）八月，邾子來朝。

（經十八·十）筑鹿囿。

（經十八·十一）己丑，公薨于路寢。

（經十八·十二）冬，楚人、鄭人侵宋。

（經十八·十三）晉侯使士魴來乞師。

（經十八·十四）十有二月，仲孫蔑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邾子、齊崔杼，同盟于虛朾。

（經十八·十五）丁未，葬我君成公。

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，春，王正月庚申，晉欒書、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，葬之于翼東門之外，以車一乘。使荀罃、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，生十四年矣。大夫逆于清原。周子曰：「孤始愿不及此，雖及此，豈非天乎！抑人之求君，使出命也。立而不從，將安用君？二三子用我今日，否亦今日。共而從君，神之所福也。」對曰：「群臣之愿也，敢不唯命是聽？」庚午，盟而入，館于伯子同氏。辛巳，朝于武宮。逐不臣者七人。周子有兄而無慧，不能辨菽麥，故不可立。

（傳十八·二）齊為慶氏之難故，甲申晦，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。師逃于夫人之宮。書曰「齊殺其大夫國佐」，棄命、專殺、以穀叛故也。使清人殺國勝。國弱來奔。王湫奔萊。慶封為大夫，慶佐為司寇。既，齊侯反國弱，使嗣國氏，禮也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二月乙酉朔，晉悼公即位于朝。始命百官，施舍、已責，逮鰥寡，振廢滯，匡乏困，救災患，禁淫慝，薄賦斂，宥罪戾，節器用，時用民，欲無犯時。使魏相、士魴、魏頡、趙武為卿；荀家、荀會、欒黡、韓無忌為公族大夫，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。使士渥濁為大傅，使修范武子之法；右行辛為司空，使修士蔿之法。弁糾御戎，校正屬焉，使訓諸御知義。荀賓為右，司士屬焉，使訓勇力之士時使。卿無共御，立軍尉以攝之。祁奚為中軍尉，羊舌職佐之；魏絳為司馬，張老為候奄。鐸遏寇為上軍尉，籍偃為之司馬，使訓卒乘，親以聽命。程鄭為乘馬御，六騶屬焉，使訓群騶知禮。凡六官之長，皆民譽也。舉不失職，官不易方，爵不逾德，師不陵正，旅不偪師，民無謗言，所以復霸也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公如晉，朝嗣君也。

（傳十八·五）夏，六月，鄭伯侵宋，及曹門外。遂會楚子伐宋，取朝郟。楚子辛、鄭皇辰侵城郜，取幽丘。同伐彭城，納宋魚石、向為人、鱗朱、向帶、魚府焉，以三百乘戍之而還。書曰「復入」。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，曰「入」；復其位，曰「復歸」；諸侯納之，曰「歸」；以惡曰「復入」。

宋人患之。西鉏吾曰：「何也？若楚人與吾同惡，以德於我，吾固事之也，不敢貳矣。大國無厭，鄙我猶憾。不然，而收吾憎，使贊其政，以間吾釁，亦吾患也。今將崇諸侯之奸而披其地，以塞夷庚。逞奸而攜服，毒諸侯而懼吳、晉，吾庸多矣，非吾憂也。且事晉何為？晉必恤之。」

（傳十八·六）公至自晉。晉范宣子來聘，且拜朝也。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。

（傳十八·七）秋，杞桓公來朝，勞公，且問晉故。公以晉君語之。杞伯於是驟朝于晉而請為婚。

（傳十八·八）七月，宋老佐、華喜圍彭城，老佐卒焉。

（傳十八·九）八月，邾宣公來朝，即位而來見也。

（傳十八·十）筑鹿囿，書不時也。

（傳十八·十一）己丑，公薨于路寢，言道也。

（傳十八·十二）冬，十一月，楚子重救彭城，伐宋。宋華元如晉告急。韓獻子為政，曰：「欲求得人，必先勤之。成霸、安疆，自宋始矣。」晉侯師于臺穀以救宋。遇楚師于靡角之穀，楚師還。

（傳十八·十三）晉士魴來乞師。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，對曰：「伐鄭之役，知伯實來，下軍之佐也。今彘季亦佐下軍，如伐鄭可也。事大國，無失班爵而加敬焉，禮也。」從之。

（傳十八·十四）十二月，孟獻子會于虛朾，謀救宋也。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。孟獻子請于諸侯而先歸會葬。

（傳十八·十五）丁未，葬我君成公，書順也。

# 左傳·襄公

### 襄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（經一·二）仲孫蔑會晉欒黡、宋華元、衛甯殖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，圍宋彭城。

（經一·三）夏，晉韓厥帥師伐鄭，仲孫蔑會齊崔杼、曹人、邾人、杞人，次于鄫。

（經一·四）秋，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。

（經一·五）九月辛酉，天王崩。

（經一·六）邾子來朝。

（經一·七）冬，衛侯使公孫剽來聘。晉侯使荀罃來聘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己亥，圍宋彭城。非宋地，追書也。於是為宋討魚石，故稱宋，且不登叛人也，謂之宋志。

彭城降晉，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，寘諸瓠丘。

齊人不會彭城，晉人以為討。二月，齊太子光為質於晉。

（傳一·二）夏，五月，晉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，入其郛，敗其徒兵於洧上。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，以待晉師。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夷及陳。晉侯、衛侯次于戚，以為之援。

（傳一·三）秋，楚子辛救鄭，侵宋呂、留。鄭子然侵宋，取犬丘。

（傳一·四）九月，邾子來朝，禮也。

（傳一·五）冬，衛子叔、晉知武子來聘，禮也。凡諸侯即位，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，以繼好、結信、謀事、補闕，禮之大者也。

### 襄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正月，葬簡王。

（經二·二）鄭師伐宋。

（經二·三）夏，五月庚寅，夫人姜氏薨。

（經二·四）六月庚辰，鄭伯睔卒。

（經二·五）晉師、宋師、衛甯殖侵鄭。

（經二·六）秋，七月，仲孫蔑會晉荀罃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人于戚。

（經二·七）己丑，葬我小君齊姜。

（經二·八）叔孫豹如宋。

（經二·九）冬，仲孫蔑會晉荀罃、齊崔杼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于戚，遂城虎牢。

（經二·十）楚殺其大夫公子申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鄭師侵宋，楚令也。

（傳二·二）齊侯伐萊，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，皆百匹，齊師乃還。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為「靈」也。

（傳二·三）夏，齊姜薨。初，穆姜使擇美槚，以自為櫬與頌琴，季文子取以葬。

君子曰：「非禮也。禮無所逆。婦，養姑者也。虧姑以成婦，逆莫大焉。《詩》曰：『其惟哲人，告之話言，順德之行。』季孫於是為不哲矣。且姜氏，君之妣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為酒為醴，烝畀祖妣，以洽百禮，降福孔偕。』」

（傳二·四）齊侯使諸姜、宗婦來送葬，召萊子。萊子不會，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。

襄公（傳二·五）鄭成公疾，子駟請息肩於晉。公曰：「楚君以鄭故，親集矢於其目，非異人任，寡人也。若背之，是棄力與言，其誰昵我？免寡人，唯二三子。」

秋，七月庚辰，鄭伯睔卒。於是子罕當國，子駟為政，子國為司馬。晉師侵鄭。諸大夫欲從晉。子駟曰：「官命未改。」

會于戚，謀鄭故也。孟獻子曰：「請城虎牢以偪鄭。」知武子曰：「善。鄫之會，吾子聞崔子之言，今不來矣。滕、薛、小邾之不至，皆齊故也。寡君之憂不唯鄭。罃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。得請而告，吾子之功也。若不得請，事將在齊。吾子之請，諸侯之福也，豈唯寡君賴之！」

（傳二·六）穆叔聘于宋，通嗣君也。

（傳二·七）冬，復會于戚，齊崔武子及滕、薛、小邾之大夫皆會，知武子之言故也。遂城虎牢。鄭人乃成。

（傳二·八）楚公子申為右司馬，多受小國之賂，以偪子重、子辛。楚人殺之，故書曰「楚殺其大夫公子申。」

### 襄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。

（經三·二）公如晉。

（經三·三）夏，四月壬戌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。

（經三·四）公至自晉。

（經三·五）六月，公會單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齊世子光。己未，同盟于雞澤。

（經三·六）陳侯使袁僑如會。

（經三·七）戊寅，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。

（經三·八）秋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三·九）冬，晉荀罃帥師伐許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楚子重伐吳，為簡之師。克鳩茲，至于衡山。使鄧廖帥組甲三百、被練三千，以侵吳。吳人要而擊之，獲鄧廖。其能免者，組甲八十、被練三百而已。

子重歸，既飲至三日，吳人伐楚，取駕。駕，良邑也；鄧廖，亦楚之良也。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，所獲不如所亡。楚人以是咎子重。子重病之，遂遇心疾而卒。

（傳三·二）公如晉，始朝也。

夏，盟于長樗。孟獻子相。公稽首。知武子曰：「天子在，而君辱稽首，寡君懼矣。」孟獻子曰：「以敝邑介在東表，密邇仇讎，寡君將君是望，敢不稽首？」

（傳三·三）晉為鄭服故，且欲修吳好，將合諸侯。使士匄告于齊曰：「寡君使丐，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，寡君愿與一二兄弟相見，以謀不協。請君臨之，使丐乞盟。」齊侯欲勿許，而難為不協，乃盟於耏外。

（傳三·四）祁奚請老，晉侯問嗣焉。稱解狐，其讎也，將立之而卒。又問焉。對曰：「午也可。」於是羊舌職死矣，晉侯曰：「孰可以代之？」對曰：「赤也可。」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，羊舌赤佐之。

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。稱其讎，不為諂；立其子，不為比；舉其偏，不為黨。商書曰：「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」，其祁奚之謂矣。解狐得舉，祁午得位，伯華得官，建一官而三物成，能舉善也。夫唯善，故能舉其類。《詩》云：「惟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」，祁奚有焉。

（傳三·五）六月，公會單頃公及諸侯。己未，同盟于雞澤。

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，吳子不至。

襄公（傳三·六）楚子辛為令尹，侵欲於小國，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。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。秋，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，陳請服也。

（傳三·七）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，魏絳戮其仆。晉侯怒，謂羊舌赤曰：「合諸侯，以為榮也。揚干為戮，何辱如之？必殺魏絳，無失也！」對曰：「絳無貳志，事君不辟難，有罪不逃刑，其將來辭，何辱命焉？」言終，魏絳至，授仆人書，將伏劍。士魴、張老止之。公讀其書，曰：「日君乏使，使臣斯司馬。臣聞：『師眾以順為武，軍事死無犯為敬。』君合諸侯，臣敢不敬？君師不武，執事不敬，罪莫大焉。臣懼其死，以及揚干，無所逃罪。不能致訓，至於用鉞，臣之罪重，敢有不從以怒君心？請歸死於司寇。」

公跣而出曰：「寡人之言，親愛也；吾子之討，軍禮也。寡人有弟，弗能教訓，使干大命，寡人之過也。子無重寡人之過，敢以為請。」

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，反役，與之禮食，使佐新軍。張老為中軍司馬，士富為候奄。

（傳三·八）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，陳叛故也。

（傳三·九）許靈公事楚，不會于雞澤。冬，晉知武子帥師伐許。

### 襄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王三月。己酉，陳侯午卒。

（經四·二）夏，叔孫豹如晉。

（經四·三）秋，七月戊子，夫人姒氏薨。

（經四·四）葬陳成公。

（經四·五）八月辛亥，葬我小君定姒。

（經四·六）冬，公如晉。

（經四·七）陳人圍頓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楚師為陳叛故，猶在繁陽。韓獻子患之，言於朝曰：「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，唯知時也。今我易之，難哉！」

（傳四·二）三月，陳成公卒。楚人將伐陳，聞喪乃止。陳人不聽命。臧武仲聞之，曰：「陳不服於楚，必亡。大國行禮焉，而不服，在大猶有咎，而況小乎？」

夏，楚彭名侵陳，陳無禮故也。

（傳四·三）穆叔如晉，報知武子之聘也。晉侯享之，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。工歌《文王》之三，又不拜。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。

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：「子以君命辱於敝邑，先君之禮，藉之以樂，以辱吾子。吾子舍其大，而重拜其細。敢問何禮也？」對曰：「三夏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，使臣弗敢與聞。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，臣不敢及。《鹿鳴》，君所以嘉寡君也，敢不拜嘉？《四牡》，君所以勞使臣也，敢不重拜？《皇皇者華》，君教使臣曰：『必諮於周。』臣聞之：訪問於善為咨，咨親為詢，咨禮為度，咨事為諏，咨難為謀。臣獲五善，敢不重拜？」

（傳四·四）秋，定姒薨。不殯于廟，無櫬，不虞。匠慶謂季文子曰：「子為正卿，而小君之喪不成，不終君也。君長，誰受其咎？」

初，季孫為己樹六槚於蒲圃東門之外，匠慶請木，季孫曰：「略。」匠慶用蒲圃之槚，季孫不御。君子曰：「志所謂『多行無禮，必自及也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襄公（傳四·五）冬，公如晉聽政。晉侯享公，公請屬鄫。晉侯不許。孟獻子曰：「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，而愿固事君，無失官命。鄫無賦於司馬，為執事朝夕之命敝邑，敝邑褊小，闕而為罪，寡君是以愿借助焉。」晉侯許之。

（傳四·六）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，故陳人圍頓。

（傳四·七）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，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，以請和諸戎。晉侯曰：「戎狄無親而貪，不如伐之。」魏絳曰：「諸侯新服，陳新來和，將觀於我。我德則睦，否則攜貳。勞師於戎，而楚伐陳，必弗能救，是棄陳也。諸華必叛。戎，禽獸也。獲戎失華，無乃不可乎？夏訓有之曰：『有窮后羿。』公曰：「后羿何如？」

對曰：「昔有夏之方衰也，后羿自鉏遷于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恃其射也，不修民事，而淫于原獸，棄武羅、伯因、熊髡、尨圉，而用寒浞。寒浞，伯明氏之讒子弟也，伯明後寒棄之，夷羿收之，信而使之，以為己相。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，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。樹之詐慝，以取其國家，外內咸服。羿猶不悛，將歸自田，家眾殺而亨之，以食其子，其子不忍食諸，死于窮門。靡奔有鬲氏。浞因羿室，生澆及豷，恃其讒慝詐偽而不德于民，使澆用師，滅斟灌及斟尋氏。處澆于過，處豷于戈。靡自有鬲氏，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浞而立少康。少康滅澆于過，後杼滅豷于戈，有窮由是遂亡，失人故也。昔周辛甲之為大史也，命百官，官箴王闕。於虞人之箴曰：『芒芒禹跡，畫為九州，經啟九道。民有寢、廟，獸有茂草；各有攸處，德用不擾。在帝夷羿，冒于原獸，忘其國恤，而思其麀牡。武不可重，用不恢于夏家。獸臣司原，敢告仆夫。』虞箴如是，可不懲乎？」於是晉侯好田，故魏絳及之。

（傳四·七）公曰：「然則莫如和戎乎？」對曰：「和戎有五利焉：戎狄薦居，貴貨易土，土可賈焉，一也。邊鄙不聳，民狎其野，穡人成功，二也。戎狄事晉，四鄰振動，諸侯威懷，三也。以德綏戎，師徒不勤，甲兵不頓，四也。鑒于后羿，而用德度，遠至邇安，五也。君其圖之！」

公說，使魏絳盟諸戎。修民事，田以時。

（傳四·八）冬，十月，邾人、莒人伐鄫，臧紇救鄫，侵邾，敗於狐駘。國人逆喪者皆髽，魯於是乎始髽。國人誦之曰：「臧之狐裘，敗我于狐駘。我君小子，朱儒是使。朱儒朱儒，使我敗於邾。」

### 襄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公至自晉。

（經五·二）夏，鄭伯使公子發來聘。

（經五·三）叔孫豹、鄫世子巫如晉。

（經五·四）仲孫蔑、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。

（經五·五）秋，大雩。

（經五·六）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。

（經五·七）公會晉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齊世子光、吳人、鄫人于戚。

（經五·八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五·九）冬，戍陳。

（經五·十）楚公子貞帥師伐陳。

（經五·十一）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齊世子光救陳。

（經五·十二）十有二月，公至自救陳。

（經五·十三）辛未，季孫行父卒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公至自晉。

（傳五·二）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，晉人執之。士魴如京師，言王叔之貳於戎也。

（傳五·三）夏，鄭子國來聘，通嗣君也。

（傳五·四）穆叔覿鄫太子于晉，以成屬鄫。書曰「叔孫豹、鄫太子巫如晉」，言比諸魯大夫也。

（傳五·五）吳子使壽越如晉，辭不會于雞澤之故，且請聽諸侯之好。晉人將為之合諸侯，使魯、衛先會吳，且告會期。故孟獻子、孫文子會吳于善道。

（傳五·六）秋，大雩，旱也。

襄公（傳五·七）楚人討陳叛故，曰：「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。」乃殺之。書曰「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」，貪也。

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。詩曰：「周道挺挺，我心扃扃。講事不令，集人來定。」己則無信，而殺人以逞，不亦難乎！夏書曰：「成允成功。」

（傳五·八）九月丙午，盟于戚，會吳，且命戍陳也。

穆叔以屬鄫為不利，使鄫大夫聽命于會。

（傳五·九）楚子囊為令尹。范宣子曰：「我喪陳矣。楚人討貳而立子囊，必改行而疾討陳。陳近于楚，民朝夕急，能無往乎？有陳，非吾事也；無之而後可。」

冬，諸侯戍陳。子囊伐陳。十一月甲午，會于城棣以救之。

（傳五·十）季文子卒。大夫入斂，公在位。宰庀家器為葬備，無衣帛之妾，無食粟之馬，無藏金玉，無重器備，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。相三君矣，而無私積，可不謂忠乎？

### 襄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王三月，壬午，杞伯姑容卒。

（經六·二）夏，宋華弱來奔。

（經六·三）秋，葬杞桓公。

（經六·四）滕子來朝。

（經六·五）莒人滅鄫。

（經六·六）冬，叔孫豹如邾。

（經六·七）季孫宿如晉。

（經六·八）十有二月，齊侯滅萊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杞桓公卒。始赴以名，同盟故也。

（傳六·二）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，長相優，又相謗也。子蕩怒，以弓梏華弱于朝。平公見之，曰：「司武而梏於朝，難以勝矣。」遂逐之。夏，宋華弱來奔。

司城子罕曰：「同罪異罰，非刑也。專戮於朝，罪孰大焉？」亦逐子蕩。子蕩射子罕之門，曰：「幾日而不我從！」子罕善之如初。

（傳六·三）秋，滕成公來朝，始朝公也。

（傳六·四）莒人滅鄫，鄫恃賂也。

（傳六·五）冬，穆叔如邾，聘，且修平。

（傳六·六）晉人以鄫故來討，曰：「何故亡鄫？」季武子如晉見，且聽命。

（傳六·七）十一月，齊侯滅萊，萊恃謀也。

於鄭子國之來聘也，四月，晏弱城東陽，而遂圍萊。甲寅，堙之環城，傅於堞。及杞桓公卒之月，乙未，王湫帥師及正輿子、棠人軍齊師，齊師大敗之。丁未，入萊。萊共公浮柔奔棠，正輿子、王湫奔莒，莒人殺之。四月，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。晏弱圍棠，十一月丙辰而滅之。遷萊于郳。高厚、崔杼定其田。

### 襄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郯子來朝。

（經七·二）夏，四月，三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

（經七·三）小邾子來朝。

（經七·四）城費。

（經七·五）秋，季孫宿如衛。

（經七·六）八月，螽。

（經七·七）冬，十月，衛侯使孫林父來聘。壬戌，及孫林父盟。

（經七·八）楚公子貞帥師圍陳。

（經七·九）十有二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于鄬。鄭伯髡頑如會，未見諸侯，丙戌，卒于鄵。

（經七·十）陳侯逃歸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郯子來朝，始朝公也。

（傳七·二）夏，四月，三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

（傳七·二）孟獻子曰：「吾乃今而後知有卜、筮。夫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。是故啟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今既耕而卜郊，宜其不從也。」

襄公（傳七·三）南遺為費宰。叔仲昭伯為隧正，欲善季氏，而求媚於南遺。謂遺：「請城費，吾多與而役。」故季氏城費。

（傳七·四）小邾穆公來朝，亦始朝公也。

（傳七·五）秋，季武子如衛，報子叔之聘，且辭緩報，非貳也。

（傳七·六）冬，十月，晉韓獻子告老，公族穆子有廢疾，將立之。辭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豈不夙夜？謂行多露。』又曰：『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』無忌不才，讓其可乎？請立起也。與田蘇游，而曰『好仁』。《詩》曰：『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』恤民為德，正直為正，正曲為直，參和為仁。如是則神聽之，介福降之。立之，不亦可乎？」

庚戌，使宣子朝，遂老。晉侯謂韓無忌仁，使掌公族大夫。

（傳七·七）衛孫文子來聘，且拜武子之言，而尋孫桓子之盟。公登亦登。叔孫穆子相，趨進，曰：「諸侯之會，寡君未嘗後衛君。今吾子不後寡君，寡君未知所過。吾子其少安！」孫子無辭，亦無悛容。

穆叔曰：「孫子必亡。為臣而君，過而不悛，亡之本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』，謂從者也。衡而委蛇，必折。」

（傳七·八）楚子囊圍陳，會于鄬以救之。

鄭僖公之為太子也，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，不禮焉。又與子豐適楚，亦不禮焉。及其元年朝于晉，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，子罕止之。及將會于鄬子駟相，又不禮焉。侍者諫，不聽；又諫，殺之。及鄵，子駟使賊夜弒僖公，而以瘧疾赴于諸侯。簡公生五年，奉而立之。

（傳七·九）陳人患楚。慶虎、慶寅謂楚人曰：「吾使公子黃往，而執之。」楚人從之。二慶使告陳侯于會，曰：「楚人執公子黃矣。君若不來，群臣不忍社稷宗廟，懼有二圖。」陳侯逃歸。

### 襄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如晉。

（經八·二）夏，葬鄭僖公。

（經八·三）鄭人侵蔡，獲蔡公子燮。

（經八·四）季孫宿會晉侯、鄭伯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邾人于邢丘。

（經八·五）公至自晉。

（經八·六）莒人伐我東鄙。

（經八·七）秋，九月，大雩。

（經八·八）冬，楚公子貞帥師伐鄭。

（經八·九）晉侯使士匄來聘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公如晉，朝，且聽朝聘之數。

（傳八·二）鄭群公子以僖公之死也，謀子駟。子駟先之。夏，四月庚辰，辟殺子狐、子熙、子侯、子丁。孫擊、孫惡出奔衛。

（傳八·三）庚寅，鄭子國、子耳侵蔡，獲蔡司馬公子燮。鄭人皆喜，唯子產不順，曰：「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，禍莫大焉。楚人來討，能勿從乎？從之，晉師必至。晉、楚伐鄭，自今鄭國不四、五年弗得寧矣。」子國怒之曰：「爾何知！國有大命，而有正卿，童子言焉，將為戮矣！」

（傳八·四）五月甲辰，會于邢丘，以命朝聘之數，使諸侯之大夫聽命。季孫宿、齊高厚、宋向戌、衛甯殖、邾大夫會之。鄭伯獻捷于會，故親聽命。大夫不書，尊晉侯也。

（傳八·五）莒人伐我東鄙，以疆鄫田。

（傳八·六）秋，九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（傳八·七）冬，楚子囊伐鄭，討其侵蔡也。

子駟、子國、子耳欲從楚，子孔、子蟜、子展欲待晉。子駟曰：「周詩有之曰：『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？兆云詢多，職競作羅。』謀之多族，民之多違，事滋無成。民急矣，姑從楚，以紓吾民。晉師至，吾又從之。敬共幣帛，以待來者，小國之道也。犧牲玉帛，待於二竟，以待強者而庇民焉。寇不為害，民不罷病，不亦可乎？」

子展曰：「小所以事大，信也。小國無信，兵亂日至，亡無日矣。五會之信，今將背之，雖楚救我，將安用之？親我無成，鄙我是欲，不可從也。不如待晉。晉君方明，四軍無闕，八卿和睦，必不棄鄭。楚師遼遠，糧食將盡，必將速歸，何患焉？舍之聞之：杖莫如信。完守以老楚，杖信以待晉，不亦可乎？」

襄公（傳八·七）子駟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謀夫孔多，是用不集。發言盈庭，誰敢執其咎？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。』請從楚，騑也受其咎。」乃及楚平，

使王子伯駢告于晉曰：「君命敝邑：『修而車賦，儆而師徒，以討亂略。』蔡人不從，敝邑之人不敢寧處，悉索敝賦，以討于蔡，獲司馬燮，獻于邢丘。今楚來討曰：『女何故稱兵于蔡？』焚我郊保，馮陵我城郭。敝邑之眾，夫婦男女，不遑啟處，以相救也。翦焉傾覆，無所控告。民死亡者，非其父兄，即其子弟。夫人愁痛，不知所庇。民知窮困，而受盟于楚。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，不敢不告。」

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：「君有楚命，亦不使一个（介）行李告于寡君，而即安于楚。君之所欲也，誰敢違君？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。唯君圖之！」

（傳八·八）晉范宣子來聘，且拜公之辱，告將用師于鄭。公享之。宣子賦《摽有梅》。季武子曰：「誰敢哉？今譬於草木，寡君在君，君之臭味也。歡以承命，何時之有？」武子賦《角弓》。賓將出，武子賦《彤弓》。宣子曰：「城濮之役，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，受彤弓于襄王，以為子孫藏。丐也，先君守官之嗣也，敢不承命？」君子以為知禮。

### 襄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宋災。

（經九·二）夏，季孫宿如晉。

（經九·三）五月辛酉，夫人姜氏薨。

（經九·四）秋，八月癸未，葬我小君穆姜。

（經九·五）冬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世子光伐鄭。十有二月己亥，同盟于戲。

（經九·六）楚子伐鄭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宋災，樂喜為司城以為政，使伯氏司里。火所未至，徹小屋，涂大屋，陳畚挶；具綆缶，堪器；量輕重，蓄水潦，積土涂；巡丈城，繕守備，表火道。使華臣具正徒，令隧正納郊保，奔火所。使華閱討右官，官庀其司。向戌討左，亦如之。使樂遄庀刑器，亦如之。使皇鄖命校正出馬，工正出車，备甲兵，庀武守。使西鉏吾庀府守，令司宮、巷伯儆宮。二師令四鄉正敬享，祝宗用馬于四墉，祀盤庚于西門之外。

（傳九·一）晉侯問於士弱曰：「吾聞之：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古之火正，或食於心，或食於咮，以出內火。是故咮為鶉火，心為大火。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，祀大火而火紀時焉。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。商人閱其禍敗之釁，必始於火，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。」公曰：「可必乎？」對曰：「在道。國亂無象，不可知也。」

（傳九·二）夏，季武子如晉，報宣子之聘也。

（傳九·三）穆姜薨於東宮。始往而筮之，遇艮之八。史曰：「是謂艮之隨。隨，其出也。君必速出！」姜曰：「亡！是於《周易》曰：『隨，元、亨、利、貞，無咎。』元，體之長也；亨，嘉之會也；利，義之和也；貞，事之干也。體仁足以長人，嘉德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干事。然，故不可誣也，是以雖隨無咎。今我婦人而與於亂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，不可謂元。不靖國家，不可謂亨。作而害身，不可謂利。棄位而姣，不可謂貞。有四德者，隨而無咎。我皆無之，豈隨也哉？我則取惡，能無咎乎？必死於此，弗得出矣。」

襄公（傳九·四）秦景公使士雃乞師于楚，將以伐晉，楚子許之。子囊曰：「不可，當今吾不能與晉爭。晉君類能而使之，舉不失選，官不易方；其卿讓於善，其大夫不失守，其士競於教，其庶人力於農穡，商工皂隸不知遷業。韓厥老矣，知罃稟焉以為政。范丐少於中行偃而上之，使佐中軍。韓起少於欒黡，而欒黡、士魴上之，使佐上軍。魏絳多功，以趙武為賢，而為之佐。君明臣忠，上讓下競。當是時也，晉不可敵，事而後可。君其圖之！」王曰：「吾既許之矣，雖不及晉，必將出師。」

秋，楚子師于武城，以為秦援。

秦人侵晉。晉饑，弗能報也。

（傳九·五）冬十月，諸侯伐鄭。庚午，季武子、齊崔杼、宋皇鄖從荀罃、士匄門于鄟門，衛北宮括、曹人、邾人從荀偃、韓起門于師之梁，滕人、薛人從欒黡、士魴門于北門，杞人、郳人從趙武、魏絳斬行栗。甲戌，師于泛。令於諸侯曰：「修器備，盛餱糧，歸老幼，居疾于虎牢，肆眚，圍鄭。」鄭人恐，乃行成。中行獻子曰：「遂圍之，以待楚人之救也，而與之戰，不然，無成。」知武子曰：「許之盟而還師，以敝楚人。吾三分四軍，與諸侯之銳，以逆來者，於我未病，楚不能矣。猶愈於戰。暴骨以逞，不可以爭。大勞未艾。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，先王之制也。」諸侯皆不欲戰，乃許鄭成。

十一月己亥，同盟于戲，鄭服也。

（傳九·五）將盟，鄭六卿公子騑、公子發、公子嘉、公孫輒、公孫蠆、公孫舍之及其大夫、門子，皆從鄭伯。晉士莊子為載書曰：「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，而或有異志者，有如此盟！」公子騑趨進曰：「天禍鄭國，使介居二大國之間，大國不加德音，而亂以要之，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，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，夫婦辛苦墊隘，無所厎告。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強可以庇民者是從，而敢有異志者，亦如之！」荀偃曰：「改載書！」公孫舍之曰：「昭大神要言焉。若可改也，大國亦可叛也。」知武子謂獻子曰：「我實不德，而要人以盟，豈禮也哉？非禮，何以主盟？姑盟而退，修德息師而來，終必獲鄭，何必今日？我之不德，民將棄我，豈唯鄭？若能休和，遠人將至，何恃於鄭？」乃盟而還。

（傳九·六）晉人不得志於鄭，以諸侯復伐之。十二月癸亥，門其三門。閏月戊寅，濟于陰阪，侵鄭。次於陰口而還。子孔曰：「晉師可擊也，師老而勞，且有歸志，必大克之。」子展曰：「不可。」

（傳九·七）公送晉侯，晉侯以公宴于河上，問公年。季武子對曰：「會于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。」晉侯曰：「十二年矣，是謂一終，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，冠而生子，禮也。君可以冠矣。大夫盍為冠具？」武子對曰：「君冠，必以祼享之禮行之，以金石之樂節之，以先君之祧處之。今寡君在行，未可具也，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。」晉侯曰：「諾。」公還，及衛，冠于成公之廟，假鍾磬焉，禮也。

（傳九·八）楚子伐鄭。子駟將及楚平，子孔、子蟜曰：「與大國盟，口血未干而背之，可乎？」子駟、子展曰：「吾盟固云『唯強是從』，今楚師至，晉不我救，則楚強矣。盟誓之言，豈敢背之？且要盟無質，神弗臨也。所臨唯信，信者，言之瑞也，善之主也，是故臨之。明神不蠲要盟，背之，可也。」乃及楚平。公子罷戎入盟，同盟于中分。

楚莊夫人卒，王未能定鄭而歸。

襄公（傳九·九）晉侯歸，謀所以息民。魏絳請施舍，輸積聚以貸。自公以下，苟有積者，盡出之。國無滯積，亦無困人；公無禁利，亦無貪民。祈以幣更，賓以特牲，器用不作，車服從給。行之期年，國乃有節。三駕而楚不能與爭。

### 襄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世子光會吳于柤。

（經十·二）夏，五月甲午，遂滅偪陽。

（經十·三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·四）楚公子貞、鄭公孫輒帥師伐宋。

（經十·五）晉師伐秦。

（經十·六）秋，莒人伐我東鄙。

（經十·七）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齊世子光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伐鄭。

（經十·八）冬，盜殺鄭公子騑、公子發、公孫輒。

（經十·九）戍鄭虎牢。

（經十·十）楚公子貞帥師救鄭。

（經十·十一）公至自伐鄭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會于柤，會吳子壽夢也。

（傳十·一）三月癸醜，齊高厚相太子光，以先會諸侯于鍾離，不敬。士莊子曰：「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，將社稷是衛，而皆不敬，棄社稷也，其將不免乎！」

夏，四月戊午，會于柤。

（傳十·二）晉荀偃、士匄請伐偪陽，而封宋向戌焉。荀罃曰：「城小而固，勝之不武，弗勝為笑。」固請。丙寅，圍之，弗克。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。偪陽人啟門，諸侯之士門焉。縣門發，郰人紇抉之。以出門者，狄虒彌建大車之輪，而蒙之以甲，以為櫓。左執之，右拔戟，以成一隊。孟獻子曰：「《詩》所謂『有力如虎』者也。」主人縣布，堇父登之，及堞而絕之。隊則又縣之。蘇而復上者三，主人辭焉，乃退。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。

（傳十·二）諸侯之師久於偪陽，荀偃、士匄請於荀罃曰：「水潦將降，懼不能歸，請班師。」知伯怒，投之以機，出於其間，曰：「女成二事，而後告余。余恐亂命，以不女違。女既勤君而興諸侯，牽帥老夫以至于此，既無武守，而又欲易余罪，曰：『是實班師。不然，克矣。』余羸老也，可重任乎？七日不克，必爾乎取之！」

五月庚寅，荀偃、士匄帥卒攻偪陽，親受矢石，甲午，滅之。書曰「遂滅偪陽」，言自會也。

以與向戌。向戌辭曰：「君若猶辱鎮撫宋國，而以偪陽光啟寡君，群臣安矣，其何貺如之！若專賜臣，是臣興諸侯以自封也，其何罪大焉！敢以死請。」乃予宋公。

（傳十·二）宋公享晉侯于楚丘，請以桑林。荀罃辭。荀偃、士匄曰：「諸侯宋、魯，於是觀禮。魯有禘樂，賓祭用之。宋以桑林享君，不亦可乎？」舞，師題以旌夏。晉侯懼而退入于房。去旌，卒享而還。及著雍，疾。卜，桑林見。荀偃、士匄欲奔請禱焉，荀罃不可，曰：「我辭禮矣，彼則以之。猶有鬼神，於彼加之。」晉侯有間，以偪陽子歸，獻于武宮，謂之夷俘。偪陽，妘姓也。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，禮也。

師歸，孟獻子以秦堇父為右。生秦丕茲，事仲尼。

襄公（傳十·三）六月，楚子囊、鄭子耳伐宋，師于訾毋。庚午，圍宋，門于桐門。

（傳十·四）晉荀罃伐秦，報其侵也。

（傳十·五）衛侯救宋，師于襄牛。鄭子展曰：「必伐衛。不然，是不與楚也。得罪於晉，又得罪於楚，國將若之何？」子駟曰：「國病矣。」子展曰：「得罪於二大國，必亡。病，不猶愈於亡乎？」諸大夫皆以為然。故鄭皇耳帥師侵衛，楚令也。

孫文子卜追之，獻兆於定姜。姜氏問繇。曰：「兆如山陵，有夫出征,而喪其雄。」姜氏曰：「征者喪雄，禦寇之利也。大夫圖之！」衛人追之，孫蒯獲鄭皇耳于犬丘。

（傳十·六）秋，七月，楚子囊、鄭子耳侵我西鄙。還，圍蕭。八月丙寅，克之。九月，子耳侵宋北鄙。

孟獻子曰：「鄭其有災乎！師競已甚。周猶不堪競，況鄭乎！有災，其執政之三士乎！」

（傳十·七）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，故伐我東鄙。

（傳十·八）諸侯伐鄭，齊崔杼使太子光先至于師，故長於滕。己酉，師于牛首。

（傳十·九）初，子駟與尉止有爭，將禦諸侯之師，而黜其車。尉止獲，又與之爭。子駟抑尉止曰：「爾車非禮也。」遂弗使獻。初，子駟為田洫，司氏、堵氏、侯氏、子師氏皆喪田焉。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。

於是子駟當國，子國為司馬，子耳為司空，子孔為司徒。冬十月戊辰，尉止、司臣、侯晉、堵女父、子師仆帥賊以入，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，殺子駟、子國、子耳，劫鄭伯以如北宮。子孔知之，故不死。書曰「盜」，言無大夫焉。

（傳十·九）子西聞盜，不儆而出，尸而追盜。盜入於北宮，乃歸，授甲，臣妾多逃，器用多喪。子產聞盜，為門者，庀群司，閉府庫，慎閉藏，完守備，成列而後出，兵車十七乘。尸而攻盜於北宮，子蟜帥國人助之，殺尉止、子師仆，盜眾盡死。侯晉奔晉，堵女父、司臣、尉翩、司齊奔宋。

（傳十·九）子孔當國，為載書，以位序、聽政辟。大夫、諸司、門子弗順，將誅之。子產止之，請為之焚書。子孔不可，曰：「為書以定國，眾怒而焚之，是眾為政也，國不亦難乎？」子產曰：「眾怒難犯，專欲難成，合二難以安國，危之道也。不如焚書以安眾，子得所欲，眾亦得安，不亦可乎？專欲無成，犯眾興禍，子必從之！」乃焚書於倉門之外，眾而後定。

（傳十·十）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，晉師城梧及制，士魴、魏絳戍之。書曰「戍鄭虎牢」，非鄭地也，言將歸焉。鄭及晉平。

（傳十·十一）楚子囊救鄭。十一月，諸侯之師還鄭而南，至於陽陵。楚師不退。知武子欲退，曰：「今我逃楚，楚必驕，驕則可與戰矣。」欒黡曰：「逃楚，晉之恥也。合諸侯以益恥，不如死。我將獨進。」師遂進。

己亥，與楚師夾潁而軍。子蟜曰：「諸侯既有成行，必不戰矣。從之將退，不從亦退。退，楚必圍我。猶將退也，不如從楚，亦以退之。」宵涉潁，與楚人盟。欒黡欲伐鄭師，荀罃不可，曰：「我實不能禦楚，又不能庇鄭，鄭何罪？不如致怨焉而還。今伐其師，楚必救之。戰而不克，為諸侯笑。克不可命，不如還也。」

丁未，諸侯之師還，侵鄭北鄙而歸。楚人亦還。

（傳十·十二）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，王右伯輿。王叔陳生怒而出奔。及河，王復之，殺史狡以說焉。不入，遂處之。晉侯使士匄平王室，王叔與伯輿訟焉。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，士匄聽之。王叔之宰曰：「篳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，其難為上矣。」瑕禽曰：「昔平王東遷，吾七姓從王，牲用备具，王賴之，而賜之骍旄之盟，曰：『世世無失職。』若篳門閨竇，其能來東厎乎？且王何賴焉？今自王叔之相也，政以賄成，而刑放於寵。官之師旅，不勝其富，吾能無篳門閨竇乎？唯大國圖之！下而無直，則何謂正矣？」范宣子曰：「天子所右，寡君亦右之；所左，亦左之。」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，王叔氏不能舉其契。王叔奔晉。不書，不告也。單靖公為卿士以相王室。

### 襄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王正月，作三軍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不郊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世子光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伐鄭。

（經十一·五）秋，七月己未，同盟于亳城北。

（經十一·六）公至自伐鄭。

（經十一·七）楚子、鄭伯伐宋。

（經十一·八）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世子光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伐鄭，會于蕭魚。（經十一·九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一·十）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。

（經十一·十一）冬，秦人伐晉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季武子將作三軍，告叔孫穆子曰：「請為三軍，各征其軍。」穆子曰：「政將及子，子必不能。」武子固請之。穆子曰：「然則盟諸？」乃盟諸僖閎，詛諸五父之衢。

正月，作三軍，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。三子各毀其乘。季氏使其乘之人，以其役邑入者無征，不入者倍征。孟氏使半為臣，若子若弟。叔孫氏使盡為臣，不然不舍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鄭人患晉、楚之故，諸大夫曰：「不從晉，國幾亡。楚弱於晉，晉不吾疾也。晉疾，楚將辟之。何為而使晉師致死於我？楚弗敢敵，而後可固與也。」子展曰：「與宋為惡，諸侯必至，吾從之盟。楚師至，吾又從之，則晉怒甚矣。晉能驟來，楚將不能，吾乃固與晉。」大夫說之，

使疆埸之司惡於宋。宋向戌侵鄭，大獲。子展曰：「師而伐宋可矣。若我伐宋，諸侯之伐我必疾，吾乃聽命焉，且告於楚。楚師至，吾乃與之盟，而重賂晉師，乃免矣。」

夏，鄭子展侵宋。

（傳十一·三）四月，諸侯伐鄭。己亥，齊太子光、宋向戌先至于鄭，門于東門。其莫，晉荀罃至于西郊，東侵舊許。衛孫林父侵其北鄙。六月，諸侯會于北林，師于向。右還，次于瑣。圍鄭，觀兵于南門，西濟于濟隧。鄭人懼，乃行成。

秋，七月，同盟于亳。范宣子曰：「不慎，必失諸侯。諸侯道敝而無成，能無貳乎？」乃盟。載書曰：「凡我同盟，毋蘊年，毋壅利，毋保奸，毋留慝，救災患，恤禍亂，同好惡，獎王室。或間茲命，司慎、司盟，名山、名川，群神、群祀，先王、先公，七姓十二國之祖，明神殛之，俾失其民，隊命亡氏，踣其國家。」

（傳十一·四）楚子囊乞旅于秦。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，將以伐鄭。鄭伯逆之。丙子，伐宋。

（傳十一·五）九月，諸侯悉師以復伐鄭，鄭人使良霄、大宰石㚟如楚，告將服于晉，曰：「孤以社稷之故，不能懷君。君若能以玉帛綏晉，不然，則武震以攝威之，孤之愿也。」楚人執之。書曰「行人」，言使人也。

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。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。甲戌，晉趙武入盟鄭伯。冬，十月丁亥，鄭子展出盟晉侯。十二月戊寅，會于蕭魚。庚辰，赦鄭囚，皆禮而歸之；納斥候；禁侵掠。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。公使臧孫紇對曰：「凡我同盟，小國有罪，大國致討，苟有以藉手，鮮不赦宥，寡君聞命矣。」

（傳十一·五）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；廣車、軘車淳十五乘，甲兵備，凡兵車百乘；歌鐘二肆，及其镈、磬；女樂二八。

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，曰：「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，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，如樂之和，無所不諧，請與子樂之。」辭曰：「夫和戎狄，國之福也；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，諸侯無慝，君之靈也，二三子之勞也，臣何力之有焉？抑臣愿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樂只君子，殿天子之邦。樂只君子，福祿攸同。便蕃左右，亦是帥從。』夫樂以安德，義以處之，禮以行之，信以守之，仁以厲之，而後可以殿邦國、同福祿、來遠人，所謂樂也。書曰：『居安思危。』思則有備，有備無患。敢以此規。」公曰：「子之教，敢不承命？抑微子，寡人無以待戎，不能濟河。夫賞，國之典也，藏在盟府，不可廢也。子其受之！」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，禮也。

襄公（傳十一·六）秦庶長鮑、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。鮑先入晉地，士魴禦之，少秦師而弗設備。壬午，武濟自輔氏，與鮑交伐晉師。己丑，秦、晉戰于櫟，晉師敗績，易秦故也。

### 襄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王二月，莒人伐我東鄙，圍臺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季孫宿帥師救臺，遂入鄆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夏，晉侯使士魴來聘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秋，九月，吳子乘卒。

（經十二·五）冬，楚公子貞帥師侵宋。

（經十二·六）公如晉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春，莒人伐我東鄙，圍臺。季武子救臺，遂入鄆，取其鐘以為公盤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夏，晉士魴來聘，且拜師。

（傳十二·三）秋，吳子壽夢卒，臨於周廟，禮也。凡諸侯之丧，異姓臨於外，同姓於宗廟，同宗於祖廟，同族於禰廟。是故魯為諸姬，臨於周廟；為邢、凡、蔣、茅、胙、祭，臨於周公之廟。

（傳十二·四）冬，楚子囊、秦庶長無地伐宋，師于楊梁，以報晉之取鄭也。

（傳十二·五）靈王求後于齊，齊侯問對於晏桓子。桓子對曰：「先王之禮辭有之。天子求後於諸侯，諸侯對曰：『夫婦所生若而人，妾婦之子若而人。』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，則曰：『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。』」齊侯許婚。王使陰里結之。

（傳十二·六）公如晉朝，且拜士魴之辱，禮也。

（傳十二·七）秦嬴歸于楚。楚司馬子庚聘于秦，為夫人寧，禮也。

### 襄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公至自晉。（經十三·二）夏，取邿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秋，九月庚辰，楚子審卒。

（經十三·四）冬，城防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公至自晉，孟獻子書勞于廟，禮也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夏，邿亂，分為三。師救邿，遂取之。凡書取，言易也；用大師焉曰滅；弗地曰入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荀罃、士魴卒，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。使士匄將中軍，辭曰：「伯游長。昔臣習於知伯，是以佐之，非能賢也。請從伯游。」荀偃將中軍，士匄佐之。使韓起將上軍，辭以趙武。又使欒黡，辭曰：「臣不如韓起，韓起愿上趙武，君其聽之。」使趙武將上軍，韓起佐之；欒黡將下軍，魏絳佐之。新軍無帥，晉侯難其人，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，以從於下軍，禮也。晉國之民是以大和，諸侯遂睦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君子曰：「讓，禮之主也。范宣子讓，其下皆讓，欒黡為汏，弗敢違也。晉國以平，数世賴之，刑善也夫！一人刑善，百姓休和，可不務乎！《書》曰：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，其寧惟永』，其是之謂乎！周之興也，其《詩》曰：『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』，言刑善也。及其衰也，其《詩》曰：『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』，言不讓也。世之治也，君子尚能而讓其下，小人農力以事其上，是以上下有禮，而讒慝黜遠，由不爭也，謂之懿德。及其亂也，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，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，是以上下無禮，亂虐并生，由爭善也，謂之昏德。國家之敝，恒必由之。」

（傳十三·四）楚子疾，告大夫曰：「不穀不德，少主社稷。生十年而喪先君，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，是以不德，而亡師于鄢；以辱社稷，為大夫憂，其弘多矣。若以大夫之靈，獲保首領以歿於地，唯是春秋窀穸之事、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，請為『靈』若『厲』。大夫擇焉。」莫對。及五命，乃許。

秋，楚共王卒。子囊謀謚。大夫曰：「君有命矣。」子囊曰：「君命以共，若之何毀之？赫赫楚國，而君臨之，撫有蠻夷，奄征南海，以屬諸夏，而知其過，可不謂共乎？請謚之『共』。」大夫從之。

襄公（傳十三·五）吳侵楚，養由基奔命，子庚以師繼之。養叔曰：「吳乘我喪，謂我不能師也，必易我而不戒。子為三覆以待我，我請誘之。」子庚從之。戰于庸浦，大敗吳師，獲公子黨。

君子以吳為不吊，《詩》曰：「不吊昊天，亂靡有定。」

（傳十三·六）冬，城防。書事，時也。於是將早城，臧武仲請俟畢農事，禮也。

（傳十三·七）鄭良霄、大宰石㚟猶在楚。石㚟言於子囊曰：「先王卜征五年，而歲習其祥，祥習則行。不習，則增修德而改卜。今楚實不競，行人何罪？止鄭一卿，以除其偪，使睦而疾楚，以固於晉，焉用之？使歸而廢其使，怨其君以疾其大夫，而相牽引也，不猶愈乎？」楚人歸之。

### 襄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王正月，季孫宿、叔老會晉士匄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公孫蠆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會吳于向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二月乙未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夏，四月，叔孫豹會晉荀偃、齊人、宋人、衛北宮括、鄭公孫蠆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伐秦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己未，衛侯出奔齊。

（經十四·五）莒人侵我東鄙。

（經十四·六）秋，楚公子貞帥師伐吳。

（經十四·七）冬，季孫宿會晉士匄、宋華閱、衛孫林父、鄭公孫蠆、莒人、邾人于戚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吳告敗于晉。會于向，為吳謀楚故也。范宣子数吴之不德也，以退吳人。執莒公子務婁，以其通楚使也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將執戎子駒支，范宣子親數諸朝，曰：「來！姜戎氏！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，乃祖吾離被苫蓋、蒙荊棘，以來歸我先君，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，與女剖分而食之。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，蓋言語漏泄，則職女之由。詰朝之事，爾無與焉。與，將執女。」對曰：「昔秦人負恃其眾，貪于土地，逐我諸戎。惠公蠲其大德，謂我諸戎，是四岳之裔胄也，毋是翦棄。賜我南鄙之田，狐貍所居，豺狼所嗥。我諸戎除翦其荊棘，驅其狐貍豺狼，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，至于今不貳。昔文公與秦伐鄭，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，於是乎有殽之師。晉禦其上，戎亢其下，秦師不復，我諸戎實然。譬如捕鹿，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，與晉踣之。戎何以不免？自是以來，晉之百役，與我諸戎相繼于時，以從執政，猶殽志也，豈敢離逖？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，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！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，贄幣不通，言語不達，何惡之能為？不與於會，亦無瞢焉。」賦《青蠅》而退。宣子辭焉，使即事于會，成愷悌也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於是子叔齊子為季武子介以會，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。吳子諸樊既除喪，將立季札。季札辭曰：「曹宣公之卒也，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，將立子臧。子臧去之，遂弗為也，以成曹君。君子曰『能守節』。君，義嗣也，誰敢奸君，有國，非吾節也。札雖不才，愿附於子臧，以無失節。」固立之，棄其室而耕，乃舍之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夏，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，以報櫟之役也。晉侯待于竟，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。及涇，不濟。叔向見叔孫穆子，穆子賦《匏有苦葉》，叔向退而具舟。魯人、莒人先濟。鄭子蟜見衛北宮懿子曰：「與人而不固，取惡莫甚焉，若社稷何？」懿子說。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。濟涇而次。秦人毒涇上流，師人多死。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，師皆從之，至于棫林，不獲成焉。荀偃令曰：「雞鳴而駕，塞井夷灶，唯余馬首是瞻。」欒黡曰：「晉國之命，未是有也。余馬首欲東。」乃歸。下軍從之。左史謂魏莊子曰：「不待中行伯乎？」莊子曰：「夫子命從帥，欒伯，吾帥也，吾將從之。從帥，所以待夫子也。」伯游曰：「吾令實過，悔之何及！多遺秦禽。」乃命大還。晉人謂之「遷延之役。」

欒针曰：「此役也，報櫟之敗也。役又無功，晉之恥也。吾有二位於戎路，敢不恥乎？」與士鞅馳秦師，死焉。士鞅反。欒黡謂士匄曰：「余弟不欲往，而子召之。余弟死，而子來，是而子殺余之弟也。弗逐，余亦將殺之。」士鞅奔秦。

襄公（傳十四·三）於是齊崔杼、宋華閱、仲江會伐秦。不書，惰也。向之會亦如之。衛北宮括不書於向，書於伐秦，攝也。

秦伯問於士鞅曰：「晉大夫其誰先亡？」對曰：「其欒氏乎！」秦伯曰：「以其汰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。欒黡汰虐已甚，猶可以免，其在盈乎！」秦伯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武子之德在民，如周人之思召公焉，愛其甘棠，況其子乎？欒黡死，盈之善未能及人，武子所施沒矣，而黡之怨實章，將於是乎在。」秦伯以為知言，為之請於晉而復之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衛獻公戒孫文子、甯惠子食，皆服而朝，日旰不召，而射鴻於囿。二子從之，不釋皮冠而與之言。二子怒。

孫文子如戚，孫蒯入使。公飲之酒，使大師歌《巧言》之卒章。大師辭。師曹請為之。初，公有嬖妾，使師曹誨之琴，師曹鞭之。公怒，鞭師曹三百。故師曹欲歌之，以怒孫子，以報公。公使歌之，遂誦之。

蒯懼，告文子。文子曰：「君忌我矣，弗先，必死。」并帑於戚而入，見蘧伯玉，曰：「君之暴虐，子所知也。大懼社稷之傾覆，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君制其國，臣敢奸之？雖奸之，庸知愈乎？」遂行，從近關出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公使子蟜、子伯、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，孫子皆殺之。四月己未，子展奔齊，公如鄄。使子行請於孫子，孫子又殺之。公出奔齊，孫氏追之，敗公徒于河（阿）澤，鄄人執之。

初，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，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。二子追公，公孫丁御公。子魚曰：「射為背師，不射為戮，射為禮乎？」射兩軥而還。尹公佗曰：「子為師，我則遠矣。」乃反之。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，貫臂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子鮮從公。及竟，公使祝宗告亡，且告無罪。定姜曰：「無神，何告？若有，不可誣也。有罪，若何告無？舍大臣而與小臣謀，一罪也。先君有冢卿以為師保，而蔑之，二罪也。余以巾櫛事先君，而暴妾使余，三罪也。告亡而已，無告無罪！」

公使厚成叔吊于衛，曰：「寡君使瘠，聞君不撫社稷，而越在他竟，若之何不吊？以同盟之故，使瘠敢私於執事，曰：『有君不吊，有臣不敏；君不赦宥，臣亦不帥職，增淫發泄，其若之何？』衛人使大叔儀對，曰：「群臣不佞，得罪於寡君。寡君不以即刑，而悼棄之，以為君憂。君不忘先君之好，辱吊群臣，又重恤之。敢拜君命之辱，重拜大貺。」厚孫歸，復命，語臧武仲曰：「衛君其必歸乎！有大叔儀以守，有母弟鱄以出。或撫其內，或營其外，能無歸乎！」

（傳十四·四）齊人以郲寄衛侯。及其復也，以郲糧歸。

右宰穀從而逃歸，衛人將殺之。辭曰：「余不說初矣。余狐裘而羔袖。」乃赦之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衛人立公孫剽，孫林父、甯殖相之，以聽命於諸侯。

衛侯在郲，臧紇如齊唁衛侯。衛侯與之言，虐。退而告其人曰：「衛侯其不得入矣。其言糞土也。亡而不變，何以復國？」子展、子鮮聞之，見臧紇，與之言，道。臧孫說，謂其人曰：「衛君必入。夫二子者，或挽之，或推之，欲無入，得乎？」

（傳十四·五）師歸自伐秦。晉侯舍新軍，禮也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周為六軍，諸侯之大者，三軍可也。

於是知朔生盈而死，盈生六年而武子卒，彘裘亦幼，皆未可立也。新軍無帥，故舍之。

（傳十四·六）師曠侍於晉侯。晉侯曰：「衛人出其君，不亦甚乎？」對曰：「或者其君實甚。良君將賞善而刑淫，養民如子，蓋之如天，容之如地；民奉其君，愛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敬之如神明，畏之如雷霆，其可出乎？夫君，神之主而民之望也。若困民之主，匱神乏祀，百姓絕望，社稷無主，將安用之？弗去何為？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為之貳，使師保之，勿使過度。是故天子有公，諸侯有卿，卿置側室，大夫有貳宗，士有朋友，庶人、工商、皂隸、牧圉皆有親昵，以相輔佐也。善則賞之，過則匡之，患則救之，失則革之。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。史為書，瞽為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，庶人謗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獻藝。故夏書曰：『遒人以木鐸徇于路，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。』正月孟春，於是乎有之，諫失常也。天之愛民甚矣，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，以從其淫，而棄天地之性？必不然矣。」

襄公（傳十四·七）秋，楚子為庸浦之役故，子囊師于棠，以伐吳。吳（人）不出而還。子囊殿，以吳為不能而弗儆。吳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。楚人不能相救，吳人敗之，獲楚公子宜穀。

（傳十四·八）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，曰：「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，股肱周室，師保萬民。世胙大師，以表東海。王室之不壞，繄伯舅是賴。今余命女環，茲率舅氏之典，纂乃祖考，無忝乃舊。敬之哉！無廢朕命！」

（傳十四·九）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。對曰：「不如因而定之。衛有君矣，伐之，未可以得志，而勤諸侯。史佚有言曰：『因重而撫之。』仲虺有言曰：『亡者侮之，亂者取之。推亡、固存，國之道也。』君其定衛以待時乎！」冬，會于戚，謀定衛也。

（傳十四·十）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，齊人始貳。

（傳十四·十一）楚子囊還自伐吳，卒。將死，遺言謂子庚：「必城郢！」君子謂子囊忠。君薨，不忘增其名；將死，不忘衛社稷，可不謂忠乎？忠，民之望也。《詩》曰：「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」，忠也。

### 襄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宋公使向戌來聘。二月己亥，及向戌盟于劉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劉夏逆王后于齊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夏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成。公救成，至遇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季孫宿、叔孫豹帥師城成郛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秋，八月丁巳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五·六）邾人伐我南鄙。

（經十五·七）冬，十有一月癸亥，晉侯周卒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宋向戌來聘，且尋盟。見孟獻子，尤其室，曰：「子有令聞而美其室，非所望也。」對曰：「我在晉，吾兄為之。毀之重勞，且不敢間。」

（傳十五·二）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。卿不行，非禮也。

（傳十五·三）楚公子午為令尹，公子罷戎為右尹，蔿子馮為大司馬，公子橐師為右司馬，公子成為左司馬，屈到為莫敖，公子追舒為箴尹，屈蕩為連尹，養由基為宮廄尹，以靖國人。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。官人，國之急也。能官人，則民無覦心。《詩》云：「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」，能官人也。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甸、采、衛大夫，各居其列，所謂周行也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鄭尉氏、司氏之亂，其余盜在宋。鄭人以子西、伯有、子產之故，納賂于宋，以馬四十乘，與師茷、師慧。三月，公孫黑為質焉。司城子罕以堵女父、尉翩、司齊與之，良司臣而逸之，托諸季武子，武子寘諸卞。鄭人醢之三人也。

師慧過宋朝，將私焉。其相曰：「朝也。」慧曰：「無人焉。」相曰：「朝也，何故無人？」慧曰：「必無人焉。若猶有人，豈其以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矇？必無人焉故也。」子罕聞之，固請而歸之。

夏，齊侯圍成，貳於晉故也。於是乎城成郛。

（傳十五·六）秋，邾人伐我南鄙，使告于晉。晉將為會以討邾、莒，晉侯有疾，乃止。冬，晉悼公卒，遂不克會。

（傳十五·七）鄭公孫夏如晉奔喪，子蟜送葬。

（傳十五·八）宋人或得玉，獻諸子罕。子罕弗受。獻玉者曰：「以示玉人，玉人以為寶也，故敢獻之。」子罕曰：「我以不貪為寶，爾以玉為寶。若以與我，皆喪寶也，不若人有其寶。」稽首而告曰：「小人懷璧，不可以越鄉，納此以請死也。」子罕寘諸其里，使玉人為之攻之，富而後使復其所。

（傳十五·九）十二月，鄭人奪堵狗之妻，而歸諸范氏。

### 襄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王正月，葬晉悼公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三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**湨**梁。戊寅，大夫盟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晉人執莒子、邾子以歸。

（經十六·四）齊侯伐我北鄙。

（經十六·五）夏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六·六）五月甲子，地震。

（經十六·七）叔老會鄭伯、晉荀偃、衛甯殖、宋人伐許。

（經十六·八）秋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成。

（經十六·九）大雩。

（經十六·十）冬，叔孫豹如晉。

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春，葬晉悼公。平公即位，羊舌肸為傅，張君臣為中軍司馬，祁奚、韓襄、欒盈、士鞅為公族大夫，虞丘書為乘馬御。改服、修官，烝于曲沃。警守而下，會于**湨**梁。命歸侵田。以我故，執邾宣公、莒犁比公，且曰「通齊、楚之使」。

晉侯與諸侯宴于溫，使諸大夫舞，曰：「歌詩必類。」齊高厚之詩不類。荀偃怒，且曰：「諸侯有異志矣。」使諸大夫盟高厚，高厚逃歸。於是叔孫豹、晉荀偃、宋向戌、衛甯殖、鄭公孫蠆、小邾之大夫盟，曰：「同討不庭。」

（傳十六·二）許男請遷于晉。諸侯遂遷許，許大夫不可，晉人歸諸侯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鄭子蟜聞將伐許，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。穆叔從公。齊子帥師會晉荀偃。書曰「會鄭伯」，為夷故也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夏，六月，次于棫林。庚寅，伐許，次于函氏。

（傳十六·三）晉荀偃、欒黡帥師伐楚，以報宋楊梁之役。楚公子格帥師，及晉師戰于湛阪。楚師敗績。晉師遂侵方城之外，復伐許而還。

（傳十六·四）秋，齊侯圍成，孟孺子速徼之。齊侯曰：「是好勇，去之以為之名。」速遂塞海陘而還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冬，穆叔如晉聘，且言齊故。晉人曰：「以寡君之未禘祀，與民之未息，不然，不敢忘。」穆叔曰：「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，是以大請。敝邑之急，朝不及夕，引領西望曰：『庶幾乎！』比執事之間，恐無及也。」見中行獻子，賦《圻父》。獻子曰：「偃知罪矣，敢不從執沈同恤社稷，而使魯及此？」見范宣子，賦《鴻雁》之卒章。宣子曰：「丐在此，敢使魯無鳩乎？」

### 襄公（經十七·一）十有七年

春，王二月，庚午，邾子牼卒。

（經十七·二）宋人伐陳。

（經十七·三）夏，衛石買帥師伐曹。

（經十七·四）秋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桃。高厚帥師伐我北鄙，圍防。

（經十七·五）九月，大雩。

（經十七·六）宋華臣出奔陳。

（經十七·七）冬，邾人伐我南鄙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，春，宋莊朝伐陳，獲司徒卬，卑宋也。

（傳十七·二）衛孫蒯田于曹隧，飲馬于重丘，毀其瓶。重丘人閉門而詬之，曰：「親逐而君，爾父為厲。是之不憂，而何以田為？」夏，衛石買、孫蒯伐曹，取重丘。曹人愬于晉。

（傳十七·三）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，秋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桃。高厚圍臧紇于防。師自陽關逆臧孫，至于旅松。郰叔紇、臧疇、臧賈帥甲三百，宵犯齊師，送之而復。齊師去之。

（傳十七·三）齊人獲臧堅，齊侯使夙沙衛唁之，且曰「無死」。堅稽首曰：「拜命之辱。抑君賜不終，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。」以杙抉其傷而死。

（傳十七·四）冬，邾人伐我南鄙，為齊故也。

（傳十七·五）宋華閱卒，華臣弱皋比之室，使賊殺其宰華吳，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。左師懼，曰：「老夫無罪。」賊曰：「皋比私有討於吳。」遂幽其妻，曰：「畀余而大璧。」宋公聞之，曰：「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，大亂宋國之政，必逐之。」左師曰：「臣也，亦卿也。大臣不順，國之恥也。不如蓋之。」乃舍之。左師為己短策，苟過華臣之門，必騁。

十一月甲午，國人逐瘈狗。瘈狗入於華臣氏，國人從之。華臣懼，遂奔陳。

（傳十七·六）宋皇國父為大宰，為平公筑臺，妨於農收（功）。子罕請俟農功之畢，公弗許。筑者謳曰：「澤門之晳，實興我役。邑中之黔，實慰我心。」子罕聞之，親執撲，以行筑者，而抶其不勉者，曰：「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。今君為一臺，而不速成，何以為役？」謳者乃止。或問其故。子罕曰：「宋國區區，而有詛有祝，禍之本也。」

（傳十七·七）齊晏桓子卒，晏嬰粗缞斬，苴绖、帶、杖，菅屨，食鬻，居倚廬，寢苫、枕草。其老曰：「非大夫之禮也。」曰：「唯卿為大夫。」

### 襄公（經十八·一）十有八年

春，白狄來。

（經十八·二）夏，晉人執衛行人石買。

（經十八·三）秋，齊師伐我北鄙。

（經十八·四）冬，十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同圍齊。

（經十八·五）曹伯負芻卒于師。

（經十八·六）楚公子午帥師伐鄭。

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，春，白狄始來。

（傳十八·二）夏，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，執孫蒯于純留，為曹故也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秋，齊侯伐我北鄙。中行獻子將伐齊，夢與厲公訟，弗勝。公以戈擊之，首隊於前，跪而戴之，奉之以走，見梗陽之巫皋。他日，見諸道，與之言，同。巫曰：「今茲主必死。若有事於東方，則可以逞。」獻子許諾。

晉侯伐齊，將濟河，獻子以朱絲系玉二瑴，而禱曰：「齊環怙恃其險，負其眾庶，棄好背盟，陵虐神主。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，其官臣偃實先後之。苟捷有功，無作神羞，官臣偃無敢復濟。唯爾有神裁之。」沈玉而濟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冬，十月，會于魯濟，尋湨梁之言，同伐齊。齊侯禦諸平陰，塹防門而守之，廣里。夙沙衛曰：「不能戰，莫如守險。」弗聽。諸侯之士門焉，齊人多死。

范宣子告析文子，曰：「吾知子，敢匿情乎？魯人、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，既許之矣。若入，君必失國。子盍圖之！」子家以告公。公恐。晏嬰聞之，曰：「君固無勇，而又聞是，弗能久矣。」

（傳十八·三）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。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，雖所不至，必旆而疏陳之。使乘車者左實右偽，以旆先，輿曳柴而從之。齊侯見之，畏其眾也，乃脫歸。

丙寅晦，齊師夜遁。師曠告晉侯曰；「鳥烏之聲樂，齊師其遁。」邢伯告中行伯曰：「有班馬之聲，齊師其遁。」叔向告晉侯曰：「城上有烏，齊師其遁。」十一月丁卯朔，入平陰，遂從齊師。

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。殖綽、郭最曰：「子殿國師，齊之辱也。子姑先乎！」乃代之殿。衛殺馬於隘以塞道。晉州綽及之，射殖綽，中肩，兩矢夾脰，曰：「止，將為三軍獲；不止，將取其衷。」顧曰：「為私誓。」州綽曰：「有如日！」乃弛弓而自後縛之。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，皆衿甲而縛，坐于中軍之鼓下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晉人欲逐歸者，魯、衛請攻險。己卯，荀偃、士匄以中軍克京茲。乙酉，魏絳、欒盈以下軍克邿；趙武、韓起以上軍圍盧，弗克。十二月戊戌，及秦周，伐雍門之萩。范鞅門于雍門，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；孟莊子斬其橁以為公琴。己亥，焚雍門及西郭、南郭。劉難、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。壬寅，焚東郭、北郭，范鞅門于揚門。州綽門于東閶，左驂迫，還于東門中，以枚數闔。

齊侯駕，將走郵棠。太子與郭榮扣馬，曰：「師速而疾，略也。將退矣，君何懼焉？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，輕則失眾。君必待之！」將犯之。太子抽劍斷鞅，乃止。

甲辰，東侵及濰，南及沂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鄭子孔欲去諸大夫，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。使告子庚，子庚弗許。楚子聞之，使楊豚尹宜告子庚曰：「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，死不從禮。不穀即位，於今五年，師徒不出，人其以不穀為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。大夫圖之，其若之何？」子庚嘆曰：「君王其謂午懷安乎！吾以利社稷也。」見使者，稽首而對曰：「諸侯方睦於晉，臣請嘗之。若可，君而繼之。不可，收師而退，可以無害，君亦無辱。」

子庚帥師治兵於汾。於是子蟜、伯有、子張從鄭伯伐齊，子孔、子展、子西守。二子知子孔之謀，完守入保。子孔不敢會楚師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楚師伐鄭，次於魚陵。右師城上棘，遂涉潁。次于旃然。蒍子馮、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、胥靡、獻于、雍梁，右回梅山，侵鄭東北，至于蟲牢而反。子庚門于純門，信于城下而還，涉於魚齒之下。甚雨及之。楚師多凍，役徒幾盡。

晉人聞有楚師，師曠曰：「不害。吾驟歌北風，又歌南風，南風不競，多死聲。楚必無功。」董叔曰：「天道多在西北。南師不時，必無功。」叔向曰：「在其君之德也。」

### 襄公（經十九·一）十有九年

春，王正月，諸侯盟于祝柯。晉人執邾子。

（經十九·二）公至自伐齊。

（經十九·三）取邾田，自漷水。

（經十九·四）季孫宿如晉。

（經十九·五）葬曹成公。

（經十九·六）夏，衛孫林父帥師伐齊。

（經十九·七）秋，七月辛卯，齊侯環卒。

（經十九·八）晉士匄帥師侵齊，至穀，聞齊侯卒，乃還。

（經十九·九）八月丙辰，仲孫蔑卒。

（經十九·十）齊殺其大夫高厚。

（經十九·十一）鄭殺其大夫公子嘉。

（經十九·十二）冬，葬齊靈公。

（經十九·十三）城西郛。

（經十九·十四）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。

（經十九·十五）城武城。

（傳十九·一）十九年，春，諸侯還自沂上，盟于督揚，曰：「大毋侵小。」

執邾悼公，以其伐我故。遂次于泗上，疆我田，取邾田，自漷水歸之于我。

晉侯先歸。公享晉六卿于蒲圃，賜之三命之服；軍尉、司馬、司空、輿尉、候奄皆受一命之服；賄荀偃束錦、加璧、乘馬，先吳壽夢之鼎。

（傳十九·一）荀偃癉疽，生瘍於頭。濟河，及著雍，病，目出。大夫先歸者皆反。士匄請見，弗內。請後，曰：「鄭甥可。」二月甲寅，卒，而視，不可含。宣子盥而撫之，曰：「事吳敢不如事主！」猶視。欒懷子曰：「其為未卒事於齊故也乎？」乃復撫之曰：「主苟終，所不嗣灶齊者，有如河！」乃瞑，受含。宣子出，曰：「吾淺之為丈夫也。」

（傳十九·二）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。

（傳十九·三）季武子如晉拜師，晉侯享之。范宣子為政，賦《黍苗》。季武子興，再拜稽首，曰：「小國之仰大國也，如百穀之仰膏雨焉。若常膏之，其天下輯睦，豈唯敝邑？」賦《六月》。

（傳十九·四）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。臧武仲謂季孫曰：「非禮也。夫銘，天子令德，諸侯言時計功，大夫稱伐。今稱伐，則下等也；計功，則借人也；言時，則妨民多矣，何以為銘？且夫大伐小，取其所得，以作彝器，銘其功烈，以示子孫，昭明德而懲無禮也。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，若之何銘之？小國幸於大國，而昭所獲焉以怒之，亡之道也。」

（傳十九·五）齊侯娶于魯，曰顏懿姬，無子。其姪鬷聲姬，生光，以為太子。諸子仲子、戎子，戎子嬖。仲子生牙，屬諸戎子。戎子請以為太子，許之。仲子曰：「不可。廢常，不祥；間諸侯，難。光之立也，列於諸侯矣。今無故而廢之，是專黜諸侯，而以難犯不祥也。君必悔之。」公曰：「在我而已。」遂東太子光。使高厚傅牙，以為太子，夙沙衛為少傅。

齊侯疾，崔杼微逆光，疾病而立之。光殺戎子，尸諸朝，非禮也。婦人無刑。雖有刑，不在朝市。夏，五月壬辰晦，齊靈公卒。莊公即位。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。以夙沙衛易己，衛奔高唐以叛。

（傳十九·六）晉士匄侵齊，及穀，聞喪而還，禮也。

（傳十九·七）於四月丁未，鄭公孫蠆卒，赴於晉大夫。范宣子言於晉侯，以其善於伐秦也。六月，晉侯請於王，王追賜之大路，使以行，禮也。

（傳十九·八）秋，八月，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，而兼其室。書曰「齊殺其大夫，」從君於昏也。

（傳十九·九）鄭子孔之為政也專，國人患之，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。子孔當罪，以其甲及子革、子良氏之甲守。甲辰，子展、子西率國人伐之，殺子孔而分其室。書曰「鄭殺其大夫」，專也。

子然、子孔，宋子之子也；士子孔，圭媯之子也。圭媯之班亞宋子，而相親也；二子孔亦相親也。僖之四年，子然卒；簡之元年，士子孔卒。司徒孔實相子革、子良之室，三室如一，故及於難。子革、子良出奔楚。子革為右尹。鄭人使子展當國，子西聽政，立子產為卿。

（傳十九·十）齊慶封圍高唐，弗克。冬，十一月，齊侯圍之。見衛在城上，號之，乃下。問守備焉，以無備告。揖之，乃登。聞師將傅，食高唐人。殖綽、工僂會夜縋納師，醢衛于軍。

（傳十九·十一）城西郛，懼齊也。

（傳十九·十二）齊及晉平，盟于大隧。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。穆叔見叔向，賦《載馳》之四章。叔向曰：「肸敢不承命！」穆叔歸，曰：「齊猶未也，不可以不懼。」乃城武城。

（傳十九·十三）衛石共子卒，悼子不哀。孔成子曰：「是謂蹶其本，必不有其宗。」

### 襄公（經二十·一）二十年

春，王正月辛亥，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。

（經二十·二）夏，六月庚申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盟于澶淵。

（經二十·三）秋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二十·四）仲孫速帥師伐邾。

（經二十·五）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。蔡公子履出奔楚。

（經二十·六）陳侯之弟黃出奔楚。

（經二十·七）叔老如齊。

（經二十·八）冬，十月丙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二十·九）季孫宿如宋。

（傳二十·一）二十年，春，及莒平。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，督揚之盟故也。

（傳二十·二）夏，盟于澶淵，齊成故也。

（傳二十·三）邾人驟至，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。秋，孟莊子伐邾以報之。

（傳二十·四）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，蔡人殺之。公子履，其母弟也，故出奔楚。

陳慶虎、慶寅畏公子黃之偪，愬諸楚曰：「與蔡司馬同謀。」楚人以為討，公子黃出奔楚。

初，蔡文侯欲事晉，曰：「先君與於踐土之盟，晉不可棄，且兄弟也。」畏楚，不能行而卒。楚人使蔡無常，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，不能而死。書曰「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」，言不與民同欲也；「陳侯之弟黃出奔楚」，言非其罪也。公子黃將出奔，呼於國曰：「慶氏無道，求專陳國，暴蔑其君，而去其親，五年不滅，是無天也。」

（傳二十·五）齊子初聘于齊，禮也。

（傳二十·六）冬，季武子如宋，報向戌之聘也。褚師段逆之以受享，賦《常棣》之七章以卒。宋人重賄之。歸，復命，公享之，賦《魚麗》之卒章。公賦《南山有臺》。武子去所，曰：「臣不堪也。」

（傳二十·七）衛甯惠子疾，召悼子曰：「吾得罪於君，悔而無及也。名藏在諸侯之策，曰『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』。君入，則掩之。若能掩之，則吾子也。若不能，猶有鬼神，吾有餒而已，不來食矣。」悼子許諾，惠子遂卒。

### 襄公（經二一·一）二十有一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如晉。

（經二一·二）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。

（經二一·三）夏，公至自晉。

（經二一·四）秋，晉欒盈出奔楚。

（經二一·五）九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二一·六）冬，十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二一·七）曹伯來朝。

（經二一·八）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于商任。

（傳二一·一）二十一年，春，公如晉，拜師及取邾田也。

（傳二一·二）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，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，皆有賜於其從者。

於是魯多盜。季孫謂臧武仲曰：「子盍詰盜？」武仲曰：「不可詰也。紇又不能。」季孫曰：「我有四封，而詰其盜，何故不可？子為司寇，將盜是務去，若之何不能？」武仲曰：「子召外盜而大禮焉，何以止吾盜？子為正卿，而來外盜；使紇去之，將何以能？庶其竊邑於邾以來，子以姬氏妻之，而與之邑。其從者皆有賜焉。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，其次皁牧輿馬，其小者衣裳劍帶，是賞盜也。賞而去之，其或難焉。紇也聞之：在上位者灑濯其心，壹以待人；軌度其信，可明徵也，而後可以治人。夫上之所為，民之歸也。上所不為，而民或為之，是以加刑罰焉，而莫敢不懲。若上之所為，而民亦為之，乃其所也，又可禁乎？夏書曰：『念茲在茲，釋茲在茲，名言茲在茲，允出茲在茲，惟帝念功』，將謂由己壹也。信由己壹，而後功可念也。」

襄公（傳二一·二）庶其非卿也，以地來，雖賤，必書，重地也。

（傳二一·三）齊侯使慶佐為大夫，復討公子牙之黨，執公子買于句瀆之丘。公子鉏來奔。叔孫還奔燕。

（傳二一·四）夏，楚子庚卒。楚子使薳子馮為令尹，訪於申叔豫。叔豫曰：「國多寵而王弱，國不可為也。」遂以疾辭。方暑，闕地，下冰而床焉。重繭，衣裘，鮮食而寢。楚子使醫視之。復曰：「瘠則甚矣，而血氣未動。」乃使子南為令尹。

（傳二一·五）欒桓子娶於范宣子，生懷子。范鞅以其亡也，怨欒氏，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。桓子卒，欒祁與其老州賓通，幾亡室矣。懷子患之。祁懼其討也，愬諸宣子曰：「盈將為亂，以范氏為死桓主而專政矣，曰：『吾父逐鞅也，不怒而以寵報之，又與吾同官而專之。吾父死而益富。死吾父而專於國，有死而已，吾蔑從之矣。』其謀如是，懼害於主，吾不敢不言。」范鞅為之徵。懷子好施，士多歸之。宣子畏其多士也，信之。懷子為下卿，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。

秋，欒盈出奔楚。宣子殺箕遺、黃淵、嘉父、司空靖、邴豫、董叔、邴師、申書、羊舌虎、叔羆，囚伯華、叔向、籍偃。

（傳二一·五）人謂叔向曰：「子離於罪，其為不知乎？」叔向曰：「與其死亡若何？《詩》曰：『優哉游哉，聊以卒歲』，知也。」樂王鮒見叔向，曰：「吾為子請。」叔向弗應。出，不拜。其人皆咎叔向。叔向曰：「必祁大夫。」室老聞之，曰：「樂王鮒言於君，無不行，求赦吾子，吾子不許。祁大夫所不能也，而曰必由之，何也？」叔向曰：「樂王鮒，從君者也，何能行？祁大夫外舉不棄讎，內舉不失親，其獨遺我乎？《詩》曰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夫子覺者也。」

（傳二一·五）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。對曰：「不棄其親，其有焉。」於是祁奚老矣，聞之，乘馹而見宣子，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惠我無疆，子孫保之。』書曰：『聖有謨勛，明徵定保。』夫謀而鮮過、惠訓不倦者，叔向有焉，社稷之固也，猶將十世宥之，以勸能者。今壹不免其身，以棄社稷，不亦惑乎？鯀殛而禹興；伊尹放大甲而相之，卒無怨色；管、蔡為戮，周公右王。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？子為善，誰敢不勉？多殺何為？」宣子說，與之乘，以言諸公而免之。不見叔向而歸，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。

（傳二一·五）初，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，其子皆諫其母。其母曰：「深山大澤，實生龍蛇。彼美，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。女敝族也。國多大寵，不仁人間之，不亦難乎？余何愛焉？」使往視寢，生叔虎，美而有勇力，欒懷子嬖之，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。

（傳二一·五）欒盈過於周，周西鄙掠之。辭於行人曰：「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，將逃罪。罪重於郊甸，無所伏竄，敢布其死：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，王施惠焉。其子黡不能保任其父之勞。大君若不棄書之力，亡臣猶有所逃。若棄書之力，而思黡之罪，臣戮余也，將歸死於尉氏，不敢還矣。敢布四體，唯大君命焉。」王曰：「尤而效之，其又甚焉。」使司徒禁掠欒氏者，歸所取焉，使候出諸轘轅。

（傳二一·六）冬，曹武公來朝，始見也。

（傳二一·七）會於商任，錮欒氏也。齊侯、衛侯不敬。叔向曰：「二君者必不免。會朝，禮之經也；禮，政之輿也；政，身之守也。怠禮，失政；失政，不立，是以亂也。」

（傳二一·八）知起、中行喜、州綽、邢蒯出奔齊，皆欒氏之黨也。樂王鮒謂范宣子曰：「盍反州綽、邢蒯？勇士也。」宣子曰：「彼欒氏之勇也，余何獲焉？」王鮒曰：「子為彼欒氏，乃亦子之勇也。」

齊莊公朝，指殖綽、郭最曰：「是寡人之雄也。」州綽曰：「君以為雄，誰敢不雄？然臣不敏，平陰之役，先二子鳴。」莊公為勇爵，殖綽、郭最欲與焉。州綽曰：「東閭之役，臣左驂迫，還於門中，識其枚數，其可以與於此乎？」公曰：「子為晉君也。」對曰：「臣為隸新，然二子者，譬於禽獸，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。」

### 襄公（經二二·一）二十有二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二二·二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二二·三）秋，七月辛酉，叔老卒。

（經二二·四）冬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沙隨。

（經二二·五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二二·六）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。

（傳二二·一）二十二年，春，臧武仲如晉。雨，過御叔。御叔在其邑，將飲酒，曰：「焉用聖人？我將飲酒而已。雨行，何以聖為？」穆叔聞之，曰：「不可使也，而傲使人，國之蠹也。」令倍其賦。

（傳二二·二）夏，晉人徵朝于鄭。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：「在晉先君悼公九年，我寡君於是即位。即位八月，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于執事，執事不禮於寡君，寡君懼。因是行也，我二年六月朝于楚，晉是以有戲之役。楚人猶競，而申禮於敝邑。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為大尤，曰：『晉其謂我不共有禮？』是以不敢攜貳於楚。我四年三月，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，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。謂我敝邑，邇在晉國，譬諸草木，吾臭味也，而何敢差池？楚亦不競，寡君盡其土實，重之以宗器，以受齊盟。遂帥群臣隨于執事，以會歲終。貳於楚者子侯、石盂，歸而討之。湨梁之明年，子蟜老矣，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，見於嘗酎，與執燔焉。間二年，聞君將靖東夏，四月，又朝以聽事期。不朝之間，無歲不聘，無役不從。以大國政令之無常，國家罷病，不虞薦至，無日不惕，豈敢忘職？

大國若安定之，其朝夕在庭，何辱命焉？若不恤其患而以為口實，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為仇讎？敝邑是懼，其敢忘君命？委諸執事，執事實重圖之。」

（傳二二·三）秋，欒盈自楚適齊。晏平仲言於齊侯曰：「商任之會，受命於晉。今納欒氏，將安用之？小所以事大，信也。失信，不立。君其圖之。」弗聽。退告陳文子曰：「君人執信，臣人執共。忠、信、篤、敬，上下同之，天之道也。君自棄也，弗能久矣。」

（傳二二·四）九月，鄭公孫黑肱有疾，歸邑于公，召室老、宗人立段，而使黜官、薄祭。祭以特羊，殷以少牢，足以共祀，盡歸其余邑，曰：「吾聞之：生於亂世，貴而能貧，民無求焉，可以後亡。敬共事君與二三子。生在敬戒，不在富也。」己巳，伯張卒。君子曰：「善戒。《詩》曰：『慎爾侯度，用戒不虞』，鄭子張其有焉。」

（傳二二·五）冬，會于沙隨，復錮欒氏也。

欒盈猶在齊。晏子曰：「禍將作矣。齊將伐晉，不可以不懼。」

（傳二二·六）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，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。楚人患之，王將討焉。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，王每見之，必泣。棄疾曰：「君三泣臣矣，敢問誰之罪也？」王曰：「令尹之不能，爾所知也。國將討焉，爾其居乎？」對曰：「父戮子居，君焉用之？泄命重刑，臣亦不為。」王遂殺子南於朝，轘觀起於四竟。

子南之臣謂棄疾：「請徙子尸於朝。」曰：「君臣有禮，唯二三子。」三日，棄疾請尸。王許之。既葬，其徒曰：「行乎？」曰：「吾與殺吾父，行將焉入？」曰：「然則臣王乎？」曰：「棄父事讎，吾弗忍也。」遂縊而死。

（傳二二·六）復使薳子馮為令尹，公子齮為司馬，屈建為莫敖。有寵於薳子者八人，皆無祿而多馬。他日朝，與申叔豫言，弗應而退。從之，入於人中。又從之，遂歸。退朝，見之，曰：「子三困我於朝，吾懼，不敢不見。吾過，子姑告我，何疾我也？」對曰：「吾不免是懼，何敢告子？」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昔觀起有寵於子南，子南得罪，觀起車裂，何故不懼？」自御而歸，不能當道。至，謂八人者曰：「吾見申叔，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知我者如夫子則可；不然，請止。」辭八人者，而後王安之。

（傳二二·七）十二月，鄭游眅將歸晉，未出竟，遭逆妻者，奪之，以館于邑。丁巳，其夫攻子明，殺之，以其妻行。子展廢良而立大叔，曰：「國卿，君之貳也，民之主也，不可以苟。請舍子明之類。求亡妻者，使復其所。使游氏勿怨。」曰：「無昭惡也。」

### 襄公（經二三·一）二十有三年

春，王二月癸酉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二三·二）三月己巳，杞伯丐卒。

（經二三·三）夏，邾畀我來奔。

（經二三·四）葬杞孝公。

（經二三·五）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。

（經二三·六）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。

（經二三·七）晉欒盈復入于晉，入于曲沃。

（經二三·八）秋，齊侯伐衛，遂伐晉。

（經二三·九）八月，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于雍榆。

（經二三·十）己卯，仲孫速卒。

（經二三·十一）冬，十月乙亥，臧孫紇出奔邾。

（經二三·十二）晉人殺欒盈。

（經二三·十三）齊侯襲莒。

（傳二三·一）二十三年，春，杞孝公卒，晉悼夫人喪之。平公不徹樂，非禮也。禮，為鄰國闕。

（傳二三·二）陳侯如楚，公子黃愬二慶於楚，楚人召之。使慶樂往，殺之。慶氏以陳叛。夏，屈建從陳侯圍陳。陳人城，板隊而殺人。役人相命，各殺其長，遂殺慶虎、慶寅。楚人納公子黃。君子謂慶氏不義，不可肆也。故《書》曰：「惟命不于常。」

（傳二三·三）晉將嫁女于吳，齊侯使析歸父媵之，以藩載欒盈及其士，納諸曲沃。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。對曰：「不可。天之所廢，誰能興之？子必不免。吾非愛死也，知不集也。」盈曰：「雖然，因子而死，吾無悔矣。我實不天，子無咎焉。」許諾。伏之而觴曲沃人，樂作，午言曰：「今也得欒孺子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得主而為之死，猶不死也。」皆嘆，有泣者。爵行，又言。皆曰：「得主，何貳之有！」盈出，遍拜之。

（傳二三·三）四月，欒盈帥曲沃之甲，因魏獻子，以晝入絳。初，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，獻子私焉，故因之。趙氏以原、屏之難怨欒氏。韓、趙方睦。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，而固與范氏和親。知悼子少，而聽於中行氏。程鄭嬖於公。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。

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。或告曰：「欒氏至矣。」宣子懼。桓子曰：「奉君以走固宮，必無害也。且欒氏多怨，子為政，欒氏自外，子在位，其利多矣。既有利權，又執民柄，將何懼焉？欒氏所得，其唯魏氏乎，而可強取也。夫克亂在權，子無懈矣！」

襄公（傳二三·三）公有姻喪，王鮒使宣子墨缞冒绖，二婦人輦以如公，奉公以如固宮。

范鞅逆魏舒，則成列既乘，將逆欒氏矣。趨進，曰：「欒氏帥賊以入，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，使鞅逆吾子。鞅請驂乘。」持帶，遂超乘。右撫劍，左援帶，命驅之出。仆請，鞅曰:「之公。」宣子逆諸階，執其手，賂之以曲沃。

初，斐豹，隸也，著於丹書。欒氏之力臣曰督戎，國人懼之。斐豹謂宣子曰：「苟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」宣子喜，曰：「而殺之，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，有如日！」乃出豹而閉之。督戎從之。逾隱而待之，督戎逾入，豹自後擊而殺之。

（傳二三·三）范氏之徒在臺後，欒氏乘公門。宣子謂鞅曰：「矢及君屋，死之！」鞅用劍以帥卒，欒氏退，攝車從之。遇欒樂，曰：「樂免之。死，將訟女於天。」樂射之，不中；又注，則乘槐本而覆。或以戟鉤之，斷肘而死。欒魴傷。欒盈奔曲沃。晉人圍之。

（傳二三·四）秋，齊侯伐衛。先驅，穀榮御王孫揮，召揚為右；申驅，成秩御莒恒，申鮮虞之傅摯為右。曹開御戎，晏父戎為右。貳廣，上之登御邢公，盧蒲癸為右；啟，牢成御襄罷師，狼蘧疏為右；胠，商子車御侯朝，桓跳為右；大殿，商子游御夏之御寇，崔如為右；燭庸之越駟乘。

自衛將遂伐晉。

（傳二三·四）晏平仲曰：「君恃勇力，以伐盟主。若不濟，國之福也。不德而有功，憂必及君。」崔杼諫曰：「不可。臣聞之：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，必受其咎。君其圖之。」弗聽。

陳文子見崔武子，曰：「將如君何？」武子曰：「吾言於君，君弗聽也。以為盟主，而利其難。群臣若急，君於何有？子姑止之。」文子退，告其人曰：「崔子將死乎！謂君甚而又過之，不得其死。過君以義，猶自抑也，況以惡乎？」

齊侯遂伐晉，取朝歌。為二隊，入孟門，登大行。張武軍於熒庭，戍郫邵，封少水，以報平陰之役，乃還。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，獲晏氂。八月，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于雍榆，禮也。

（傳二三·五）季武子無適子，公彌長，而愛悼子，欲立之。訪於申豐曰：「彌與紇，吾皆愛之，欲擇才焉而立之。」申豐趨退，歸，盡室將行。他日，又訪焉。對曰：「其然，將具敝車而行。」乃止。訪於臧紇。臧紇曰：「飲我酒，吾為子立之。」季氏飲大夫酒，臧紇為客。既獻，臧孫命北面重席，新樽絜之。召悼子，降逆之。大夫皆起，及旅而召公鉏，使與之齒。季孫失色。

（傳二三·五）季氏以公鉏為馬正，慍而不出。閔子馬見之，曰：「子無然。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。為人子者，患不孝不患無所。敬共父命，何常之有？若能孝敬，富倍季氏可也。奸回不軌，禍倍下民可也。」公鉏然之，敬共朝夕，恪居官次。季孫喜，使飲己酒，而以具往，盡舍旃。故公鉏氏富，又出為公左宰。

（傳二三·五）孟孫惡臧孫，季孫愛之。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，曰：「從余言必為孟孫。」再三云，羯從之。孟莊子疾，豐點謂公鉏：「苟立羯，請讎臧氏。」公鉏謂季孫曰：「孺子秩固其所也。若羯立，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。」弗應。己卯，孟孫卒。公鉏奉羯立于戶側。季孫至，入哭而出，曰：「秩焉在？」公鉏曰：「羯在此矣。」季孫曰：「孺子長。」公鉏曰：「何長之有？唯其才也。且夫子之命也。」遂立羯。秩奔邾。

（傳二三·五）臧孫入哭，甚哀，多涕。出，其御曰：「孟孫之惡子也，而哀如是。季孫若死，其若之何？」臧孫曰：「季孫之愛我，疾疢也；孟孫之惡我，藥石也。美疢不如惡石。夫石猶生我，疢之美，其毒滋多。孟孫死，吾亡無日矣。」

孟氏閉門，告於季孫曰：「臧氏將為亂，不使我葬。」季孫不信。臧孫聞之，戒。冬，十月，孟氏將辟，藉除於臧氏。臧孫使正夫助之，除於東門，甲從己而視之。孟氏又告季孫。季孫怒，命攻臧氏。乙亥，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。

（傳二三·五）初，臧宣叔娶于鑄，生賈及為而死。繼室以其侄，穆姜之姨子也，生紇，長於公宮。姜氏愛之，故立之。臧賈、臧為出在鑄。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，且致大蔡焉，曰：「紇不佞，失守宗祧，敢告不吊。紇之罪不及不祀，子以大蔡納請，其可。」賈曰：「是家之禍也，非子之過也。賈聞命矣。」再拜受龜，使為以納請，遂自為也。臧孫如防，使來告曰：「紇非能害也，知不足也。非敢私請。苟守先祀，無廢二勛，敢不辟邑？」乃立臧為。

臧紇致防而奔齊。其人曰：「其盟我乎？」臧孫曰：「無辭。」將盟臧氏，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。對曰：「盟東門氏也，曰『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，殺適立庶』。盟叔孫氏也，曰『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，蕩覆公室』。」季孫曰：「臧孫之罪皆不及此。」孟椒曰：「盍以其犯門斬關？」季孫用之，乃盟臧氏，曰：「毋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，犯門斬關！」臧孫聞之，曰：「國有人焉，誰居？其孟椒乎！」

（傳二三·六）晉人克欒盈于曲沃，盡殺欒氏之族黨。欒魴出奔宋。書曰「晉人殺欒盈」，不言大夫，言自外也。

（傳二三·七）齊侯還自晉，不入，遂襲莒。門于且于，傷股而退。明日，將復戰，期于壽舒。杞殖、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，宿於莒郊。明日，先遇莒子於蒲侯氏。莒子重賂之，使無死，曰：「請有盟。」華周對曰：「貪貨棄命，亦君所惡也。昏而受命，日未中而棄之，何以事君？」莒子親鼓之，從而伐之，獲杞梁。莒人行成。齊侯歸，遇杞梁之妻於郊，使吊之。辭曰：「殖之有罪，何辱命焉？若免於罪，猶有先人之敝廬在，下妾不得與郊吊。」齊侯吊諸其室。

（傳二三·八）齊侯將為臧紇田。臧孫聞之，見齊侯。與之言伐晉，對曰：「多則多矣，抑君似鼠。夫鼠，晝伏夜動，不穴於寢廟，畏人故也。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，寧將事之，非鼠如何？」乃弗與田。仲尼曰：「知之難也。有臧武仲之知，而不容於魯國，抑有由也，作不順而施不恕也。夏書曰：『念茲在茲』，順事、恕施也。」

### 襄公（經二四·一）二十有四年

春，叔孫豹如晉。

（經二四·二）仲孫羯帥師侵齊。

（經二四·三）夏，楚子伐吳。

（經二四·四）秋，七月甲子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

（經二四·五）齊崔杼帥師伐莒。

（經二四·六）大水。

（經二四·七）八月癸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二四·八）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夷儀。

（經二四·九）冬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男伐鄭。（經二四·十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二四·十一）陳鍼宜咎出奔楚。

（經二四·十二）叔孫豹如京師。

（經二四·十三）大饑。

（傳二四·一）二十四年，春，穆叔如晉，范宣子逆之，問焉，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死而不朽』，何謂也？」穆叔未對。宣子曰：「昔丐之祖，自虞以上為陶唐氏，在夏為御龍氏，在商為豕韋氏，在周為唐杜氏，晉主夏盟為范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穆叔曰：「以豹所聞，此之謂世祿，非不朽也。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，既沒，其言立，其是之謂乎！豹聞之：『大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。』雖久不廢，此之謂不朽。若夫保姓受氏，以守宗祊，世不絕祀，無國無之。祿之大者，不可謂不朽。」

（傳二四·二）范宣子為政，諸侯之幣重，鄭人病之。二月，鄭伯如晉，子產寓書於子西，以告宣子，曰：「子為晉國，四鄰諸侯不聞令德，而聞重幣，僑也惑之。

僑聞君子長國家者，非無賄之患，而無令名之難。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，則諸侯貳。若吾子賴之，則晉國貳。諸侯貳，則晉國壞；晉國貳，則子之家壞，何沒沒也？將焉用賄？

夫令名，德之輿也；德，國家之基也。有基無壞，無亦是務乎！有德則樂，樂則能久。《詩》云：『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』，有令德也夫！『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』，有令名也夫！恕思以明德，則令名載而行之，是以遠至邇安。毋

寧使人謂子『子實生我』，而謂『子浚我以生』乎？象有齒以焚其身，賄也。」

（傳二四·二）宣子說，乃輕幣。

是行也，鄭伯朝晉，為重幣故，且請伐陳也。鄭伯稽首，宣子辭。子西相，曰：「以陳國之介恃大國，而陵虐於敝邑，寡君是以請請罪焉，敢不稽首？」

（傳二四·三）孟孝伯侵齊，晉故也。

（傳二四·四）夏，楚子為舟師以伐吳，不為軍政，無功而還。

（傳二四·五）齊侯既伐晉而懼，將欲見楚子。楚子使薳啟強如齊聘，且請期。齊社，蒐軍實，使客觀之。陳文子曰：「齊將有寇。吾聞之：兵不戢，必取其族。」

（傳二四·六）秋，齊侯聞將有晉師，使陳無宇從薳啟強如楚，辭，且乞師。崔杼帥師送之，遂伐莒，侵介根。

（傳二四·七）會于夷儀，將以伐齊。水，不克。

（傳二四·八）冬，楚子伐鄭以救齊，門于東門，次于棘澤。諸侯還救鄭。晉侯使張骼、輔躒致楚師，求御于鄭。鄭人卜宛射犬，吉。子大叔戒之曰：「大國之人不可與也。」對曰：「無有眾寡，其上一也。」大叔曰：「不然。部婁無松柏。」二子在幄，坐射犬于外；既食，而後食之。使御廣車而行，己皆乘乘車。將及楚師，而後從之乘，皆踞轉而鼓琴。近，不告而馳之。皆取胄於櫜而胄，入壘，皆下，搏人以投，收禽挾囚。弗待而出。皆超乘，抽弓而射。既免，復踞轉而鼓琴，曰：「公孫！同乘，兄弟也，胡再不謀？」對曰：「曩者志入而已，今則怯也。」皆笑，曰：「公孫之亟也！」

楚子自棘澤還，使薳啟強帥師送陳無宇。

（傳二四·九）吳人為楚舟師之役故，召舒鳩人。舒鳩人叛楚。楚子師于荒浦，使沈尹壽與師祁犁讓之。舒鳩子敬逆二子，而告無之，且請受盟。二子復命。王欲伐之。薳子曰：「不可。彼告不叛，且請受盟，而又伐之，伐無罪也。姑歸息民，以待其卒。卒而不貳，吾又何求？若猶叛我，無辭，有庸。」乃還。

（傳二四·十）陳人復討慶氏之黨，鍼宜咎出奔楚。

（傳二四·十一）齊人城郟。穆叔如周聘，且賀城。王嘉其有禮也，賜之大路。

（傳二四·十二）晉侯嬖程鄭，使佐下軍。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，程鄭問焉，曰：「敢問降階何由？」子羽不能對，歸以語然明。然明曰：「是將死矣。不然，將亡。貴而知懼，懼而思降，乃得其階。下人而已，又何問焉？且夫既登而求降階者，知人也，不在程鄭。其有亡釁乎！不然，其有惑疾，將死而憂也。」

### 襄公（經二五·一）二十有五年

春，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。

（經二五·二）夏，五月乙亥，齊崔杼弒其君光。

（經二五·三）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夷儀。

（經二五·四）六月壬子，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。

（經二五·五）秋，八月己巳，諸侯同盟于重丘。

（經二五·六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二五·七）衛侯入于夷儀。

（經二五·八）楚屈建帥師滅舒鳩。

（經二五·九）冬，鄭公孫夏帥師伐陳。

（經二五·十）十有二月，吳子遏伐楚，門于巢，卒。

（傳二五·一）二十五年，春，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，以報孝伯之師也。公患之，使告于晉。孟公綽曰：「崔子將有大志，不在病我，必速歸，何患焉？其來也不寇，使民不嚴，異於他日。」齊師徒歸。

（傳二五·二）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。東郭偃臣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吊焉。見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偃曰：「男女辨姓，今君出自丁，臣出自桓，不可。」武子筮之，遇困之大過。史皆曰「吉」。示陳文子，文子曰：「夫從風，風隕妻，不可娶也。且其繇曰：『困于石，據于蒺梨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兇。』困于石，往不濟也；據于蒺梨，所恃傷也；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兇，無所歸也。」崔子曰：「嫠也，何害？先夫當之矣。」遂取之。

莊公通焉，驟如崔氏，以崔子之冠賜人。侍者曰：「不可。」公曰：「不為崔子，其無冠乎？」崔子因是，又以其間伐晉也，曰：「晉必將報。」欲弒公以說于晉，而不獲間。公鞭侍人賈舉，而又近之，乃為崔子間公。

（傳二五·二）夏，五月，莒為且于之役故，莒子朝于齊。甲戌，饗諸北郭，崔子稱疾，不視事。

乙亥，公問崔子，遂從姜氏。姜入于室，與崔子自側戶出。公拊楹而歌。侍人賈舉止眾從者而入，閉門。甲興，公登臺而請，弗許；請盟，弗許；請自刃於廟，弗許。皆曰：「君之臣杼疾病，不能聽命。近於公宮，陪臣干掫有淫者，不知二命。」公逾墻，又射之，中股，反隊，遂弒之。賈舉、州綽、邴師、公孫敖、封具、鐸父、襄伊、僂堙皆死。祝佗父祭於高唐，至復命，不說弁而死於崔氏。申蒯，侍漁者，退，謂其宰曰：「爾以帑免，我將死。」其宰曰：「免，是反子之義也。」與之皆死。崔氏殺鬷蔑于平陰。

（傳二五·二）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，其人曰：「死乎？」曰：「獨吾君也乎哉，吾死也？」曰：「行乎？」曰：「吾罪也乎哉，吾亡也？」曰：「歸乎？」曰：「君死，安歸？君民者，豈以陵民？社稷是主。臣君者，豈為其口實，社稷是養。故君為社稷死，則死之；為社稷亡，則亡之。若為己死，而為己亡，非其私昵，誰敢任之？且人有君而弒之，吾焉得死之？而焉得亡之？將庸何歸？」門啟而入，枕尸股而哭，興，三踴而出。人謂崔子必殺之。崔子曰：「民之望也，舍之，得民。」

（傳二五·二）盧蒲癸奔晉，王何奔莒。

叔孫宣伯之在齊也，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，嬖，生景公。丁丑，崔杼立而相之，慶封為左相，盟國人於大宮，曰：「所不與崔、慶者。」晏子仰天嘆曰：「嬰所不唯忠於君、利社稷者是與，有如上帝！」乃歃。辛巳，公與大夫及莒子盟。大史書曰：「崔杼弒其君。」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

閭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，與申鮮虞乘而出，鮮虞推而下之，曰：「君昏不能匡，危不能救，死不能死，而知匿其昵，其誰納之？」行及弇中，將舍。嬰曰：「崔、慶其追我。」鮮虞曰：「一與一，誰能懼我？」遂舍，枕轡而寢，食馬而食，駕而行。出弇中，謂嬰曰：「速驅之！崔、慶之眾，不可當也。」遂來奔。

崔氏側莊公于北郭。丁亥，葬諸士孫之里。四翣，不蹕，下車七乘，不以兵甲。

（傳二五·三）晉侯濟自泮，會于夷儀，伐齊，以報朝歌之役。齊人以莊公說，使隰鉏請成，慶封如師。男女以班。賂晉侯以宗器、樂器。自六正、五吏、三十帥、三軍之大夫、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。晉侯許之。使叔向告於諸侯。公使子服惠伯對曰：「君舍有罪，以靖小國，君之惠也。寡君聞命矣。」

（傳二五·四）晉侯使魏舒、宛沒逆衛侯，將使衛與之夷儀。崔子止其帑，以求五鹿。

（傳二五·五）初，陳侯會楚子伐鄭，當陳隧者，井堙木刊，鄭人怨之。六月，鄭子展、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，宵突陳城，遂入之。

陳侯扶其太子偃師奔墓，遇司馬桓子，曰：「載余！」曰：「將巡城。」遇賈獲，載其母妻，下之，而授公車。公曰：「舍而母。」辭曰：「不祥。」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，亦免。

子展命師無入公宮，與子產親御諸門。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。陳侯免，擁社，使其眾男女別而纍，以待於朝。子展執縶而見，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。子美入，數俘而出。祝祓社，司徒致民，司馬致節，司空致地，乃還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秋，七月己巳，同盟于重丘，齊成故也。

（傳二五·七）趙文子為政，令薄諸侯之幣，而重其禮。穆叔見之，謂穆叔曰：「自今以往，兵其少弭矣。齊崔、慶新得政，將求善於諸侯。武也知楚令尹。若敬行其禮，道之以文辭，以靖諸侯，兵可以弭。」

（傳二五·八）楚薳子馮卒，屈建為令尹，屈蕩為莫敖。舒鳩人卒叛楚，令尹子木伐之，及離城，吳人救之。子木遽以右師先，子強、息桓、子捷、子駢、子盂帥左師以退。吳人居其間七日。子強曰：「久將墊隘，隘乃禽也，不如速戰。請以其私卒誘之，簡師，陳以待我。我克則進，奔則亦視之，乃可以免。不然，必為吳禽。」從之。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，吳師奔；登山以望，見楚師不繼，復逐之，傅諸其軍，簡師會之。吳師大敗。遂圍舒鳩，舒鳩潰。八月，楚滅舒鳩。

（傳二五·九）衛獻公入于夷儀。

（傳二五·十）鄭子產獻捷于晉，戎服將事。晉人問陳之罪。對曰：「昔虞閼父為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則我周之自出，至于今是賴。桓公之亂，蔡人欲立其出，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，蔡人殺之，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。至於莊、宣皆我之自立。夏氏之亂，成公播蕩，又我之自入，君所知也。

今陳忘周之大德，蔑我大惠，棄我姻親，介恃楚眾，以憑陵我敝邑，不可億逞，我是以有往年之告。未獲成命，則有我東門之役。當陳隧者，井堙木刊。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，天誘其衷，啟敝邑心。陳知其罪，授手于我。用敢獻功。」

晉人曰：「何故侵小？」對曰；「先王之命，唯罪所在，各致其辟。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國一同，自是以衰。今大國多數圻矣，若無侵小，何以至焉？」晉人曰：「何故戎服？」對曰：「我先君武、莊為平、桓卿士。城濮之役，文公布命曰：『各復舊職。』命我文公戎服輔王，以授楚捷。不敢廢王命故也。」士莊伯不能詰，復於趙文子。文子曰：「其辭順。犯順，不祥。」乃受之。

（傳二五·十）冬，十月，子展相鄭伯如晉，拜陳之功。子西復伐陳，陳及鄭平。

仲尼曰：「志有之：『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』不言，誰知其志？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。晉為伯，鄭入陳，非文辭不為功。慎辭哉！」

（傳二五·十一）楚蔿掩為司馬，子木使庀賦，數甲兵。甲午，蔿掩書土田，度山林，鳩藪澤，辨京陵，表淳鹵，數疆潦，規偃豬，町原防，牧隰皋，井衍沃，量入修賦，賦車籍馬，賦車兵、徒兵、甲楯之數。既成，以授子木，禮也。

（傳二五·十二）十二月，吳子諸樊伐楚，以報舟師之役。門于巢。巢牛臣曰：「吳王勇而輕，若啟之，將親門。我獲射之，必殪。是君也死，疆其少安。」從之。吳子門焉，牛臣隱於短墻以射之，卒。

（傳二五·十三）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。辭曰：「先大夫蔿子之功也。」以與蔿掩。

（傳二五·十四）晉程鄭卒，子產始知然明，問為政焉。對曰：「視民如子。見不仁者，誅之如鷹鹯之逐鳥雀也。」子產喜，以語子大叔，且曰：「他日，吾見蔑之面而已，今吾見其心矣。」子大叔問政於子產。子產曰：「政如農功，日夜思之，思其始而成其終，朝夕而行之。行無越思，如農之有畔，其過鮮矣。」

（傳二五·十五）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，甯喜許之。大叔文子聞之，曰：「烏呼！《詩》所謂『我躬不說，皇恤我後』者，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。將可乎哉？殆必不可。君子之行，思其終也，思其復也。書曰：『慎始而敬終，終以不困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夙夜匪解，以事一人。』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，其何以免乎？弈者舉棋不定，不勝其耦；而況置君而弗定乎？必不免矣。九世之卿族，一舉而滅之，可哀也哉！」

（傳二五·十六）會于夷儀之歲，齊人城郟。其五月，秦、晉為成，晉韓起如秦蒞盟，秦伯車如晉蒞盟。成而不結。

### 襄公（經二六·一）二十有六年

春，王二月辛卯，衛甯喜弒其君剽。

（經二六·二）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。

（經二六·三）甲午，衛侯衎復歸于衛。

（經二六·四）夏，晉侯使荀吳來聘。

（經二六·五）公會晉人、鄭良霄、宋人、曹人于澶淵。

（經二六·六）秋，宋公殺其世子痤。

（經二六·七）晉人執衛甯喜。

（經二六·八）八月壬午，許男甯卒于楚。

（經二六·九）冬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伐鄭。

（經二六·十）葬許靈公。

（傳二六·一）二十六年，春，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，叔向命召行人子員。行人子朱曰：「朱也當御。」三云，叔向不應。子朱怒，曰：「班爵同，何以黜朱於朝？」撫劍從之。叔向曰：「秦、晉不和久矣。今日之事，幸而集，晉國賴之。不集，三軍暴骨。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，子常易之。奸以事君者，吾所能御也。」拂衣從之。人救之。平公曰：「晉其庶乎！吾臣之所爭者大。」師曠曰：「公室懼卑。臣不心競而力爭，不務德而爭善，私欲已侈，能無卑乎？」

（傳二六·二）衛獻公使子鮮為復，辭。敬姒強命之。對曰：「君無信，臣懼不免。」敬姒曰：「雖然，以吾故也。」許諾。初，獻公使與甯喜言，甯喜曰：「必子鮮在。不然，必敗。」故公使子鮮。

子鮮不獲命於敬姒，以公命與甯喜言，曰：「苟反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。」甯喜告蘧伯玉。伯玉曰：「瑗不得聞君之出，敢聞其入？」遂行，從近關出。告右宰穀。右宰穀曰：「不可。獲罪於兩君，天下誰畜之？」悼子曰：「吾受命於先人，不可以貳。」穀曰：「我請使焉而觀之。」遂見公於夷儀。反，曰：「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，而無憂色，亦無寬言，猶夫人也。若不已，死無日矣。」悼子曰：「子鮮在。」右宰穀曰：「子鮮在，何益？多而能亡，於我何為？」悼子曰：「雖然，不可以已。」

（傳二六·二）孫文子在戚，孫嘉聘於齊，孫襄居守。二月庚寅，甯喜、右宰穀伐孫氏，不克，伯國傷。甯子出舍於郊。伯國死，孫氏夜哭。國人召甯子，甯子復攻孫氏，克之。辛卯，殺子叔及太子角。書曰「甯喜弒其君剽」，言罪之在甯氏也。

孫林父以戚如晉。書曰「入于戚以叛」，罪孫氏也。臣之祿，君實有之。義則進，否則奉身而退。專祿以周旋，戮也。

（傳二六·二）甲午，衛侯入。書曰「復歸」，國納之也。大夫逆於竟者，執其手而與之言；道逆者，自車揖之；逆於門者，頷之而已。

公至，使讓大叔文子曰：「寡人淹恤在外，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，吾子獨不在寡人。古人有言曰：『非所怨，勿怨。』寡人怨矣。」對曰：「臣知罪矣。臣不佞，不能負羈紲以從捍牧圉，臣之罪一也。有出者，有居者，臣不能貳，通外內之言以事君，臣之罪二也。有二罪，敢忘其死？」乃行，從近關出。公使止之。

（傳二六·三）衛人侵戚東鄙，孫氏愬于晉，晉戍茅氏。殖綽伐茅氏，殺晉戍三百人。孫蒯追之，弗敢擊。文子曰：「厲之不如。」遂從衛師，敗之圉。雍鉏獲殖綽。復愬于晉。

（傳二六·四）鄭伯賞入陳之功，三月甲寅朔，享子展，賜之先路三命之服，先八邑；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，先六邑。子產辭邑，曰：「自上以下，降殺以兩，禮也。臣之位在四，且子展之功也，臣不敢及賞禮，請辭邑。」公固予之，乃受三邑。公孫揮曰：「子產其將知政矣。讓不失禮。」

（傳二六·五）晉人為孫氏故，召諸侯，將以討衛也。夏，中行穆子來聘，召公也。

（傳二六·六）楚子、秦人侵吳，及雩婁，聞吳有備而還。遂侵鄭。五月，至于城麇。鄭皇頡戍之，出，與楚師戰，敗。穿封戌囚皇頡，公子圍與之爭之，正於伯州犁。伯州犁曰：「請問於囚。」乃立囚。伯州犁曰：「所爭，君子也，其何不知？」上其手，曰：「夫子為王子圍，寡君之貴介弟也。」下其手，曰：「此子為穿封戌，方城外之縣尹也。誰獲子？」囚曰：「頡遇王子，弱焉。」戌怒，抽戈逐王子圍，弗及。楚人以皇頡歸。

（傳二六·六）印堇父與皇頡戍城麇，楚人囚之，以獻於秦。鄭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，子大叔為令正，以為請。子產曰：「不獲。受楚之功，而取貨於鄭，不可謂國，秦不其然。若曰『拜君之勤鄭國。微君之惠，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』，其可。」弗從，遂行。秦人不予。更幣，從子產，而後獲之。

（傳二六·七）六月，公會晉趙武、宋向戌、鄭良霄、曹人于澶淵，以討衛，疆戚田。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。趙武不書，尊公也。向戌不書，後也。鄭先宋，不失所也。

於是衛侯會之。晉人執甯喜、北宮遺，使女齊以先歸。衛侯如晉，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。

（傳二六·七）秋，七月，齊侯、鄭伯為衛侯故如晉，晉侯兼享之。晉侯賦《嘉樂》。國景子相齊侯，賦《蓼蕭》。子展相鄭伯，賦《緇衣》。叔向命晉侯拜二君，曰：「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，敢拜鄭君之不貳也。」

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，曰：「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，恤其患而補其闕，正其違而治其煩，所以為盟主也。今為臣執君，若之何？」叔向告趙文子，文子以告晉侯。晉侯言衛侯之罪，使叔向告二君。國子賦《轡之柔矣》，子展賦《將仲子兮》，晉侯乃許歸衛侯。

叔向曰：「鄭七穆，罕氏其後亡者也，子展儉而壹。」

（傳二六·八）初，宋芮司徒生女子，赤而毛，棄諸堤下，共姬之妾取以入，名之曰棄。長而美。平公入夕，共姬與之食。公見棄也而視之尤。姬納諸御，嬖，生佐，惡而婉。太子痤美而很，合左師畏而惡之。寺人惠墻伊戾為太子內師而無寵。

秋，楚客聘於晉，過宋。太子知之，請野享之，公使往。伊戾請從之。公曰：「夫不惡女乎？」對曰：「小人之事君子也，惡之不敢遠，好之不敢近，敬以待命，敢有貳心乎？縱有共其外，莫共其內，臣請往也。」遣之。至則坎用牲，加書徵之，而騁告公曰：「太子將為亂，既與楚客盟矣。」公曰：「為我子，又何求？」對曰：「欲速。」公使視之，則信有焉。問諸夫人與左師，則皆曰：「固聞之。」公囚太子。太子曰：「唯佐也能免我。」召而使請，曰：「日中不來，吾知死矣。」左師聞之，聒而與之語。過期，乃縊而死。佐為太子。公徐聞其無罪也，乃亨伊戾。

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，問之。對曰：「君夫人氏也。」左師曰：「誰為君夫人？余胡弗知？」圉人歸，以告夫人。夫人使饋之錦與馬，先之以玉，曰：「君之妾棄使某獻」。左師改命曰「君夫人」，而後再拜稽首受之。

（傳二六·九）鄭伯歸自晉，使子西如晉聘，辭曰：「寡君來煩執事，懼不免於戾，使夏謝不敏。」君子曰：「善事大國。」

（傳二六·十）初，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，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。伍舉娶於王子牟。王子牟為申公而亡，楚人曰：「伍舉實送之。」伍舉奔鄭，將遂奔晉。聲子將如晉，遇之於鄭郊，班荊相與食，而言復故。聲子曰：「子行也，吾必復子。」

及宋向戌將平晉、楚，聲子通使於晉，還如楚。令尹子木與之語，問晉故焉，且曰：「晉大夫與楚孰賢？」對曰：「晉卿不如楚，其大夫則賢，皆卿材也。如杞梓、皮革，自楚往也。雖楚有材，晉實用之。」子木曰：「夫獨無族姻乎？」對曰：「雖有，而用楚材實多。歸生聞之：善為國者，賞不僭而刑不濫。賞僭，則懼及淫人；刑濫，則懼及善人。若不幸而過，寧僭，無濫。與其失善，寧其利淫。無善人，則國從之。《詩》曰：『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』，無善人之謂也。故夏書曰『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』，懼失善也。商頌有之曰：『不僭不濫，不敢怠皇。命于下國，封建厥福』，此湯所以獲天福也。

（傳二六·十）「古之治民者，勸賞而畏刑，恤民不倦。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。是以將賞，為之加膳，加膳則飫賜，此以知其勸賞也。將刑，為之不舉，不舉則徹樂，此以知其畏刑也。夙興夜寐，朝夕臨政，此以知其恤民也。三者，禮之大節也。有禮無敗。今楚多淫刑，其大夫逃死於四方，而為之謀主，以害楚國，不可救療，所謂不能也。

子儀之亂，析公奔晉，晉人寘諸戎車之殿，以為謀主。繞角之役，晉將遁矣，析公曰：『楚師輕窕，易震蕩也。若多鼓鈞聲，以夜軍之，楚師必遁。』晉人從之，楚師宵潰。晉遂侵蔡，襲沈，獲其君，敗申、息之師於桑隧，獲申麗而還。鄭於是不敢南面。楚失華夏，則析公之為也。

雍子之父兄譖雍子，君與大夫不善是也，雍子奔晉，晉人與之鄐，以為謀主。彭城之役，晉、楚遇於靡角之穀。晉將遁矣，雍子發命於軍曰：『歸老幼，反孤疾，二人役，歸一人。簡兵蒐乘，秣馬蓐食，師陳焚次，明日將戰。』行歸者，而逸楚囚。楚師宵潰，晉降彭城而歸諸宋，以魚石歸。楚失東夷，子辛死之，則雍子之為也。

（傳二六·十）「子反與子靈爭夏姬，而雍害其事，子靈奔晉，晉人與之邢，以為謀主，捍禦北狄，通吳於晉，教吳叛楚，教之乘車、射御、驅侵，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。吳於是伐巢、取駕、克棘、入州來，楚罷於奔命，至今為患，則子靈之為也。若敖之亂，伯賁之子賁皇奔晉，晉人與之苗，以為謀主。鄢陵之役，楚晨壓晉軍而陳。晉將遁矣，苗賁皇曰：『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，若塞井夷灶，成陳以當之，欒、范易行以誘之，中行、二郤必克二穆，吾乃四萃於其王族，必大敗之。』晉人從之，楚師大敗，王夷師熸，子反死之。鄭叛、吳興，楚失諸侯，則苗賁皇之為也。」

子木曰：「是皆然矣。」聲子曰：「今又有甚於此。椒舉娶於申公子牟，子牟得戾而亡，君大夫謂椒舉：『女實遣之。』懼而奔鄭，引領南望，曰：『庶幾赦余。』亦弗圖也。今在晉矣。晉人將與之縣，以比叔向。彼若謀害楚國，豈不為患？」

子木懼，言諸王，益其祿爵而復之。聲子使椒鳴逆之。

（傳二六·十一）許靈公如楚，請伐鄭，曰：「師不興，孤不歸矣。」八月，卒于楚。楚子曰：「不伐鄭，何以求諸侯？」冬，十月，楚子伐鄭，鄭人將禦之。子產曰：「晉、楚將平，諸侯將和，楚王是故昧於一來。不如使逞而歸，乃易成也。夫小人之性釁於勇、嗇於禍、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，非國家之利也，若何從之？」子展說，不禦寇。十二月乙酉，入南里，墮其城。涉於樂氏，門于師之梁。縣門發，獲九人焉。涉于氾而歸。而後葬許靈公。

（傳二六·十二）衛人歸衛姬于晉，乃釋衛侯。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。

（傳二六·十三）晉韓宣子聘于周，王使請事。對曰：「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，無他事矣。」王聞之，曰：「韓氏其昌阜於晉乎！辭不失舊。」

（傳二六·十四）齊人城郟之歲，其夏，齊烏余以廩丘奔晉，襲衛羊角，取之；遂襲我高魚。有大雨，自其竇入，介于其庫，以登其城，克而取之。又取邑于宋。於是范宣子卒，諸侯弗能治也。及趙文子為政，乃卒治之。文子言於晉侯曰：「晉為盟主，諸侯或相侵也，則討而使歸其地。今烏余之邑，皆討類也，而貪之，是無以為盟主也。請歸之。」公曰：「諾。孰可使也？」對曰：「胥梁帶能無用師。」晉侯使往。

### 襄公（經二七·一）二十有七年

春，齊侯使慶封來聘。

（經二七·二）夏，叔孫豹會晉趙武、楚屈建、蔡公孫歸生、衛石惡、陳孔奐、鄭良霄、許人、曹人于宋。

（經二七·三）衛殺其大夫甯喜。

（經二七·四）衛侯之弟鱄出奔晉。

（經二七·五）秋，七月辛巳，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。

（經二七·六）冬，十有二月乙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傳二七·一）二十七年，春，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，必周。使烏余具車徒以受封。烏余以其眾出，使諸侯偽效烏余之封者，而遂執之，盡獲之。皆取其邑，而歸諸侯。諸侯是以睦於晉。

（傳二七·二）齊慶封來聘，其車美。孟孫謂叔孫曰；「慶季之車，不亦美乎！」叔孫曰：「豹聞之：『服美不稱，必以惡終。』美車何為？」叔孫與慶封食，不敬。為賦《相鼠》，亦不知也。

（傳二七·三）衛甯喜專，公患之，公孫免余請殺之。公曰：「微甯子，不及此。吾與之言矣。事未可知，只成惡名，止也。」對曰：「臣殺之，君勿與知。」乃與公孫無地、公孫臣謀，使攻甯氏，弗克，皆死。公曰：「臣也無罪，父子死余矣！」夏，免余復攻甯氏，殺甯喜及右宰穀，尸諸朝。石惡將會宋之盟，受命而出，衣其尸，枕之股而哭之。欲斂以亡，懼不免，且曰：「受命矣。」乃行。

（傳二七·三）子鮮曰：「逐我者出，納我者死。賞罰無章，何以沮勸？君失其信，而國無刑，不亦難乎！且鱄實使之。」遂出奔晉。公使止之，不可。及河，又使止之，止使者而盟於河。托於木門，不鄉衛國而坐。木門大夫勸之仕，不可，曰：「仕而廢其事，罪也；從之，昭吾所以出也。將誰愬乎？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。」終身不仕。公喪之如稅服終身。

公與免余邑六十，辭曰：「唯卿備百邑，臣六十矣。下有上祿，亂也。臣弗敢聞。且甯子唯多邑，故死，臣懼死之速及也。」公固與之，受其半。以為少師。公使為卿，辭曰：「大叔儀不貳，能贊大事，君其命之。」乃使文子為卿。

（傳二七·四）宋向戌善於趙文子，又善於令尹子木，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。如晉，告趙孟。趙孟謀於諸大夫。韓宣子曰：「兵，民之殘也，財用之蠹，小國之大災也。將或弭之，雖曰不可，必將許之。弗許，楚將許之，以召諸侯，則我失為盟主矣。」晉人許之。如楚，楚亦許之。如齊，齊人難之。陳文子曰：「晉、楚許之，我焉得已？且人曰『弭兵』，而我弗許，則固攜吾民矣，將焉用之？」齊人許之。告於秦，秦亦許之。皆告於小國，為會於宋。

（傳二七·四）五月甲辰，晉趙武至於宋。丙午，鄭良霄至。六月丁未朔，宋人享趙文子，叔向為介。司馬置折俎，禮也。仲尼使舉是禮也，以為多文辭。戊申，叔孫豹、齊慶封、陳須無、衛石惡至。甲寅，晉荀盈從趙武至。丙辰，邾悼公至。壬戌，楚公子黑肱先至，成言於晉。丁卯，宋向戌如陳，從子木成言於楚。戊辰，滕成公至。子木謂向戌，請晉、楚之從交相見也。庚午，向戌復於趙孟。趙孟曰：「晉、楚、齊、秦，匹也，晉之不能於齊，猶楚之不能於秦也。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，寡君敢不固請於齊？」壬申，左師復言於子木，子木使馹謁諸王。王曰：「釋齊、秦，他國請相見也。」秋七月戊寅，左師至。是夜也，趙孟及子晳盟，以齊言。庚辰，子木至自陳。陳孔奐、蔡公孫歸生至。曹、許之大夫皆至。以藩為軍。

（傳二七·四）晉、楚各處其偏。伯夙謂趙孟曰:「楚氛甚惡，懼難。」趙孟曰:「吾左還，入於宋，若我何？」

辛巳，將盟於宋西門之外。楚人衷甲。伯州犁曰：「合諸侯之師，以為不信，無乃不可乎？夫諸侯望信於楚，是以來服。若不信，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。」固請釋甲。子木曰：「晉、楚無信久矣，事利而已。苟得志焉，焉用有信？」大宰退，告人曰：「令尹將死矣，不及三年。求逞志而棄信，志將逞乎？志以發言，言以出信，信以立志。參以定之。信亡，何以及三？」趙孟患楚衷甲，以告叔向。叔向曰：「何害也？匹夫一為不信，猶不可，單斃其死。若合諸侯之卿，以為不信，必不捷矣。食言者不病，非子之患也。夫以信召人，而以僭濟之，必莫之與也，安能害我？且吾因宋以守病，則夫能致死。與宋致死，雖倍楚可也，子何懼焉？又不及是。曰弭兵以召諸侯，而稱兵以害我，吾庸多矣；非所患也。」

（傳二七·四）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：「視邾、滕。」既而齊人請邾，宋人請滕，皆不與盟。叔孫曰：「邾、滕，人之私也；我，列國也，何故視之？宋、衛，吾匹也。」乃盟。故不書其族，言違命也。

晉、楚爭先。晉人曰：「晉固為諸侯盟主，未有先晉者也。」楚人曰：「子言晉、楚匹也，若晉常先，是楚弱也。且晉、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，豈專在晉？」叔向謂趙孟曰：「諸侯歸晉之德只，非歸其尸盟也。子務德，無爭先。且諸侯盟，小國固必有尸盟者，楚為晉細，不亦可乎？」乃先楚人。書先晉，晉有信也。

（傳二七·四）壬午，宋公兼享晉、楚之大夫，趙孟為客，子木與之言，弗能對；使叔向侍言焉，子木亦不能對也。

乙酉，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。子木問於趙孟曰：「范武子之德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無隱情，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。」子木歸以語王。王曰：「尚矣哉！能歆神、人，宜其光輔五君以為盟主也。」子木又語王曰：「宜晉之伯也，有叔向以佐其卿，楚無以當之，不可與爭。」晉荀盈遂如楚蒞盟。

（傳二七·五）鄭伯享趙孟于垂隴，子展、伯有、子西、子產、子大叔、二子石從。趙孟曰：「七子從君，以寵武也。請皆賦，以卒君貺，武亦以觀七子之志。」子展賦《草蟲》，趙孟曰：「善哉，民之主也！抑武也，不足以當之。」伯有賦《鶉之賁賁》，趙孟曰：「床笫之言不逾閾，況在野乎？非使人之所得聞也。」子西賦《黍苗》之四章，趙孟曰：「寡君在，武何能焉！」子產賦《隰桑》，趙孟曰：「武請受其卒章。」子大叔賦《野有蔓草》，趙孟曰：「吾子之惠也。」印段賦《蟋蟀》，趙孟曰：「善哉，保家之主也！吾有望矣。」公孫段賦《桑扈》，趙孟曰：「『匪交匪敖』，福將焉往？若保是言也，欲辭福祿，得乎？」

（傳二七·五）卒享，文子告叔向曰：「伯有將為戮矣。詩以言志，志誣其上而公怨之，以為賓榮，其能久乎？幸而後亡。」叔向曰：「然，已侈，所謂不及五稔者，夫子之謂矣。」文子曰：「其余皆數世之主也。子展其後亡者也，在上不忘降。印氏其次也，樂而不荒。樂以安民，不淫以使之，後亡，不亦可乎！」

（傳二七·六）宋左師請賞，曰：「請免死之邑。」公與之邑六十，以示子罕。子罕曰：「凡諸侯小國，晉、楚所以兵威之，畏而後上下慈和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，以事大國，所以存也。無威則驕，驕則亂生，亂生必滅，所以亡也。天生五材，民并用之，廢一不可，誰能去兵？兵之設久矣，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。聖人以興，亂人以廢。廢興、存亡、昏明之術，皆兵之由也，而子求去之，不亦誣乎！以誣道蔽諸侯，罪莫大焉。縱無大討，而又求賞，無厭之甚也。」削而投之。

左師辭邑。

（傳二七·六）向氏欲攻司城。左師曰：「我將亡，夫子存我，德莫大焉。又可攻乎？」君子曰：「『彼己之子，邦之司直』，樂喜之謂乎！『何以恤我，我其收之』，向戌之謂乎！」

（傳二七·七）齊崔杼生成及強而寡，娶東郭姜，生明。東郭姜以孤入，曰棠無咎，與東郭偃相崔氏。崔成有疾而廢之，而立明。成請老于崔，崔子許之，偃與無咎弗予，曰：「崔，宗邑也，必在宗主。」成與強怒，將殺之，告慶封曰：「夫子之身，亦子所知也，唯無咎與偃是從，父兄莫得進矣。大恐害夫子，敢以告。」慶封曰：「子姑退。吾圖之。」告盧蒲嫳。盧蒲嫳曰：「彼，君之讎也。天或者將棄彼矣。彼實家亂，子何病焉？崔之薄，慶之厚也。」他日又告。慶封曰：「苟利夫子，必去之。難，吾助女。」

（傳二七·七）九月庚辰，崔成、崔強殺東郭偃、棠無咎於崔氏之朝。崔子怒而出，其眾皆逃，求人使駕，不得。使圉人駕，寺人御而出，且曰：「崔氏有福，止余猶可。」遂見慶封。慶封曰：「崔、慶一也。是何敢然？請為子討之。」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。崔氏堞其宮而守之。弗克，使國人助之，遂滅崔氏，殺成與強，而盡俘其家，其妻縊。嫳復命於崔子，且御而歸之。至，則無歸矣。乃縊。崔明夜辟諸大墓。辛巳，崔明來奔。慶封當國。

（傳二七·八）楚薳罷如晉蒞盟，晉侯享之。將出賦《既醉》。叔向曰：「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，宜哉！承君命，不忘敏。子蕩將知政矣。敏以事君，必能養民，政其焉往？」

（傳二七·九）崔氏之亂，申鮮虞來奔，仆賃於野，以喪莊公。冬，楚人召之，遂如楚，為右尹。

（傳二七·十）十一月乙亥朔，日有食之。辰在申，司歷過也，再失閏矣。

### 襄公（經二八·一）二十有八年

春，無冰。

（經二八·二）夏，衛石惡出奔晉。

（經二八·三）邾子來朝。

（經二八·四）秋，八月，大雩。

（經二八·五）仲孫羯如晉。

（經二八·六）冬，齊慶封來奔。

（經二八·七）十有一月，公如楚。

（經二八·八）十有二月甲寅，天王崩。

（經二八·九）乙未，楚子昭卒。

（傳二八·一）二十八年，春，無冰。梓慎曰：「今茲宋、鄭其饑乎！歲在星紀，而淫於玄枵。以有時災，陰不堪陽。蛇乘龍。龍，宋、鄭之星也。宋、鄭必饑。玄枵，虛中也。枵，秏名也。土虛而民秏，不饑何為？」

（傳二八·二）夏，齊侯、陳侯、蔡侯、北燕伯、杞伯、胡子、沈子、白狄朝于晉，宋之盟故也。齊侯將行，慶封曰：「我不與盟，何為於晉？」陳文子曰：「先事後賄，禮也。小事大，未獲事焉，從之如志，禮也。雖不與盟，敢叛晉乎？重丘之盟，未可忘也。子其勸行！」

（傳二八·三）衛人討甯氏之黨，故石惡出奔晉。衛人立其從子圃，以守石氏之祀，禮也。

（傳二八·四）邾悼公來朝，時事也。

（傳二八·五）秋，八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（傳二八·六）蔡侯歸自晉，入于鄭。鄭伯享之，不敬。子產曰：「蔡侯其不免乎！日其過此也，君使子展迋勞於東門之外，而傲。吾曰猶將更之。今還受享而惰，乃其心也。君小國，事大國，而惰傲以為己心，將得死乎？若不免，必由其子。其為君也，淫而不父。僑聞之：如是者，恒有子禍。」

（傳二八·七）孟孝伯如晉，告將為宋之盟故如楚也。

（傳二八·八）蔡侯之如晉也，鄭伯使游吉如楚。及漢，楚人還之，曰：「宋之盟，君實親辱。今吾子來，寡君謂吾子姑還，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。」子大叔曰：「宋之盟，君命將利小國，而亦使安定其社稷，鎮撫其民人，以禮承天之休，此君之憲令，而小國之望也。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，以歲之不易，聘於下執事。今執事有命曰：女何與政令之有？必使而君棄而封守，跋涉山川，蒙犯霜露，以逞君心。小國將君是望，敢不唯命是聽？無乃非盟載之言，以闕君德，而執事有不利焉，小國是懼。不然，其何勞之敢憚？」

（傳二八·八）子大叔歸，復命。告子展曰：「楚子將死矣。不修其政德，而貪昧於諸侯，以逞其愿，欲久，得乎？《周易》有之：在復之頤，曰『迷復，兇』，其楚子之謂乎！欲復其愿，而棄其本，復歸無所，是謂迷復，能無兇乎？君其往也，送葬而歸，以快楚心。楚不幾十年，未能恤諸侯也，吾乃休吾民矣。」

裨灶曰：「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。歲棄其次，而旅於明年之次，以害鳥帑，周、楚惡之。」

（傳二八·八）九月，鄭游吉如晉，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。子產相鄭伯以如楚。舍不為壇。外仆言曰：「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，未嘗不為壇。自是至今亦皆循之。今子草舍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子產曰：「大適小，則為壇；小適大，苟舍而已，焉用壇？僑聞之，大適小有五美：宥其罪戾，赦其過失，救其災患，賞其德刑，教其不及。小國不困，懷服如歸，是故作壇以昭其功，宣告後人，無怠於德。小適大有五惡：說其罪戾，請其不足，行其政事，共其職貢，從其時命。不然，則重其幣帛，以賀其福而吊其兇，皆小國之禍也，焉用作壇以昭其禍？所以告子孫，無昭禍焉可也。」

（傳二八·九）齊慶封好田而耆酒，與慶舍政，則以其內實遷于盧蒲嫳氏，易內而飲酒數日，國遷朝焉。使諸亡人得賊者，以告而反之，故反盧蒲癸。癸臣子之，有寵，妻之。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：「男女辨姓，子不辟宗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宗不余辟，余獨焉辟之？賦詩斷章，余取所求焉，惡識宗？」癸言王何而反之，二人皆嬖，使執寢戈而先後之。

（傳二八·九）公膳日雙雞，饔人竊更之以鶩。御者知之，則去其肉，而以其洎饋。子雅、子尾怒。慶封告盧蒲嫳。盧蒲嫳曰:「譬之如禽獸，吾寢處之矣。」使析歸父告晏平仲。平仲曰：「嬰之眾不足用也，知無能謀也。言弗敢出，有盟可也。」子家曰：「子之言云，又焉用盟？」告北郭子車。子車曰：「人各有以事君，非佐之所能也。」陳文子謂桓子曰：「禍將作矣，吾其何得？」對曰：「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。」文子曰：「可慎守也已。」

（傳二八·九）盧蒲癸、王何卜攻慶氏，示子之兆，曰：「或卜攻讎，敢獻其兆。」子之曰：「克，見血。」冬，十月，慶封田于萊，陳無宇從。丙辰，文子使召之，請曰：「無宇之母疾病，請歸。」慶季卜之，示之兆，曰：「死。」奉龜而泣，乃使歸。慶嗣聞之，曰：「禍將作矣。」謂子家：「速歸，禍作必於嘗，歸猶可及也。」子家弗聽，亦無悛志。子息曰：「亡矣！幸而獲在吳、越。」陳無宇濟水，而戕舟發梁。

（傳二八·九）盧蒲姜謂癸曰：「有事而不告我，必不捷矣。」癸告之。姜曰：「夫子愎，莫之止，將不出。我請止之。」癸曰：「諾。」十一月乙亥，嘗于大公之廟，慶舍蒞事。盧蒲姜告之，且止之，弗聽，曰：「誰敢者？」遂如公。麻嬰為尸，慶奊為上獻。盧蒲癸、王何執寢戈，慶氏以其甲環公宮。陳氏、鮑氏之圉人為優。慶氏之馬善驚，士皆釋甲束馬，而飲酒，且觀優，至於魚里。欒、高、陳、鮑之徒介慶氏之甲。子尾抽桷，擊扉三，盧蒲癸自後刺子之，王何以戈擊之，解其左肩。猶援廟桷，動於甍。以俎、壺投，殺人而後死。遂殺慶繩、麻嬰。公懼，鮑國曰：「群臣為君故也。」陳須無以公歸，稅服而如內宮。

（傳二八·九）慶封歸，遇告亂者。丁亥，伐西門，弗克。還伐北門，克之。入，伐內宮，弗克。反，陳于岳，請戰，弗許，遂來奔。獻車於季武子，美澤可以監。展莊叔見之，曰：「車甚澤，人必瘁，宜其亡也。」叔孫穆子食慶封，慶封泛祭。穆子不說，使工為之誦《茅鴟》，亦不知。既而齊人來讓，奔吳。吳句余予之朱方，聚其族焉而居之，富於其舊。子服惠伯謂叔孫曰：「天殆富淫人，慶封又富矣。」穆子曰：「善人富謂之賞，淫人富謂之殃。天其殃之也，其將聚而殲旃。」

（傳二八·十）癸巳，天王崩。未來赴，亦未書，禮也。

（傳二八·十一）崔氏之亂，喪群公子，故鉏在魯，叔孫還在燕，賈在句瀆之丘。及慶氏亡，皆召之，具其器用，而反其邑焉。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，弗受。子尾曰：「富，人之所欲也。何獨弗欲？」對曰：「慶氏之邑足欲，故亡。吾邑不足欲也，益之以邶殿，乃足欲。足欲，亡無日矣。在外，不得宰吾一邑。不受邶殿，非惡富也，恐失富也。且夫富，如布帛之有幅焉。為之制度，使無遷也。夫民，生厚而用利，於是乎正德以幅之，使無黜嫚，謂之幅利。利過則為敗。吾不敢貪多，所謂幅也。」與北郭佐邑六十，受之。與子雅邑，辭多受少。與子尾邑，受而稍致之。公以為忠，故有寵。

釋盧蒲嫳于北竟。

（傳二八·十一）求崔杼之尸，將戮之，不得。叔孫穆子曰：「必得之。武王有亂臣十人，崔杼其有乎？不十人，不足以葬。」既，崔杼之臣曰：「與我其拱璧，吾獻其柩。」於是得之。十二月乙亥朔，齊人遷莊公，殯于大寢，以其棺尸崔杼於市。國人猶知之，皆曰：「崔子也。」

（傳二八·十二）為宋之盟故，公及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如楚。公過鄭，鄭伯不在，伯有迋勞於黃崖，不敬。穆叔曰：「伯有無戾於鄭，鄭必有大咎。敬，民之主也，而棄之，何以承守？鄭人不討，必受其辜。濟澤之阿，行潦之蘋藻，寘諸宗室，季蘭尸之，敬也。敬可棄乎？」

（傳二八·十二）及漢，楚康王卒。公欲反。叔仲昭伯曰：「我楚國之為，豈為一人？行也！」子服惠伯曰：「君子有遠慮，小人從邇。饑寒之不恤，誰遑其後？不如姑歸也。」叔孫穆子曰：「叔仲子專之矣；子服子，始學者也。」榮成伯曰：「遠圖者，忠也。」公遂行。宋向戌曰：「我一人之為，非為楚也。饑寒之不恤，誰能恤楚？姑歸而息民，待其立君而為之備。」宋公遂反。

（傳二八·十三）楚屈建卒，趙文子喪之如同盟，禮也。

（傳二八·十四）王人來告喪，問崩日，以甲寅告，故書之，以徵過也。

### 襄公（經二九·一）二十有九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在楚。

（經二九·二）夏，五月，公至自楚。

（經二九·三）庚午，衛侯衎卒。

（經二九·四）閽弒吳子余祭。

（經二九·五）仲孫羯會晉荀盈、齊高止、宋華定、衛世叔儀、鄭公孫段、曹人、莒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城杞。

（經二九·六）晉侯使士鞅來聘。

（經二九·七）杞子來盟。

（經二九·八）吳子使札來聘。

（經二九·九）秋，九月，葬衛獻公。

（經二九·十）齊高止出奔北燕。

（經二九·十一）冬，仲孫羯如晉。

（傳二九·一）二十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楚，釋不朝正于廟也。楚人使公親禭，公患之。穆叔曰：「祓殯而禭，則布幣也。」乃使巫以桃、茢先祓殯。楚人弗禁，既而悔之。

（傳二九·二）二月癸卯，齊人葬莊公於北郭。

（傳二九·三）夏，四月，葬楚康王，公及陳侯、鄭伯、許男送葬，至於西門之外，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。

楚郟敖即位，王子圍為令尹。鄭行人子羽曰：「是謂不宜，必代之昌。松柏之下，其草不殖。」

（傳二九·四）公還，及方城。季武子取卞，使公冶問，璽書追而與之，曰：「聞守卞者將叛，臣帥徒以討之，既得之矣。敢告。」公冶致使而退，及舍，而後聞取卞。公曰：「欲之而言叛，只見疏也。」公謂公冶曰：「吾可以入乎？」對曰：「君實有國，誰敢違君？」公與公冶冕服。固辭，強之而後受。公欲無入。榮成伯賦《式微》，乃歸。五月，公至自楚。

（傳二九·四）公冶致其邑於季氏，而終不入焉。曰：「欺其君，何必使余？」季孫見之，則言季氏如他日；不見則終不言季氏。及疾，聚其臣，曰：「我死，必無以冕服斂，非德賞也。且無使季氏葬我。」

（傳二九·五）葬靈王，鄭上卿有事。子展使印段往。伯有曰：「弱，不可。」子展曰：「與其莫往，弱，不猶愈乎？《詩》云：『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。』東西南北，誰敢寧處？堅事晉、楚，以蕃王室也。王事無曠，何常之有？」遂使印段如周。

（傳二九·六）吳人伐越，獲俘焉，以為閽，使守舟。吳子余祭觀舟，閽以刀弒之。

（傳二九·七）鄭子展卒，子皮即位。於是鄭饑，而未及麥，民病。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，戶一鍾，是以得鄭國之民，故罕氏常掌國政，以為上卿。宋司城子罕聞之，曰：「鄰於善，民之望也。」宋亦饑，請於平公，出公粟以貸；使大夫皆貸。司城氏貸而不書，為大夫之無者貸。宋無饑人。叔向聞之，曰：「鄭之罕，宋之樂，其後亡者也，二者其皆得國乎！民之歸也。施而不德，樂氏加焉，其以宋升降乎！」

（傳二九·八）晉平公，杞出也，故治杞。六月，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，孟孝伯會之，鄭子大叔與伯石往。子大叔見大叔文子，與之語。文子曰：「甚乎其城杞也！」子大叔曰：「若之何哉！晉國不恤周宗之闕，而夏肄是屏，其棄諸姬，亦可知也已。諸姬是棄，其誰歸之？吉也聞之：棄同即異，是謂離德。《詩》曰：『協比其鄰，婚姻孔云。』晉不鄰矣，其誰云之？」

（傳二九·九）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，女齊相禮。賓出，司馬侯言於知伯曰：「二子皆將不免。子容專，司徒侈，皆亡家之主也。」知伯曰：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專則速及，侈將以其力斃，專則人實斃之，將及矣。」

（傳二九·十）范獻子來聘，拜城杞也。公享之，展莊叔執幣。射者三耦。公臣不足，取於家臣。家臣展瑕、展王父為一耦；公臣公巫召伯、仲顏莊叔為一耦，鄫鼓父、黨叔為一耦。

（傳二九·十一）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，弗盡歸也。晉悼夫人慍曰：「齊也取貨，先君若有知也，不尚取之。」公告叔侯。叔侯曰：「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揚、韓、魏，皆姬姓也，晉是以大。若非侵小，將何所取？武、獻以下，兼國多矣，誰得治之？杞，夏余也，而即東夷。魯，周公之後也，而睦於晉。以杞封魯猶可，而何有焉？魯之於晉也，職貢不乏，玩好時至，公卿大夫相繼於朝，史不絕書，府無虛月。如是可矣，何必瘠魯以肥杞？且先君而有知也，毋寧夫人，而焉用老臣？」

（傳二九·十二）杞文公來盟，書曰「子」，賤之也。

（傳二九·十三）吳公子札來聘，見叔孫穆子，說之。謂穆子曰：「子其不得死乎！好善而不能擇人。吾聞君子務在擇人。吾子為魯宗卿，而任其大政，不慎舉，何以堪之？禍必及子！」

（傳二九·十三）請觀於周樂。使工為之歌周南、召南，曰：「美哉！始基之矣，猶未也，然勤而不怨矣。」為之歌邶、鄘、衛，曰：「美哉淵乎！憂而不困者也。吾聞衛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衛風乎！」為之歌王，曰：「美哉！思而不懼，其周之東乎！」為之歌鄭，曰：「美哉！其細已甚，民弗堪也。是其先亡乎！」為之歌齊，曰：「美哉，泱泱乎！大風也哉！表東海者，其大公乎！國未可量也。」為之歌豳，曰：「美哉，蕩乎！樂而不淫，其周公之東乎！」為之歌秦，曰：「此之謂夏聲。夫能夏則大，大之至也，其周之舊乎！」為之歌魏，曰：「美哉，渢渢乎！大而婉，險而易行，以德輔此，則明主也。」為之歌唐，曰：「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！不然，何其憂之遠也？非令德之後，誰能若是？」為之歌陳，曰：「國無主，其能久乎！」

（傳二九·十三）自鄶以下無譏焉。為之歌小雅，曰：「美哉！思而不貳，怨而不言，其周德之衰乎？猶有先王之遺民焉。」為之歌大雅，曰：「廣哉，熙熙乎！曲而有直體，其文王之德乎！」為之歌頌，曰：「至矣哉！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，邇而不偪，遠而不攜，遷而不淫，復而不厭，哀而不愁，樂而不荒，用而不匱，廣而不宣，施而不費，取而不貪，處而不底，行而不流。五聲和，八風平。節有度，守有序，盛德之所同也。」

（傳二九·十三）見舞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者，曰：「美哉！猶有憾。」見舞《大武》者，曰：「美哉！周之盛也，其若此乎！」見舞《韶濩》者，曰：「聖人之弘也，而猶有慚德，聖人之難也。」見舞《大夏》者，曰：「美哉！勤而不德，非禹，其誰能修之？」見舞《韶箾》者，曰：「德至矣哉，大矣！如天之無不幬也，如地之無不載也。雖甚盛德，其蔑以加於此矣，觀止矣。若有他樂，吾不敢請已。」

（傳二九·十三）其出聘也，通嗣君也。故遂聘于齊，說晏平仲，謂之曰：「子速納邑與政。無邑無政，乃免於難。齊國之政將有所歸，未獲所歸，難未歇也。」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，是以免於欒、高之難。

（傳二九·十三）聘於鄭，見子產，如舊相識。與之縞帶，子產獻紵衣焉。謂子產曰：「鄭之執政侈，難將至矣，政必及子。子為政，慎之以禮。不然，鄭國將敗。」

適衛，說蘧瑗、史狗、史鰍、公子荊、公叔發、公子朝，曰：「衛多君子，未有患也。」

（傳二九·十三）自衛如晉，將宿於戚，聞鐘聲焉，曰：「異哉！吾聞之也：辯而不德，必加於戮。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，懼猶不足，而又何樂？夫子之在此也，猶燕之巢於幕上。君又在殯，而可以樂乎？」遂去之。文子聞之，終身不聽琴瑟。

適晉，說趙文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，曰：「晉國其萃於三族乎！」說叔向。將行，謂叔向曰：「吾子勉之！君侈而多良，大夫皆富，政將在家。吾子好直，必思自免於難。」

（傳二九·十四）秋，九月，齊公孫蠆、公孫灶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。乙未，出。書曰「出奔」，罪高止也。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，故難及之。

（傳二九·十五）冬，孟孝伯如晉，報范叔也。

（傳二九·十六）為高氏之難故，高豎以盧叛。十月庚寅，閭丘嬰帥師圍盧。高豎曰：「苟使高氏有後，請致邑。」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酀，良敬仲也。十一月乙卯，高豎致盧而出奔晉，晉人城綿而寘旃。

（傳二九·十七）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，辭曰：「楚、鄭方惡，而使余往，是殺余也。」伯有曰：「世行也。」子晳曰：「可則往，難則已，何世之有？」伯有將強使之。子晳怒，將伐伯有氏，大夫和之。十二月己巳，鄭大夫盟於伯有氏。裨諶曰：「是盟也，其與幾何？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』今是長亂之道也，禍未歇也，必三年而後能紓。」然明曰：「政將焉往？」裨諶曰：「善之代不善，天命也，其焉辟子產？舉不逾等，則位班也。擇善而舉，則世隆也。天又除之，奪伯有魄，子西即世，將焉辟之？天禍鄭久矣，其必使子產息之，乃猶可以戾。不然，將亡矣。」

### 襄公（經三十·一）三十年

春，王正月，楚子使薳罷來聘。

（經三十·二）夏，四月，蔡世子般弒其君固。

（經三十·三）五月甲午，宋災，宋伯姬卒。

（經三十·四）天王殺其弟佞夫。

（經三十·五）王子瑕奔晉。

（經三十·六）秋，七月，叔弓如宋，葬宋共姬。

（經三十·七）鄭良霄出奔許，自許入于鄭，鄭人殺良霄。

（經三十·八）冬，十月，葬蔡景公。

（經三十·九）晉人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，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。

（傳三十·一）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楚子使薳罷來聘，通嗣君也。穆叔問王子圍之為政何如。對曰：「吾儕小人食而聽事，猶懼不給命，而不免於戾，焉與知政？」固問焉，不告。穆叔告大夫曰：「楚令尹將有大事，子蕩將與焉，助之匿其情矣。」

（傳三十·二）子產相鄭伯以如晉，叔向問鄭國之政焉。對曰：「吾得見與否，在此歲也。駟、良方爭，未知所成。若有所成，吾得見，乃可知也。」叔向曰：「不既和矣乎？」對曰：「伯有侈而愎，子晳好在人上，莫能相下也。雖其和也，猶相積惡也，惡至無日矣。」

（傳三十·三）二月癸未，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，絳縣人或年長矣，無子而往與於食，有與疑年，使之年。曰：「臣，小人也，不知紀年。臣生之歲，正月甲子朔，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，其季於今三之一也。」吏走問諸朝。師曠曰：「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。是歲也，狄伐魯，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，獲長狄僑如及虺也、豹也，而皆以名其子。七十三年矣。」史趙曰：「亥有二首六身，下二如身，是其日數也。」士文伯曰：「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。」

趙孟問其縣大夫，則其屬也。召之而謝過焉，曰：「武不才，任君之大事，以晉國之多虞，不能由吾子，使吾子辱在泥涂久矣，武之罪也。敢謝不才。」遂仕之，使助為政。辭以老。與之田，使為君復陶，以為絳縣師，而廢其輿尉。

（傳三十·三）於是魯使者在晉，歸以語諸大夫。季武子曰：「晉未可媮也。有趙孟以為大夫，有伯瑕以為佐，有史趙、師曠而咨度焉，有叔向、女齊以師保其君。其朝多君子，其庸可媮乎？勉事之而後可。」

（傳三十·四）夏，四月己亥，鄭伯及其大夫盟。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。

（傳三十·五）蔡景侯為太子般娶于楚，通焉。太子弒景侯。

（傳三十·六）初，王儋季卒，其子括將見王，而嘆。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，過諸廷，聞其嘆，而言曰：「烏乎！必有此夫！」入以告王，且曰：「必殺之！不戚而愿大，視躁而足高，心在他矣。不殺，必害。」王曰：「童子何知！」及靈王崩，儋括欲立王子佞夫。佞夫弗知。戊子，儋括圍蔿，逐成愆。成愆奔平畤。五月癸巳，尹言多、劉毅、單蔑、甘過、鞏成殺佞夫。括、瑕、廖奔晉。書曰「天王殺其弟佞夫」，罪在王也。

（傳三十·七）或叫于宋太廟曰：「譆譆，出出。」鳥鳴于亳社，如曰「譆譆」。甲午，宋大災。宋伯姬卒，待姆也。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。女待人，婦義事也。

（傳三十·八）六月，鄭子產如陳蒞盟，歸，復命。告大夫曰：「陳，亡國也，不可與也。聚禾粟，繕城郭，恃此二者，而不撫其民。其君弱植，公子侈，太子卑，大夫敖，政多門，以介於大國，能無亡乎？不過十年矣。」

（傳三十·九）秋，七月，叔弓如宋，葬共姬也。

（傳三十·十）鄭伯有耆酒為窟室，而夜飲酒擊鐘焉。朝至，未已。朝者曰：「公焉在？」其人曰：「吾公在壑穀。」皆自朝布路而罷。既而朝，則又將使子晳如楚，歸而飲酒。庚子，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。伯有奔雍梁，醒而後知之。遂奔許。大夫聚謀。子皮曰：「仲虺之志云：『亂者取之，亡者侮之。』推亡固存，國之利也。罕、駟、豐同生，伯有汰侈，故不免。」

人謂子產就直助強。子產曰：「豈為我徒？國之禍難，誰知所敝？或主強直，難乃不生。姑成吾所。」辛丑，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，不及謀而遂行。印段從之。子皮止之。眾曰：「人不我順，何止焉？」子皮曰：「夫子禮於死者，況生者乎？」遂自止之。壬寅，子產入。癸卯，子石入。皆受盟于子晳氏。

乙巳，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，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。

（傳三十·十）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，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，曰：「子皮與我矣。」癸醜晨，自墓門之瀆入，因馬師頡介于襄庫，以伐舊北門。駟帶率國人以伐之。皆召子產。子產曰：「兄弟而及此，吾從天所與。」伯有死於羊肆。子產禭之，枕之股而哭之，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，既而葬諸斗城。子駟氏欲攻子產。子皮怒之，曰：「禮，國之干也。殺有禮，禍莫大焉。」乃止。

於是游吉如晉還，聞難，不入。復命于介。八月甲子，奔晉。駟帶追之，及酸棗。與子上盟，用兩珪質于河。使公孫肸入盟大夫。己巳，復歸。書曰「鄭人殺良霄」，不稱大夫，言自外入也。

（傳三十·十）於子蟜之卒也，將葬，公孫揮與裨灶晨會事焉。過伯有氏，其門上生莠。子羽曰：「其莠猶在乎？」於是歲在降婁，降婁中而旦。裨灶指之曰：「猶可以終歲，歲不及此次也已。」及其亡也，歲在娵訾之口，其明年乃及降婁。

仆展從伯有，與之皆死。羽頡出奔晉，為任大夫。雞澤之會，鄭樂成奔楚，遂適晉。羽頡因之，與之比而事趙文子，言伐鄭之說焉。以宋之盟故，不可。

子皮以公孫鉏為馬師。

（傳三十·十一）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蔿掩而取其室。申無宇曰：「王子必不免。善人，國之主也。王子相楚國，將善是封殖，而虐之，是禍國也。且司馬，令尹之偏，而王之四體也。絕民之主，去身之偏，艾王之體，以禍其國，無不祥大焉，何以得免？」

（傳三十·十二）為宋災故，諸侯之大夫會，以謀歸宋財。冬，十月，叔孫豹會晉趙武、齊公孫蠆、宋向戌、衛北宮佗、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。既而無歸於宋，故不書其人。君子曰：「信其不可不慎乎！澶淵之會，卿不書，不信也夫。諸侯之上卿，會而不信，寵名皆棄，不信之不可也如是。《詩》曰：『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』，信之謂也。又曰：『淑慎爾止，無載爾偽』，不信之謂也。」書曰「某人某人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」，尤之也。不書魯大夫，諱之也。

（傳三十·十三）鄭子皮授子產政。辭曰：「國小而偪，族大寵多，不可為也。」子皮曰：「虎帥以聽，誰敢犯子？子善相之。國無小，小能事大，國乃寬。」

子產為政，有事伯石，賂與之邑。子大叔曰：「國皆其國也，奚獨賂焉？」子產曰：「無欲實難。皆得其欲，以從其事，而要其成。非我有成，其在人乎？何愛於邑，邑將焉往？」子大叔曰：「若四國何？」子產曰：「非相違也，而相從也，四國何尤焉？鄭書有之曰：『安定國家，必大焉先。』姑先安大，以待其所歸。」既伯石懼而歸邑，卒與之。伯有既死，使大史命伯石為卿，辭。大史退，則請命焉。復命之，又辭。如是三，乃受策入拜。子產是以惡其為人也，使次己位。

（傳三十·十三）子產使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；田有封洫，廬井有伍。大人之忠儉者，從而與之；泰侈者因而斃之。

豐卷將祭，請田焉。弗許，曰：「唯君用鮮，眾給而已。」子張怒，退而徵役。子產奔晉，子皮止之，而逐豐卷。豐卷奔晉。子產請其田里，三年而復之，反其田里及其入焉。

從政一年，輿人誦之曰：「取我衣冠而褚之，取我田疇而伍之。孰殺子產，吾其與之！」及三年，又誦之曰：「我有子弟，子產誨之；我有田疇，子產殖之。子產而死，誰其嗣之？」

### 襄公（經三一·一）三十有一年

春王正月。

（經三一·二）夏，六月辛巳，公薨于楚宮。

（經三一·三）秋，九月癸巳，子野卒。

（經三一·四）己亥，仲孫羯卒。

（經三一·五）冬，十月，滕子來會葬。

（經三一·六）癸酉，葬我君襄公。

（經三一·七）十有一月，莒人弒其君密州。

（傳三一·一）三十一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穆叔至自會。見孟孝伯，語之曰：「趙孟將死矣。其語偷，不似民主。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、九十者，弗能久矣。若趙孟死，為政者其韓子乎！吾子盍與季孫言之，可以樹善，君子也。晉君將失政矣，若不樹焉，使早備魯，既而政在大夫，韓子懦弱，大夫多貪，求欲無厭，齊、楚未足與也，魯其懼哉！」孝伯曰：「人生幾何，誰能無偷？朝不及夕，將安用樹？」穆叔出，而告人曰：「孟孫將死矣。吾語諸趙孟之偷也，而又甚焉。」又與季孫語晉故，季孫不從。

及趙文子卒，晉公室卑，政在侈家。韓宣子為政，不能圖諸侯。魯不堪晉求，讒慝弘多，是以有平丘之會。

（傳三一·二）齊子尾害閭丘嬰，欲殺之，使帥師以伐陽州。我問師故。夏，五月，子尾殺閭丘嬰，以說于我師。工偻灑、渻灶、孔虺、賈寅出奔莒。出群公子。

（傳三一·三）公作楚宮。穆叔曰：「《大誓》云：『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』君欲楚也夫，故作其宮。若不復適楚，必死是宮也。」六月辛巳，公薨于楚宮。叔仲帶竊其拱璧，以與御人，納諸其懷，而從取之，由是得罪。

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，次于季氏。秋九月癸巳，卒，毀也。

（傳三一·四）己亥，孟孝伯卒。

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禂。穆叔不欲，曰：「太子死，有母弟則立之，無則立長。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，古之道也。非適嗣，何必娣之子？且是人也，居喪而不哀，在戚而有嘉容，是謂不度。不度之人，鮮不為患。若果立之，必為季氏憂。」武子不聽，卒立之。比及葬，三易衰，衰衽如故衰。於是昭公十九年矣，猶有童心，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。

（傳三一·五）冬，十月，滕成公來會葬，惰而多涕。子服惠伯曰：「滕君將死矣。怠於其位，而哀已甚，兆於死所矣，能無從乎？」

（傳三一·六）癸酉，葬襄公。

公薨之月，子產相鄭伯以如晉，晉侯以我喪故，未之見也。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。士文伯讓之曰：「敝邑以政刑之不修，寇盜充斥，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，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，高其闬閎，厚其墻垣，以無憂客使。今吾子壞之，雖從者能戒，其若異客何？以敝邑之為盟主，繕完葺墻，以待賓客。若皆毀之，其何以共命？寡君使丐請命。」對曰：「以敝邑褊小，介於大國，誅求無時，是以不敢寧居，悉索敝賦，以來會時事。逢執事之不間，而未得見；又不獲聞命，未知見時。不敢輸幣，亦不敢暴露。其輸之，則君之府實也，非薦陳之，不敢輸也。其暴露之，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，以重敝邑之罪。僑聞文公之為盟主也，宮室卑庳，無觀臺榭，以崇大諸侯之館，館如公寢；庫廄繕修，司空以時平易道路，圬人以時塓館宮室；諸侯賓至，甸設庭燎，仆人巡宮；車馬有所，賓從有代，巾車脂轄，隸人、牧、圉各瞻其事；百官之屬各展其物；公不留賓，而亦無廢事；憂樂同之，事則巡之；教其不知，而恤其不足。賓至如歸，無寧災患；不畏寇盜，而亦不患燥濕。今銅鞮之宮數里，而諸侯舍於隸人，門不容車，而不可逾越；盜賊公行，而天厉（癘）不戒。賓見無時，命不可知。若又勿壞，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。敢請執事：將何所命之？雖君之有魯喪，亦敝邑之憂也。若獲薦幣，修垣而行，君之惠也，敢憚勤勞！」

文伯復命。趙文子曰：「信。我實不德，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，是吾罪也。」使士文伯謝不敏焉。

（傳三一·六）晉侯見鄭伯，有加禮，厚其宴好而歸之。乃筑諸侯之館。

叔向曰：「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！子產有辭，諸侯賴之，若之何其釋辭也？《詩》曰：『辭之輯矣，民之協矣；辭之繹矣，民之莫矣』，其知之矣。」

（傳三一·七）鄭子皮使印段如楚，以適晉告，禮也。

（傳三一·八）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輿。既立展輿，又廢之。犁比公虐，國人患之。十一月，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，弒之，乃立。去疾奔齊，齊出也。展輿，吳出也。書曰「莒人弒其君買朱鉏」，言罪之在也。

（傳三一·九）吳子使屈狐庸聘于晉，通路也。趙文子問焉，曰：「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？巢隕諸樊，閽戕戴吳，天似啟之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不立。是二王之命也，非啟季子也。若天所啟，其在今嗣君乎！甚德而度。德不失民，度不失事。民親而事有序，其天所啟也。有吳國者，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。季子，守節者也，雖有國，不立。」

（傳三一·十）十二月，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，宋之盟故也。過鄭，印段迋勞于棐林，如聘禮而以勞辭。文子入聘。子羽為行人，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。事畢而出，言於衛侯曰：「鄭有禮，其數世之福也，其無大國之討乎！《詩》云：『誰能執熱，逝不以濯？』禮之於政，如熱之有濯也。濯以救熱，何患之有？」

（傳三一·十）子產之從政也，擇能而使之：馮簡子能斷大事，子大叔美秀而文，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為，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、班位、貴踐、能否，而又善為辭令。裨諶能謀，謀於野則獲，謀於邑則否。鄭國將有諸侯之事，子產乃問四國之為於子羽，且使多為辭令；與裨諶乘以適野，使謀可否；而告馮簡子使斷之。事成，乃授子大叔使行之，以應對賓客，是以鮮有敗事。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。

（傳三一·十一）鄭人游于鄉校，以論執政。然明謂子產曰：「毀鄉校何如？」子產曰：「何為？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議執政之善否。其所善者，吾則行之；其所惡者，吾則改之，是吾師也。若之何毀之？我聞忠善以損怨，不聞作威以防怨。豈不遽止？然猶防川。大決所犯，傷人必多，吾不克救也。不如小決使道，不如吾聞而藥之也。」然明曰：「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。小人實不才，若果行此，其鄭國實賴之，豈唯二三臣？」仲尼聞是語也，曰：「以是觀之，人謂子產不仁，吾不信也。」

（傳三一·十二）子皮欲使尹何為邑。子產曰：「少，未知可否。」子皮曰：「愿，吾愛之，不吾叛也。使夫往而學焉，夫亦愈知治矣。」子產曰：「不可。人之愛，人求利之也。今吾子愛人則以政，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，其傷實多。子之愛人，傷之而已，其誰敢求愛於子？子於鄭國，棟也。棟折榱崩，僑將厭焉，敢不盡言？子有美錦，不使人學制焉。大官、大邑，身之所庇也，而使學者制焉，其為美錦不亦多乎？僑聞學而後入政，未聞以政學者也。若果行此，必有所害。譬如田獵，射御貫則能獲禽，若未嘗登車射御，則敗績厭覆是懼，何暇思獲？」子皮曰：「善哉！虎不敏。吾聞君子務知大者、遠者，小人務知小者、近者。我，小人也。衣服附在吾身，我知而慎之；大官、大邑所以庇身也，我遠而慢之。微子之言，吾不知也。他日我曰：子為鄭國，我為吾家，以庇焉，其可也。今而後知不足。自今請，雖吾家，聽子而行。」子產曰：「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，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？抑心所謂危，亦以告也。」子皮以為忠，故委政焉，子產是以能為鄭國。

（傳三一·十三）衛侯在楚，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，言於衛侯曰：「令尹似君矣，將有他志。雖獲其志，不能終也。《詩》云：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』終之實難，令尹其將不免。」公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敬慎威儀，惟民之則。』令尹無威儀，民無則焉。民所不則，以在民上，不可以終。」

（傳三一·十三）公曰：「善哉！何謂威儀？」對曰：「有威而可畏謂之威，有儀而可象謂之儀。君有君之威儀，其臣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，故能有其國家，令聞長世。臣有臣之威儀，其下畏而愛之，故能守其官職，保族宜家。順是以下皆如是，是以上下能相固也。衛詩曰：『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』，言君臣、上下、父子、兄弟、內外、大小皆有威儀也。周詩曰：『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』，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。周書數文王之德曰：『大國畏其力，小國懷其德』，言畏而愛之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』，言則而象之也。紂囚文王七年，諸侯皆從之囚，紂於是乎懼而歸之，可謂愛之。文王伐崇，再駕而降為臣，蠻夷帥服，可謂畏之。文王之功，天下誦而歌舞之，可謂則之。文王之行，至今為法，可謂象之。有威儀也。故君子在位可畏，施舍可愛，進退可度，周旋可則，容止可觀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，聲氣可樂；動作有文，言語有章，以臨其下，謂之有威儀也。」

# 左傳·昭公

### 昭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（經一·二）叔孫豹會晉趙武、楚公子圍、齊國弱、宋向戌、衛齊惡、陳公子招、蔡公孫歸生、鄭罕虎、許人、曹人于虢。

（經一·三）三月，取鄆。

（經一·四）夏，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。

（經一·五）六月，丁巳，邾子華卒。

（經一·六）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。

（經一·七）秋，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。莒展輿出奔吳。

（經一·八）叔弓帥師疆鄆田。

（經一·九）葬邾悼公。

（經一·十）冬，十有一月，己酉，楚子麇卒。

（經一·十一）楚公子比出奔晉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楚公子圍聘于鄭，且娶於公孫段氏。伍舉為介。將入館，鄭人惡之，使行人子羽與之言，乃館於外。既聘，將以眾逆。子產患之，使子羽辭曰：「以敝邑褊小，不足以容從者，請墠聽命。」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：「君辱貺寡大夫圍，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。圍布几筵，告於莊、共之廟而來。若野賜之，是委君貺於草莽也，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。不寧唯是，又使圍蒙其先君，將不得為寡君老，其蔑以復矣。唯大夫圖之！」子羽曰：「小國無罪，恃實其罪。將恃大國之安靖己，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。小國失恃，而懲諸侯，使莫不憾者，距違君命，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。不然，敝邑，館人之屬也，其敢愛豐氏之祧？」伍舉知其有備也，請垂櫜而入。許之。

（傳一·一）正月，乙未，入，逆而出。遂會於虢，尋宋之盟也。祁午謂趙文子曰：「宋之盟，楚人得志於晉。今令尹之不信，諸侯之所聞也。子弗戒，懼又如宋。子木之信稱於諸侯，猶詐晉而駕焉，況不信之尤者乎？楚重得志於晉，晉之恥也。子相晉國，以為盟主，於今七年矣。再合諸侯，三合大夫，服齊、狄，寧東夏，平秦亂，城淳于，師徒不頓，國家不罷，民無謗讟，諸侯無怨，天無大災，子之力也。有令名矣，而終之以恥，午也是懼，吾子其不可以不戒。」文子曰：「武受賜矣。然宋之盟，子木有禍人之心，武有仁人之心，是楚所以駕於晉也。今武猶是心也，楚又行僭，非所害也。武將信以為本，循而行之。譬如農夫，是穮是蓘；雖有饑饉，必有豐年。且吾聞之：能信不為人下，吾未能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不僭不賊，鮮不為則』，信也。能為人則者，不為人下矣。吾不能是難，楚不為患。」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，晉人許之。

（傳一·一）三月甲辰，盟。楚公子圍設服離衛。叔孫穆子曰：「楚公子美矣，君哉！」鄭子皮曰：「二執戈者前矣。」蔡子家曰：「蒲宮有前，不亦可乎？」楚伯州犁曰：「此行也，辭而假之寡君。」鄭行人揮曰：「假不反矣。」伯州犁曰：「子姑憂子晳之欲背誕也。」子羽曰：「當璧猶在，假而不反，子其無憂乎？」齊國子曰：「吾代二子愍矣。」陳公子招曰：「不憂何成？二子樂矣。」衛齊子曰：「苟或知之，雖憂何害？」宋合左師曰：「大國令，小國共，吾知共而已。」晉樂王鮒曰：「《小旻》之卒章善矣，吾從之。」

（傳一·一）退會，子羽謂子皮曰：「叔孫絞而婉，宋左師簡而禮，樂王鮒字而敬，子與子家持之，皆保世之主也。齊、衛、陳大夫其不免乎！國子代人憂，子招樂憂，齊子雖憂弗害，夫弗及而憂，與可憂而樂，與憂而弗害，皆取憂之道也，憂必及之。《大誓》曰：『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』三大夫兆憂，憂能無至乎？言以知物，其是之謂矣。」

昭公（傳一·二）季武子伐莒，取鄆。莒人告於會。楚告於晉曰：「尋盟未退，而魯伐莒，瀆齊盟，請戮其使。」

樂桓子相趙文子，欲求貨於叔孫，而為之請。使請帶焉，弗與。梁其踁曰：「貨以藩身，子何愛焉？」叔孫曰：「諸侯之會，衛社稷也。我以貨免，魯必受師，是禍之也，何衛之為？人之有墻，以蔽惡也；墻之隙壞，誰之咎也？衛而惡之，吾又甚焉。雖怨季孫，魯國何罪？叔出季處，有自來矣，吾又誰怨？然鮒也賄，弗與，不已。」召使者，裂裳帛而與之，曰：「帶其褊矣。」

（傳一·二）趙孟聞之，曰：「臨患不忘國，忠也；思難不越官，信也；圖國忘死，貞也；謀主三者，義也。有是四者，又可戮乎？」乃請諸楚曰：「魯雖有罪，其執事不辟難，畏威而敬命矣。子若免之，以勸左右，可也。若子之群吏，處不辟污，出不逃難，其何患之有？患之所生，污而不治，難而不守，所由來也。能是二者，又何患焉？不靖其能，其誰從之？魯叔孫豹可謂能矣，請免之，以靖能者。子會而赦有罪，又賞其賢，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，視遠如邇？，疆埸之邑，一彼一此，何常之有？王、伯之令也，引其封疆，而樹之官，舉之表旗，而著之制令，過則有刑，猶不可壹。於是乎虞有三苗，夏有觀、扈，商有姺、邳，周有徐、奄。

（傳一·二）自無令王，諸侯逐進，狎主齊盟，其又可壹乎？恤大舍小，足以為盟主，又焉用之？封疆之削，何國蔑有？主齊盟者，誰能辯焉？吳、濮有釁，楚之執事豈其顧盟？莒之疆事，楚勿與知，諸侯無煩，不亦可乎？莒、魯爭鄆，為日久矣。苟無大害於其社稷，可無亢也。去煩宥善，莫不競勸。子其圖之。」固請諸楚，楚人許之，乃免叔孫。

（傳一·三）令尹享趙孟，賦《大明》之首章。趙孟賦《小宛》之二章。事畢，趙孟謂叔向曰：「令尹自以為王矣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王弱，令尹強，其可哉！雖可，不終。」趙孟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強以克弱而安之，強不義也。不義而強，其斃必速。《詩》曰：『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』，強不義也。令尹為王，必求諸侯。晉少懦矣，諸侯將往。若獲諸侯，其虐滋甚，民弗堪也，將何以終？夫以強取，不義而克，必以為道。道以淫虐，弗可久已矣。」

（傳一·四）夏，四月，趙孟、叔孫豹、曹大夫入于鄭，鄭伯兼享之。子皮戒趙孟，禮終，趙孟賦《瓠葉》。子皮遂戒穆叔，且告之。穆叔曰：「趙孟欲一獻，子其從之。」子皮曰：「敢乎？」穆叔曰：「夫人之所欲也，又何不敢？」及享，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。趙孟辭，私於子產曰：「武請於冢宰矣。」乃用一獻。趙孟為客。禮終乃宴。穆叔賦《鵲巢》，趙孟曰：「武不堪也。」又賦《采蘩》，曰：「小國為蘩，大國省穡而用之，其何實非命？」子皮賦《野有死麇》之卒章，趙孟賦《常棣》，且曰：「吾兄弟比以安，尨也可使無吠。」穆叔、子皮及曹大夫興，拜，舉兕爵，曰：「小國賴子，知免於戾矣。」飲酒樂，趙孟出曰：「吾不復此矣。」

（傳一·五）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，館於雒汭。劉子曰：「美哉禹功！明德遠矣。微禹，吾其魚乎！吾與子弁冕端委，以治民、臨諸侯，禹之力也。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？」對曰：「老夫罪戾是懼，焉能恤遠？吾儕偷食，朝不謀夕，何其長也？」劉子歸，以語王曰：「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，其趙孟之謂乎！為晉正卿，以主諸侯，而儕於隸人，朝不謀夕，棄神、人矣。神怒、民叛，何以能久？趙孟不復年矣。神怒，不歆其祀；民叛，不即其事。祀、事不從，又何以年？」

（傳一·六）叔孫歸，曾夭御季孫以勞之。旦及日中不出。曾夭謂曾阜，曰：「旦及日中，吾知罪矣。魯以相忍為國也。忍其外，不忍其內，焉用之？」阜曰：「數月於外，一旦於是，庸何傷？賈而欲贏，而惡囂乎？」阜謂叔孫曰：「可以出矣。」叔孫指楹，曰：「雖惡是，其可去乎？」乃出見之。

（傳一·七）鄭徐吾犯之妹美，公孫楚聘之矣，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。犯懼，告子產。子產曰：「是國無政，非子之患也。唯所欲與。」犯請於二子，請使女擇焉。皆許之。子晳盛飾入，布幣而出。子南戎服入，左右射，超乘而出。女自房觀之，曰：「子晳信美矣，抑子南，夫也。夫夫婦婦，所謂順也。」適子南氏。子晳怒，既而櫜甲以見子南，欲殺之而取其妻。子南知之，執戈逐之，及沖，擊之以戈。子晳傷而歸，告大夫曰：「我好見之，不知其有異志也，故傷。」

（傳一·七）大夫皆謀之。子產曰：「直鈞，幼賤有罪，罪在楚也。」乃執子南，而數之，曰：「國之大節有五，女皆奸之。畏君之威，聽其政，尊其貴，事其長，養其親，五者所以為國也。今君在國，女用兵焉，不畏威也；奸國之紀，不聽政也；子晳，上大夫；女，嬖大夫，而弗下之，不尊貴也；幼而不忌，不事長也；兵其從兄，不養親也。君曰：『余不女忍殺，宥女以遠。』勉，速行乎，無重而罪！」

五月庚辰，鄭放游楚於吳。將行子南，子產咨於大叔。大叔曰：「吉不能亢身，焉能亢宗？彼，國政也，非私難也。子圖鄭國，利則行之，又何疑焉？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，夫豈不愛？王室故也。吉若獲戾，子將行之，何有於諸游？」

（傳一·八）秦後子有寵於桓，如二君於景。其母曰：「弗去，懼選。」癸卯，鍼適晉，其車千乘。書曰「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」，罪秦伯也。後子享晉侯，造舟于河，十里舍車，自雍及絳。歸取酬幣，終事八反。司馬侯問焉，曰：「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？」對曰：「此之謂多矣。若能少此，吾何以得見？」女叔齊以告公，且曰：「秦公子必歸。臣聞君子能知其過，必有令圖。令圖，天所贊也。」

（傳一·八）後子見趙孟。趙孟曰：「吾子其曷歸？」對曰：「鍼懼選於寡君，是以在此，將待嗣君。」趙孟曰：「秦君何如？」對曰：「無道。」趙孟曰：「亡乎？」對曰：「何為？一世無道，國未艾也。國於天地，有與立焉。不數世淫，弗能斃也。」趙孟曰：「夭乎？」對曰：「有焉。」趙孟曰：「其幾何？」對曰：「鍼聞之：國無道而年穀和熟，天贊之也。鮮不五稔。」趙孟視蔭，曰：「朝夕不相及，誰能待五？」後子出，而告人曰：「趙孟將死矣。主民，翫歲而愒日，其與幾何？」

（傳一·九）鄭為游楚亂故，六月丁巳，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。罕虎、公孫僑、公孫段、印段、游吉、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，實薰隧。公孫黑強與於盟，使大史書其名，且曰「七子」。子產弗討。

（傳一·十）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，崇卒也。將戰，魏舒曰：「彼徒我車，所遇又厄，以什共車，必克。困諸厄，又克。請皆卒，自我始。」乃毀車以為行，五乘為三伍。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，斬以徇。為五陳以相離，兩於前，伍於後，專為右角，參為左角，偏為前拒，以誘之。翟人笑之。未陳而薄之，大敗之。

（傳一·十一）莒展輿立，而奪群公子秩。公子召去疾于齊。秋，齊公子鉏納去疾，展輿奔吳。

叔弓帥師疆鄆田，因莒亂也。於是莒務婁、瞀胡及公子滅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。

君子曰：「莒展之不立，棄人也夫！人可棄乎？《詩》曰：『無競維人』，善矣。」

（傳一·十二）晉侯有疾，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，且問疾。叔向問焉，曰：「寡君之疾病，卜人曰『實沈、臺駘為祟』，史莫之知。敢問此何神也？」子產曰：「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于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尋干戈，以相征討。後帝不臧，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。商人是因，故辰為商星。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、商。其季世曰唐叔虞。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，夢帝謂己：『余命而子曰虞，將與之唐，屬諸參，而蕃育其子孫。』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虞，遂以命之。及成王滅唐，而封大叔焉，故參為晉星。由是觀之，則實沈，參神也。

（傳一·十二）「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為玄冥師，生允格、臺駘。臺駘能業其官，宣汾、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大原。帝用嘉之，封諸汾川，沈、姒、蓐、黃實守其祀。今晉主汾而滅之矣。由是觀之，則臺駘，汾神也。

抑此二者，不及君身。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萗之；日月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萗之。

（傳一·十二）「若君身，則亦出入、飲食、哀樂之事也，山川、星辰之神又何為焉？

僑聞之，君子有四時：朝以聽政，晝以訪問，夕以修令，夜以安身。於是乎節宣其氣，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，茲心不爽，而昏亂百度。今無乃壹之，則生疾矣。僑又聞之：內官不及同姓，其生不殖。美先盡矣，則相生疾，君子是以惡之。故志曰：『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』違此二者，古之所慎也。男女辨姓，禮之大司也。今君內實有四姬焉，其無乃是也乎？若由是二者，弗可為也已。四姬有省猶可，無則必生疾矣。」

叔向曰：「善哉！肸未之聞也，此皆然矣。」

（傳一·十二）叔向出，行人揮送之。叔向問鄭故焉，且問子晳。對曰：「其與幾何！無禮而好陵人，怙富而卑其上，弗能久矣。」

晉侯聞子產之言，曰：「博物君子也。」重賄之。

（傳一·十二）晉侯求醫於秦，秦伯使醫和視之，曰：「疾不可為也，是謂近女室，疾如蠱。非鬼非食，惑以喪志。良臣將死，天命不佑。」公曰：「女不可近乎？」對曰：「節之。先王之樂，所以節百事也，故有五節；遲速本末以相及，中聲以降。五降之後，不容彈矣。於是有煩手淫聲，慆堙心耳，乃忘平和，君子弗聽也。物亦如之。至于煩，乃舍也已，無以生疾。君子之近琴瑟，以儀節也，非以慆心也。天有六氣，降生五味，發為五色，徵為五聲。淫生六疾。六氣曰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也，分為四時，序為五節，過則為菑：陰淫寒疾，陽淫熱疾，風淫末疾，雨淫腹疾，晦淫惑疾，明淫心疾。女，陽物而晦時，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。今君不節、不時，能無及此乎？」

（傳一·十二）出，告趙孟。趙孟曰：「誰當良臣？」對曰：「主是謂矣。主相晉國，於今八年，晉國無亂，諸侯無闕，可謂良矣。和聞之：國之大臣，榮其寵祿、任其大節。有菑禍興，而無改焉，必受其咎。今君至於淫以生疾，將不能圖恤社稷，禍孰大焉？主不能禦，吾是以云也。」趙孟曰：「何謂蠱？」對曰：「淫溺惑亂之所生也。於文：皿蟲為蠱。穀之飛亦為蠱。在《周易》：女惑男、風落山謂之蠱。皆同物也。」趙孟曰：「良醫也。」厚其禮而歸之。

（傳一·十三）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、伯州犁城犨、櫟、郟。鄭人懼。子產曰：「不害。令尹將行大事，而先除二子也。禍不及鄭，何患焉？」

冬，楚公子圍將聘于鄭，伍舉為介。未出竟，聞王有疾而還。伍舉遂聘。十一月己酉，公子圍至，入問王疾，縊而弒之，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。右尹子干出奔晉，宮廄尹子晳出奔鄭。殺大宰伯州犁于郟。葬王於郟，謂之「郟敖」。使赴于鄭，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，對曰：「寡大夫圍。」伍舉更之曰：「共王之子圍為長。」

（傳一·十三）子干奔晉，從車五乘，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，皆百人之餼。趙文子曰：「秦公子富。」叔向曰：「厎祿以德，德鈞以年，年同以尊。公子以國，不聞以富。且夫以千乘去其國，強禦已甚。《詩》曰：『不侮鰥寡，不畏強禦。』秦、楚，匹也。」使後子與子干齒，辭曰：「鍼懼選，楚公子不獲，是以皆來，亦唯命。且臣與羈齒，無乃不可乎？史佚有言曰：『非羈，何忌？』」

（傳一·十四）楚靈王即位，薳罷為令尹，薳啟強為大宰。鄭游吉如楚葬郟敖，且聘立君。歸，謂子產曰：「具行器矣。楚王汰侈，而自說其事，必合諸侯，吾往無日矣。」子產曰：「不數年未能也。」

（傳一·十五）十二月，晉既烝，趙孟適南陽，將會孟子余。甲辰朔，烝于溫，庚戌，卒。鄭伯如晉吊，及雍乃復。

### 昭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晉侯使韓起來聘。

（經一·二）夏，叔弓如晉。

（經一·三）秋，鄭殺其大夫公孫黑。

（經一·四）冬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

（經一·五）季孫宿如晉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且告為政，而來見，禮也。觀書於大史氏，見《易·象》與魯《春秋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」公享之，季武子賦《綿》之卒章。韓子賦《角弓》。季武子拜，曰：「敢拜子之彌縫敝邑，寡君有望矣。」武子賦《節》之卒章。既享，宴于季氏。有嘉樹焉，宣子譽之。武子曰：「宿敢不封殖此樹，以無忘《角弓》。」遂賦《甘棠》。宣子曰：「起不堪也，無以及召公。」

（傳二·一）宣子遂如齊納幣。見子雅。子雅召子旗，使見宣子。宣子曰：「非保家之主也，不臣。」見子尾。子尾見強，宣子謂之如子旗。大夫多笑之，唯晏子信之，曰：「夫子，君子也。君子有信，其有以知之矣。」

自齊聘於衛，衛侯享之。北宮文子賦《淇澳》，宣子賦《木瓜》。

（傳二·二）夏，四月，韓須如齊逆女。齊陳無宇送女，致少姜。少姜有寵於晉侯，晉侯謂之少齊。謂陳無宇非卿，執諸中都。少姜為之請，曰：「送從逆班。畏大國也，猶有所易，是以亂作。」

（傳二·三）叔弓聘于晉，報宣子也。晉侯使郊勞，辭曰：「寡君使弓來繼舊好，固曰『女無敢為賓』，徹命於執事，敝邑弘矣，敢辱郊使？請辭。」致館，辭曰：「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，好合使成，臣之祿也。敢辱大館！」叔向曰：「子叔子知禮哉！吾聞之曰：『忠信，禮之器也；卑讓，禮之宗也。』辭不忘國，忠信也；先國後己，卑讓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敬慎威儀，以近有德。』夫子近德矣。」

（傳二·四）秋，鄭公孫黑將作亂，欲去游氏而代其位，傷疾作而不果。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。子產在鄙，聞之，懼弗及，乘遽而至。使吏數之，曰：「伯有之亂，以大國之事，而未爾討也。爾有亂心無厭，國不女堪。專伐伯有，而罪一也；昆弟爭室，而罪二也；薰隧之盟，汝矯君位，而罪三也。有死罪三，何以堪之？不速死，大刑將至。」再拜稽首，辭曰：「死在朝夕，無助天為虐。」子產曰：「人誰不死？兇人不終，命也。作兇事，為兇人。不助天，其助兇人乎！」請以印為褚師。子產曰：「印也若才，君將任之；不才，將朝夕從女。女罪之不恤，而又何請焉？不速死，司寇將至。」七月壬寅，縊。尸諸周氏之衢，加木焉。

（傳二·五）晉少姜卒，公如晉，及河，晉侯使士文伯來辭，曰：「非伉儷也，請君無辱。」公還。季孫宿遂致服焉。

叔向言陳無宇於晉侯曰：「彼何罪？君使公族逆之，齊使上大夫送之，猶曰不共，君求以貪。國則不共，而執其使。君刑已頗，何以為盟主？且少姜有辭。」冬，十月，陳無宇歸。

十一月，鄭印段如晉吊。

### 昭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王正月丁未，滕子原卒。

（經三·二）夏，叔弓如滕。

（經三·三）五月，葬滕成公。

（經三·四）秋，小邾子來朝。

（經三·五）八月，大雩。

（經三·六）冬，大雨雹。

（經三·七）北燕伯款出奔齊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鄭游吉如晉，送少姜之葬。梁丙與張趯見之。梁丙曰：「甚矣哉，子之為此來也！」子大叔曰：「將得已乎！昔文、襄之霸也，其務不煩諸侯，令諸侯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，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。君薨，大夫吊，卿共葬事；夫人，士吊，大夫送葬。足以昭禮、命事、謀闕而已，無加命矣。今嬖寵之喪，不敢擇位，而數於守適，唯懼獲戾，豈敢憚煩？少姜有寵而死，齊必繼室。今茲吾又將來賀，不唯此行也。」張趯曰：「善哉，吾得聞此數也！然自今子其無事矣。譬如火焉，火中，寒暑乃退。此其極也，能無退乎？晉將失諸侯，諸侯求煩不獲。」二大夫退。子大叔告人曰：「張趯有知，其猶在君子之後乎！」

（傳三·二）丁未，滕子原卒。同盟，故書名。

（傳三·三）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，曰：「寡君使嬰曰：『寡人愿事君朝夕不倦，將奉質幣以無失時，則國家多難，是以不獲。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，焜燿寡人之望，則又無祿，早世隕命，寡人失望。君若不忘先君之好，惠顧齊國，辱收寡人，徼福於大公、丁公，照臨敝邑，鎮撫其社稷，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。君若不棄敝邑，而辱使董振擇之，以備嬪嬙，寡人之望也。』」

韓宣子使叔向對曰：「寡君之愿也。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，未有伉儷，在缞绖之中，是以未敢請。君有辱命，惠莫大焉。若惠顧敝邑，撫有晉國，賜之內主，豈唯寡君，舉群臣實受其貺，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。」

（傳三·三）既成婚，晏子受禮，叔向從之宴，相與語。叔向曰：「齊其何如？」晏子曰：「此季世也，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。公棄其民，而歸於陳氏。齊舊四量，豆、區、釜、鍾。四升為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於釜。釜十則鍾。陳氏三量皆登一焉，鍾乃大矣。以家量貸，而以公量收之。山木如市，弗加於山；魚、鹽、蜃、蛤，弗加於海。民參其力，二入於公，而衣食其一。公聚朽蠹，而三老凍餒，國之諸市，屨賤踴貴。民人痛疾，而或燠休之。其愛之如父母，而歸之如流水。欲無獲民，將焉辟之？箕伯、直柄、虞遂、伯戲，其相胡公、大姬已在齊矣。」

（傳三·三）叔向曰：「然，雖吾公室，今亦季世也。戎馬不駕，卿無軍行，公乘無人，卒列無長。庶民罷敝，而宮室滋侈。道殣相望，而女富溢尤。民聞公命，如逃寇讎。欒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續、慶、伯降在皂隸，政在家門，民無所依。君日不悛，以樂慆憂。公室之卑，其何日之有？讒鼎之銘曰：『昧旦丕顯，後世猶怠。』況日不悛，其能久乎？」

晏子曰：「子將若何？」叔向曰：「晉之公族盡矣。肸聞之：公室將卑，其宗族枝葉先落，則公室從之。肸之宗十一族，唯羊舌氏在而已。肸又無子，公室無度，幸而得死豈其獲祀？」

（傳三·三）初，景公欲更晏子之宅，曰：「子之宅近市，湫隘囂塵，不可以居，請更諸爽塏者。」辭曰：「君之先臣容焉，臣不足以嗣之，於臣侈矣。且小人近市，朝夕得所求，小人之利也，敢煩里旅？」公笑曰：「子近市，識貴賤乎？」對曰：「既利之，敢不識乎？」公曰：「何貴？何賤？」於是景公繁於刑，有鬻踴者，故對曰：「踴貴，屨賤。」既已告於君，故與叔向語而稱之。景公為是省於刑。君子曰：「仁人之言，其利博哉！晏子一言，而齊侯省刑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（傳三·三）及晏子如晉，公更其宅。反，則成矣。既拜，乃毀之，而為里室，皆如其舊，則使宅人反之，曰：「諺曰：『非宅是卜，唯鄰是卜。』二三子先卜鄰矣。違卜不祥。君子不犯非禮，小人不犯不祥，古之制也。吾敢違諸乎？」卒復其舊宅，公弗許；因陳桓子以請，乃許之。

（傳三·四）夏，四月，鄭伯如晉，公孫段相，甚敬而卑，禮無違者。晉侯嘉焉，授之以策，曰：「子豐有勞於晉國，余聞而弗忘。賜女州田，以胙乃舊勛。」伯石再拜稽首，受策以出。君子曰：「禮，其人之急也乎！伯石之汰也，一為禮於晉，猶荷其祿，況以禮終始乎！《詩》曰：『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（傳三·四）初，州縣，欒豹之邑也。及欒氏亡，范宣子、趙文子、韓宣子皆欲之。文子曰：「溫，吾縣也。」二宣子曰：「自郤稱以別，三傳矣。晉之別縣不唯州，誰獲治之？」文子病之，乃舍之。二宣子曰：「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。」皆舍之。及文子為政，趙獲曰：「可以取州矣。」文子曰：「退！二子之言，義也。違義，禍也。余不能治余縣，又焉用州，其以徼禍也？君子曰：『弗知實難。』知而弗從，禍莫大焉。有言州必死！」

豐氏故主韓氏，伯石之獲州也，韓宣子為之請之，為其復取之之故。

（傳三·五）五月，叔弓如滕，葬滕成公，子服椒為介。及郊，遇懿伯之忌，敬子不入。惠伯曰：「公事有公利，無私忌。椒請先入。」乃先受館。敬子從之。

（傳三·六）晉韓起如齊逆女。公孫蠆為少姜之有寵也，以其子更公女，而嫁公子。人謂宣子：「子尾欺晉，晉胡受之？」宣子曰：「我欲得齊，而遠其寵，寵將來乎？」

（傳三·七）秋，七月，鄭罕虎如晉，賀夫人，且告曰：「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。敝邑之往，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；其不往，則宋之盟云。進退罪也。寡君使虎布之。」宣子使叔向對曰：「君若辱有寡君，在楚何害？修宋盟也。君苟思盟，寡君乃知免於戾矣。君若不有寡君，雖朝夕辱於敝邑，寡君猜焉。君實有心，何辱命焉？君其往也！苟有寡君，在楚猶在晉也。」

張趯使謂大叔曰：「自子之歸也，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，曰：『子其將來。』今子皮實來，小人失望。」大叔曰：「吉賤，不獲來，畏大國、尊夫人也。且孟曰而將無事，吉庶幾焉。」

（傳三·八）小邾穆公來朝，季武子欲卑之。穆叔曰：「不可。曹、滕二邾實不忘我好，敬以逆之，猶懼其貳，又卑一睦，焉逆群好也？其如舊而加敬焉。志曰：『能敬無災。』又曰：『敬逆來者，天所福也。』」季孫從之。

（傳三·九）八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（傳三·十）齊侯田於莒，盧蒲嫳見，泣，且請曰：「余發如此種種，余奚能為？」公曰：「諾。吾告二子。」歸而告之。子尾欲復之，子雅不可，曰：「彼其發短而心甚長，其或寢處我矣。」九月，子雅放盧蒲嫳于北燕。

（傳三·十一）燕簡公多嬖寵，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。冬，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。公懼，奔齊。書曰「北燕伯款出奔齊」，罪之也。

（傳三·十二）十月，鄭伯如楚，子產相。楚子享之，賦《吉日》。既享，子產乃具田備，王以田江南之夢。

（傳三·十三）齊公孫灶卒。司馬灶見晏子，曰：「又喪子雅矣。」晏子曰：「惜也！子旗不免，殆哉！姜族弱矣，而媯將始昌。二惠競爽猶可，又弱一个焉，姜其危哉！」

### 昭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王正月，大雨雹。

（經四·二）夏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徐子、滕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小邾子、宋世子佐、淮夷會于申。

（經四·三）楚人執徐子。

（經四·四）秋，七月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男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淮夷伐吳，執齊慶封，殺之。遂滅賴。

（經四·五）九月，取鄫。

（經四·六）冬，十有二月，乙卯，叔孫豹卒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許男如楚，楚子止之；遂止鄭伯，復田江南，許男與焉。

使椒舉如晉求諸侯，二君待之。椒舉致命曰：「寡君使舉曰：日君有惠，賜盟于宋，曰：『晉、楚之從交相見也。』以歲之不易，寡人愿結歡於二三君，使舉請間。君若苟無四方之虞，則愿假寵以請於諸侯。」晉侯欲勿許。司馬侯曰：「不可。楚王方侈，天或者欲逞其心，以厚其毒，而降之罰，未可知也。其使能終，亦未可知也。晉、楚唯天所相，不可與爭。君其許之，而修德以待其歸。若歸於德，吾猶將事之，況諸侯乎？若適淫虐，楚將棄之，吾又誰與爭？」公曰：「晉有三不殆，其何敵之有？國險而多馬，齊、楚多難；有是三者，何鄉而不濟？」對曰：「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，是三殆也。四岳、三涂、陽城、大室、荊山、中南，九州之險也，是不一姓。

（傳四·一）「冀之北土，馬之所生，無興國焉。恃險與馬，不可以為固也，從古以然。是以先王務修德音以亨神人，不聞其務險與馬也。鄰國之難，不可虞也。或多難以固其國，啟其疆土；或無難以喪其國，失其守宇，若何虞難？齊有仲孫之難，而獲桓公，至今賴之。晉有里、丕之難而獲文公，是以為盟主。衛、邢無難，敵亦喪之。故人之難，不可虞也。恃此三者而不修政德，亡於不暇，又何能濟？君其許之！紂作淫虐，文王惠和，殷是以隕，周是以興，夫豈爭諸侯？」乃許楚使。使叔向對曰：「寡君有社稷之事，是以不獲春秋時見。諸侯，君實有之，何辱命焉？」椒舉遂請昏，晉侯許之。

（傳四·一）楚子問於子產曰：「晉其許我諸侯乎？」對曰：「許君。晉君少安，不在諸侯。其大夫多求，莫匡其君。在宋之盟又曰如一。若不許君，將焉用之？」王曰：「諸侯其來乎？」對曰：「必來。從宋之盟，承君之歡，不畏大國，何故不來？不來者，其魯、衛、曹、邾乎！曹畏宋，邾畏魯，魯、衛偪於齊而親於晉，唯是不來。其余，君之所及也，誰敢不至？」王曰：「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？」對曰：「求逞於人，不可；與人同欲，盡濟。」

（傳四·二）大雨雹。季武子問於申豐曰：「雹可禦乎？」對曰：「聖人在上，無雹。雖有，不為災。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其藏冰也，深山窮穀，固陰冱寒，於是乎取之。其出之也，朝之祿位，賓、食、喪、祭，於是乎用之。其藏之也，黑牡、秬黍以享司寒。其出之也，桃弧棘矢，以除其災。其出入也時。食肉之祿，冰皆與焉。大夫命婦喪浴用冰。祭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啟之，公始用之，火出而畢賦，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，無不受冰。山人取之，縣人傳之，輿人納之，隸人藏之。夫冰以風壯，而以風出。其藏之也周，其用之也遍，則冬無愆陽，夏無伏陰，春無凄風，秋無苦雨，雷出不震，無菑霜雹，癘疾不降，民不夭札。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，風不越而殺，雷不發而震。雹之為菑，誰能禦之？《七月》之卒章，藏冰之道也。」

（傳四·三）夏，諸侯如楚，魯、衛、曹、邾不會。曹、邾辭以難，公辭以時祭，衛侯辭以疾。鄭伯先待于申。六月，丙午，楚子合諸侯于申。椒舉言於楚子曰：「臣聞諸侯無歸，禮以為歸。今君始得諸侯，其慎禮矣。霸之濟否，在此會也。夏啟有鈞臺之享，商湯有景亳之命，周武有孟津之誓，成有岐陽之蒐，康有酆宮之朝，穆有涂山之會，齊桓有召陵之師，晉文有踐土之盟。君其何用？宋向戌、鄭公孫僑在，諸侯之良也，君其選焉。」王曰：「吾用齊桓。」

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。左師曰：「小國習之，大國用之，敢不薦聞？」獻公合諸侯之禮六。子產曰：「小國共職，敢不薦守？」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。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，子產善相小國。

（傳四·三）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，卒事不規。王問其故，對曰：「禮，吾所未見者有六焉，又何以規？」

宋太子佐後至，王田於武城，久而弗見。椒舉請辭焉。王使往，曰：「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，寡君將墮幣焉，敢謝後見。」

徐子，吳出也，以為貳焉，故執諸申。

（傳四·三）楚子示諸侯侈。椒舉曰：「夫六王、二公之事，皆所以示諸侯禮也，諸侯所由用命也。夏桀為仍之會，有緡叛之。商紂為黎之蒐，東夷叛之；周幽為大室之盟，戎狄叛之，皆所以示諸侯汰也，諸侯所由棄命也。今君以汰，無乃不濟乎？」王弗聽。

子產見左師曰：「吾不患楚矣。汰而愎諫，不過十年。」左師曰：「然。不十年侈，其惡不遠。遠惡而後棄。善亦如之，德遠而後興。」

（傳四·四）秋，七月，楚子以諸侯伐吳，宋太子、鄭伯先歸，宋華費遂、鄭大夫從。使屈申圍朱方，八月甲申，克之，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。

將戮慶封，椒舉曰：「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。慶封惟逆命，是以在此，其肯從於戮乎？播於諸侯，焉用之？」王弗聽，負之斧鉞，以徇於諸侯，使言曰：「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，弱其孤，以盟其大夫！」慶封曰：「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──兄之子麇。而代之，以盟諸侯！」王使速殺之。遂以諸侯滅賴。賴子面縛銜璧，士袒，輿櫬從之，造於中軍。王問諸椒舉，對曰：「成王克許，許僖公如是。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，焚其櫬。」王從之。遷賴於鄢。

（傳四·四）楚子欲遷許於賴，使斗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。

申無宇曰：「楚禍之首將在此矣。召諸侯而來，伐國而克，城竟莫校，王心不違，民其居乎？民之不處，其誰堪之？不堪王命，乃禍亂也。」

（傳四·五）九月，取鄫，言易也。莒亂，著丘公立而不撫鄫，鄫叛而來，故曰取。凡克邑，不用師徒曰取。

（傳四·六）鄭子產作丘賦，國人謗之，曰：「其父死於路，己為蠆尾，以令於國，國將若之何？」子寬以告。子產曰：「何害？苟利社稷，死生以之。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，故能有濟也。民不可逞，度不可改。詩曰：『禮義不愆，何恤於人言？』吾不遷矣。」渾罕曰：「國氏其先亡乎！君子作法於涼，其敝猶貪。作法於貪，敝將若之何？姬在列者，蔡及曹、滕其先亡乎！偪而無禮。鄭先衛亡，偪而無法。政不率法，而制於心。民各有心，何上之有？」

（傳四·七）冬，吳伐楚，入棘、櫟、麻，以報朱方之役。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，葴尹宜咎城鍾離，薳啟疆城巢，然丹城州來。東國水，不可以城。彭生罷賴之師。

（傳四·八）初，穆子去叔孫氏，及庚宗，遇婦人，使私為食而宿焉。問其行，告之故，哭而送之。適齊，娶於國氏，生孟丙、仲壬。夢天壓己，弗勝，顧而見人，黑而上僂，深目而豭喙，號之曰：「牛！助余！」乃勝之。旦而皆召其徒，無之。且曰：「志之！」

及宣伯奔齊，饋之。宣伯曰：「魯以先子之故，將存吾宗，必召女。召女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愿之久矣。」

（傳四·八）魯人召之，不告而歸。既立，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。問其姓，對曰：「余子長矣，能奉雉而從我矣。」召而見之，則所夢也。未問其名，號之曰「牛」，曰：「唯。」皆召其徒使視之，遂使為豎。有寵，長使為政。公孫明知叔孫於齊，歸，未逆國姜，子明取之，故怒，其子長而後使逆之。

（傳四·八）田於丘蕕，遂遇疾焉。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，強與孟盟，不可。叔孫為孟鐘，曰：「爾未際，饗大夫以落之。」既具，使豎牛請日。入，弗謁；出，命之日。及賓至，聞鐘聲。牛曰：「孟有北婦人之客。」怒，將往，牛止之。賓出，使拘而殺諸外。牛又強與仲盟，不可。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，公與之環，使牛入示之。入，不示；出，命佩之。牛謂叔孫：「見仲而何？」叔孫曰：「何為？」曰：「不見，既自見矣，公與之環而佩之矣。」遂逐之，奔齊。疾急，命召仲，牛許而不召。

杜泄見，告之饑渴，授之戈。對曰：「求之而至，又何去焉？」豎牛曰：「夫子疾病，不欲見人。」使寘饋于个而退。牛弗進，則置虛命徹。十二月癸醜，叔孫不食；乙卯，卒。牛立昭子而相之。

（傳四·八）公使杜泄葬叔孫，豎牛賂叔仲昭子與南遺，使惡杜泄於季孫而去之。杜泄將以路葬，且盡卿禮。南遺謂季孫曰：「叔孫未乘路，葬焉用之？且冢卿無路，介卿以葬，不亦左乎？」季孫曰：「然。」使杜泄舍路。不可，曰：「夫子受命於朝而聘于王，王思舊勛而賜之路，復命而致之君。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，使三官書之。吾子為司徒，實書名；夫子為司馬，與工正書服；孟孫為司空以書勛。今死而弗以，是棄君命也。書在公府而弗以，是廢三官也。若命服，生弗敢服，死又不以，將焉用之？」乃使以葬。

季孫謀去中軍，豎牛曰：「夫子固欲去之。」

### 昭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王正月，舍中軍。

（經五·二）楚殺其大夫屈申。

（經五·三）公如晉。

（經五·四）夏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、茲來奔。

（經五·五）秋，七月，公至自晉。

（經五·六）戊辰，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。

（經五·七）秦伯卒。

（經五·八）冬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男、頓子、沈子、徐人、越人伐吳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舍中軍，卑公室也。毀中軍于施氏，成諸臧氏。初作中軍，三分公室，而各有其一。季氏盡征之，叔孫氏臣其子弟，孟氏取其半焉。及其舍之也，四分公室，季氏擇二，二子各一，皆盡征之，而貢于公。以書使杜泄告於殯，曰：「子固欲毀中軍，既毀之矣，故告。」杜泄曰：「夫子唯不欲毀也，故盟諸僖閎，詛諸五父之衢。」受其書而投之，帥士而哭之。

叔仲子謂季孫曰：「帶受命於子叔孫曰：『葬鮮者自西門。』」季孫命杜泄。杜泄曰：「卿喪自朝，魯禮也。吾子為國政，未改禮而又遷之。群臣懼死，不敢自也。」既葬而行。

（傳五·一）仲至自齊，季孫欲立之。南遺曰：「叔孫氏厚，則季氏薄。彼實家亂，子勿與知，不亦可乎？」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，司宮射之，中目而死。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。

昭子即位，朝其家眾，曰：「豎牛禍叔孫氏，使亂大從，殺適立庶；又披其邑，將以赦罪，罪莫大焉。必速殺之！」豎牛懼，奔齊。孟、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。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。

仲尼曰：「叔孫昭子之不勞，不可能也。周任有言曰：『為政者不賞私勞，不罰私怨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」

（傳五·一）初，穆子之生也，莊叔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明夷之謙，以示卜楚丘。楚丘曰：「是將行，而歸為子祀。以讒人入，其名曰牛，卒以餒死。明夷，日也。日之數十，故有十時，亦當十位。自王已下，其二為公、其三為卿。日上其中，食日為二，旦日為三。明夷之謙，明而未融，其當旦乎，故曰『為子祀』。日之謙，當鳥，故曰『明夷于飛』。明而未融，故曰『垂其翼』。象日之動，故曰『君子于行』。當三在旦，故曰『三日不食』。離，火也；艮，山也。離為火，火焚山，山敗。於人為言。敗言為讒，故曰『有攸往。主人有言』。言必讒也。純離為牛，世亂讒勝，勝將適離，故曰『其名曰牛。』謙不足，飛不翔；垂不峻，翼不廣。故曰『其為子後乎』。吾子，亞卿也；抑少不終。」

（傳五·二）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，乃殺之。以屈生為莫敖，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。過鄭，鄭伯勞子蕩于泛，勞屈生于菟氏。晉侯送女于邢丘。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。

（傳五·三）公如晉，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無失禮。晉侯謂女叔齊曰：「魯侯不亦善於禮乎？」對曰：「魯侯焉知禮！」公曰：「何為？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禮無違者，何故不知？」對曰：「是儀也，不可謂禮。禮，所以守其國、行其政令、無失其民者也。今政令在家，不能取也；有子家羈，弗能用也；奸大國之盟，陵虐小國；利人之難，不知其私。公室四分，民食於他。思莫在公，不圖其終。為國君，難將及身，不恤其所。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，而屑屑焉習儀以亟。言善於禮，不亦遠乎？」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。

（傳五·四）晉韓宣子如楚送女，叔向為介。鄭子皮、子大叔勞諸索氏。大叔謂叔向曰：「楚王汰侈已甚，子其戒之！」叔向曰：「汰侈已甚，身之災也，焉能及人？若奉吾幣帛，慎吾威儀；守之以信，行之以禮；敬始而思終，終無不復。從而不失儀，敬而不失威；道之以訓辭，奉之以舊法，考之以先王，度之以二國，雖汰侈，若我何？」

（傳五·四）及楚。楚子朝其大夫，曰：「晉，吾仇敵也。苟得志焉，無恤其他。今其來者，上卿、上大夫也。若吾以韓起為閽，以羊舌肸為司宮，足以辱晉，吾亦得志矣。可乎？」大夫莫對。薳啟強曰：「可。苟有其備，何故不可？恥匹夫不可以無備，況恥國乎？是以聖王務行禮，不求恥人。朝聘有珪，享覜有璋，小有述職，大有巡功。設機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；宴有好貨，飧有陪鼎，入有郊勞，出有贈賄，禮之至也。國家之敗，失之道也，則禍亂興。

（傳五·四）城濮之役，晉無楚備，以敗於邲。邲之役，楚無晉備，以敗於鄢。自鄢以來，晉不失備，而加之以禮，重之以睦，是以楚弗能報，而求親焉。既獲姻親，又欲恥之，以召寇讎，備之若何，誰其重此？若有其人，恥之可也。若其未有，君亦圖之。晉之事君，臣曰可矣：求諸侯而麇至；求婚而薦女，君親送之，上卿及上大夫致之。猶欲恥之，君其亦有備矣。不然，奈何？韓起之下，趙成、中行吳、魏舒、范鞅、知盈；羊舌肸之下，祁午、張趯、籍談、女齊、梁丙、張骼、輔躒、苗賁皇，皆諸侯之選也。韓襄為公族大夫，韓須受命而使矣；箕襄、邢帶、叔禽、叔椒、子羽，皆大家也。韓賦七邑，皆成縣也。羊舌四族，皆強家也。晉人若喪韓起、楊肸，五卿、八大夫輔韓須、楊石，因其十家九縣，長轂九百，其余四十縣，遺守四千，奮其武怒，以報其大恥。伯華謀之，中行伯、魏舒帥之，其蔑不濟矣。君將以親易怨，實無禮以速寇，而未有其備，使群臣往遺之禽，以逞君心，何不可之有？」王曰：「不穀之過也，大夫無辱。」厚為韓子禮。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，而不能，亦厚其禮。

韓起反，鄭伯勞諸圉。辭不敢見，禮也。

（傳五·五）鄭罕虎如齊，娶於子尾氏。晏子驟見之。陳桓子問其故。對曰：「能用善人，民之主也。」

（傳五·六）夏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、茲來奔。牟夷非卿而書，尊地也。莒人愬于晉，晉侯欲止公。范獻子曰：「不可。人朝而執之，誘也；討不以師，而誘以成之，惰也。為盟主而犯此二者，無乃不可乎！請歸之，間而以師討焉。」乃歸公。秋，七月，公至自晉。

（傳五·七）莒人來討，不設備。戊辰，叔弓敗諸蚡泉，莒未陳也。

（傳五·八）冬，十月，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，以報棘、櫟、麻之役。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。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。聞吳師出，薳啟強帥師從之，遽不設備，吳人敗諸鵲岸。

楚子以馹至於羅汭。

（傳五·八）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，楚人執之，將以釁鼓。王使問焉，曰：「女卜來吉乎？」對曰：「吉。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，卜之以守龜，曰：『余亟使人犒師，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，而為之備，尚克知之！』龜兆告吉，曰：『克可知也。』君若驩焉好逆使臣，滋敝邑休怠，而忘其死，亡無日矣。今君奮焉震電馮怒，虐執使臣，將以釁鼓，則吳知所備矣。敝邑雖羸，若早修完，其可以息師。難易有備，可謂吉矣。且吳社稷是卜，豈為一人？使臣獲釁軍鼓，而敝邑知備，以禦不虞，其為吉，孰大焉？國之守龜，其何事不卜？一臧一否，其誰能常之？城濮之兆，其報在邲。今此行也，其庸有報志？」乃弗殺。

（傳五·八）楚師濟於羅汭，沈尹赤會楚子，次於萊山，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，楚師從之，及汝清。吳不可入。楚子遂觀兵於坁箕之山。

是行也，吳早設備，楚無功而還，以蹶由歸。楚子懼吳，使沈尹射待命于巢，薳啟強待命于雩婁，禮也。

（傳五·九）秦後子復歸於秦，景公卒故也。

### 昭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王正月，杞伯益姑卒。

（經六·二）葬秦景公。

（經六·三）夏，季孫宿如晉。

（經六·四）葬杞文公。

（經六·五）宋華合比出奔衛。

（經六·六）秋，九月，大雩。

（經六·七）楚薳罷帥師伐吳。

（經六·八）冬，叔弓如楚。

（經六·九）齊侯伐北燕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杞文公卒。吊如同盟，禮也。

（傳六·二）大夫如秦，葬景公，禮也。

（傳六·三）三月，鄭人鑄刑書。叔向使詒子產書，曰：「始吾有虞於子，今則已矣。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為刑辟，懼民之有爭心也。猶不可禁禦，是故閑之以義，糾之以政，行之以禮，守之以信，奉之以仁；制為祿位，以勸其從；嚴斷刑罰，以威其淫。懼其未也，故誨之以忠，聳之以行，教之以務，使之以和，臨之以敬，蒞之以強，斷之以剛；猶求聖哲之上、明察之官、忠信之長、慈惠之師，民於是乎可任使也，而不生禍亂。民知有辟，則不忌於上。并有爭心，以徵於書，而徼幸以成之，弗可為矣。

（傳六·三）「夏有亂政，而作禹刑；商有亂政，而作湯刑；周有亂政，而作九刑：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今吾子相鄭國，作封洫，立謗政，制參辟，鑄刑書，將以靖民，不亦難乎？《詩》曰：『儀式刑文王之德，日靖四方。』又曰：『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。』如是，何辟之有？民知爭端矣，將棄禮而徵於書，錐刀之末，將盡爭之。亂獄滋豐，賄賂并行。終子之世，鄭其敗乎？肸聞之：『國將亡，必多制』，其此之謂乎！」

復書曰：「若吾子之言。僑不才，不能及子孫，吾以救世也。既不承命，敢忘大惠！」

士文伯曰：「火見，鄭其火乎！火未出，而作火以鑄刑器，藏爭辟焉。火如象之，不火何為？」

（傳六·四）夏，季孫宿如晉，拜莒田也。晉侯享之，有加籩。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「小國之事大國也，苟免於討，不敢求貺。得貺不過三獻。今豆有加，下臣弗堪，無乃戾也？」韓宣子曰：「寡君以為歡也。」對曰：「寡君猶未敢，況下臣。君之隸也，敢聞加貺？」固請徹加，而後卒事。晉人以為知禮，重其好貨。

（傳六·五）宋寺人柳有寵，太子佐惡之。華合比曰：「我殺之。」柳聞之，乃坎、用牲、埋書，而告公曰：「合比將納亡人之族，既盟于北郭矣。」公使視之，有焉，遂逐華合比。合比奔衛。於是華亥欲代右師，乃與寺人柳比，從為之徵，曰：「聞之久矣。」公使代之。見於左師，左師曰：「女夫也必亡。女喪而宗室，於人何有？人亦於女何有？《詩》曰：『宗子維城，毋俾城壞，毋獨斯畏。』女其畏哉！」

（傳六·六）六月丙戌，鄭災。

（傳六·七）楚公子棄疾如晉，報韓子也。過鄭，鄭罕虎、公孫僑、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柤，辭不敢見。固請，見之。見如見王。以其乘馬八匹私面。見子皮如上卿，以馬六匹；見子產以馬四匹；見子大叔以馬二匹。禁芻牧采樵，不入田，不樵樹，不采蓺，不抽屋，不強丐。誓曰：「有犯命者，君子廢，小人降！」舍不為暴，主不慁賓。往來如是，鄭三卿皆知其將為王也。

（傳六·七）韓宣子之適楚也，楚人弗逆。公子棄疾及晉竟，晉侯將亦弗逆。叔向曰：「楚辟，我衷，若何效辟？《詩》曰：『爾之教矣，民胥效矣。』從我而已，焉用效人之辟？書曰：『聖作則。』無寧以善人為則，而則人之辟乎？匹夫為善，民猶則之，況國君乎？」晉侯說，乃逆之。

（傳六·八）秋，九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（傳六·九）徐儀楚聘于楚，楚子執之，逃歸。懼其叛也，使薳泄伐徐。吳人救之。令尹子蕩帥師伐吳，師于豫章，而次于乾溪。吳人敗其師於房鍾，獲宮廄尹棄疾。子蕩歸罪於薳泄而殺之。

（傳六·十）冬，叔弓如楚，聘，且吊敗也。

（傳六·十一）十一月，齊侯如晉，請伐北燕也。士匄相士鞅逆諸河，禮也。晉侯許之。十二月，齊侯遂伐北燕，將納簡公。晏子曰：「不入。燕有君矣，民不貳。吾君賄，左右諂諛，作大事不以信，未嘗可也。」

### 昭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王正月，暨齊平。

（經七·二）三月，公如楚。

（經七·三）叔孫婼如齊蒞盟。

（經七·四）夏，四月，甲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七·五）秋，八月，戊辰，衛侯惡卒。

（經七·六）九月，公至自楚。

（經七·七）冬，十有一月，癸未，季孫宿卒。

（經七·八）十有二月，癸亥，葬衛襄公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暨齊平，齊求之也。癸巳，齊侯次于虢。燕人行成，曰：「敝邑知罪，敢不聽命？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。」公孫晳曰：「受服而退，俟釁而動，可也。」二月戊午，盟于濡上。燕人歸燕姬，賂以瑤甕、玉櫝、斝耳。不克而還。

（傳七·二）楚子之為令尹也，為王旌以田。芋尹無宇斷之，曰：「一國兩君，其誰堪之？」及即位，為章華之宮，納亡人以實之。無宇之閽入焉。無宇執之，有司弗與，曰：「執人於王宮，其罪大矣。」執而謁諸王。王將飲酒，無宇辭曰：「天子經略，諸侯正封，古之制也。封略之內，何非君土？食土之毛，誰非君臣？故《詩》曰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。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神也。故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皁，皁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仆，仆臣臺。馬有圉，牛有牧，以待百事。今有司曰：『女胡執人於王宮？』將焉執之？周文王之法曰：『有亡，荒閱』，所以得天下也。吾先君文王作仆區之法，曰：『盜所隱器，與盜同罪』，所以封汝也。若從有司，是無所執逃臣也。逃而舍之，是無陪臺也。王事無乃闕乎？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：『紂為天下逋逃主，萃淵藪。』故夫致死焉。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，無乃不可乎？若以二文之法取之，盜有所在矣。」王曰：「取而臣以往。盜有寵，未可得也。」遂赦之。

（傳七·三）楚子成章華之臺，愿與諸侯落之。大宰薳啟強曰：「臣能得魯侯。」薳啟強來召公，辭曰：「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：『吾不忘先君之好，將使衡父照臨楚國，鎮撫其社稷，以輯寧爾民。』嬰齊受命于蜀。奉承以來，弗敢失隕，而致諸宗祧。日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，日月以冀，傳序相授，於今四王矣。嘉惠未至，唯襄公之辱臨我喪。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，社稷之不皇，況能懷思君德？今君若步玉趾，辱見寡君，寵靈楚國，以信蜀之役，致君之嘉惠，是寡君既受貺矣，何蜀之敢望？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，豈唯寡君？君若不來，使臣請問行期，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，以請先君之貺。」

（傳七·三）公將往，夢襄公祖。梓慎曰：「君不果行。襄公之適楚也，夢周公祖而行。今襄公實祖，君其不行！」子服惠伯曰：「行！先君未嘗適楚，故周公祖以道之；襄公適楚矣，而祖以道君。不行，何之？」

三月，公如楚。鄭伯勞于師之梁。孟僖子為介，不能相儀。及楚，不能答郊勞。

（傳七·四）夏，四月甲辰朔，日有食之。晉侯問於士文伯曰：「誰將當日食？」對曰：「魯、衛惡之。衛大，魯小。」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去衛地如魯地，於是有災，魯實受之。其大咎其衛君乎！魯將上卿。」公曰：「《詩》所謂『彼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』者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不善政之謂也。國無政，不用善，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，故政不可不慎也。務三而已：一曰擇人，二曰因民，三曰從時。」

（傳七·五）晉人來治杞田，季孫將以成與之。謝息為孟孫守，不可，曰：「人有言曰：『雖有挈瓶之知，守不假器，禮也。』夫子從君，而守臣喪邑，雖吾子亦有猜焉。」季孫曰：「君之在楚，於晉罪也。又不聽晉，魯罪重矣。晉師必至，吾無以待之，不如與之。間晉而取諸杞。吾與子桃，成反，誰敢有之？是得二成也。魯無憂，而孟孫益邑，子何病焉？」辭以無山，與之萊、柞。乃遷于桃。晉人為杞取成。

（傳七·六）楚子享公于新臺，使長鬣者相。好以大屈。既而悔之。薳啟強聞之，見公。公語之，拜賀。公曰：「何賀？」對曰：「齊與晉、越欲此久矣。寡君無適與也，而傳諸君。君其備禦三鄰，慎守寶矣，敢不賀乎？」公懼，乃反之。

（傳七·七）鄭子產聘于晉。晉侯有疾，韓宣子逆客，私焉，曰：「寡君寢疾，於今三月矣，并走群望，有加而無瘳。今夢黃熊入于寢門，其何厲鬼也？」對曰：「以君之明，子為大政，其何厲之有？昔堯殛鯀于羽山，其神化為黃熊，以入于羽淵，實為夏郊，三代祀之。晉為盟主，其或者未之祀也乎！」韓子祀夏郊。晉侯有間，賜子產莒之二方鼎。

（傳七·八）子產為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，曰：「日君以夫公孫段為能任其事，而賜之州田。今無祿早世，不獲久享君德。其子弗敢有，不敢以聞於君，私致諸子。」宣子辭。子產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其父析薪，其子弗克負荷。』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，其況能任大國之賜？縱吾子為政而可，後之人若屬有疆埸之言，敝邑獲戾，而豐氏受其大討。吾子取州，是免敝邑於戾，而建置豐氏也。敢以為請。」宣子受之，以告晉侯。晉侯以與宣子。宣子為初言，病有之，以易原縣於樂大心。

（傳七·九）鄭人相驚以伯有，曰：「伯有至矣！」則皆走，不知所往。鑄刑書之歲二月，或夢伯有介而行，曰：「壬子，余將殺帶也。明年壬寅，余又將殺段也。」及壬子，駟帶卒，國人益懼。齊、燕平之月，壬寅，公孫段卒，國人愈懼。其明月，子產立公孫泄及良止以撫之，乃止。子大叔問其故。子產曰：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，吾為之歸也。」大叔曰：「公孫泄何為？」子產曰：「說也。為身無義而圖說，從政有所反之，以取媚也。不媚，不信。不信，民不從也。」

（傳七·九）及子產適晉，趙景子問焉，曰：「伯有猶能為鬼乎？」子產曰：「能。人生始化曰魄，既生魄，陽曰魂。用物精多，則魂魄強，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。匹夫匹婦強死，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，以為淫厲，況良霄。我先君穆公之胄、子良之孫、子耳之子、敝邑之卿、從政三世矣。鄭雖無腆，抑諺曰『蕞爾國』，而三世執其政柄，其用物也弘矣，其取精也多矣，其族又大，所馮厚矣，而強死，能為鬼，不亦宜乎！」

（傳七·十）子皮之族飲酒無度，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。齊師還自燕之月，罕朔殺罕魋。罕朔奔晉。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。子產曰：「君之羈臣，苟得容以逃死，何位之敢擇？卿違，從大夫之位；罪人以其罪降，古之制也。朔於敝邑，亞大夫也；其官，馬師也，獲戾而逃，唯執政所寘之。得免其死，為惠大矣，又敢求位？」宣子為子產之敏也，使從嬖大夫。

（傳七·十一）秋，八月，衛襄公卒。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：「衛事晉為睦，晉不禮焉，庇其賊人而取其地，故諸侯貳。《詩》曰：『䳭鸰在原，兄弟急難。』又曰：『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』兄弟之不睦，於是乎不吊；況遠人，誰敢歸之？今又不禮於衛之嗣，衛必叛我，是絕諸侯也。」獻子以告韓宣子。宣子說，使獻子如衛吊，且反戚田。

衛齊惡告喪于周，且請命。王使郕簡公如衛吊，且追命襄公曰：「叔父陟恪，在我先王之左右，以佐事上帝，余敢忘高圉、亞圉？」

（傳七·十二）九月，公至自楚。孟僖子病不能相禮，乃講學之，苟能禮者從之。及其將死也，召其大夫，曰：「禮，人之干也。無禮，無以立。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，聖人之後也，而滅於宋。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；及正考父佐戴、武、宣，三命茲益共，故其鼎銘云：『一命而僂，再命而傴，三命而俯，循墻而走，亦莫余敢侮。饘於是，鬻於是，以餬余口。』其共也如是。臧孫紇有言曰：『聖人有明德者，若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』今其將在孔丘乎！我若獲沒，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，使事之，而學禮焉，以定其位。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能補過者，君子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是則是效』，孟僖子可則效已矣。」

（傳七·十三）單獻公棄親用羈。冬，十月辛酉，襄、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。

（傳七·十四）十一月，季武子卒。晉侯謂伯瑕曰：「吾所問日食，從矣。可常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可。六物不同，民心不壹，事序不類，官職不則，同始異終，胡可常也？《詩》曰：『或燕燕居息，或憔悴事國』，其異終也如是。」公曰：「何謂六物？」對曰：「歲、時、日、月、星、辰，是謂也。公曰：「多語寡人辰而莫同，何謂辰？」對曰：「日月之會是謂辰，故以配日。」

（傳七·十五）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，嬖人婤姶生孟縶。孔成子夢康叔謂己：「立元，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。」史朝亦夢康叔謂己：「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。」史朝見成子，告之夢，夢協。晉韓宣子為政聘于諸侯之歲，婤姶生子，名之曰元。孟縶之足不良能行。孔成子以《周易》筮之，曰：「元尚享衛國，主其社稷。」遇屯。又曰：「余尚立縶，尚克嘉之。」遇屯之比。以示史朝。史朝曰：「『元亨』，又何疑焉？」成子曰：「非長之謂乎？」對曰：「康叔名之，可謂長矣。孟非人也，將不列於宗，不可謂長。且其繇曰：『利建侯。』嗣吉，何建？建非嗣也。二卦皆云，子其建之！康叔命之，二卦告之，筮襲於夢，武王所用也，弗從何為？弱足者居。侯主社稷，臨祭祀，奉民人，事鬼神，從會朝，又焉得居？各以所利，不亦可乎？」故孔成子立靈公。

十二月癸亥，葬衛襄公。

### 昭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。

（經八·二）夏，四月，辛丑，陳侯溺卒。

（經八·三）叔弓如晉。

（經八·四）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。

（經八·五）陳公子留出奔鄭。

（經八·六）秋，蒐于紅。

（經八·七）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。

（經八·八）大雩。

（經八·九）冬，十月壬午，楚師滅陳。執陳公子招，放之于越。殺陳孔奐。

（經八·十）葬陳哀公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石言于晉魏榆。晉侯問於師曠曰：「石何故言？」對曰：「石不能言，或馮焉。不然，民聽濫也。抑臣又聞之曰：『作事不時，怨讟動于民，則有非言之物而言。』今宮室崇侈，民力雕盡，怨讟并作，莫保其性，石言，不亦宜乎？」於是晉侯方筑虒祁之宮，叔向曰：「子野之言君子哉！君子之言，信而有徵，故怨遠於其身；小人之言，僭而無徵，故怨咎及之。《詩》曰：『哀哉不能言，匪舌是出，唯躬是瘁。哿矣能言，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。』其是之謂乎！是宮也成，諸侯必叛，君必有咎，夫子知之矣。」

（傳八·二）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，二妃生公子留，下妃生公子勝。二妃嬖，留有寵，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。哀公有廢疾，三月甲申，公子招、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。夏，四月，辛亥，哀公縊。干徵師赴于楚，且告有立君。公子勝愬之于楚。楚人執而殺之。公子留奔鄭。

書曰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」，罪在招也；「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，」罪不在行人也。

（傳八·三）叔弓如晉，賀虒祁也。游吉相鄭伯以如晉，亦賀虒祁也。史趙見子大叔，曰：「甚哉其相蒙也！可吊也，而又賀之。」子大叔曰：「若何吊也？其非唯我賀，將天下實賀。」

（傳八·四）秋，大蒐于紅，自根牟至于商、衛，革車千乘。

（傳八·五）七月甲戌，齊子尾卒。子旗欲治其室。丁丑，殺梁嬰。八月庚戌，逐子成、子工、子車，皆來奔，而立子良氏之宰。其臣曰：「孺子長矣，而相吾室，欲兼我也。」授甲，將攻之。陳桓子善於子尾，亦授甲，將助之。或告子旗，子旗不信，則數人告。將往，又數人告於道，遂如陳氏。桓子將出矣，聞之而還，游服而逆之，請命。對曰：「聞強氏授甲將攻子，子聞諸？」曰：「弗聞。」「子盍亦授甲，無宇請從。」子旗曰：「子胡然？彼，孺子也。吾誨之，猶懼其不濟，吾又寵秩之。其若先人何？子盍謂之。周書曰：『惠不惠，茂不茂』，康叔所以服弘大也。」桓子稽顙曰：「頃、靈福子，吾猶有望。」遂和之如初。

（傳八·六）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。九月，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，宋戴惡會之。冬，十一月壬午，滅陳。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。楚人將殺之，請寘之，既又請私。私於幄，加绖於顙而逃。使穿封戌為陳公，曰：「城麇之役不諂。」侍飲酒於王，王曰：「城麇之役，汝知寡人之及此，汝其辟寡人乎！」對曰：「若知君之及此，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。」

（傳八·六）晉侯問於史趙曰：「陳其遂亡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陳，顓頊之族也，歲在鶉火，是以卒滅。陳將如之。今在析木之津，猶將復由。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卒亡。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，舜重之以明德，寘德於遂。遂世守之。及胡公不淫，故周賜之姓，使祀虞帝。臣聞盛德必百世祀。虞之世數未也，繼守將在齊，其兆既存矣。」

### 昭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叔弓會楚子于陳。

（經九·二）許遷于夷。

（經九·三）夏，四月，陳災。

（經九·四）秋，仲孫貜如齊。

（經九·五）冬，筑郎囿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叔弓、宋華亥、鄭游吉、衛趙黡會楚子于陳。

（傳九·二）二月庚申，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，實城父。取州來、淮北之田以益之，伍舉授許男田。然丹遷城父人於陳，以夷濮西田益之。遷方城外人於許。

（傳九·三）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。晉梁丙、張趯率陰戎伐潁。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：「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，吾西土也。及武王克商，蒲姑、商奄，吾東土也；巴、濮、楚、鄧，吾南土也；肅慎、燕、亳，吾北土也。吾何邇封之有？文、武、成、康之建母弟，以蕃屏周，亦其廢隊是為，豈如弁髦，而因以敝之。

（傳九·三）「先王居梼杌于四裔，以禦螭魅，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。伯父惠公歸自秦，而誘以來，使偪我諸姬，入我郊甸，則戎焉取之。戎有中國，誰之咎也？后稷封殖天下，今戎制之，不亦難乎？伯父圖之！我在伯父，猶衣服之有冠冕，木水之有本原，民人之有謀主也。伯父若裂冠毀冕，拔本塞原，專棄謀主，雖戎狄，其何有余一人？」叔向謂宣子曰：「文之伯也，豈能改物？翼戴天子，而加之以共。自文以來，世有衰德，而暴滅宗周，以宣示其侈；諸侯之貳，不亦宜乎？且王辭直，子其圖之。」宣子說。王有姻喪，使趙成如周吊，且致閻田與禭，反潁俘。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，晉人禮而歸之。

（傳九·四）夏，四月，陳災。鄭裨灶曰：「五年陳將復封，封五十二年而遂亡。」子產問其故。對曰：「陳，水屬也；火，水妃也。而楚所相也。今火出而火陳，逐楚而建陳也。妃以五成，故曰五年。歲五及鶉火，而後陳卒亡，楚克有之，天之道也，故曰五十二年。」

（傳九·五）晉荀盈如齊逆女，還，六月，卒于戲陽。殯于絳，未葬。晉侯飲酒，樂。膳宰屠蒯趨入，請佐公使尊，許之。而遂酌以飲工，曰：「女為君耳，將司聰也。辰在子卯，謂之疾日，君徹宴樂，學人舍業，為疾故也。君之卿佐，是謂股肱。股肱或虧，何痛如之？女弗聞而樂，是不聰也。」又飲外嬖嬖叔，曰：「女為君目，將司明也。服以旌禮，禮以行事，事有其物，物有其容。今君之容，非其物也；而女不見，是不明也。」亦自飲也，曰：「味以行氣，氣以實志，志以定言，言以出令。臣實司味，二御失官，而君弗命，臣之罪也。」公說，徹酒。

初，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，為是悛而止。秋，八月，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。

（傳九·六）孟僖子如齊殷聘，禮也。

（傳九·七）冬，筑郎囿。書時也。季平子欲其速成也，叔孫昭子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』焉用速成，其以剿民也？無囿猶可；無民，其可乎？」

### 昭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十·二）夏，齊欒施來奔。

（經十·三）秋，七月，季孫意如、叔弓、仲孫貜帥師伐莒。

（經十·四）戊子，晉侯彪卒。

（經十·五）九月，叔孫婼如晉，葬晉平公。

（經十·六）十有二月甲子，宋公成卒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有星出于婺女。鄭裨竈言於子產曰：「七月戊子，晉君將死。今茲歲在顓頊之虛，姜氏、任氏實守其地，居其維首，而有妖星焉，告邑姜也。邑姜，晉之妣也。天以七紀，戊子逢公以登，星斯於是乎出，吾是以譏之。」

（傳十·二）齊惠欒、高氏皆耆酒，信內多怨，強於陳、鮑氏而惡之。

夏，有告陳桓子曰：「子旗、子良將攻陳、鮑。」亦告鮑氏。桓子授甲而如鮑氏。遭子良醉而騁，遂見文子，則亦授甲矣。使視二子，則皆將飲酒。桓子曰：「彼雖不信，聞我授甲，則必逐我。及其飲酒也，先伐諸。」陳、鮑方睦，遂伐欒、高氏。子良曰：「先得公，陳、鮑焉往？」遂伐虎門。

（傳十·二）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，四族召之，無所往。其徒曰：「助陳、鮑乎？」曰：「何善焉？」「助欒、高乎？」曰：「庸愈乎？」「然則歸乎？」曰：「君伐，焉歸？」公召之而後入。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，吉，請斷三尺焉而用之。五月庚辰，戰于稷，欒、高敗，又敗諸莊。國人追之，又敗諸鹿門。欒施、高強來奔。陳、鮑分其室。

（傳十·二）晏子謂桓子：「必致諸公！讓，德之主也。讓之謂懿德。凡有血氣，皆有爭心，故利不可強，思義為愈。義，利之本也。蘊利生孽。姑使無蘊乎！可以滋長。」桓子盡致諸公，而請老于莒。

桓子召子山，私具幄幕、器用、從者之衣屨，而反棘焉。子商亦如之，而反其邑。子周亦如之，而與之夫于。反子城、子公、公孫捷，而皆益其祿。凡公子、公孫之無祿者，私分之邑。國之貧約孤寡者，私與之粟。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陳錫載周』，能施也。桓公是以霸。」公與桓子莒之旁邑，辭。穆孟姬為之請高唐，陳氏始大。

（傳十·三）秋，七月，平子伐莒，取郠。獻俘，始用人於亳社。臧武仲在齊聞之，曰：「周公其不饗魯祭乎！周公饗義，魯無義。《詩》曰：『德音孔昭，視民不佻。』佻之謂甚矣，而壹用之，將誰福哉？」

（傳十·四）戊子，晉平公卒。鄭伯如晉，及河，晉人辭之。游吉遂如晉。九月，叔孫婼、齊國弱、宋華定、衛北宮喜、鄭罕虎、許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如晉，葬平公也。

（傳十·四）鄭子皮將以幣行，子產曰：「喪焉用幣？用幣必百兩，百兩必千人。千人至，將不行。不行，必盡用之。幾千人而國不亡？」子皮固請以行。

既葬，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。叔孫昭子曰：「非禮也。」弗聽。叔向辭之曰：「大夫之事畢矣，而又命孤。孤斬焉在衰绖之中，其以嘉服見，則喪禮未畢；其以喪服見，是重受吊也，大夫將若之何？」皆無辭以見。

子皮盡用其幣。歸，謂子羽曰：「非知之實難，將在行之。夫子知之矣，我則不足。《書》曰：『欲敗度，縱敗禮』，我之謂矣。夫子知度與禮矣，我實縱欲，而不能自克也。」

（傳十·四）昭子至自晉，大夫皆見，高強見而退。昭子語諸大夫曰：「為人子不可不慎也哉！昔慶封亡，子尾多受邑，而稍致諸君，君以為忠，而甚寵之。將死，疾于公宮，輦而歸，君親推之。其子不能任，是以在此。忠為令德，其子弗能任，罪猶及之，難不慎也。喪夫人之力，棄德、曠宗，以及其身，不亦害乎？《詩》曰：『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（傳十·五）冬，十二月，宋平公卒。初，元公惡寺人柳，欲殺之。及喪，柳熾炭于位，將至，則去之。比葬，又有寵。

### 昭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王二月，叔弓如宋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葬宋平公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夏，四月丁巳，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。

（經十一·五）五月甲申，夫人歸氏薨。

（經十一·六）大蒐于比蒲。

（經十一·七）仲孫貜會邾子，盟于祲祥。

（經十一·八）秋，季孫意如會晉韓起、齊國弱、宋華亥、衛北宮佗、鄭罕虎、曹人、杞人于厥憖。

（經十一·九）九月己亥，葬我小君齊歸。

（經十一·十）冬，十有一月丁酉，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有以歸，用之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叔弓如宋，葬平公也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景王問於萇弘曰：「今茲諸侯何實吉？何實兇？」對曰：「蔡兇。此蔡侯般弒其君之歲也，歲在豕韋，弗過此矣。楚將有之，然壅也。歲及大梁，蔡復，楚兇，天之道也。」

（傳十一·二）楚子在申，召蔡靈侯。靈侯將往，蔡大夫曰：「王貪而無信，唯蔡於感。今幣重而言甘，誘我也，不如無往。」蔡侯不可。三月丙申，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，醉而執之。夏，四月丁巳，殺之。刑其士七十人。公子棄疾帥師圍蔡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韓宣子問於叔向曰：「楚其克乎？」對曰：「克哉！蔡侯獲罪於其君，而不能其民，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，何故不克？然肸聞之：不信以幸，不可再也。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，曰：『將定而國。』陳人聽命，而遂縣之。今又誘蔡而殺其君，以圍其國，雖幸而克，必受其咎，弗能久矣。桀克有緡，以喪其國；紂克東夷，而隕其身。楚小位下，而亟暴於二王，能無咎乎？天之假助不善，非祚之也，厚其兇惡而降之罰也。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，力盡而敝之，是以無拯，不可沒振。」

（傳十一·三）五月，齊歸薨。大蒐于比蒲，非禮也。

（傳十一·四）孟僖子會邾莊公，盟于祲祥，修好禮也。

泉丘人有女，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，遂奔僖子，其僚從之。盟于清丘之社，曰：「有子，無相棄也！」僖子使助薳氏之簉。反自祲祥，宿于薳氏，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。其僚無子，使字敬叔。

（傳十一·五）楚師在蔡，晉荀吳謂韓宣子曰：「不能救陳，又不能救蔡，物以無親。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。為盟主而不恤亡國，將焉用之？」

秋，會于厥憖，謀救蔡也。鄭子皮將行。子產曰：「行不遠，不能救蔡也。蔡小而不順，楚大而不德，天將棄蔡以壅楚，盈而罰之，蔡必亡矣。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。三年，王其有咎乎！美惡周必復，王惡周矣。」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，弗許。

（傳十一·六）單子會韓宣子于戚，視下言徐。叔向曰：「單子其將死乎！朝有著定，會有表；衣有襘，帶有結。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，所以昭事序也；視不過結襘之中，所以道容貌也。言以命之，容貌以明之，失則有闕。今單子為王官伯，而命事於會，視不登帶，言不過步，貌不道容，而言不昭矣。不道，不共；不昭，不從。無守氣矣。」

（傳十一·七）九月，葬齊歸，公不戚。晉士之送葬者，歸以語史趙。史趙曰：「必為魯郊。」侍者曰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歸姓也，不思親，祖不歸也。」叔向曰：「魯公室其卑乎！君有大喪，國不廢蒐；有三年之喪，而無一日之戚。國不恤喪，不忌君也；君無戚容，不顧親也。國不忌君，君不顧親，能無卑乎？殆其失國。」

（傳十一·八）冬，十一月，楚子滅蔡，用隱太子于岡山。申無宇曰：「不祥。五牲不相為用，況用諸侯乎！王必悔之！」

（傳十一·九）十二月，單成公卒。

（傳十一·十）楚子城陳、蔡不羹。使棄疾為蔡公。王問於申無宇曰：「棄疾在蔡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擇子莫如父，擇臣莫如君。」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，使昭公不立。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，至于今賴之。臣聞五大不在邊，五細不在庭。親不在外，羈不在內。今棄疾在外，鄭丹在內，君其少戒！」王曰：「國有大城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鄭京、櫟實殺曼伯，宋蕭、亳實殺子游，齊渠丘實殺無知，衛蒲、戚實出獻公。若由是觀之，則害於國。末大必折，尾大不掉，君所知也。」

### 昭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三月壬申，鄭伯嘉卒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夏，宋公使華定來聘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

（經十二·五）五月，葬鄭簡公。

（經十二·六）楚殺其大夫成熊。

（經十二·七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十二·八）冬，十月，公子憖出奔齊。

（經十二·九）楚子伐徐。

（經十二·十）晉伐鮮虞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春，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，因其眾也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三月，鄭簡公卒。將為葬除，及游氏之廟，將毀焉。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，而無庸毀，曰：「子產過女，而問何故不毀，乃曰：『不忍廟也。諾，將毀矣。』」既如是，子產乃使辟之。司墓之室有當道者，毀之，則朝而塴；弗毀，則日中而塴。子大叔請毀之，曰：「無若諸侯之賓何？」子產曰：「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，豈憚日中？無損於賓，而民不害，何故不為？」遂弗毀，日中而葬。君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。禮，無毀人以自成也。

（傳十二·三）夏，宋華定來聘，通嗣君也。享之，為賦《蓼蕭》，弗知，又不答賦。昭子曰：「必亡。宴語之不懷，寵光之不宣，令德之不知，同福之不受，將何以在？」

（傳十二·四）齊侯、衛侯、鄭伯如晉，朝嗣君也。公如晉，至河，乃復。取郠之役，莒人愬于晉，晉有平公之喪，未之治也，故辭公。公子憖遂如晉。

晉侯享諸侯，子產相鄭伯，辭於享，請免喪而後聽命。晉人許之，禮也。

（傳十二·四）晉侯以齊侯宴，中行穆子相。投壺，晉侯先，穆子曰：「有酒如淮，有肉如坻。寡君中此，為諸侯師。」中之。齊侯舉矢，曰：「有酒如澠，有肉如陵。寡人中此，與君代興。」亦中之。伯瑕謂穆子曰：「子失辭。吾固師諸侯矣，壺何為焉，以其中俊也？齊君弱吾君，歸弗來矣。」穆子曰：「吾軍帥強禦，卒乘競勸，今猶古也，齊將何事？」公孫叟趨進，曰：「日旰君勤，可以出矣！」以齊侯出。

（傳十二·五）楚子謂成虎，若敖之余也，遂殺之。或譖成虎於楚子，成虎知之，而不能行。書曰「楚殺其大夫成虎」，懷寵也。

（傳十二·六）六月，葬鄭簡公。

（傳十二·七）晉荀吳偽會齊師者，假道於鮮虞，遂入昔陽。秋八月壬午，滅肥，以肥子綿皋歸。

（傳十二·八）周原伯絞虐，其輿臣使曹逃。冬，十月壬申朔，原輿人逐絞，而立公子跪尋。絞奔郊。

（傳十二·九）甘簡公無子，立其弟過。過將去成、景之族。成、景之族賂劉獻公，丙申，殺甘悼公，而立成公之孫鰍。丁酉，殺獻太子之傅庾皮之子過，殺瑕辛于市，及宮嬖綽、王孫沒、劉州鳩、陰忌、老陽子。

（傳十二·十）季平子立，而不禮於南蒯。南蒯謂子仲：「吾出季氏，而歸其室於公，子更其位，我以費為公臣。」子仲許之。南蒯語叔仲穆子，且告之故。

季悼子之卒也，叔孫昭子以再命為卿。及平子伐莒克之，更受三命。叔仲子欲構二家，謂平子曰：「三命逾父兄，非禮也。」平子曰：「然。」故使昭子。昭子曰：「叔孫氏有家禍，殺適立庶，故婼也及此。若因禍以斃之，則聞命矣。若不廢君命，則固有著矣。」昭子朝而命吏曰：「婼將與季氏訟，書辭無頗。」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。故叔仲小、南蒯、公子憖謀季氏。憖告公，而遂從公如晉。南蒯懼不克，以費叛如齊。子仲還，及衛，聞亂，逃介而先。及郊，聞費叛，遂奔齊。

（傳十二·十）南蒯之將叛也，其鄉人或知之，過之而嘆，且言曰：「恤恤乎，湫乎攸乎！深思而淺謀，邇身而遠志，家臣而君圖，有人矣哉！」南蒯枚筮之，遇坤之比曰：「黃裳元吉」，以為大吉也。示子服惠伯曰：「即欲有事，何如？」惠伯曰：「吾嘗學此矣，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，必敗。外強內溫，忠也；和以率貞，信也，故曰『黃裳元吉』。黃，中之色也；裳，下之飾也；元，善之長也。中不忠，不得其色；下不共，不得其飾；事不善，不得其極。外內倡和為忠，率事以信為共，供養三德為善，非此三者弗當。且夫《易》不可以占險，將何事也？且可飾乎？中美能黃，上美為元，下美則裳，參成可筮。猶有闕也，筮雖吉，未也。」

（傳十二·十）將適費，飲鄉人酒。鄉人或歌之曰：「我有圃，生之杞乎！從我者子乎，去我者鄙乎，倍其鄰者恥乎！已乎已乎！非吾黨之士乎！」

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。小聞之，不敢朝。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，曰：「吾不為怨府。」

（傳十二·十一）楚子狩于州來，次于潁尾，使蕩侯、潘子、司馬督、囂尹午、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。楚子次于乾溪，以為之援。雨雪，王皮冠，秦復陶，翠被豹舄，執鞭以出。仆析父從。右尹子革夕，王見之，去冠、被，舍鞭，與之語曰：「昔我先王熊繹與呂汲、王孫牟、燮父、禽父并事康王，四國皆有分，我獨無有。今吾使人於周，求鼎以為分，王其與我乎？」對曰：「與君王哉！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，篳路藍縷以處草莽，跋涉山林以事天子，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。齊，王舅也；晉及魯、衛，王母弟也。楚是以無分，而彼皆有。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，將唯命是從，豈其愛鼎？」

（傳十二·十一）王曰：「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。今鄭人貪賴其田，而不我與。我若求之，其與我乎？」對曰：「與君王哉！周不愛鼎，鄭敢愛田？」王曰：「昔諸侯遠我而畏晉，今我大城陳、蔡不羹，賦皆千乘，子與有勞焉，諸侯其畏我乎？」對曰：「畏君王哉！是四國者，專足畏也。又加之以楚，敢不畏君王哉？」

工尹路請曰：「君王命剝圭以為鏚柲，敢請命。」王入視之。

（傳十二·十一）析父謂子革：「吾子，楚國之望也。今與王言如響，國其若之何？」子革曰：「摩厲以須，王出，吾刃將斬矣。」王出，復語。左史倚相趨過，王曰：「是良史也，子善視之！是能讀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。」對曰：「臣嘗問焉：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。祭公謀父作《祈招》之詩以止王心，王是以獲沒於祗宮。臣問其詩而不知也。若問遠焉，其焉能知之？」王曰：「子能乎？」對曰：「能。其詩曰：『祈招之愔愔，式昭德音。思我王度，式如玉，式如金。形民之力，而無醉飽之心。』」王揖而入，饋不食，寢不寐，數日，不能自克，以及於難。

仲尼曰：「古也有志：『克己復禮，仁也。』信善哉！楚靈王若能如是，豈其辱於乾溪？」

（傳十二·十二）晉伐鮮虞，因肥之役也。

### 昭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叔弓帥師圍費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夏，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弒其君虔于乾溪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。

（經十三·四）秋，公會劉子、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于平丘。

（經十三·五）八月甲戌，同盟于平丘。公不與盟。

（經十三·六）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。

（經十三·七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三·八）蔡侯廬歸于蔡。陳侯吳歸于陳。

（經十三·九）冬，十月，葬蔡靈公。

（經十三·十）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

（經十三·十一）吳滅州來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叔弓圍費，弗克，敗焉。平子怒，令見費人執之，以為囚俘。冶區夫曰：「非也，若見費人，寒者衣之，饑者食之，為之令主，而共其乏困，費來如歸，南氏亡矣。民將叛之，誰與居邑？若憚之以威，懼之以怒，民疾而叛，為之聚也。若諸侯皆然，費人無歸，不親南氏，將焉入矣？」平子從之，費人叛南氏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楚子之為令尹也，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。及即位，奪薳居田；遷許而質許圍。蔡洧有寵於王，王之滅蔡也，其父死焉，王使與於守而行。申之會，越大夫戮焉。王奪斗韋龜中犨，又奪成然邑，而使為郊尹。蔓成然故事蔡公。故薳氏之族及薳居、許圍、蔡洧、蔓成然，皆王所不禮也，因群喪職之族，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，圍固城，克息舟，城而居之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觀起之死也，其子從在蔡，事朝吳，曰：「今不封蔡，蔡不封矣。我請試之。」以蔡公之命召子干、子晳，及郊，而告之情，強與之盟，入襲蔡。蔡公將食，見之而逃。觀從使子干食，坎，用牲，加書，而速行。己徇於蔡，曰：「蔡公召二子，將納之，與之盟而遣之矣，將師而從之。」蔡人聚，將執之。辭曰：「失賊成軍，而殺余何益？」乃釋之。朝吳曰：「二三子若能死亡，則如違之，以待所濟。若求安定，則如與之，以濟所欲。且違上，何適而可？」眾曰：「與之！」乃奉蔡公，召二子而盟于鄧，依陳、蔡人以國。楚公子比、公子黑肱、公子棄疾、蔓成然、蔡朝吳帥陳、蔡不羹、許、葉之師，因四族之徒，以入楚。

及郊，陳、蔡欲為名，故請為武軍。蔡公知之，曰：「欲速，且役病矣，請藩而已。」乃藩為軍。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，因正仆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。公子比為王，公子黑肱為令尹，次于魚陂。公子棄疾為司馬，先除王宮，使觀從從師于乾溪，而遂告之，且曰：「先歸復所，後者劓。」師及訾梁而潰。

昭公（傳十三·二）王聞群公子之死也，自投于車下，曰：「人之愛其子也，亦如余乎？」侍者曰：「甚焉，小人老而無子，知擠于溝壑矣。」王曰：「余殺人子多矣，能無及此乎？」右尹子革曰：「請待于郊，以聽國人。」王曰：「眾怒不可犯也。」曰：「若入於大都，而乞師於諸侯。」王曰：「皆叛矣。」曰：「若亡於諸侯，以聽大國之圖君也。」王曰：「大福不再，只取辱焉。」然丹乃歸于楚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王沿夏，將欲入鄢。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：「吾父再奸王命，王弗誅，惠孰大焉？君不可忍，惠不可棄，吾其從王。」乃求王，遇諸棘闈以歸。夏，五月癸亥，王縊于芋尹申亥氏。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觀從謂子干曰：「不殺棄疾，雖得國，猶受禍也。」子干曰：「余不忍也。」子玉曰：「人將忍子，吾不忍俟也。」乃行。

國每夜駭曰：「王入矣！」乙卯夜，棄疾使周走而呼曰：「王至矣！」國人大驚。使蔓成然走告子干、子晳曰：「王至矣，國人殺君司馬，將來矣。君若早自圖也，可以無辱。眾怒如水火焉，不可為謀。」又有呼而走至者，曰：「眾至矣！」二子皆自殺。

丙辰，棄疾即位，名曰熊居。葬子干于訾，實訾敖。殺囚，衣之王服，而流諸漢，乃取而葬之，以靖國人。使子旗為令尹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楚師還自徐，吳人敗諸豫章，獲其五帥。

平王封陳、蔡，復遷邑，致群賂，施舍寬民，宥罪舉職。召觀從，王曰：「唯爾所欲。」對曰：「臣之先佐開卜。」乃使為卜尹。

使枝如子躬聘于鄭，且致犨、櫟之田。事畢弗致。鄭人請曰：「聞諸道路，將命寡君以犨、櫟，敢請命。」對曰：「臣未聞命。」既復，王問犨、櫟，降服而對曰：「臣過失命，未之致也。」王執其手，曰：「子毋勤！姑歸，不穀有事，其告子也。」

（傳十三·二）他年，芋尹申亥以王柩告，乃改葬之。

初，靈王卜曰：「余尚得天下！」不吉。投龜，詬天而呼曰：「是區區者而不余畀，余必自取之。」民患王之無厭也，故從亂如歸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初，共王無冢適，有寵子五人，無適立焉。乃大有事于群望，而祈曰：「請神擇於五人者，使主社稷。」乃遍以璧見於群望，曰：「當璧而拜者，神所立也，誰敢違之？」既，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，使五人齊，而長入拜。康王跨之，靈王肘加焉，子干、子晳皆遠之。平王弱，抱而入，再拜，皆厭紐。斗韋龜屬成然焉，且曰：「棄禮違命，楚其危哉！」

（傳十三·二）子干歸，韓宣子問於叔向曰：「子干其濟乎！」對曰：「難。」宣子曰：「同惡相求，如市賈焉，何難？」對曰：「無與同好，誰與同惡？取國有五難：有寵而無人，一也；有人而無主，二也；有主而無謀，三也；有謀而無民，四也；有民而無德，五也。子干在晉，十三年矣。晉、楚之從，不聞達者，可謂無人。族盡親叛，可謂無主。無釁而動，可謂無謀。為羈終世，可謂無民。亡無愛徵，可謂無德。王虐而不忌，楚君子干，涉五難以弒舊君，誰能濟之？有楚國者，其棄疾乎！君陳、蔡，城外屬焉。苛慝不作，盜賊伏隱，私欲不違，民無怨心。先神命之，國民信之。羋姓有亂，必季實立，楚之常也。獲神，一也；有民，二也；令德，三也；寵貴，四也；居常，五也。有五利以去五難，誰能害之？

（傳十三·二）子干之官，則右尹也；數其貴寵，則庶子也；以神所命，則又遠之。其貴亡矣，其寵棄矣。民無懷焉，國無與焉，將何以立？」宣子曰：「齊桓、晉文不亦是乎？」對曰：「齊桓，衛姬之子也，有寵於僖；有鮑叔牙、賓須無、隰朋以為輔佐；有莒、衛以為外主；有國、高以為內主；從善如流，下善齊肅；不藏賄，不從欲，施舍不倦，求善不厭。是以有國，不亦宜乎？我先君文公，狐季姬之子也，有寵於獻；好學而不貳，生十七年，有士五人。有先大夫子余、子犯以為腹心，有魏犨、賈佗以為股肱，有齊、宋、秦、楚以為外主，有欒、郤、狐、先以為內主，亡十九年，守志彌篤。惠、懷棄民，民從而與之。獻無異親，民無異望。天方相晉，將何以代文？此二君者，異於子干。共有寵子，國有奧主；無施於民，無援於外；去晉而不送，歸楚而不逆，何以冀國？」

昭公（傳十三·三）晉成虒祁，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。為取郠故，晉將以諸侯來討。叔向曰：「諸侯不可以不示威。」乃并徵會，告于吳。秋，晉侯會吳子于良，水道不可，吳子辭，乃還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七月丙寅，治兵于邾南。甲車四千乘。羊舌鮒攝司馬，遂合諸諸侯于平丘。

子產、子大叔相鄭伯以會，子產以幄、幕九張行，子大叔以四十，既而悔之，每舍，損焉。及會，亦如之。

次于衛地，叔鮒求貨於衛，淫芻蕘者。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，曰：「諸侯事晉，未敢攜貳；況衛在君之宇下，而敢有異志？芻蕘者異於他日，敢請之。」叔向受羹反錦，曰：「晉有羊舌鮒者，瀆貨無厭，亦將及矣。為此役也，子若以君命賜之，其已。」客從之，未退而禁之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晉人將尋盟，齊人不可。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：「抑齊人不盟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盟以厎信，君苟有信，諸侯不貳，何患焉？告之以文辭，董之以武師，雖齊不許，君庸多矣。天子之老請帥王賦，『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』，遲速唯君。」

叔向告于齊曰：「諸侯求盟，已在此矣。今君弗利，寡君以為請。」對曰：「諸侯討貳，則有尋盟。若皆用命，何盟之尋？」叔向曰：「國家之敗，有事而無業，事則不經；有業而無禮，經則不序；有禮而無威，序則不共；有威而不昭，共則不明。不明棄共，百事不終，所由傾覆也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「是故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以志業，間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志業於好，講禮於等，示威於眾，昭明於神。自古以來，未之或失也。存亡之道，恒由是興。晉禮主盟，懼有不治；奉承齊犧，而布諸君，求終事也。君曰『余必廢之』，何齊之有？唯君圖之。寡君聞命矣。」齊人懼，對曰：「小國言之，大國制之，敢不聽從？既聞命矣，敬共以往，遲速唯君。」

叔向曰：「諸侯有間矣，不可以不示眾。」八月辛未，治兵，建而不旆。壬申，復旆之。諸侯畏之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邾人、莒人愬于晉曰：「魯朝夕伐我，幾亡矣。我之不共，魯故之以。」晉侯不見公。使叔向來辭曰：「諸侯將以甲戌盟，寡君知不得事君矣，請君無勤。」子服惠伯對曰：「君信蠻夷之訴，以絕兄弟之國，棄周公之後，亦唯君。寡君聞命矣。」叔向曰：「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，雖以無道行之，必可畏也。況其率道，其何敵之有？牛雖瘠，僨於豚上，其畏不死？南蒯、子仲之憂，其庸可棄乎？若奉晉之眾，用諸侯之師，因邾、莒、杞、鄫之怒，以討魯罪，間其二憂，何求而弗克？」魯人懼，聽命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甲戌，同盟于平丘，齊服也。令諸侯日中造于除。癸酉，退朝。子產命外仆速張於除，子大叔止之，使待明日。及夕，子產聞其未張也，使速往，乃無所張矣。

及盟，子產爭承，曰：「昔天子班貢，輕重以列。列尊貢重，周之制也。卑而貢重者，甸服也。鄭伯，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貢，懼弗給也，敢以為請。諸侯靖兵，好以為事。行理之命，無月不至，貢之無藝，小國有闕，所以得罪也。諸侯修盟，存小國也。貢獻無極，亡可待也。存亡之制，將在今矣。」自日中以爭，至于昏，晉人許之。

既盟，子大叔咎之曰：「諸侯若討，其可瀆乎？」子產曰：「晉政多門，貳偷之不暇，何暇討？國不競亦陵，何國之為？」

（傳十三·三）公不與盟。晉人執季孫意如，以幕蒙之，使狄人守之。司鐸射懷錦，奉壺飲冰，以蒲伏焉。守者御之，乃與之錦而入。晉人以平子歸，子服湫從。

子產歸，未至，聞子皮卒，哭，且曰：「吾已！無為為善矣。唯夫子知我。」

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，足以為國基矣。《詩》曰：「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。子產，君子之求樂者也。且曰：「合諸侯，藝貢事，禮也。」

（傳十三·四）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，而不警邊，且不修備。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，及中人，驅沖競，大獲而歸。

（傳十三·五）楚之滅蔡也，靈王遷許、胡、沈、道、房、申於荊焉。平王即位，既封陳、蔡，而皆復之，禮也。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，禮也。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，禮也。

（傳十三·六）冬，十月，葬蔡靈公，禮也。

（傳十三·七）公如晉。荀吳謂韓宣子曰：「諸侯相朝，講舊好也。執其卿而朝其君，有不好焉，不如辭之。」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。

（傳十三·八）吳滅州來，令尹子旗請伐吳。王弗許，曰：「吾未撫民人，未事鬼神，未修守備，未定國家，而用民力，敗不可悔。州來在吳，猶在楚也。子姑待之。」

（傳十三·九）季孫猶在晉，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：「魯事晉，何以不如夷之小國？魯，兄弟也，土地猶大，所命能具。若為夷棄之，使事齊、楚，其何瘳於晉？親親與大，賞共罰否，所以為盟主也。子其圖之！諺曰：『臣一主二。』吾豈無大國？」穆子告韓宣子，且曰：「楚滅陳、蔡，不能救，而為夷執親，將焉用之？」乃歸季孫。

惠伯曰：「寡君未知其罪，合諸侯而執其老。若猶有罪，死命可也。若曰無罪而惠免之，諸侯不聞，是逃命也，何免之為？請從君惠於會。」宣子患之，謂叔向曰：「子能歸季孫乎？」對曰：「不能。鮒也能。」乃使叔魚。叔魚見季孫，曰：「昔鮒也得罪於晉君，自歸於魯君，微武子之賜，不至於今。雖獲歸骨於晉，猶子則肉之，敢不盡情？歸子而不歸，鮒也聞諸吏，將為子除館於西河，其若之何？」且泣。平子懼，先歸。惠伯待禮。

### 昭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意如至自晉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三月，曹伯滕卒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秋，葬曹武公。

（經十四·五）八月，莒子去疾卒。

（經十四·六）冬，莒殺其公子意恢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意如至自晉，尊晉罪己也。尊晉罪己，禮也。

（傳十四·二）南蒯之將叛也，盟費人。司徒老祁、慮癸偽廢疾，使請於南蒯曰：「臣愿受盟而疾興。若以君靈不死，請待間而盟。」許之。二子因民之欲叛也，請朝眾而盟。遂劫南蒯曰：「群臣不忘其君，畏子以及今，三年聽命矣。子若弗圖，費人不忍其君，將不能畏子矣。子何所不逞欲？請送子。」請期五日。遂奔齊。侍飲酒於景公。公曰：「叛夫！」對曰：「臣欲張公室也。」子韓晳曰：「家臣而欲張公室，罪莫大焉。」司徒老祁、慮癸來歸費，齊侯使鮑文子致之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夏，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，且撫其民。分貧，振窮；長孤幼，養老疾；收介特，救災患；宥孤寡，赦罪戾；詰奸慝，舉淹滯；禮新，敘舊；祿勛，合親；任良，物官。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。好於邊疆。息民五年，而後用師，禮也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秋，八月，莒著丘公卒，郊公不戚，國人弗順，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。蒲余侯惡公子意恢，而善於庚輿；郊公惡公子鐸，而善於意恢。公子鐸因蒲余侯而與之謀曰：「爾殺意恢，我出君而納庚輿。」許之。

（傳十四·五）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，不知度，與養氏比，而求無厭。王患之。九月甲午，楚子殺斗成然，而滅養氏之族。使斗辛居鄖，以無忘舊勛。

（傳十四·六）冬，十二月，蒲余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。郊公奔齊。公子鐸逆庚輿於齊，齊隰黨、公子鉏送之，有賂田。

（傳十四·七）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，久而無成。士景伯如楚，叔魚攝理。韓宣子命斷舊獄，罪在雍子。雍子納其女於叔魚，叔魚蔽罪邢侯。邢侯怒，殺叔魚與雍子於朝。宣子問其罪於叔向。叔向曰：「三人同罪，施生戮死可也。雍子自知其罪，而賂以買直；鮒也鬻獄，邢侯專殺，其罪一也。己惡而掠美為昏，貪以敗官為墨，殺人不忌為賊。夏書曰：『昏、墨、賊，殺』，皋陶之刑也，請從之。」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。

（傳十四·七）仲尼曰：「叔向，古之遺直也。治國制刑，不隱於親。三數叔魚之惡，不為末減。曰義也夫，可謂直矣！平丘之會，數其賄也，以寬衛國，晉不為暴。歸魯季孫，稱其詐也，以寬魯國，晉不為虐。邢侯之獄，言其貪也，以正刑書，晉不為頗。三言而除三惡，加三利。殺親益榮，猶義也夫！」

### 昭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王正月，吳子夷末卒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二月癸酉，有事于武宮。龠入，叔弓卒。去樂，卒事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夏，蔡朝吳出奔鄭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六月丁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秋，晉荀吳帥師伐鮮虞。

（經十五·六）冬，公如晉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將禘于武公，戒百官。梓慎曰：「禘之日其有咎乎！吾見赤黑之祲，非祭祥也，喪氛也。其在蒞事乎！」二月癸酉，禘。叔弓蒞事，龠入而卒。去樂，卒事，禮也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，欲去之，乃謂之曰：「王唯信子，故處子於蔡，子亦長矣，而在下位，辱必求之，吾助子請。」又謂其上之人曰：「王唯信吳，故處諸蔡，二三子莫之如也，而在其上，不亦難乎？弗圖，必及於難。」夏，蔡人逐朝吳，朝吳出奔鄭。王怒，曰：「余唯信吳，故寘諸蔡。且微吳，吾不及此。女何故去之？」無極對曰：「臣豈不欲吳？然而前知其為人之異也。吳在蔡，蔡必速飛。去吳，所以翦其翼也。」

（傳十五·三）六月乙丑，王太子壽卒。

（傳十五·四）秋，八月戊寅，王穆後崩。

（傳十五·五）晉荀吳帥師伐鮮虞，圍鼓。鼓人或請以城叛，穆子弗許。左右曰：「師徒不勤，而可以獲城，何故不為？」穆子曰：「吾聞諸叔向曰：『好惡不愆，民知所適，事無不濟。』或以吾城叛，吾所甚惡也；人以城來，吾獨何好焉？賞所甚惡，若所好何？若其弗賞，是失信也，何以庇民？力能則進，否則退，量力而行。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奸，所喪滋多。」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。圍鼓三月，鼓人或請降。使其民見，曰：「猶有食色，姑修而城。」軍吏曰：「獲城而弗取，勤民而頓兵，何以事君？」穆子曰：「吾以事君也。獲一邑而教民怠，將焉用邑？邑以賈怠，不如完舊。賈怠無卒，棄舊不祥。鼓人能事其君，我亦能事吾君。率義不爽，好惡不愆，城可獲而民知義所，有死命而無二心，不亦可乎？」鼓人告食竭力盡，而後取之。克鼓而反，不戮一人，以鼓子鳶鞮歸。

（傳十五·六）冬，公如晉，平丘之會故也。

（傳十五·七）十二月，晉荀躒如周，葬穆後，籍談為介。既葬，除喪，以文伯宴，樽以魯壺。王曰：「伯氏，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，晉獨無有，何也？」文伯揖籍談。對曰：「諸侯之封也，皆受明器於王室，以鎮撫其社稷，故能薦彝器於王。晉居深山，戎狄之與鄰，而遠於王室，王靈不及，拜戎不暇，其何以獻器？」

（傳十五·七）王曰：「叔氏，而忘諸乎！叔父唐叔，成王之母弟也，其反無分乎？密須之鼓與其大路，文所以大蒐也；闕鞏之甲，武所以克商也，唐叔受之，以處參虛，匡有戎狄。其後襄之二路，鏚鉞、秬鬯，彤弓、虎賁，文公受之，以有南陽之田，撫征東夏，非分而何？夫有勛而不廢，有績而載，奉之以土田，撫之以彝器，旌之以車服，明之以文章，子孫不忘，所謂福也。福祚之不登，叔父焉在？且昔而高祖孫伯黡司晉之典籍，以為大政，故曰籍氏。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，於是乎有董史。女，司典之後也，何故忘之？」籍談不能對。賓出，王曰：「籍父其無後乎！數典而忘其祖。」

（傳十五·七）籍談歸，以告叔向。叔向曰：「王其不終乎！吾聞之：所樂必卒焉。今王樂憂，若卒以憂，不可謂終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，於是乎以喪賓宴，又求彝器，樂憂甚矣，且非禮也。彝器之來，嘉功之由，非由喪也。三年之喪，雖貴遂服，禮也。王雖弗遂，宴樂以早，亦非禮也。禮，王之大經也。一動而失二禮，無大經矣。言以考典，典以志經。忘經而多言，舉典，將焉用之？」

### 昭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齊侯伐徐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楚子誘戎蠻子殺之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夏，公至自晉。

（經十六·四）秋，八月己亥，晉侯夷卒。

（經十六·五）九月，大雩。

（經十六·六）季孫意如如晉。

（經十六·七）冬，十月，葬晉昭公。

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晉，晉人止公。不書，諱之也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齊侯伐徐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，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，遂取蠻氏。既而復立其子焉，禮也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二月丙申，齊師至于蒲隧，徐人行成。徐子及郯人、莒人會齊侯，盟于蒲隧，賂以甲父之鼎。叔孫昭子曰：「諸侯之無伯，害哉！齊君之無道也，興師而伐遠方，會之，有成而還，莫之亢也。無伯也夫！《詩》曰：『宗周既滅，靡所止戾。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肄』，其是之謂乎！」

（傳十六·三）三月，晉韓起聘于鄭，鄭伯享之。子產戒曰：「苟有位於朝，無有不共恪！」孔張后至，立於客間，執政禦之；適客後，又禦之；適縣間。客從而笑之。

事畢，富子諫曰：「夫大國之人，不可不慎也，幾為之笑，而不陵我？我皆有禮，夫猶鄙我。國而無禮，何以求榮？孔張失位，吾子之恥也。」子產怒曰：「發命之不衷，出令之不信，刑之頗類，獄之放紛，會朝之不敬，使命之不聽，取陵於大國，罷民而無功，罪及而弗知，僑之恥也。孔張，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，執政之嗣也，為嗣大夫；承命以使，周於諸侯；國人所尊，諸侯所知。立於朝而祀於家，有祿於國，有賦於軍，喪、祭有職，受脤、歸脤。其祭在廟，已有著位。在位數世，世守其業，而忘其所，僑焉得恥之？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，是先王無刑罰也。子寧以他規我。」

（傳十六·三）宣子有環，其一在鄭商。宣子謁諸鄭伯，子產弗與，曰：「非官府之守器也，寡君不知。」子大叔、子羽謂子產曰：「韓子亦無幾求，晉國亦未可以貳。晉國、韓子不可偷也。若屬有讒人交斗其間，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兇怒，悔之何及？吾子何愛於一環，其以取憎於大國也？盍求而與之？」子產曰：「吾非偷晉而有二心，將終事之，是以弗與，忠信故也。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，立而無令名之患。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，無禮以定其位之患。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，而皆獲其求，將何以給之？一共一否，為罪滋大。大國之求，無禮以斥之，何饜之有？吾且為鄙邑，則失位矣。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，貪淫甚矣，獨非罪乎？出一玉以起二罪，吾又失位，韓子成貪，將焉用之？且吾以玉賈罪，不亦銳乎？」

（傳十六·三）韓子買諸賈人，既成賈矣。商人曰：「必告君大夫！」韓子請諸子產曰：「日起請夫環，執政弗義，弗敢復也。今買諸商人，商人曰『必以聞』，敢以為請。」子產對曰：「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，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、蒿、藜、藋，而共處之；世有盟誓，以相信也，曰：『爾無我叛，我無強賈，毋或蓋奪。爾有利市寶賄，我勿與知。』恃此質誓，故能相保以至于今。今吾子以好來辱，而謂敝邑強奪商人，是教敝邑背盟誓也，毋乃不可乎！吾子得玉，而失諸侯，必不為也。若大國令，而共無藝，鄭鄙邑也，亦弗為也。僑若獻玉，不知所成。敢私布之。」韓子辭玉，曰：「起不敏，敢求玉以徼二罪？敢辭之。」

（傳十六·三）夏，四月，鄭六卿餞宣子於郊。宣子曰：「二三君子請皆賦，起亦以知鄭志。」子齹賦《野有蔓草》。宣子曰：「孺子善哉！吾有望矣。」子產賦鄭之《羔裘》。宣子曰：「起不堪也。」子大叔賦《褰裳》。宣子曰：「起在此，敢勤子至於他人乎？」子大叔拜。宣子曰：「善哉，子之言是！不有是事，其能終乎？」子游賦《風雨》。子旗賦《有女同車》。子柳賦《萚兮》。宣子喜，曰：「鄭其庶乎！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，賦不出鄭志，皆昵燕好也。二三君子，數世之主也，可以無懼矣。」宣子皆獻馬焉，而賦《我將》。子產拜，使五卿皆拜，曰：「吾子靖亂，敢不拜德！」

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，曰：「子命起舍夫玉，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，敢不藉手以拜！」

（傳十六·四）公至自晉，子服昭伯語季平子曰：「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。君幼弱，六卿強而奢傲，將因是以習，習實為常，能無卑乎！」平子曰：「爾幼，惡識國？」

（傳十六·五）秋，八月，晉昭公卒。

（傳十六·六）九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（傳十六·六）鄭大旱，使屠擊、祝款、豎柎有事於桑山。斬其木，不雨。子產曰：「有事於山，蓺山林也；而斬其木，其罪大矣。」奪之官邑。

（傳十六·七）冬，十月，季平子如晉葬昭公。平子曰：「子服回之言猶信。子服氏有子哉！」

### 昭公（經十七·一）十有七年

春，小邾子來朝。

（經十七·二）夏，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七·三）秋，郯子來朝。

（經十七·四）八月，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。

（經十七·五）冬，有星孛于大辰。

（經十七·六）楚人及吳戰于長岸。

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春，小邾穆公來朝，公與之燕。季平子賦《採叔》，穆公賦《菁菁者莪》。昭子曰：「不有以國，其能久乎？」

（傳十七·二）夏，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祝史請所用幣。昭子曰：「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伐鼓於社；諸侯用幣於社，伐鼓於朝，禮也。」平子禦之，曰：「止也。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，禮也。其余則否。」大史曰：「在此月也。日過分而未至，三辰有災，於是乎百官降物；君不舉，辟移時；樂奏鼓，祝用幣，史用辭。故夏書曰：『辰不集于房，瞽奏鼓，嗇夫馳，庶人走』，此月朔之謂也。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。」平子弗從。昭子退，曰：「夫子將有異志，不君君矣。」

（傳十七·三）秋，郯子來朝，公與之宴。昭子問焉，曰：「少皞氏鳥名官，何故也？」郯子曰：「吾祖也，我知之。昔者黃帝氏以云紀，故為云師而云名；炎帝氏以火紀，故為火師而火名；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為水師而水名；大皞氏以龍紀，故為龍師而龍名。「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為鳥師而鳥名：鳳鳥氏，歷正也；玄鳥氏，司分者也；伯趙氏，司至者也；青鳥氏，司啟者也；丹鳥氏，司閉者也。祝鳩氏，司徒也；雎（**鴡**）鳩氏，司馬也；鳲鳩氏，司空也。爽鳩氏，司寇也；鶻鳩氏，司事也。五鳩，鳩民者也。五雉為五工正，利器用、正度量，夷民者也。九扈為九農正，扈民無淫者也。自顓頊以來，不能紀遠，乃紀於近。為民師而命以民事，則不能故也。」仲尼聞之，見於郯子而學之。既而告人曰：「吾聞之：『天子失官，官學在四夷』，猶信。」

（傳十七·四）晉侯使屠蒯如周，請有事於雒與三涂。萇弘謂劉子曰：「客容猛，非祭也，其伐戎乎！陸渾氏甚睦於楚，必是故也。君其備之！」乃警戒備。九月丁卯，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，使祭史先用牲于雒。陸渾人弗知，師從之。庚午，遂滅陸渾，數之以其貳於楚也。陸渾子奔楚，其眾奔甘鹿。周大獲。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，故使穆子帥師，獻俘于文宮。

（傳十七·五）冬，有星孛于大辰，西及漢。申須曰：「彗所以除舊布新也。天事恒象，今除於火，火出必布焉，諸侯其有火災乎！」梓慎曰：「往年吾見之，是其徵也。火出而見，今茲火出而章，必火入而伏，其居火也久矣，其與不然乎？火出，於夏為三月，於商為四月，於周為五月。夏數得天，若火作，其四國當之，在宋、衛、陳、鄭乎！宋，大辰之虛也；陳，大皞之虛也；鄭，祝融之虛也，皆火房也。星孛及漢，漢，水祥也。衛，顓頊之虛也，故為帝丘，其星為大水，水，火之牡也。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！水火所以合也。若火入而伏，必以壬午，不過其見之月。」

鄭裨灶言於子產曰：「宋、衛、陳、鄭將同日火。若我用瓘斝玉瓚，鄭必不火。」子產弗與。

（傳十七·六）吳伐楚，陽丐為令尹，卜戰，不吉。司馬子魚曰：「我得上流，何故不吉？且楚故，司馬令龜，我請改卜。」令曰：「魴也以其屬死之，楚師繼之，尚大克之！」吉。戰于長岸，子魚先死，楚師繼之，大敗吳師，獲其乘舟余皇。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，環而塹之，及泉，盈其隧炭，陳以待命。

吳公子光請於其眾，曰：「喪先王之乘舟，豈唯光之罪？眾亦有焉。請藉取之以救死。」眾許之。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，曰：「我呼余皇，則對。師夜從之。」三呼，皆迭對。楚人從而殺之。楚師亂，吳人大敗之，取余皇以歸。

### 昭公（經十八·一）十有八年

春，王三月，曹伯須卒。

（經十八·二）夏，五月壬午，宋、衛、陳、鄭災。

（經十八·三）六月，邾人入鄅。

（經十八·四）秋，葬曹平公。

（經十八·五）冬，許遷于白羽。

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，春，王二月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。萇弘曰：「毛得必亡。是昆吾稔之日也，侈故之以。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，不亡，何待？」

（傳十八·二）三月，曹平公卒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夏，五月，火始昏見。丙子，風。梓慎曰：「是謂融風，火之始也；七日，其火作乎！」戊寅，風甚。壬午，大甚。宋、衛、陳、鄭皆火。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，曰：「宋、衛、陳、鄭也。」數日皆來告火。

裨灶曰：「不用吾言，鄭又將火。」鄭人請用之，子產不可。子大叔曰：「寶以保民也，若有火，國幾亡。可以救亡，子何愛焉？」子產曰：「天道遠，人道邇，非所及也，何以知之？灶焉知天道？是亦多言矣，豈不或信？」遂不與。亦不復火。

（傳十八·三）鄭之未災也，里析告子產曰：「將有大祥，民震動，國幾亡。吾身泯焉，弗良及也。國遷，其可乎？」子產曰：「雖可，吾不足以定遷矣。」及火，里析死矣，未葬，子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。

火作，子產辭晉公子、公孫于東門，使司寇出新客，禁舊客勿出於宮。使子寬、子上巡群屏攝，至于大宮。使公孫登徙大龜，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，告於先君。使府人、庫人各儆其事。商成公儆司宮，出舊宮人，寘諸火所不及。司馬、司寇列居火道，行火所焮。城下之人伍列登城。明日，使野司寇各保其徵，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，禳火于玄冥、回祿，祈于四鄘。書焚室而寬其征，與之材。三日哭，國不市。使行人告於諸侯。

宋、衛皆如是。陳不救火，許不吊災，君子是以知陳、許之先亡也。

（傳十八·四）六月，鄅人藉稻，邾人襲鄅。鄅人將閉門，邾人羊羅攝其首焉，遂入之，盡俘以歸。鄅子曰：「余無歸矣。」從帑於邾，邾莊公反鄅夫人，而舍其女。

（傳十八·五）秋，葬曹平公。往者見周原伯魯焉，與之語，不說學。歸以語閔子馬。閔子馬曰：「周其亂乎！夫必多有是說，而後及其大人。大人患失而惑，又曰：『可以無學，無學不害。』不害而不學，則苟而可，於是乎下陵上替，能無亂乎？夫學，殖也。不學將落，原氏其亡乎！」

（傳十八·六）七月，鄭子產為火故，大為社，祓禳於四方，振除火災，禮也。乃簡兵大蒐，將為蒐除。子大叔之廟在道南，其寢在道北，其庭小，過期三日，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，曰：「子產過女，而命速除，乃毀於而鄉。」子產朝，過而怒之。除者南毀。子產及沖，使從者止之曰：「毀於北方。」

（傳十八·六）火之作也，子產授兵登陴。子大叔曰：「晉無乃討乎？」子產曰：「吾聞之：小國忘守則危，況有災乎？國之不可小，有備故也。」既，晉之邊吏讓鄭曰：「鄭國有災，晉君、大夫不敢寧居，卜筮走望，不愛牲玉。鄭之有災，寡君之憂也。今執事[𢵧](http://www.yedict.com/CONTENT.ASP?WORD=22D67)然授兵登陴，將以誰罪？邊人恐懼，不敢不告。」子產對曰：「若吾子之言，敝邑之災，君之憂也。敝邑失政，天降之災，又懼讒慝之間謀之，以啟貪人，薦為敝邑不利，以重君之憂。幸而不亡，猶可說也；不幸而亡，君雖憂之，亦無及也。鄭有他竟，望走在晉。既事晉矣，其敢有二心？」

（傳十八·七）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：「許於鄭，仇敵也，而居楚地，以不禮於鄭。晉、鄭方睦，鄭若伐許，而晉助之，楚喪地矣。君盍遷許。許不專於楚，鄭方有令政，許曰：『余舊國也。』鄭曰：『余俘邑也。』葉在楚國，方城外之蔽也。土不可易，國不可小，許不可俘，讎不可啟，君其圖之！」楚子說。冬，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，實白羽。

### 昭公（經十九·一）十有九年

春，宋公伐邾。

（經十九·二）夏，五月戊辰，許世子止弒其君買。

（經十九·三）己卯，地震。

（經十九·四）秋，齊高發帥師伐莒。

（經十九·五）冬，葬許悼公。

（傳十九·一）十九年，春，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，令尹子瑕城郟。叔孫昭子曰：「楚不在諸侯矣，其僅自完也，以持其世而已。」

（傳十九·二）楚子之在蔡也，郹陽封人之女奔之，生太子建。及即位，使伍奢為之師，費無極為少師，無寵焉，欲譖諸王，曰：「建可室矣。」王為之聘於秦，無極與逆，勸王取之。正月，楚夫人嬴氏至自秦。

（傳十九·三）鄅夫人，宋向戌之女也，故向寧請師。二月，宋公伐邾，圍蟲。三月，取之，乃盡歸鄅俘。

（傳十九·四）夏，許悼公瘧。五月戊辰，飲太子止之藥卒。太子奔晉。書曰「弒其君」，君子曰：「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」

（傳十九·五）邾人、郳人、徐人會宋公。乙亥，同盟于蟲。

（傳十九·六）楚子為舟師以伐濮。費無極言於楚子曰：「晉之伯也，邇於諸夏；而楚辟陋，故弗能與爭。若大城城父，而寘太子焉，以通北方，王收南方，是得天下也。」王說，從之。故太子建居于城父。

令尹子瑕聘于秦，拜夫人也。

（傳十九·七）秋，齊高發帥師伐莒，莒子奔紀鄣。使孫書伐之。

初，莒有婦人，莒子殺其夫，已為嫠婦。及老，托於紀鄣，紡焉以度而去之。及師至，則投諸外。或獻諸子占，子占使師夜縋而登。登者六十人，縋絕。師鼓噪，城上之人亦噪。莒共公懼，啟西門而出。七月丙子，齊師入紀。

（傳十九·八）是歲也，鄭駟偃卒。子游娶於晉大夫，生絲，弱，其父兄立子瑕。子產憎其為人也，且以為不順，弗許，亦弗止。駟氏聳。

他日，絲以告其舅。冬，晉人使以幣如鄭，問駟乞之立故。駟氏懼，駟乞欲逃，子產弗遣；請龜以卜，亦弗予。大夫謀對，子產不待而對客曰：「鄭國不天，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，今又喪我先大夫偃。其子幼弱，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，私族於謀，而立長親。寡君與其二三老曰：『抑天實剝亂是，吾何知焉？』諺曰：『無過亂門』，民有亂兵，猶憚過之，而況敢知天之所亂？今大夫將問其故，抑寡君實不敢知，其誰實知之？平丘之會，君尋舊盟曰：『無或失職！』若寡君之二三臣，其即世者，晉大夫而專制其位，是晉之縣鄙也，何國之為？」辭客幣而報其使，晉人舍之。

（傳十九·九）楚人城州來，沈尹戌曰：「楚人必敗。昔吳滅州來，子旗請伐之。王曰：『吾未撫吾民。』今亦如之，而城州來以挑吳，能無敗乎？」侍者曰：「王施舍不倦，息民五年，可謂撫之矣。」戌曰：「吾聞撫民者，節用於內，而樹德於外，民樂其性，而無寇讎。今宮室無量，民人日駭，勞罷死轉，忘寢與食，非撫之也。」

（傳十九·十）鄭大水，龍鬭于時門之外洧淵，國人請為萗焉。子產弗許，曰：「我鬭，龍不我覿也；龍鬭，我獨何覿焉？禳之，則彼其室也。吾無求於龍，龍亦無求於我。」乃止也。

（傳十九·十一）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，曰：「彼何罪？諺所謂『室於怒市於色』者，楚之謂矣。舍前之忿可也。」乃歸蹶由。

### 昭公（經二十·一）二十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二十·二）夏，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。

（經二十·三）秋，盜殺衛侯之兄縶。

（經二十·四）冬，十月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出奔陳。

（經二十·五）十有一月辛卯，蔡侯廬卒。

（傳二十·一）二十年，春，王二月己丑，日南至。梓慎望氛，曰：「今茲宋有亂，國幾亡，三年而後弭。蔡有大喪。」叔孫昭子曰：「然則戴、桓也。汰侈，無禮已甚，亂所在也。」

（傳二十·二）費無極言於楚子曰：「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，自以為猶宋、鄭也，齊、晉又交輔之，將以害楚，其事集矣。」王信之，問伍奢。伍奢對曰：「君一過多矣，何信於讒？」王執伍奢，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。未至，而使遣之。三月，大子建奔宋。王召奮揚，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。王曰：「言出於余口，入於爾耳，誰告建也？」對曰：「臣告之。君王命臣曰：『事建如事余。』臣不佞，不能苟貳。奉初以還，不忍後命，故遣之。既而悔之，亦無及已。」王曰：「而敢來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使而失命，召而不來，是再奸也。逃無所入。」王曰：「歸，從政如他日。」

（傳二十·二）無極曰：「奢之子材，若在吳，必憂楚國，盍以免其父召之。彼仁，必來。不然，將為患。」王使召之曰：「來，吾免而父。」棠君尚謂其弟員曰：「爾適吳，我將歸死。吾知不逮，我能死，爾能報。聞免父之命，不可以莫之奔也；親戚為戮，不可以莫之報也。奔死免父，孝也；度功而行，仁也；擇任而往，知也；知死不辟，勇也。父不可棄，名不可廢，爾其勉之！相從為愈。」伍尚歸。奢聞員不來，曰：「楚君、大夫其旰食乎！」楚人皆殺之。

員如吳，言伐楚之利於州于。公子光曰：「是宗為戮，而欲反其讎，不可從也。」員曰：「彼將有他志，余姑為之求士，而鄙以待之。」乃見鱄設諸焉，而耕於鄙。

（傳二十·三）宋元公無信多私，而惡華、向。華定、華亥與向寧謀曰：「亡愈於死，先諸？」華亥偽有疾，以誘群公子。公子問之，則執之。夏，六月丙申，殺公子寅、公子御戎、公子朱、公子固、公孫援、公孫丁，拘向勝、向行於其廩。公如華氏請焉，弗許，遂劫之。癸卯，取太子欒與母弟辰、公子地以為質。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戚、向寧之子羅、華定之子啟，與華氏盟，以為質。

（傳二十·四）衛公孟縶狎齊豹，奪之司寇與鄄。有役則反之，無則取之。公孟惡北宮喜、褚師圃，欲去之。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，懼而欲以作亂。故齊豹、北宮喜、褚師圃、公子朝作亂。

初，齊豹見宗魯於公孟，為驂乘焉。將作亂，而謂之曰：「公孟之不善，子所知也，勿與乘，吾將殺之。」對曰：「吾由子事公孟，子假吾名焉，故不吾遠也。雖其不善，吾亦知之；抑以利故，不能去，是吾過也。今聞難而逃，是僭子也。子行事乎，吾將死之，以周事子；而歸死於公孟，其可也。」

（傳二十·四）丙辰，衛侯在平壽。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，齊子氏帷於門外，而伏甲焉。使祝鼃寘戈於車薪以當門，使一乘從公孟以出；使華齊御公孟，宗魯驂乘。及閎中，齊氏用戈擊公孟，宗魯以背蔽之，斷肱，以中公孟之肩。皆殺之。

公聞亂，乘驅自閱門入。慶比御公，公南楚驂乘。使華寅乘貳車。及公宮，鴻駵魋駟乘于公。公載寶以出。褚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衢，遂從。過齊氏，使華寅肉袒，執蓋以當其闕，齊氏射公，中南楚之背，公遂出。寅閉郭門，逾而從公。公如死鳥。析朱鉏宵從竇出，徒行從公。

（傳二十·四）齊侯使公孫青聘于衛。既出，聞衛亂，使請所聘。公曰：「猶在竟內，則衛君也。」乃將事焉，遂從諸死鳥。請將事。辭曰：「亡人不佞，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吾子無所辱君命。」賓曰：「寡君命下臣於朝曰：『阿下執事。』臣不敢貳。」主人曰：「君若惠顧先君之好，照臨敝邑，鎮撫其社稷，則有宗祧在。」乃止。衛侯固請見之。不獲命，以其良馬見，為未致使故也。衛侯以為乘馬。賓將掫，主人辭曰：「亡人之憂，不可以及吾子；草莽之中，不足以辱從者。敢辭。」賓曰：「寡君之下臣，君之牧圉也。若不獲捍外役，是不有寡君也。臣懼不免於戾，請以除死。」親執鐸，終夕與於燎。

（傳二十·四）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。北宮氏之宰不與聞，謀殺渠子，遂伐齊氏，滅之。丁巳晦，公入，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。秋，七月戊午朔，遂盟國人。八月辛亥，公子朝、褚師圃、子玉霄、子高魴出奔晉。閏月戊辰，殺宣姜。衛侯賜北宮喜謚曰「貞子」，賜析朱鉏謚曰「成子」，而以齊氏之墓予之。

衛侯告寧于齊，且言子石。齊侯將飲酒，遍賜大夫曰：「二三子之教也。」苑何忌辭，曰：「與於青之賞，必及于其罰。在《康誥》曰：『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』，況在群臣？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？」

琴張聞宗魯死，將往吊之。仲尼曰：「齊豹之盜，而孟縶之賊，女何吊焉？君子不食奸，不受亂，不為利疚於回，不以回待人，不蓋不義，不犯非禮。」

（傳二十·五）宋華、向之亂，公子城、公孫忌、樂舍、司馬強、向宜、向鄭、楚建、郳甲出奔鄭。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閻，敗子城。子城適晉。

華亥與其妻，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。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，食公子而後歸。華亥患之，欲歸公子。向寧曰：「唯不信，故質其子。若又歸之，死無日矣。」公請於華費遂，將攻華氏。對曰：「臣不敢愛死，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！臣是以懼，敢不聽命？」公曰：「子死亡有命，余不忍其訽。」

冬，十月，公殺華、向之質而攻之。戊辰，華、向奔陳，華登奔吳。向寧欲殺太子。華亥曰：「干君而出，又殺其子，其誰納我？且歸之有庸。」使少司寇牼以歸，曰：「子之齒長矣，不能事人。以三公子為質，必免。」公子既入，華牼將自門行。公遽見之，執其手，曰：「余知而無罪也，入，復而所。」

（傳二十·六）齊侯疥，遂痁，期而不瘳。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。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：「吾事鬼神豐，於先君有加矣。今君疾病，為諸侯憂，是祝、史之罪也。諸侯不知，其謂我不敬，君盍誅於祝固、史嚚以辭賓？」公說，告晏子。晏子曰：「日宋之盟，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。趙武曰：『夫子之家事治；言於晉國，竭情無私。其祝、史祭祀，陳信不愧；其家事無猜，其祝、史不祈。』建以語康王。康王曰：『神、人無怨，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為諸侯主也。』」

（傳二十·六）公曰：「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，故欲誅于祝、史，子稱是語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若有德之君，外內不廢，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、史薦信，無愧心矣。是以鬼神用饗，國受其福，祝、史與焉。其所以蕃祉老壽者，為信君使也，其言忠信於鬼神。其適遇淫君，外內頗邪，上下怨疾，動作辟違，從欲厭私，高臺深池，撞鐘舞女。斬刈民力，輸掠其聚，以成其違，不恤後人。暴虐淫從，肆行非度，無所還忌，不思謗讟，不憚鬼神。神怒民痛，無悛於心。其祝、史薦信，是言罪也；其蓋失數美，是矯誣也。進退無辭，則虛以求媚。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，祝、史與焉。所以夭昏孤疾者，為暴君使也，其言僭嫚於鬼神。」

（傳二十·六）公曰：「然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不可為也。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；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；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；海之鹽、蜃，祈望守之。縣鄙之人，入從其政；偪介之關，暴征其私；承嗣大夫，強易其賄。布常無藝，徵斂無度；宮室日更，淫樂不違。內寵之妾，肆奪於市；外寵之臣，僭令於鄙。私欲養求，不給則應。民人苦病，夫婦皆詛。祝有益也，詛亦有損。聊、攝以東，姑、尤以西，其為人也多矣。雖其善祝，豈能勝億兆人之詛？君若欲誅於祝、史，修德而後可。」公說，使有司寬政，毀關，去禁，薄斂，已責。

（傳二十·七）十二月，齊侯田于沛，招虞人以弓，不進。公使執之。辭曰：「昔我先君之田也，旃以招大夫，弓以招士，皮冠以招虞人。臣不見皮冠，故不敢進。」乃舍之。仲尼曰：「守道不如守官。」君子韙之。

（傳二十·八）齊侯至自田，晏子侍于遄臺，子猶馳而造焉。公曰：「唯據與我和夫！」晏子對曰：「據亦同也，焉得為和？」公曰：「和與同異乎？」對曰：「異。和如羹焉，水、火、醯、醢、鹽、梅，以烹魚肉，燀之以薪，宰夫和之，齊之以味，濟其不及，以泄其過。君子食之，以平其心。君臣亦然。君所謂可而有否焉，臣獻其否以成其可；君所謂否而有可焉，臣獻其可以去其否，是以政平而不干，民無爭心。故《詩》曰：『亦有和羹，既戒既平。鬷嘏無言，時靡有爭。』先王之濟五味、和五聲也，以平其心，成其政也。聲亦如味，一氣，二體，三類，四物，五聲，六律，七音，八風，九歌，以相成也；清濁、小大，短長、疾徐，哀樂、剛柔，遲速、高下，出入、周疏，以相濟也。君子聽之，以平其心。心平，德和。故《詩》曰：『德音不瑕』。今據不然。君所謂可，據亦曰可；君所謂否，據亦曰否。若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？若琴瑟之專壹，誰能聽之？同之不可也如是。」

（傳二十·八）飲酒樂。公曰：「古而無死，其樂若何！」晏子對曰：「古而無死，則古之樂也，君何得焉？昔爽鳩氏始居此地，季荝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蒲姑氏因之，而後大公因之。古若無死，爽鳩氏之樂，非君所愿也。」

（傳二十·九）鄭子產有疾，謂子大叔曰：「我死，子必為政。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，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；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則多死焉，故寬難。」疾數月而卒。大叔為政，不忍猛而寬。鄭國多盜，取人於萑苻之澤。大叔悔之，曰：「吾早從夫子，不及此。」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，盡殺之，盜少止。

仲尼曰：「善哉！政寬則民慢，慢則糾之以猛。猛則民殘，殘則施之以寬。寬以濟猛，猛以濟寬，政是以和。《詩》曰：『民亦勞止，汔可小康；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』，施之以寬也。『毋從詭隨，以謹無良；式遏寇虐，慘不畏明』，糾之以猛也。『柔遠能邇，以定我王』，平之以和也。又曰：『不競不絿，不剛不柔，布政優優，百祿是遒』，和之至也。」及子產卒，仲尼聞之，出涕曰：「古之遺愛也。」

### 昭公（經二一·一）二十有一年

春，王三月，葬蔡平公。

（經二一·二）夏，晉侯使士鞅來聘。

（經二一·三）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。

（經二一·四）秋，七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二一·五）八月乙亥，叔輒卒。

（經二一·六）冬，蔡侯朱出奔楚。

（經二一·七）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

（傳二一·一）二十一年，春，天王將鑄無射，泠州鳩曰：「王其以心疾死乎！夫樂，天子之職也。夫音，樂之輿也；而鐘，音之器也。天子省風以作樂，器以鐘之，輿以行之。小者不窕，大者不摦，則和於物。物和則嘉成。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，心億則樂。窕則不咸，摦則不容，心是以感，感實生疾。今鐘摦矣，王心弗堪，其能久乎！」

（傳二一·二）三月，葬蔡平公。蔡太子朱失位，位在卑。大夫送葬者，歸見昭子。昭子問蔡故，以告。昭子嘆曰：「蔡其亡乎！若不亡，是君也必不終。《詩》曰：『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墍。』今蔡侯始即位，而適卑，身將從之。」

（傳二一·三）夏，晉士鞅來聘，叔孫為政。季孫欲惡諸晉，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為士鞅。士鞅怒，曰：「鮑國之位下，其國小，而使鞅從其牢禮，是卑敝邑也，將復諸寡君。」魯人恐，加四牢焉，為十一牢。

（傳二一·四）宋華費遂生華貙、華多僚、華登。貙為少司馬，多僚為御士，與貙相惡，乃譖諸公曰：「貙將納亡人。」亟言之。公曰：「司馬以吾故，亡其良子。死亡有命，吾不可以再亡之。」對曰：「君若愛司馬，則如亡。死如可逃，何遠之有？」公懼，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，飲之酒，而使告司馬。司馬嘆曰：「必多僚也。吾有讒子，而弗能殺，吾又不死。抑君有命，可若何？」乃與公謀逐華貙，將使田孟諸而遣之。公飲之酒，厚酬之，賜及從者。司馬亦如之。張丐尤之，曰：「必有故。」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之。宜僚盡以告。張丐欲殺多僚。子皮曰：「司馬老矣，登之謂甚，吾又重之，不如亡也。」

五月丙申，子皮將見司馬而行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。張丐不勝其怒，遂與子皮、臼任、鄭翩殺多僚，劫司馬以叛，而召亡人。壬寅，華、向入。樂大心、豐愆、華牼禦諸橫。華氏居盧門，以南里叛。六月庚午，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。

（傳二一·五）秋，七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。公問於梓慎曰：「是何物也？禍福何為？」對曰：「二至二分，日有食之，不為災。日月之行也，分，同道也；至，相過也。其他月則為災，陽不克也，故常為水。」於是叔輒哭日食。昭子曰：「子叔將死，非所哭也。」八月，叔輒卒。

（傳二一·六）冬，十月，華登以吳師救華氏。齊烏枝鳴戍宋。廚人濮曰：「軍志有之：『先人有奪人之心，後人有待其衰。』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！若入而固，則華氏眾矣，悔無及也。」從之。丙寅，齊師、宋師敗吳師于鴻口，獲其二帥公子苦雂、偃州員。華登帥其余以敗宋師。

公欲出，廚人濮曰：「吾小人，可藉死，而不能送亡，君請待之。」乃徇曰：「揚徽者，公徒也。」眾從之。公自揚門見之，下而巡之，曰：「國亡君死，二三子之恥也，豈專孤之罪也？」齊烏枝鳴曰：「用少莫如齊致死，齊致死莫如去備。彼多兵矣，請皆用劍。」從之。華氏北，復即之。廚人濮以裳裹首，而荷以走，曰：「得華登矣！」遂敗華氏于新里。

翟僂新居于新里，既戰，說甲于公而歸。華妵居于公里，亦如之。

（傳二一·六）十一月癸未，公子城以晉師至。曹翰胡會晉荀吳、齊苑何忌、衛公子朝救宋。丙戌，與華氏戰于赭丘。鄭翩愿為鸛，其御愿為鵝。子祿御公子城，莊堇為右。干犨御呂封人華豹，張丐為右。相遇，城還。華豹曰：「城也！」城怒而反之。將注，豹則關矣。曰：「平公之靈，尚輔相余！」豹射，出其間。將注，則又關矣。曰：「不狎，鄙。」抽矢，城射之，殪。張丐抽殳而下，射之，折股。扶伏而擊之，折軫。又射之，死。干犨請一矢，城曰：「余言汝於君。」對曰：「不死伍乘，軍之大刑也。」干刑而從子，君焉用之？子速諸！」乃射之，殪。大敗華氏，圍諸南里。

華亥搏膺而呼，見華貙，曰：「吾為欒氏矣！」貙曰：「子無我迋，不幸而後亡。」使華登如楚乞師，華貙以車十五乘、徒七十人犯師而出，食於睢上，哭而送之，乃復入。

楚薳越帥師將逆華氏，大宰犯諫曰：「諸侯唯宋事其君。今又爭國，釋君而臣是助，無乃不可乎！」王曰：「而告我也後，既許之矣。」

昭公（傳二一·七）蔡侯朱出奔楚。費無極取貨於東國，而謂蔡人曰：「朱不用命於楚，君王將立東國。若不先從王欲，楚必圍蔡。」蔡人懼，出朱而立東國。朱愬于楚，楚子將討蔡。無極曰：「平侯與楚有盟，故封。其子有二心，故廢之。靈王殺隱太子，其子與君同惡，德君必甚。又使立之，不亦可乎？且廢置在君，蔡無他矣。」

（傳二一·八）公如晉，及河。鼓叛晉，晉將伐鮮虞，故辭公。

### 昭公（經二二·一）二十有二年

春，齊侯伐莒。

（經二二·二）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。

（經二二·三）大蒐于昌間。

（經二二·四）夏，四月乙丑，天王崩。

（經二二·五）六月，叔鞅如京師，葬景王。

（經二二·六）王室亂。

（經二二·七）劉子、單子以王猛居于皇。

（經二二·八）秋，劉子、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。

（經二二·九）冬，十月，王子猛卒。

（經二二·十）十有二月癸酉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傳二二·一）二十二年，春，王二月甲子，齊北郭啟帥師伐莒。莒子將戰，苑羊牧之諫曰：「齊帥賤，其求不多，不如下之，大國不可怒也。」弗聽，敗齊師于壽余。齊侯伐莒，莒子行成。司馬灶如莒蒞盟；莒子如齊蒞盟，盟于稷門之外。莒於是乎大惡其君。

（傳二二·二）楚薳越使告于宋曰：「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為君憂，無寧以為宗羞，寡君請受而戮之。」對曰：「孤不佞，不能媚於父兄，以為君憂，拜命之辱。抑君臣日戰，君曰『余必臣是助』，亦唯命。人有言曰：『唯亂門之無過。』君若惠保敝邑，無亢不衷，以獎亂人，孤之望也。唯君圖之！」楚人患之。諸侯之戍謀曰：「若華氏知困而致死，楚恥無功而疾戰，非吾利也。不如出之，以為楚功，其亦無能為也已。救宋而除其害，又何求？」乃固請出之，宋人從之。己巳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、華貙、華登、皇奄傷、省臧、士平出奔楚。

宋公使公孫忌為大司馬，邊卬為大司徒，樂祁為司城，仲幾為左師，樂大心為右師，樂挽為大司寇，以靖國人。

（傳二二·三）王子朝、賓起有寵於景王，王與賓孟說之，欲立之。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，惡賓孟之為人也，愿殺之；又惡王子朝之言，以為亂，愿去之。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，問之。侍者曰：「自憚其犧也。」遽歸告王，且曰：「雞其憚為人用乎！人異於是。犧者實用人，人犧實難，己犧何害？」王弗應。

夏，四月，王田北山，使公卿皆從，將殺單子、劉子。王有心疾，乙丑，崩于榮锜氏。戊辰，劉子摯卒，無子，單子立劉蚠。五月庚辰，見王，遂攻賓起，殺之，盟群王子于單氏。

（傳二二·四）晉之取鼓也，既獻而反鼓子焉。又叛於鮮虞。六月，荀吳略東陽，使師偽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，遂襲鼓，滅之，以鼓子鳶鞮歸，使涉佗守之。

（傳二二·五）丁巳，葬景王。王子朝因舊官、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、景之族以作亂。帥郊、要、餞之甲，以逐劉子。壬戌，劉子奔揚。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。

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。癸亥，單子出。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：「不殺單旗，不捷。與之重盟，必來。背盟而克者多矣。」從之。樊頃子曰：「非言也，必不克。」遂奉王以追單子，及領，大盟而復。殺摯荒以說。劉子如劉，單子亡。乙丑，奔于平畤。群王子追之，單子殺還、姑、發、弱、鬷、延、定、稠，子朝奔京。丙寅，伐之。京人奔山。劉子入于王城。辛未，鞏簡公敗績于京。乙亥，甘平公亦敗焉。

（傳二二·五）叔鞅至自京師，言王室之亂也。閔馬父曰：「子朝必不克。其所與者，天所廢也。」

單子欲告急於晉。秋，七月戊寅，以王如平畤，遂如圃車，次于皇。劉子如劉。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。盟百工于平宮。辛卯，鄩肸伐皇。大敗，獲鄩肸。壬辰，焚諸王城之市。八月辛酉，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。百工叛。己巳，伐單氏之宮，敗焉。庚午，反伐之。辛未，伐東圉。

冬，十月丁巳，晉籍談、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、瑕、溫、原之師，以納王于王城。庚申，單子、劉蚠以王師敗績于郊，前城人敗陸渾于社。

十一月乙酉，王子猛卒。不成喪也。己丑，敬王即位。館于子旅氏。十二月庚戌，晉籍談、荀躒、賈辛、司馬督帥師軍于陰，于侯氏，于溪泉，次于社。王師軍于泛，于解，次于任人。閏月，晉箕遺、樂徵、右行詭濟師取前城，軍其東南。王師軍于京楚。辛丑，伐京，毀其西南。

### 昭公（經二三·一）二十有三年

春，王正月，叔孫婼如晉。

（經二三·二）癸醜，叔鞅卒。

（經二三·三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。

（經二三·四）晉人圍郊。

（經二三·五）夏，六月，蔡侯東國卒于楚。

（經二三·六）秋，七月，莒子庚輿來奔。

（經二三·七）戊辰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雞父。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嚙。

（經二三·八）天王居于狄泉。尹氏立王子朝。

（經二三·九）八月乙未，地震。

（經二三·十）冬，公如晉，至河，有疾，乃復。

（傳二三·一）二十三年，春，王正月壬寅朔，二師圍郊。癸卯，郊、鄩潰。丁未，晉師在平陰，王師在澤邑。王使告間，庚戌，還。

（傳二三·二）邾人城翼，還，將自離姑。公孫鉏曰：「魯將御我。」欲自武城還，循山而南。徐鉏、丘弱、茅地曰：「道下，遇雨，將不出，是不歸也。」遂自離姑。武城人塞其前，斷其後之木而弗殊，邾師過之，乃推而蹙之，遂取邾師，獲鉏、弱、地。

邾人愬于晉，晉人來討。叔孫婼如晉，晉人執之。書曰「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」，言使人也。晉人使與邾大夫坐，叔孫曰：「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，固周制也。邾又夷也。」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，請使當之，不敢廢周制故也。」乃不果坐。

（傳二三·二）韓宣子使邾人聚其眾，將以叔孫與之。叔孫聞之，去眾與兵而朝。士彌牟謂韓宣子曰：「子弗良圖，而以叔孫與其讎，叔孫必死之。魯亡叔孫，必亡邾。邾君亡國，將焉歸？子雖悔之，何及？所謂盟主，討違命也。若皆相執，焉用盟主？」乃弗與。使各居一館。士伯聽其辭，而愬諸宣子，乃皆執之。

士伯御叔孫，從者四人，過邾館以如吏。先歸邾子。士伯曰：「以芻蕘之難，從者之病，將館子於都。」叔孫旦而立，期焉。乃館諸箕。舍子服昭伯於他邑。

（傳二三·二）范獻子求貨於叔孫，使請冠焉。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，曰：「盡矣。」為叔孫故，申豐以貨如晉。叔孫曰：「見我，吾告女所行貨。」見而不出。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，請其吠狗，弗與。及將歸，殺而與之食之。叔孫所館者，雖一日，必葺其墻屋，去之如始至。

（傳二三·三）夏，四月乙酉，單子取訾，劉子取墻人、直人。六月壬午，王子朝入于尹。癸未，尹圉誘劉佗殺之。丙戌，單子從阪道，劉子從尹道伐尹。單子先至而敗，劉子還。己丑，召伯奐、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。庚寅，單子、劉子、樊齊以王如劉。甲午，王子朝入于王城，次于左巷。秋，七月戊申，鄩羅納諸莊宮。尹辛敗劉師于唐。丙辰，又敗諸鄩。甲子，尹辛取西闈。丙寅，攻蒯，蒯潰。

（傳二三·四）莒子庚輿虐而好劍。苟鑄劍，必試諸人。國人患之。又將叛齊。烏存帥國人以逐之。庚輿將出，聞烏存執殳而立於道左，懼，將止死。苑羊牧之曰：「君過之！烏存以力聞可矣，何必以弒君成名？」遂來奔。齊人納郊公。

（傳二三·五）吳人伐州來，楚薳越帥師，及諸侯之師，奔命救州來。吳人禦諸鍾離，子瑕卒，楚師熸。

吳公子光曰：「諸侯從於楚者眾，而皆小國也，畏楚而不獲已，是以來。吾聞之曰：『作事威克其愛，雖小必濟。』胡、沈之君幼而狂，陳大夫嚙壯而頑，頓與許、蔡疾楚政。楚令尹死，其師熸。帥賤、多寵，政令不壹。七國同役而不同心，帥賤而不能整，無大威命，楚可敗也。若分師先以犯胡、沈與陳，必先奔。三國敗，諸侯之師乃搖心矣。諸侯乖亂，楚必大奔。請先者去備薄威，後者敦陳整旅。」吳子從之。

戊辰晦，戰于雞父。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、沈與陳，三國爭之。吳為三軍以系於後，中軍從王，光帥右，掩余帥左。吳之罪人或奔或止，三國亂，吳師擊之，三國敗，獲胡、沈之君及陳大夫。舍胡、沈之囚使奔許與蔡、頓，曰：「吾君死矣！」師噪而從之，三國奔，楚師大奔。書曰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嚙」，君臣之辭也。不言戰，楚未陳也。

（傳二三·六）八月丁酉，南宮極震。萇弘謂劉文公曰：「君其勉之！先君之力可濟也。周之亡也，其三川震。今西王之大臣亦震，天棄之矣。東王必大克。」

（傳二三·七）楚太子建之母在郹，召吳人而啟之。冬十月甲申，吳太子諸樊入郹，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。楚司馬薳越追之，不及；將死，眾曰：「請遂伐吳以徼之。」薳越曰：「再敗君師，死且有罪。亡君夫人，不可以莫之死也。」乃縊於薳澨。

（傳二三·八）公為叔孫故如晉，及河，有疾，而復。

（傳二三·九）楚囊瓦為令尹，城郢。沈尹戌曰：「子常必亡郢。苟不能衛，城無益也。古者，天子守在四夷；天子卑，守在諸侯。諸侯守在四鄰；諸侯卑，守在四竟。慎其四竟，結其四援，民狎其野，三務成功。民無內憂，而又無外懼，國焉用城？今吳是懼，而城於郢，守已小矣。卑之不獲，能無亡乎？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，民棄其上，不亡，何待？夫正其疆埸，修其土田，險其走集，親其民人，明其伍候，信其鄰國，慎其官守，守其交禮，不僭不貪，不懦不耆，完其守備，以待不虞，又何畏矣？《詩》曰：『無念爾祖，聿修厥德。』無亦監乎若敖、蚠冒至于武、文，土不過同，慎其四竟，猶不城郢。今土數圻，而郢是城，不亦難乎？」

### 昭公（經二四·一）二十有四年

春，王二月丙戌，仲孫貜卒。

（經二四·二）婼至自晉。

（經二四·三）夏，五月乙未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二四·四）秋，八月，大雩。

（經二四·五）丁酉，杞伯郁厘卒。

（經二四·六）冬，吳滅巢。

（經二四·七）葬杞平公。

（傳二四·一）二十四年，春，王正月辛丑，召簡公、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。劉子謂萇弘曰：「甘氏又往矣。」對曰：「何害？同德度義。《大誓》曰：『紂有億兆夷人，亦有離德；余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』，此周所以興也。君其務德，無患無人。」戊午，王子朝入于鄔。

（傳二四·二）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。叔孫使梁其踁待于門內，曰：「余左顧而欬，乃殺之。右顧而笑，乃止。」叔孫見士伯。士伯曰：「寡君以為盟主之故，是以久子。不腆敝邑之禮，將致諸從者，使彌牟逆吾子。」叔孫受禮而歸。二月，「婼至自晉」，尊晉也。

（傳二四·三）三月庚戌，晉侯使士景伯蒞問周故。士伯立于乾祭，而問於介眾。晉人乃辭王子朝，不納其使。

（傳二四·四）夏，五月乙未朔，日有食之。梓慎曰：「將水。」昭子曰：「旱也。日過分而陽猶不克，克必甚，能無旱乎？陽不克莫，將積聚也。」

（傳二四·五）六月壬申，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，皆潰。

（傳二四·六）鄭伯如晉，子大叔相，見范獻子。獻子曰：「若王室何？」對曰：「老夫其國家不能恤，敢及王室？抑人亦有言曰：『嫠不恤其緯，而憂宗周之隕，為將及焉。』今王室實蠢蠢焉，吾小國懼矣；然大國之憂也，吾儕何知焉？吾子其早圖之！《詩》曰：『缾之罄矣，惟罍之恥。』王室之不寧，晉之恥也。」獻子懼，而與宣子圖之。乃徵會於諸侯，期以明年。

（傳二四·七）秋八月，大雩，旱也。

（傳二四·八）冬，十月癸酉，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沈于河。甲戌，津人得諸河上。陰不佞以溫人南侵，拘得玉者，取其玉。將賣之，則為石。王定而獻之，與之東訾。

（傳二四·九）楚子為舟師以略吳疆。沈尹戌曰：「此行也，楚必亡邑。不撫民而勞之，吳不動而速之，吳踵楚，而疆埸無備，邑能無亡乎？」

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，越公子倉歸王乘舟。倉及壽夢帥師從王，王及圉陽而還。

吳人踵楚，而邊人不備，遂滅巢及鍾離而還。沈尹戌曰：「亡郢之始於此在矣。王一動而亡二姓之帥，幾如是而不及郢？《詩》曰：『誰生厲階？至今為梗』，其王之謂乎！」

### 昭公（經二五·一）二十有五年

春，叔孫婼如宋。

（經二五·二）夏，叔詣會晉趙鞅、宋樂大心、衛北宮喜、鄭游吉、曹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于黃父。

（經二五·三）有鴝鵒來巢。

（經二五·四）秋，七月上辛，大雩；季辛，又雩。

（經二五·五）九月己亥，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。齊侯唁公于野井。

（經二五·六）冬，十月戊辰，叔孫婼卒。

（經二五·七）十有一月己亥，宋公佐卒于曲棘。

（經二五·八）十有二月，齊侯取鄆。

（傳二五·一）二十五年，春，叔孫婼聘于宋，桐門右師見之。語，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。昭子告其人曰：「右師其亡乎！君子貴其身，而後能及人，是以有禮。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，是賤其身也，能有禮乎？無禮，必亡。」

宋公享昭子，賦《新宮》。昭子賦《車轄》。明日宴，飲酒樂，宋公使昭子右坐語相泣也。樂祁佐，退而告人曰：「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！吾聞之：『哀樂而樂哀，皆喪心也。』心之精爽，是謂魂魄。魂魄去之，何以能久？」

（傳二五·二）季公若之姊為小邾夫人，生宋元夫人，生子，以妻季平子。昭子如宋聘，且逆之。公若從，謂曹氏勿與，魯將逐之。曹氏告公。公告樂祁。樂祁曰：「與之。如是，魯君必出。政在季氏三世矣，魯君喪政四公矣。無民而能逞其志者，未之有也，國君是以鎮撫其民。《詩》曰：『人之云亡，心之憂矣。』魯君失民矣，焉得逞其志？靖以待命猶可，動必憂。」

（傳二五·三）夏，會于黃父，謀王室也。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、具戍人，曰：「明年將納王。」

子大叔見趙簡子，簡子問揖讓、周旋之禮焉。對曰：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。」簡子曰：「敢問，何謂禮？」對曰：「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：夫禮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，而民實則之。則天之明，因地之性，生其六氣，用其五行。氣為五味，發為五色，章為五聲。

（傳二五·三）「淫則昏亂，民失其性。是故為禮以奉之：為六畜、五牲、三犧，以奉五味；為九文、六采、五章，以奉五色；為九歌、八風、七音、六律，以奉五聲。為君臣上下，以則地義；為夫婦外內，以經二物；為父子、兄弟、姑姊甥舅、婚媾姻亞，以象天明，為政事、庸力、行務，以從四時；為刑罰威獄，使民畏忌，以類其震曜殺戮；為溫慈惠和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。民有好惡、喜怒、哀樂，生于六氣，是故審則宜類，以制六志。哀有哭泣，樂有歌舞，喜有施舍，怒有戰鬭；喜生於好，怒生於惡。是故審行信令，禍福賞罰，以制死生。生，好物也；死，惡物也。好物，樂也；惡物，哀也。哀樂不失，乃能協于天地之性，是以長久。」

簡子曰：「甚哉，禮之大也！」對曰：「禮，上下之紀、天地之經緯也，民之所以生也，是以先王尚之。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，謂之成人。大，不亦宜乎！」簡子曰：「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。」

（傳二五·三）宋樂大心曰：「我不輸粟。我於周為客，若之何使客？」晉士伯曰：「自踐土以來，宋何役之不會，而何盟之不同？曰『同恤王室』，子焉得辟之？子奉君命，以會大事，而宋背盟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右師不敢對，受牒而退。士伯告簡子曰：「宋右師必亡。奉君命以使，而欲背盟以干盟主，無不祥大焉。」

（傳二五·四）「有鴝鵒來巢」，書所無也。師己曰：「異哉！吾聞文、成之世，童謠有之曰：『鴝之鵒之，公出辱之。鴝鵒之羽，公在外野，往饋之馬。鴝鵒跦跦，公在乾侯，徵褰與襦。鴝鵒之巢，遠哉遙遙，稠父喪勞，宋父以驕。鴝鵒鴝鵒，往歌來哭。』童謠有是。今鴝鵒來巢，其將及乎！」

（傳二五·五）秋，書再雩，旱甚也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初，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，生甲。公鳥死，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。及季姒與饔人檀通，而懼，乃使其妾抶己，以示秦遄之妻，曰：「公若欲使余，余不可而抶余。」又訴於公甫曰：「展與夜姑將要余。」秦姬以告公之。公之與公甫告平子，平子拘展於卞，而執夜姑，將殺之。公若泣而哀之，曰：「殺是，是殺余也。」將為之請，平子使豎勿內，日中不得；請。有司逆命，公之使速殺之。故公若怨平子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季、郈雞鬭。季氏介其雞，郈氏為之金距。平子怒，益宮於郈氏，且讓之。故郈昭伯亦怨平子。

臧昭伯之從弟會為讒於臧氏，而逃於季氏。臧氏執旃。平子怒，拘臧氏老。將禘於襄公，萬者二人，其眾萬於季氏。臧孫曰：「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。」大夫遂怨平子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公若獻弓於公為，且與之出射於外，而謀去季氏。公為告公果、公賁。公果、公賁使侍人僚柤告公。公寢，將以戈擊之，乃走。公曰：「執之！」亦無命也。懼而不出，數月不見。公不怒。又使言，公執戈以懼之，乃走。又使言，公曰：「非小人之所及也。」公果自言，公以告臧孫。臧孫以難，告郈孫。郈孫以可，勸。告子家懿伯。懿伯曰：「讒人以君徼幸，事若不克，君受其名，不可為也。舍民數世，以求克事，不可必也。且政在焉，其難圖也。」公退之。辭曰：「臣與聞命矣，言若泄，臣不獲死。」乃館於公宮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叔孫昭子如闞，公居於長府。九月戊戌，伐季氏，殺公之于門，遂入之。平子登臺而請曰：「君不察臣之罪，使有司討臣以干戈，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。」弗許。請囚于費，弗許。請以五乘亡，弗許。子家子曰：「君其許之！政自之出久矣，隱民多取食焉，為之徒者眾矣。日入慝作，弗可知也。眾怒不可蓄也，蓄而弗治，將蕰。蕰蓄，民將生心。生心，同求將合。君必悔之！」弗聽。郈孫曰：「必殺之。」

（傳二五·六）公使郈孫逆孟懿子。

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眾曰：「若之何？」莫對。又曰：「我，家臣也，不敢知國。凡有季氏與無，於我孰利？」皆曰：「無季氏，是無叔孫氏也。」鬷戾曰：「然則救諸！」帥徒以往，陷西北隅以入。公徒釋甲執冰而踞，遂逐之。

孟氏使登西北隅，以望季氏。見叔孫氏之旌，以告。孟氏執郈昭伯，殺之于南門之西，遂伐公徒。

子家子曰：「諸臣偽劫君者，而負罪以出，君止。意如之事君也，不敢不改。」公曰：「余不忍也。」與臧孫如墓謀，遂行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己亥，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。齊侯將唁公于平陰，公先至于野井。齊侯曰：「寡人之罪也。使有司待于平陰，為近故也。」書曰「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。齊侯唁公于野井」，禮也。將求於人，則先下之，禮之善物也。齊侯曰：「自莒疆以西，請致千社，以待君命。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，唯命是聽。君之憂，寡人之憂也。」公喜。子家子曰：「天祿不再。天若胙君，不過周公。以魯足矣。失魯而以千社為臣，誰與之立？且齊君無信，不如早之晉。」弗從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臧昭伯率從者將盟，載書曰：「戮力壹心，好惡同之。信罪之有無，繾綣從公，無通外內！」以公命示子家子。子家子曰：「如此，吾不可以盟。羈也不佞，不能與二三子同心，而以為皆有罪。或欲通外內，且欲去君。二三子好亡而惡定，焉可同也？陷君於難，罪孰大焉？通外內而去君，君將速入，弗通何為？而何守焉？」乃不與盟。

（傳二五·六）昭子自闞歸，見平子。平子稽顙，曰：「子若我何？」昭子曰：「人誰不死？子以逐君成名，子孫不忘，不亦傷乎？將若子何？」平子曰：「苟使意如得改事君，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」昭

子從公于齊，與公言。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。公與昭子言於幄內，曰：「將安眾而納公。」公徒將殺昭子，伏諸道。左師展告公。公使昭子自鑄歸。

平子有異志。冬，十月辛酉，昭子齊於其寢，使祝宗祈死。戊辰，卒。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，公徒執之。

（傳二五·七）壬申，尹文公涉于鞏，焚東訾，弗克。

（傳二五·八）十一月，宋元公將為公故如晉，夢太子欒即位於廟，己與平公服而相之。旦，召六卿。公曰：「寡人不佞，不能事父兄，以為二三子憂，寡人之罪也。若以群子之靈，獲保首領以歿，唯是楄柎所以藉干者，請無及先君。」仲幾對曰：「君若以社稷之故，私降昵宴，群臣弗敢知。若夫宋國之法，死生之度，先君有命矣，群臣以死守之，弗敢失隊。臣之失職，常刑不赦。臣不忍其死，君命只辱。」宋公遂行。己亥，卒于曲棘。

（傳二五·九）十二月庚辰，齊侯圍鄆。

（傳二五·十）初，臧昭伯如晉，臧會竊其寶龜僂句，以卜為信與僭，僭吉。臧氏老將如晉問，會請往。昭伯問家故，盡對。及內子與母弟叔孫，則不對。再三問，不對。歸，及郊，會逆。問，又如初。至，次於外而察之，皆無之。執而戮之，逸，奔郈。郈魴假使為賈正焉。計於季氏，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閭，會出，逐之，反奔，執諸季氏中門之外。平子怒，曰：「何故以兵入吾門？」拘臧氏老。季、臧有惡。及昭伯從公，平子立臧會。會曰：「僂句不余欺也。」

昭公（傳二五·十一）楚子使薳射城州屈，復茄人焉；城丘皇，遷訾人焉。使熊相禖郭巢，季然郭卷。子大叔聞之，曰：「楚王將死矣。使民不安其土，民必憂，憂將及王，弗能久矣。」

### 昭公（經二六·一）二十有六年

春，王正月，葬宋元公。

（經二六·二）三月，公至自齊，居于鄆。

（經二六·三）夏，公圍成。

（經二六·四）秋，公會齊侯、莒子、邾子、杞伯，盟于鄟陵。

（經二六·五）公至自會，居于鄆。

（經二六·六）九月庚申，楚子居卒。

（經二六·七）冬，十月，天王入于成周。尹氏、召伯、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。

（傳二六·一）二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庚申，齊侯取鄆。

（傳二六·二）葬宋元公，如先君，禮也。

（傳二六·三）三月，公至自齊，處于鄆，言魯地也。

（傳二六·四）夏，齊侯將納公，命無受魯貨。申豐從女賈，以幣錦二兩，縛一如瑱，適齊師，謂子猶之人高齮：「能貨子猶，為高氏後，粟五千庾。」高齮以錦示子猶，子猶欲之。齮曰：「魯人買之，百兩一布。以道之不通，先入幣財。」子猶受之，言於齊侯曰：「群臣不盡力于魯君者，非不能事君也。然據有異焉。宋元公為魯君如晉，卒於曲棘；叔孫昭子求納其君，無疾而死。不知天之棄魯邪，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？君若待于曲棘，使群臣從魯君以卜焉。若可，師有濟也，君而繼之，茲無敵矣。若其無成，君無辱焉。」齊侯從之，使公子鉏帥師從公。

（傳二六·四）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：「有都，以衛國也，請我受師。」許之。請納質，弗許，曰：「信女，足矣。」告於齊師曰：「孟氏，魯之敝室也。用成已甚，弗能忍也，請息肩于齊。」齊師圍成。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，曰：「將以厭眾。」魯成備而後告曰：「不勝眾。」

（傳二六·四）師及齊師戰于炊鼻。齊子淵捷從泄聲子，射之，中楯瓦，繇朐汰輈，匕入者三寸。聲子射其馬，斬鞅，殪。改駕，人以為鬷戾也，而助之。子車曰：「齊人也。」將擊子車，子車射之，殪。其御曰：「又之。」子車曰：「眾可懼也，而不可怒也。」子囊帶從野泄，叱之。泄曰：「軍無私怒，報乃私也，將亢子。」又叱之，亦叱之。冉豎射陳武子，中手，失弓而罵。以告平子曰：「有君子白晳鬒須眉，甚口。」平子曰：「必子強也，無乃亢諸？」對曰：「謂之君子，何敢亢之？」

林雍羞為顏鳴右，下。苑何忌取其耳。顏鳴去之。苑子之御曰：「視下！」顧。苑子刜林雍，斷其足，鑋而乘於他車以歸。顏鳴三入齊師，呼曰：「林雍乘！」

（傳二六·五）四月，單子如晉告急。五月戊午，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。戊辰，王城人、劉人戰于施穀，劉師敗績。

（傳二六·六）秋，盟于鄟陵，謀納公也。

（傳二六·七）七月己巳，劉子以王出。庚午，次于渠。王城人焚劉。丙子，王宿于褚氏。丁丑,王次于萑穀。庚辰,王入于胥靡。辛巳，王次于滑。晉知躒、趙鞅帥師納王，使汝寬守闕塞。

（傳二六·八）九月，楚平王卒。令尹子常欲立子西，曰：「太子壬弱，其母非適也，王子建實聘之。子西長而好善。立長則順，建善則治。王順、國治，可不務乎？」子西怒曰：「是亂國而惡君王也。國有外援，不可瀆也；王有適嗣，不可亂也。敗親、速讎、亂嗣，不祥。我受其名。賂吾以天下，吾滋不從也，楚國何為？必殺令尹！」令尹懼，乃立昭王。

（傳二六·九）冬，十月丙申，王起師于滑。辛丑，在郊，遂次于尸。十一月辛酉，晉師克鞏。召伯盈逐王子朝，王子朝及召氏之族、毛伯得、尹氏固、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。陰忌奔莒以叛。召伯逆王于尸，及劉子、單子盟。遂軍圉澤，次于隄上。癸酉，王入于成周。甲戌，盟于襄宮。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。十二月癸未，王入于莊宮。

昭公（傳二六·九）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并建母弟，以蕃屏周，亦曰：『吾無專享文、武之功，且為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，則振救之。』至于夷王，王愆于厥身，諸侯莫不并走其望，以祈王身。至于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于彘。諸侯釋位，以間王政。宣王有志，而後效官。至于幽王，天不吊周，王昏不若，用愆厥位。攜王奸命，諸侯替之，而建王嗣，用遷郟鄏。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。至于惠王，天不靖周，生頹禍心，施于叔帶。惠、襄辟難，越去王都。則有晉、鄭咸黜不端，以綏定王家。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。在定王六年，秦人降妖，曰：『周其有頿王，亦克能修其職，諸侯服享，二世共職。王室其有間王位，諸侯不圖，而受其亂災。』至于靈王，生而有髭。王甚神聖，無惡於諸侯。靈王、景王克終其世。

（傳二六·九）「今王室亂，單旗、劉狄剝亂天下，壹行不若，謂『先王何常之有，唯余心所命，其誰敢討之』，帥群不吊之人，以行亂于王室。侵欲無厭，規求無度，貫瀆鬼神，慢棄刑法，倍奸齊盟，傲很威儀，矯誣先王。晉為不道，是攝是贊，思肆其罔極。茲不穀震蕩播越，竄在荊蠻，未有攸厎。若我一二兄弟甥舅獎順天法，無助狡猾，以從先王之命，毋速天罰，赦圖不穀，則所愿也。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，而諸侯實深圖之。

昔先王之命曰：『王后無適，則擇立長。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。』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。穆後及太子壽早夭即世，單、劉贊私立少，以間先王。亦唯伯仲叔季圖之！」

閔馬父聞子朝之辭，曰：「文辭以行禮也。子朝干景之命，遠晉之大，以專其志，無禮甚矣，文辭何為？」

（傳二六·十）齊有彗星，齊侯使禳之。晏子曰：「無益也，只取誣焉。天道不慆，不貳其命，若之何禳之？且天之有彗也，以除穢也。君無穢德，又何禳焉？若德之穢，禳之何損？《詩》曰：『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。』君無違德，方國將至，何患於彗？詩曰：『我無所監，夏後及商。用亂之故，民卒流亡。』若德回亂，民將流亡，祝、史之為，無能補也。」公說，乃止。

（傳二六·十一）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。公嘆曰：「美哉室！其誰有此乎！」晏子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公曰：「吾以為在德。」對曰：「如君之言，其陳氏乎！陳氏雖無大德，而有施於民。豆、區、釜、鍾之數，其取之公也薄，其施之民也厚。公厚斂焉，陳氏厚施焉，民歸之矣。《詩》曰：『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。』陳氏之施，民歌舞之矣。後世若少惰，陳氏而不亡，則國其國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！是可若何？」對曰：「唯禮可以已之。在禮，家施不及國，民不遷，農不移，工賈不變，士不濫，官不滔，大夫不收公利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！我不能矣。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為國也。」對曰：「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，與天地并。君令臣共，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夫和妻柔，姑慈婦聽，禮也。君令而不違，臣共而不貳；父慈而教，子孝而箴；兄愛而友，弟敬而順；夫和而義，妻柔而正；姑慈而從，婦聽而婉：禮之善物也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，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！」對曰：「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為其民也，是以先王上之。」

### 昭公（經二七·一）二十有七年

春，公如齊。

（經二七·二）公至自齊，居于鄆。

（經二七·三）夏，四月，吳弒其君僚。

（經二七·四）楚殺其大夫郤宛。

（經二七·五）秋，晉士鞅、宋樂祁犁、衛北宮喜、曹人、邾人、滕人會于扈。

（經二七·六）冬，十月，曹伯午卒。

（經二七·七）邾快來奔。

（經二七·八）公如齊。

（經二七·九）公至自齊，居于鄆。

（傳二七·一）二十七年，春，公如齊。公至自齊，處于鄆，言在外也。

（傳二七·二）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，使公子掩余、公子燭庸帥師圍潛，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，遂聘于晉，以觀諸侯。楚莠尹然、王尹麇帥師救潛，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，與吳師遇于窮，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。左尹郤宛、工尹壽帥師至于潛，吳師不能退。

吳公子光曰：「此時也，弗可失也。」告鱄設諸曰：「上國有言曰：『不索，何獲？』我，王嗣也，吾欲求之。事若克，季子雖至，不吾廢也。」鱄設諸曰：「王可弒也。母老子弱，是無若我何？」光曰：「我，爾身也。」

（傳二七·二）夏，四月，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。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。門、階、戶、席，皆王親也，夾之以鈹。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。執羞者坐行而入，執鈹者夾承之，及體，以相授也。光偽足疾，入于堀室。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，抽劍刺王，鈹交於胸，遂弒王。闔廬以其子為卿。

季子至，曰：「苟先君無廢祀，民人無廢主，社稷有奉，國家無傾，乃吾君也，吾誰敢怨？哀死事生，以待天命。非我生亂，立者從之，先人之道也。」復命哭墓，復位而待。吳公子掩余奔徐，公子燭庸奔鍾吾。楚師聞吳亂而還。

（傳二七·三）郤宛直而和，國人說之。鄢將師為右領，與費無極比而惡之。令尹子常賄而信讒，無極譖郤宛焉，謂子常曰：「子惡欲飲子酒。」又謂子惡：「令尹欲飲酒於子氏。」子惡曰：「我，賤人也，不足以辱令尹。令尹將必來辱，為惠已甚，吾無以酬之，若何？」無極曰：「令尹好甲兵，子出之，吾擇焉。」取五甲五兵，曰：「寘諸門。令尹至，必觀之，而從以酬之。」及饗日，帷諸門左。無極謂令尹曰：「吾幾禍子。子惡將為子不利，甲在門矣。子必無往！且此役也，吳可以得志。子惡取賂焉而還；又誤群帥，使退其師，曰：『乘亂不祥』。吳乘我喪，我乘其亂，不亦可乎？」令尹使視郤氏，則有甲焉。不往，召鄢將師而告之。將師退，遂令攻郤氏，且爇之。

子惡聞之，遂自殺也。國人弗爇，令曰：「不爇郤氏，與之同罪。」或取一編菅焉，或取一秉秆焉，國人投之，遂弗爇也。令尹炮之，盡滅郤氏之族黨，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，與晉陳及其子弟。晉陳之族呼於國曰：「鄢氏、費氏自以為王，專禍楚國，弱寡王室，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，令尹盡信之矣，國將如何？」令尹病之。

（傳二七·四）秋，會于扈，令戍周，且謀納公也。宋、衛皆利納公，固請之。范獻子取貨于季孫，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曰：「季孫未知其罪，而君伐之。請囚、請亡，於是乎不獲，君又弗克，而自出也。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？季氏之復，天救之也。休公徒之怒，而啟叔孫氏之心。不然，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？叔孫氏懼禍之濫，而自同於季氏，天之道也。魯君守齊，三年而無成。季氏甚得其民，淮夷與之，有十年之備，有齊、楚之援，有天之贊，有民之助，有堅守之心，有列國之權，而弗敢宣也，事君如在國。故鞅以為難。二子皆圖國者也，而欲納魯君，鞅之愿也，請從二子以圍魯。無成，死之。」二子懼，皆辭。乃辭小國，而以難復。

（傳二七·五）孟懿子、陽虎伐鄆，鄆人將戰。子家子曰：「天命不慆久矣，使君亡者，必此眾也。天既禍之，而自福也，不亦難乎！猶有鬼神，此必敗也。嗚呼！為無望也夫！其死於此乎！」公使子家子如晉。公徒敗于且知。

（傳二七·六）楚郤宛之難，國言未已，進胙者莫不謗令尹。沈尹戌言於子常曰：「夫左尹與中廄尹，莫知其罪，而子殺之，以興謗讟，至于今不已。戌也惑之：仁者殺人以掩謗，猶弗為也。今吾子殺人以興謗，而弗圖，不亦異乎！夫無極，楚之讒人也，民莫不知。去朝吳，出蔡侯朱，喪太子建，殺連尹奢，屏王之耳目，使不聰明。不然，平王之溫惠共儉，有過成、莊，無不及焉。所以不獲諸侯，邇無極也。今又殺三不辜，以興大謗，幾及子矣。子而不圖，將焉用之？夫鄢將師矯子之命，以滅三族。國之良也，而不愆位。吳新有君，疆埸日駭。楚國若有大事，子其危哉！知者除讒以自安也，今子愛讒以自危也，甚矣，其惑也！」子常曰：「是瓦之罪，敢不良圖！」九月己未，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，盡滅其族，以說于國。謗言乃止。

（傳二七·七）冬，公如齊，齊侯請饗之。子家子曰：「朝夕立於其朝，又何饗焉，其飲酒也。」乃飲酒，使宰獻，而請安。子仲之子曰重，為齊侯夫人，曰：「請使重見。」子家子乃以君出。

（傳二七·八）十二月，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，魯人辭以難。

### 昭公（經二八·一）二十有八年

春，王三月，葬曹悼公。

（經二八·二）公如晉，次于乾侯。

（經二八·三）夏，四月丙戌，鄭伯寧卒。

（經二八·四）六月，葬鄭定公。

（經二八·五）秋，七月癸巳，滕子寧卒。

（經二八·六）冬，葬滕悼公。

（傳二八·一）二十八年，春，公如晉，將如乾侯。子家子曰：「有求於人，而即其安，人孰矜之？其造於竟。」弗聽，使請逆於晉。晉人曰：「天禍魯國，君淹恤在外，君亦不使一個辱在寡人，而即安於甥舅，其亦使逆君？」使公復于竟，而後逆之。

（傳二八·二）晉祁勝與鄔臧通室。祁盈將執之，訪於司馬叔游。叔游曰：「鄭書有之：『惡直醜正，實蕃有徒。』無道立矣，子懼不免。《詩》曰：『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』姑已，若何？」盈曰：「祁氏私有討，國何有焉？」遂執之。祁勝賂荀躒，荀躒為之言於晉侯。晉侯執祁盈。祁盈之臣曰：「鈞將皆死，憖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。」乃殺之。夏，六月，晉殺祁盈及楊食我。食我，祁盈之黨也，而助亂，故殺之，遂滅祁氏、羊舌氏。

（傳二八·二）初，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，其母欲娶其黨。叔向曰：「吾母多而庶鮮，吾懲舅氏矣。」其母曰：「子靈之妻殺三夫，一君、一子，而亡一國、兩卿矣，可無懲乎？吾聞之：『甚美必有甚惡。』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。子貉早死無後，而天鍾美於是，將必以是大有敗也。昔有仍氏生女，黰黑而甚美，光可以監，名曰玄妻。樂正後夔取之，生伯封，實有豕心，貪惏無饜，忿颣無期，謂之封豕。有窮后羿滅之，夔是以不祀。且三代之亡、共子之廢，皆是物也，女何以為哉？夫有尤物，足以移人。苟非德義，則必有禍。」叔向懼，不敢取。平公強使取之，生伯石。伯石始生，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：「長叔姒生男。」姑視之。及堂，聞其聲而還，曰：「是豺狼之聲也。狼子野心。非是，莫喪羊舌氏矣。」遂弗視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秋，晉韓宣子卒，魏獻子為政，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，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。司馬彌牟為鄔大夫，賈辛為祁大夫，司馬烏為平陵大夫，魏戊為梗陽大夫，知徐吾為涂水大夫，韓固為馬首大夫，孟丙為孟大夫，樂霄為銅鞮大夫，趙朝為平陽大夫，僚安為楊氏大夫。謂賈辛、司馬烏為有力於王室，故舉之；謂知徐吾、趙朝、韓固、魏戊，余子之不失職、能守業者也；其四人者，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，以賢舉也。

（傳二八·三）魏子謂成鱄：「吾與戊也縣，人其以我為黨乎？」對曰：「何也！戊之為人也，遠不忘君，近不偪同；居利思義，在約思純，有守心而無淫行，雖與之縣，不亦可乎！昔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，皆舉親也。夫舉無他，唯善所在，親疏一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惟此文王，帝度其心。莫其德音，其德克明。克明克類，克長克君。王此大國，克順克比。比于文王，其德靡悔。既受帝祉，施于孫子。』心能制義曰度，德正應和曰莫，照臨四方曰明，勤施無私曰類，教誨不倦曰長，賞慶刑威曰君，慈和遍服曰順，擇善而從之曰比，經緯天地曰文。九德不愆，作事無悔，故襲天祿，子孫賴之。主之舉也，近文德矣，所及其遠哉！」

（傳二八·三）賈辛將適其縣，見於魏子。魏子曰：「辛來！昔叔向適鄭，鬷蔑惡，欲觀叔向，從使之收器者，而往立於堂下，一言而善。叔向將飲酒，聞之，曰：『必鬷明也！』下，執其手以上，曰：『昔賈大夫惡，娶妻而美，三年不言不笑。御以如皋，射雉，獲之，其妻始笑而言。賈大夫曰：「才之不可以已。我不能射，女遂不言不笑夫！」今子少不揚，子若無言，吾幾失子矣。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！』遂如故知。今女有力於王室，吾是以舉女。行乎！敬之哉！毋墮乃力！」

仲尼聞魏子之舉也，以為義，曰：「近不失親，遠不失舉，可謂義矣。」又聞其命賈辛也，以為忠，「《詩》曰：『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』，忠也。魏子之舉也義，其命也忠，其長有後於晉國乎！」

（傳二八·四）冬，梗陽人有獄，魏戊不能斷，以獄上。其大宗賂以女樂，魏子將受之。魏戊謂閻沒、女寬曰：「主以不賄聞於諸侯，若受梗陽人，賄莫甚焉。吾子必諫！」皆許諾。退朝，待於庭。饋入，召之。比置，三嘆。既食，使坐。魏子曰：「吾聞諸伯叔，諺曰：『唯食忘憂。』吾子置食之間三嘆，何也？」同辭而對曰：「或賜二小人酒，不夕食。饋之始至，恐其不足，是以嘆。中置，自咎曰：『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？』是以再嘆。及饋之畢，愿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，屬厭而已。」獻子辭梗陽人。

### 昭公（經二九·一）二十有九年

春，公至自乾侯，居于鄆。齊侯使高張來唁公。

（經二九·二）公如晉，次于乾侯。

（經二九·三）夏，四月庚子，叔詣卒。

（經二九·四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二九·五）冬，十月，鄆潰。

（傳二九·一）二十九年，春，公至自乾侯，處于鄆。齊侯使高張來唁公，稱主君。子家子曰：「齊卑君矣，君只辱焉。」公如乾侯。

（傳二九·二）三月己卯，京師殺召伯盈、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。尹固之復也，有婦人遇之周郊，尤之，曰：「處則勸人為禍，行則數日而反，是夫也，其過三歲乎？」

夏，五月庚寅，王子趙車入于鄻以叛，陰不佞敗之。

（傳二九·三）平子每歲賈馬，具從者之衣屨，而歸之于乾侯。公執歸馬者，賣之，乃不歸馬。

衛侯來獻其乘馬，曰啟服，塹而死。公將為之櫝。子家子曰：「從者病矣，請以食之。」乃以帷裹之。

公賜公衍羔裘，使獻龍輔於齊侯，遂入羔裘。齊侯喜，與之陽穀。公衍、公為之生也，其母偕出。公衍先生。公為之母曰：「相與偕出，請相與偕告。」三日，公為生，其母先以告，公為為兄。公私喜於陽穀，而思於魯，曰：「務人為此禍也。且後生而為兄，其誣也久矣。」乃黜之，而以公衍為太子。

（傳二九·四）秋，龍見于絳郊。魏獻子問於蔡墨曰：「吾聞之：蟲莫知於龍，以其不生得也，謂之知，信乎？」對曰：「人實不知，非龍實知。古者畜龍，故國有豢龍氏，有御龍氏。」獻子曰：「是二氏者，吾亦聞之，而不知其故，是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昔有飂叔安，有裔子曰董父，實甚好龍，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，龍多歸之，乃擾畜龍，以服事帝舜，帝賜之姓曰董，氏曰豢龍，封諸鬷川，鬷夷氏其後也。故帝舜氏世有畜龍。及有夏孔甲，擾于有帝，帝賜之乘龍，河、漢各二，各有雌雄。孔甲不能食，而未獲豢龍氏。有陶唐氏既衰，其後有劉累，學擾龍于豢龍氏，以事孔甲，能飲食之。夏後嘉之，賜氏曰御龍，以更豕韋之後。龍一雌死，潛醢以食夏後。夏後饗之，既而使求之。懼而遷于魯縣，范氏其後也。」

（傳二九·四）獻子曰：「今何故無之？」對曰：「夫物，物有其官，官修其方，朝夕思之。一日失職，則死及之。失官不食。官宿其業，其物乃至。若泯棄之，物乃坻伏，郁湮不育。故有五行之官，是謂五官，實列受氏姓，封為上公，祀為貴神。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。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後土。龍，水物也，水官棄矣，故龍不生得。不然，《周易》有之：在乾之姤曰『潛龍勿用』；其同人曰『見龍在田』；其大有曰『飛龍在天』；其夬曰『亢龍有悔』，其坤曰『見群龍無首，吉』；坤之剝曰『龍戰于野』。若不朝夕見，誰能物之？」獻子曰：「社稷五祀，誰氏之五官也？」對曰：「少皞氏有四叔，曰重、曰該、曰修、曰熙，實能金、木及水。使重為句芒，該為蓐收，修及熙為玄冥，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，此其三祀也。顓頊氏有子曰犁，為祝融；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為後土，此其二祀也。後土為社；稷，田正也，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，自夏以上祀之。周棄亦為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。」

（傳二九·五）冬，晉趙鞅、荀寅帥師城汝濱，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。

仲尼曰：「晉其亡乎！失其度矣。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，以經緯其民，卿大夫以序守之，民是以能尊其貴，貴是以能守其業。貴賤不愆，所謂度也。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，為被廬之法，以為盟主。今棄是度也，而為刑鼎，民在鼎矣，何以尊貴？貴何業之守？貴賤無序，何以為國？且夫宣子之刑，夷之蒐也，晉國之亂制也，若之何以為法？」蔡史墨曰：「范氏、中行氏其亡乎！中行寅為下卿，而干上令，擅作刑器，以為國法，是法奸也。又加范氏焉，易之，亡也。其及趙氏，趙孟與焉。然不得已，若德，可以免。」

### 昭公（經三十·一）三十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

（經三十·二）夏，六月庚辰，晉侯去疾卒。

（經三十·三）秋，八月，葬晉頃公。

（經三十·四）冬，十有二月，吳滅徐，徐子章羽奔楚。

（傳三十·一）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，不先書鄆與乾侯，非公，且徵過也。

（傳三十·二）夏，六月，晉頃公卒。秋，八月，葬。鄭游吉吊，且送葬。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：「悼公之喪，子西吊，子蟜送葬。今吾子無貳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諸侯所以歸晉君，禮也。禮也者，小事大、大字小之謂。事大在共其時命，字小在恤其所無。以敝邑居大國之間，共其職貢，與其備御不虞之患，豈忘共命？先王之制：諸侯之喪，士吊，大夫送葬；唯嘉好、聘享、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。晉之喪事，敝邑之間，先君有所助執紼矣。若其不間，雖士、大夫有所不獲數矣。大國之惠亦慶其加，而不討其乏，明厎其情，取備而已，以為禮也。靈王之喪，我先君簡公在楚，我先大夫印段實往。敝邑之少卿也。王吏不討，恤所無也。今大夫曰：『女盍從舊？』舊有豐有省，不知所從。從其豐，則寡君幼弱，是以不共；從其省，則吉在此矣。唯大夫圖之！」晉人不能詰。

（傳三十·三）吳子使徐人執掩余，使鍾吾人執燭庸，二公子奔楚。楚子大封，而定其徙，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，使居養，莠尹然、左司馬沈尹戌城之；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，將以害吳也。子西諫曰：「吳光新得國，而親其民，視民如子，辛苦同之，將用之也。若好吳邊疆，使柔服焉，猶懼其至。吾又強其讎，以重怒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吳，周之胄裔也，而棄在海濱，不與姬通，今而始大，比于諸華。光又甚文，將自同於先王。不知天將以為虐乎？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？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？其終不遠矣。我盍姑億吾鬼神，而寧吾族姓，以待其歸，將焉用自播揚焉？」王弗聽。

（傳三十·三）吳子怒。冬，十二月，吳子執鍾吾子。遂伐徐，防山以水之。己卯，滅徐。徐子章禹斷其發，攜其夫人以逆吳子。吳子唁而送之，使其邇臣從之，遂奔楚。楚沈尹戌帥師救徐，弗及。遂城夷，使徐子處之。

（傳三十·四）吳子問於伍員曰：「初而言伐楚，余知其可也，而恐其使余往也，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。今余將自有之矣。伐楚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楚執政眾而乖，莫適任患。若為三師以肄焉，一師至，彼必皆出。彼出則歸，彼歸則出，楚必道敝。亟肄以罷之，多方以誤之。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，必大克之。」闔廬從之，楚於是乎始病。

### 昭公（經三一·一）三十有一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

（經三一·二）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。

（經三一·三）夏，四月丁巳，薛伯穀卒。

（經三一·四）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。

（經三一·五）秋，葬薛獻公。

（經三一·六）冬，黑肱以濫來奔。

（經三一·七）十有二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傳三一·一）三十一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，言不能外內也。

（傳三一·二）晉侯將以師納公。范獻子曰：「若召季孫而不來，則信不臣矣，然後伐之，若何？」晉人召季孫。獻子使私焉，曰：「子必來，我受其無咎。」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。荀躒曰：「寡君使躒謂吾子：『何故出君？有君不事，周有常刑。子其圖之！』」季孫練冠麻衣，跣行，伏而對曰：「事君，臣之所不得也，敢逃刑命？君若以臣為有罪，請囚于費，以待君之察也，亦唯君。若以先臣之故，不絕季氏，而賜之死。若弗殺弗亡，君之惠也，死且不朽。若得從君而歸，則固臣之愿也，敢有異心？」

（傳三一·二）夏，四月，季孫從知伯如乾侯。子家子曰：「君與之歸。一慚之不忍，而終身慚乎？」公曰：「諾。」眾曰：「在一言矣，君必逐之！」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，且曰：「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，意如不敢逃死，君其入也！」公曰：「君惠顧先君之好，施及亡人，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，則不能見夫人。己所能見夫人者，有如河！」荀躒掩耳而走，曰：「寡君其罪之恐，敢與知魯國之難？臣請復於寡君。」退而謂季孫：「君怒未怠，子姑歸祭。」子家子曰：「君以一乘入于魯師，季孫必與君歸。」公欲從之。眾從者脅公，不得歸。

（傳三一·三）薛伯穀卒，同盟，故書。

（傳三一·四）秋，吳人侵楚，伐夷，侵潛、六。楚沈尹戌帥師救潛，吳師還。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。吳師圍弦，左司馬戌、右司馬稽帥師救弦，及豫章，吳師還。始用子胥之謀也。

（傳三一·五）冬，邾黑肱以濫來奔。賤而書名，重地故也。

君子曰：「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：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。以地叛，雖賤，必書地，以名其人，終為不義，弗可滅已。是故君子動則思禮，行則思義；不為利回，不為義疚。或求名而不得，或欲蓋而名章，懲不義也。齊豹為衛司寇，守嗣大夫，作而不義，其書為『盜』。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以土地出，求食而已，不求其名。賤而必書。此二物者，所以懲肆而去貪也。若艱難其身，以險危大人，而有名章徹，攻難之士將奔走之。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，貪冒之民將寘力焉。是以《春秋》書齊豹曰『盜』，三叛人名，以懲不義，數惡無禮，其善志也。故曰：《春秋》之稱微而顯，婉而辨。上之人能使昭明，善人勸焉，淫人懼焉，是以君子貴之。」

（傳三一·六）十二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是夜也，趙簡子夢童子裸而轉以歌，旦占諸史墨，曰：「吾夢如是，今而日食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六年及此月也，吳其入郢乎！終亦弗克。入郢必以庚辰，日月在辰尾。庚午之日，日始有謫。火勝金，故弗克。」

### 昭公（經三二·一）三十有二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。

（經三二·二）取闞。

（經三二·三）夏，吳伐越。

（經三二·四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三二·五）冬，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、齊高張、宋仲幾、衛世叔申、鄭國參、曹人、莒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城成周。

（經三二·六）十有二月己未，公薨于乾侯。

（傳三二·一）三十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在乾侯，言不能外內，又不能用其人也。

（傳三二·二）夏，吳伐越，始用師於越也。史墨曰：「不及四十年，越其有吳乎！越得歲而吳伐之，必受其兇。」

（傳三二·三）秋，八月，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，請城成周。天子曰：「天降禍于周，俾我兄弟并有亂心，以為伯父憂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遑啟處，於今十年。勤戍五年。余一人無日忘之，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，懼以待時。伯父若肆大惠，復二文之業，弛周室之憂，徼文、武之福，以固盟主，宣昭令名，則余一人有大愿矣。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，以為東都，崇文德焉。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，修成周之城，俾戍人無勤，諸侯用寧，蝥賊遠屏，晉之力也。其委諸伯父，使伯父實重圖之，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，而伯父有榮施，先王庸之。」

（傳三二·三）范獻子謂魏獻子曰：「與其戍周，不如城之。天子實云，雖有後事，晉勿與知可也。從王命以紓诸侯，晉國無憂；是之不務，而又焉從事？」魏獻子曰：「善。」使伯音對曰：「天子有命，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？遲速衰序，於是焉在。」

（傳三二·三）冬，十一月，晉魏舒、韓不信如京師，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尋盟，且令城成周。魏子南面。衛彪傒曰：「魏子必有大咎。干位以令大事，非其任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敬天之怒，不敢戲豫；敬天之渝，不敢馳驅』，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？」

己丑，士彌牟營成周，計丈數，揣高卑，度厚薄，仞溝洫，物土方，議遠邇，量事期，計徒庸，慮材用，書餱糧，以令役於諸侯。屬役賦丈，書以授帥，而效諸劉子。韓簡子臨之，以為成命。

（傳三二·四）十二月，公疾，遍賜大夫，大夫不受。賜子家子雙琥，一環、一璧、輕服，受之。大夫皆受其賜。己未，公薨。子家子反賜於府人，曰：「吾不敢逆君命也。」大夫皆反其賜。書曰「公薨于乾侯」，言失其所也。

（傳三二·四）趙簡子問於史墨曰：「季氏出其君，而民服焉，諸侯與之；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物生有兩、有三、有五、有陪貳。故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，體有左右，各有妃耦，王有公，諸侯有卿，皆有貳也。天生季氏，以貳魯侯，為日久矣。民之服焉，不亦宜乎！魯君世從其失，季氏世修其勤，民忘君矣。雖死於外，其誰矜之？社稷無常奉，君臣無常位，自古以然。故《詩》曰：『高岸為穀，深穀為陵。』三後之姓於今為庶，主所知也。在《易》卦，雷乘乾曰大壯，天之道也。昔成季友，桓之季也，文姜之愛子也。始震而卜，卜人謁之曰：『生有嘉聞，其名曰友，為公室輔。』及生，如卜人之言，有文在其手曰『友』，遂以名之。既而有大功於魯，受費以為上卿。至於文子、武子，世增其業，不廢舊績。魯文公薨，而東門遂殺適立庶，魯君於是乎失國，政在季氏，於此君也四公矣。民不知君，何以得國？是以為君慎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。」

# 左傳·定公

### 定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，春王。

（經一·二）三月，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。

（經一·三）夏，六月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

（經一·四）戊辰，公即位。

（經一·五）秋，七月癸巳，葬我君昭公。

（經一·六）九月，大雩。

（經一·七）立煬宮。

（經一·八）冬，十月，隕霜殺菽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王正月辛巳，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將以城成周。魏子蒞政。衛彪傒曰：「將建天子，而易位以令，非義也。大事奸義，必有大咎。晉不失諸侯，魏子其不免乎！」是行也，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，而田於大陸，焚焉，還，卒於甯。范獻子去其柏槨，以其未復命而田也。

（傳一·一）孟懿子會城成周，庚寅，栽。宋仲幾不受功，曰：「滕、薛、郳，吾役也。」薛宰曰：「宋為無道，絕我小國於周，以我適楚，故我常從宋。晉文公為踐土之盟，曰：『凡我同盟，各復舊職。』若從踐土，若從宋，亦唯命。」仲幾曰：「踐土固然。」薛宰曰：「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為夏車正，奚仲遷于邳，仲虺居薛，以為湯左相。若復舊職，將承王官，何故以役諸侯？」仲幾曰：「三代各異物，薛焉得有舊？為宋役，亦其職也。」士彌牟曰：「晉之從政者新，子姑受功，歸，吾視諸故府。」仲幾曰：「縱子忘之，山川鬼神其忘諸乎？」士伯怒，謂韓簡子曰：「薛徵於人，宋徵於鬼。宋罪大矣。且己無辭，而抑我以神，誣我也。『啟寵納侮』，其此之謂矣。必以仲幾為戮。」乃執仲幾以歸。三月，歸諸京師。

城三旬而畢，乃歸諸侯之戍。齊高張后，不從諸侯。晉女叔寬曰：「周萇弘、齊高張皆將不免。萇叔違天，高子違人。天之所壞，不可支也；眾之所為，不可奸也。」

（傳一·二）夏，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。季孫曰：「子家子亟言於我，未嘗不中吾志也。吾欲與之從政，子必止之，且聽命焉。」子家子不見叔孫，易几而哭。叔孫請見子家子。子家子辭曰：「羈未得見，而從君以出。君不命而薨，羈不敢見。」叔孫使告之曰：「公衍、公為實使群臣不得事君，若公子宋主社稷，則群臣之愿也。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，將唯子是聽。子家氏未有後，季孫愿與子從政。此皆季孫之愿也，使不敢以告。」對曰：「若立君，則有卿士、大夫與守龜在，羈弗敢知。若從君者，則貌而出者，入可也；寇而出者，行可也。若羈也，則君知其出也，而未知其入也，羈將逃也。」喪及壞隤，公子宋先入，從公者皆自壞隤反。

（傳一·三）六月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戊辰，公即位。季孫使役如闞公氏，將溝焉。榮駕鵝曰：「生不能事，死又離之，以自旌也。縱子忍之，後必或恥之。」乃止。季孫問於榮駕鵝曰：「吾欲為君謚，使子孫知之。」對曰：「生弗能事，死又惡之，以自信也。將焉用之？」乃止。

（傳一·四）秋，七月癸巳，葬昭公於墓道南。孔子之為司寇也，溝而合諸墓。

（傳一·五）昭公出故，季平子禱於煬公。九月，立煬宮。

（傳一·六）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。

### 定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二·二）夏，五月壬辰，雉門及兩觀災。

（經二·三）秋，楚人伐吳。

（經二·四）冬，十月，新作雉門及兩觀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夏，四月辛酉，鞏氏之群子弟賊簡公。

（傳二·二）桐叛楚。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，曰：「以師臨我，我伐桐，為我使之無忌。」

秋，楚囊瓦伐吳，師于豫章。吳人見舟于豫章，而潛師于巢。冬，十月，吳軍楚師于豫章，敗之。遂圍巢，克之，獲楚公子繁。

（傳二·三）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，私出。閽乞肉焉，奪之杖以敲之。

### 定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如晉，至河，乃復。

（經三·二）二月辛卯，邾子穿卒。

（經三·三）夏，四月。（經三·四）秋，葬邾莊公。

（經三·五）冬，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二月辛卯，邾子在門臺，臨廷。閽以缾水沃廷，邾子望見之，怒。閽曰：「夷射姑旋焉。」命執之。弗得，滋怒，自投于床，廢于爐炭，爛，遂卒。先葬以車五乘，殉五人。莊公卞急而好潔，故及是。

定公（傳三·二）秋，九月，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，獲晉觀虎，恃其勇也。

（傳三·三）冬，盟于郯，修邾好也。

（傳三·四）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如楚，獻一佩一裘於昭王。昭王服之，以享蔡侯。蔡侯亦服其一。子常欲之，弗與，三年止之。唐成公如楚，有兩肅爽馬，子常欲之，弗與，亦三年止之。唐人或相與謀，請代先從者，許之。飲先從者酒，醉之，竊馬而獻之子常。子常歸唐侯。自拘於司敗，曰：「君以弄馬之故，隱君身，棄國家。群臣請相夫人以償馬，必如之。」唐侯曰：「寡人之過也。二三子無辱！」皆賞之。蔡人聞之，固請，而獻佩于子常。子常朝，見蔡侯之徒，命有司曰：「蔡君之久也，官不共也。明日禮不畢，將死。」蔡侯歸，及漢，執玉而沈，曰：「余所有濟漢而南者，有若大川！」蔡侯如晉，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為質焉，而請伐楚。

### 定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王二月癸巳，陳侯吳卒。

（經四·二）三月，公會劉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蔡侯、衛侯、陳子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國夏于召陵，侵楚。

（經四·三）夏，四月庚辰，蔡公孫姓帥師滅沈，以沈子嘉歸，殺之。

（經四·四）五月，公及諸侯盟于皋鼬。

（經四·五）杞伯成卒于會。

（經四·六）六月，葬陳惠公。

（經四·七）許遷于容城。

（經四·八）秋，七月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四·九）劉卷卒。

（經四·十）葬杞悼公。

（經四·十一）楚人圍蔡。

（經四·十二）晉士鞅、衛孔圉帥師伐鮮虞。

（經四·十三）葬劉文公。

（經四·十四）冬，十有一月庚午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，楚師敗績。楚囊瓦出奔鄭。庚辰，吳入郢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三月，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，謀伐楚也。晉荀寅求貨於蔡侯，弗得，言於范獻子曰：「國家方危，諸侯方貳，將以襲敵，不亦難乎！水潦方降，疾瘧方起，中山不服，棄盟取怨，無損於楚，而失中山，不如辭蔡侯。吾自方城以來，楚未可以得志，只取勤焉。」乃辭蔡侯。

（傳四·一）晉人假羽旄於鄭，鄭人與之。明日，或旆以會。晉於是乎失諸侯。

將會，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：「會同難，嘖有煩言，莫之治也。其使祝佗從！」公曰：「善。」乃使子魚。子魚辭，曰：「臣展四體，以率舊職，猶懼不給而煩刑書。若又共二，徼大罪也。且夫祝，社稷之常隸也。社稷不動，祝不出竟，官之制也。君以軍行，祓社釁鼓，祝奉以從，於是乎出竟。若嘉好之事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，臣無事焉。」公曰：「行也。」

（傳四·一）及皋鼬，將長蔡於衛。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：「聞諸道路，不知信否。若聞蔡將先衛，信乎？」萇弘曰：「信。蔡叔，康叔之兄也，先衛，不亦可乎？」子魚曰：「以先王觀之，則尚德也。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，選建明德，以蕃屏周。故周公相王室，以尹天下，於周為睦。

（傳四·一）「分魯公以大路、大旗，夏後氏之璜，封父之繁弱，殷民六族，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，將其類醜，以法則周公。用即命于周。是使之職事于魯，以昭周公之明德。分之土田陪敦、祝、宗、卜、史，備物、典策，官司、彝器；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。

（傳四·一）「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、綪茷、旃旌、大呂，殷民七族，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锜氏、樊氏、饑氏、終葵氏；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，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；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。聃季授土，陶叔授民，命以《康誥》而封於殷虛。皆啟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。分唐叔以大路、密須之鼓、闕鞏、沽洗，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。命以《唐誥》而封於夏虛，啟以夏政，疆以戎索。

（傳四·一）「三者皆叔也，而有令德，故昭之以分物。不然，文、武、成、康之伯猶多，而不獲是分也，唯不尚年也。管、蔡啟商，惎間王室，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，以車七乘、徒七十人。其子蔡仲改行帥德，周公舉之，以為己卿士，見諸王而命之以蔡。其命書云：『王曰：胡！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！』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？武王之母弟八人，周公為大宰，康叔為司寇，聃季為司空，五叔無官，豈尚年哉？曹，文之昭也；晉，武之穆也。曹為伯甸，非尚年也。今將尚之，是反先王也。晉文公為踐土之盟，衛成公不在，夷叔，其母弟也，猶先蔡。其載書云：『王若曰：晉重、魯申、衛武、蔡甲午、鄭捷、齊潘、宋王臣、莒期。』藏在周府，可覆視也。吾子欲復文、武之略，而不正其德，將如之何？」萇弘說，告劉子，與范獻子謀之，乃長衛侯於盟。

（傳四·二）反自召陵，鄭子大叔未至而卒。晉趙簡子為之臨，甚哀，曰：「黃父之會，夫子語我九言，曰：『無始亂，無怙富，無恃寵，無違同，無敖禮，無驕能，無復怒，無謀非德，無犯非義。』」

（傳四·三）沈人不會于召陵，晉人使蔡伐之。夏，蔡滅沈。

秋，楚為沈故，圍蔡。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。楚之殺郤宛也，伯氏之族出。伯州犁之孫嚭為吳大宰以謀楚。楚自昭王即位，無歲不有吳師，蔡侯因之，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為質於吳。

（傳四·三）冬，蔡侯、吳子、唐侯伐楚。舍舟于淮汭，自豫章與楚夾漢。左司馬戌謂子常曰：「子沿漢而與之上下，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，還塞大隧、直轅、冥厄。子濟漢而伐之，我自後擊之，必大敗之。」既謀而行。武城黑謂子常曰：「吳用木也，我用革也，不可久也，不如速戰。」史皇謂子常：「楚人惡子而好司馬。若司馬毀吳舟于淮，塞城口而入，是獨克吳也。子必速戰！不然，不免。」乃濟漢而陳，自小別至于大別。三戰，子常知不可，欲奔。史皇曰：「安，求其事；難而逃之，將何所入？子必死之，初罪必盡說。」

（傳四·三）十一月庚午，二師陳于柏舉。闔廬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廬曰：「楚瓦不仁，其臣莫有死志。先伐之，其卒必奔；而後大師繼之，必克。」弗許。夫概王曰：「所謂『臣義而行，不待命』者，其此之謂也。今日我死，楚可入也。」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。子常之卒奔，楚師亂，吳師大敗之。子常奔鄭。史皇以其乘廣死。吳從楚師，及清發，將擊之。夫概王曰：「困獸猶鬭，況人乎？若知不免而致死，必敗我。若使先濟者知免，後者慕之，蔑有鬭心矣。半濟而後可擊也。」從之，又敗之。楚人為食，吳人及之，奔。食而從之，敗諸雍澨。五戰，及郢。

（傳四·三）己卯，楚子取其妹季羋畀我以出，涉雎。鍼尹固與王同舟，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。

庚辰，吳入郢，以班處宮。子山處令尹之宮，夫概王欲攻之，懼而去之，夫概王入之。

左司馬戌及息而還，敗吳師于雍澨，傷。初，司馬臣闔廬，故恥為禽焉，謂其臣曰：「誰能免吾首？」吳句卑曰：「臣賤，可乎？」司馬曰：「我實失子，可哉！」三戰皆傷，曰：「吾不可用也已。」句卑布裳，剄而裹之，藏其身，而以其首免。

（傳四·三）楚子涉雎，濟江，入于云中。王寢，盜攻之，以戈擊王，王孫由于以背受之，中肩。王奔鄖。鍾建負季羋以從。由于徐蘇而從。鄖公辛之弟懷將弒王，曰：「平王殺吾父，我殺其子，不亦可乎？」辛曰：「君討臣，誰敢讎之？君命，天也。若死天命，將誰讎？《詩》曰：『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。不侮矜寡，不畏強禦』，唯仁者能之。違強陵弱，非勇也；乘人之約，非仁也；滅宗廢祀，非孝也；動無令名，非知也。必犯是，余將殺女。」斗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。吳人從之，謂隨人曰：「周之子孫在漢川者，楚實盡之。天誘其衷，致罰於楚，而君又竄之，周室何罪？君若顧報周室，施及寡人，以獎天衷，君之惠也。漢陽之田，君實有之。」楚子在公宮之北，吳人在其南。子期似王，逃王，而己為王，曰：「以我與之，王必免。」隨人卜與之，不吉，乃辭吳曰：「以隨之辟小，而密邇於楚，楚實存之。世有盟誓，至于今未改。若難而棄之，何以事君？執事之患不唯一人，若鳩楚竟，敢不聽命？」吳人乃退。鑢（鑪）金初宦於子期氏，實與隨人要言。王使見，辭，曰：「不敢以約為利。」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。

（傳四·三）初，伍員與申包胥友。其亡也，謂申包胥曰：「我必復楚國。」申包胥曰：「勉之！子能復之，我必能興之。」及昭王在隨，申包胥如秦乞師，曰：「吳為封豕、長蛇，以薦食上國，虐始於楚。寡君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使下臣告急，曰：『夷德無厭，若鄰於君，疆埸之患也。逮吳之未定，君其取分焉。若楚之遂亡，君之土也。若以君靈撫之，世以事君。』秦伯使辭焉，曰：「寡人聞命矣。子姑就館，將圖而告。」對曰：「寡君越在草莽，未獲所伏，下臣何敢即安？」立，依於庭墻而哭，日夜不絕聲，勺飲不入口七日。秦哀公為之賦《無衣》。九頓首而坐。秦師乃出。

### 定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三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五·二）夏，歸粟于蔡。

（經五·三）於越入吳。

（經五·四）六月丙申，季孫意如卒。

（經五·五）秋，七月壬子，叔孫不敢卒。

（經五·六）冬，晉士鞅帥師圍鮮虞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王人殺子朝于楚。

（傳五·二）夏，歸粟于蔡，以周亟，矜無資。

（傳五·三）越入吳，吳在楚也。

（傳五·四）六月，季平子行東野。還，未至，丙申，卒于房。陽虎將以玙璠斂，仲梁懷弗與，曰：「改步改玉。」陽虎欲逐之，告公山不狃。不狃曰：「彼為君也，子何怨焉？」既葬，桓子行東野，及費。子泄為費宰，逆勞於郊，桓子敬之。勞仲梁懷，仲梁懷弗敬。子泄怒，謂陽虎：「子行之乎！」

（傳五·五）申包胥以秦師至。秦子蒲、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。子蒲曰：「吾未知吳道。」使楚人先與吳人戰，而自稷會之，大敗夫概王于沂。吳人獲薳射於柏舉，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，敗吳師于軍祥。

（傳五·五）秋七月，子期、子蒲滅唐。九月，夫概王歸，自立也，以與王戰，而敗，奔楚，為棠溪氏。

吳師敗楚師于雍澨。秦師又敗吳師。吳師居麇，子期將焚之，子西曰：「父兄親暴骨焉，不能收，又焚之，不可。」子期曰：「國亡矣，死者若有知也，可以歆舊祀，豈憚焚之？」焚之，而又戰，吳師敗，又戰于公婿之溪。吳師大敗，吳子乃歸。囚闉輿罷。闉輿罷請先，遂逃歸。葉公諸梁之弟後臧從其母於吳，不待而歸。葉公終不正視。

（傳五·六）乙亥，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，而逐仲梁懷。冬，十月丁亥，殺公何藐。己丑，盟桓子于稷門之內，庚寅，大詛。逐公父歜及秦遄，皆奔齊。

（傳五·七）楚子入于郢。初，斗辛聞吳人之爭宮也，曰：「吾聞之：『不讓，則不和；不和，不可以遠征。』吳爭於楚，必有亂；有亂，則必歸，焉能定楚？」

王之奔隨也，將涉於成臼。藍尹亹涉其帑，不與王舟。及寧，王欲殺之。子西曰：「子常唯思舊怨以敗，君何效焉？」王曰：「善。使復其所，吾以志前惡。」王賞斗辛、王孫由于、王孫圉、鍾建、斗巢、申包胥、王孫賈、宋木、斗懷。子西曰：「請舍懷也。」王曰：「大德滅小怨，道也。」申包胥曰：「吾為君也，非為身也。君既定矣，又何求？且吾尤子旗，其又為諸？」遂逃賞。王將嫁季羋，季羋辭曰：「所以為女子，遠丈夫也。鍾建負我矣。」以妻鍾建，以為樂尹。

（傳五·七）王之在隨也，子西為王輿服以保路，國于脾泄。聞王所在，而後從王。王使由于城麇，復命。子西問高厚焉，弗知。子西曰：「不能，如辭。城不知高厚，小大何知？」對曰：「固辭不能，子使余也。人各有能有不能。王遇盜於云中，余受其戈，其所猶在。」袒而示之背，曰：「此余所能也。脾泄之事，余亦弗能也。」

（傳五·八）晉士鞅圍鮮虞，報觀虎之敗也。

### 定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王正月癸亥，鄭游速帥師滅許，以許男斯歸。

（經六·二）二月，公侵鄭。

（經六·三）公至自侵鄭。

（經六·四）夏，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如晉。

（經六·五）秋，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。

（經六·六）冬，城中城。

（經六·七）季孫斯、仲孫忌帥師圍鄆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鄭滅許，因楚敗也。

（傳六·二）二月，公侵鄭，取匡，為晉討鄭之伐胥靡也。往不假道於衛；及還，陽虎使季、孟自南門入，出自東門，舍於豚澤。衛侯怒，使彌子瑕追之。公叔文子老矣，輦而如公，曰：「尤人而效之，非禮也。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、成之昭兆、定之鞶監，苟可以納之，擇用一焉。公子與二三臣之子，諸侯苟憂之，將以為之質。此群臣之所聞也。今將以小忿蒙舊德，無乃不可乎？大姒之子，唯周公、康叔為相睦也，而效小人以棄之，不亦誣乎？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，君姑待之，若何？」乃止。

（傳六·三）夏，季桓子如晉，獻鄭俘也。陽虎強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，晉人兼享之。孟孫立于房外，謂范獻子曰：「陽虎若不能居魯，而息肩於晉，所不以為中軍司馬者，有如先君！」獻子曰：「寡君有官，將使其人，鞅何知焉？」獻子謂簡子曰：「魯人患陽虎矣。孟孫知其釁，以為必適晉，故強為之請，以取入焉。」

（傳六·四）四月己丑，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，獲潘子臣、小惟子及大夫七人。楚國大惕，懼亡。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。令尹子西喜曰：「乃今可為矣。」於是乎遷郢於鄀，而改紀其政，以定楚國。

（傳六·五）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，鄭於是乎伐馮、滑、胥靡、負黍、狐人、闕外。六月，晉閻沒戍周，且城胥靡。

（傳六·六）秋，八月，宋樂祁言於景公曰：「諸侯唯我事晉，今使不往，晉其憾矣。」樂祁告其宰陳寅。陳寅曰：「必使子往。」他日，公謂樂祁曰：「唯寡人說子之言，子必往！」陳寅曰：「子立後而行，吾室亦不亡，唯君亦以我為知難而行也。」見溷而行。趙簡子逆，而飲之酒於綿上，獻楊楯六十於簡子。陳寅曰：「昔吾主范氏，今子主趙氏，又有納焉，以楊楯賈禍，弗可為也已。然子死晉國，子孫必得志於宋。」范獻子言於晉侯曰：「以君命越疆而使，未致使而私飲酒，不敬二君，不可不討也。」乃執樂祁。

（傳六·七）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，盟國人于亳社，詛于五父之衢。

（傳六·八）冬，十二月，天王處于姑蕕，辟儋翩之亂也。

### 定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七·二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七·三）秋，齊侯、鄭伯盟于鹹。

（經七·四）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。

（經七·五）齊侯、衛侯盟于沙。

（經七·六）大雩。

（經七·七）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。

（經七·八）九月，大雩。

（經七·九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二月，周儋翩入于儀栗以叛。

（傳七·二）齊人歸鄆、陽關，陽虎居之以為政。

（傳七·三）夏，四月，單武公、劉桓公敗尹氏于窮穀。

（傳七·四）秋，齊侯、鄭伯盟于鹹，徵會于衛。衛侯欲叛晉，諸大夫不可。使北宮結如齊，而私於齊侯曰：「執結以侵我。」齊侯從之，乃盟于瑣。

（傳七·五）齊國夏伐我。陽虎御季桓子，公斂處父御孟懿子，將宵軍齊師。齊師聞之，墮，伏而待之。處父曰：「虎不圖禍，而必死。」苫夷曰：「虎陷二子於難，不待有司，余必殺女。」虎懼，乃還，不敗。

（傳七·六）冬，十一月戊午，單子、劉子逆王于慶氏。晉籍秦送王。己巳，王入于王城，館于公族黨氏，而後朝于莊宮。

### 定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侵齊。

（經八·二）公至自侵齊。

（經八·三）二月，公侵齊。

（經八·四）三月，公至自侵齊。

（經八·五）曹伯露卒。

（經八·六）夏，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。

（經八·七）公會晉師于瓦。

（經八·八）公至自瓦。

（經八·九）秋，七月戊辰，陳侯柳卒。

（經八·十）晉士鞅帥師侵鄭，遂侵衛。

（經八·十一）葬曹靖公。

（經八·十二）九月，葬陳懷公。

（經八·十三）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侵衛。

（經八·十四）冬，衛侯、鄭伯盟于曲濮。

（經八·十五）從祀先公。

（經八·十六）盜竊寶玉、大弓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侵齊，門于陽州。士皆坐列，曰：「顏高之弓六鈞。」皆取而傳觀之。陽州人出，顏高奪人弱弓，籍丘子鉏擊之，與一人俱斃。偃，且射子鉏，中頰，殪。顏息射人中眉，退曰：「我無勇，吾志其目也。」師退，冉猛偽傷足而先。其兄會乃呼曰：「猛也殿！」

（傳八·二）二月己丑，單子伐穀城，劉子伐儀栗。辛卯，單子伐簡城，劉子伐盂，以定王室。

（傳八·三）趙鞅言於晉侯曰：「諸侯唯宋事晉，好逆其使，猶懼不至；今又執之，是絕諸侯也。」將歸樂祁，士鞅曰：「三年止之，無故而歸之，宋必叛晉。」獻子私謂子梁曰：「寡君懼不得事宋君，是以止子。子姑使溷代子。」子梁以告陳寅。陳寅曰：「宋將叛晉，是棄溷也，不如待之。」樂祁歸，卒于大行。士鞅曰：「宋必叛，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。」乃止諸州。

（傳八·四）公侵齊，攻廩丘之郛。主人焚沖，或濡馬褐以救之，遂毀之。主人出，師奔。陽虎偽不見冉猛者，曰：「猛在此，必敗。」猛逐之，顧而無繼，偽顛。虎曰：「盡客氣也。」

（傳八·五）苫越生子，將待事而名之。陽州之役獲焉，名之曰「陽州」。

（傳八·六）夏，齊國夏、高張伐我西鄙。晉士鞅、趙鞅、荀寅救我。公會晉師于瓦，范獻子執羔，趙簡子、中行文子皆執雁。魯於是始尚羔。

（傳八·七）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，趙簡子曰：「群臣誰敢盟衛君者？」涉佗、成何曰：「我能盟之。」衛人請執牛耳。成何曰：「衛，吾溫、原也，焉得視諸侯？」將歃，涉佗捘衛侯之手，及捥。衛侯怒，王孫賈趨進，曰：「盟以信禮也，有如衛君，其敢不唯禮是事而受此盟也？」

衛侯欲叛晉，而患諸大夫。王孫賈使次于郊。大夫問故，公以晉詬語之，且曰：「寡人辱社稷，其改卜嗣，寡人從焉。」大夫曰：「是衛之禍，豈君之過也？」公曰：「又有患焉，謂寡人『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為質』。」大夫曰：「苟有益也，公子則往，群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紲以從？」將行，王孫賈曰：「苟衛國有難，工商未嘗不為患，使皆行而後可。」公以告大夫，乃皆將行之。行有日，公朝國人，使賈問焉，曰：「若衛叛晉，晉五伐我，病何如矣？」皆曰：「五伐我，猶可以能戰。」賈曰：「然則如叛之，病而後質焉，何遲之有？」乃叛晉。晉人請改盟，弗許。

（傳八·八）秋，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，圍蟲牢，報伊闕也。遂侵衛。

（傳八·九）九月，師侵衛，晉故也。

（傳八·十）季寤、公鉏極、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，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，叔仲志不得志於魯，故五人因陽虎。陽虎欲去三桓，以季寤更季氏，以叔孫輒更叔孫氏，己更孟氏。冬十月，順祀先公而祈焉。辛卯，禘于僖公。壬辰，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；戒都車，曰「癸巳至」。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：「季氏戒都車，何故？」孟孫曰：「吾弗聞。」處父曰：「然則亂也，必及於子，先備諸。」與孟孫以壬辰為期。

（傳八·十）陽虎前驅。林楚御桓子，虞人以鈹、盾夾之，陽越殿。將如蒲圃。桓子咋謂林楚曰：「而先皆季氏之良也，爾以是繼之。」對曰：「臣聞命後。陽虎為政，魯國服焉，違之徵死，死無益於主。」桓子曰：「何後之有？而能以我適孟氏乎？」對曰：「不敢愛死，懼不免主。」桓子曰：「往也！」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，以為公期筑室於門外。林楚怒馬，及衢而騁。陽越射之，不中。筑者闔門。有自門間射陽越，殺之。陽虎劫公與武叔，以伐孟氏。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，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，弗勝；又戰于棘下，陽氏敗。陽虎說甲如公宮，取寶玉、大弓以出，舍于五父之衢，寢而為食。其徒曰：「追其將至。」虎曰：「魯人聞余出，喜於徵死，何暇追余？」從者曰：「嘻！速駕，公斂陽在。」公斂陽請追之，孟孫弗許。陽欲殺桓子，孟孫懼而歸之。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。陽虎入于讙、陽關以叛。

（傳八·十一）鄭駟歂嗣子大叔為政。

### 定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王正月。

（經九·二）夏，四月戊申，鄭伯蠆卒。

（經九·三）得寶玉、大弓。

（經九·四）六月，葬鄭獻公。

（經九·五）秋，齊侯、衛侯次于五氏。

（經九·六）秦伯卒。

（經九·七）冬，葬秦哀公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，且逆樂祁之尸。辭，偽有疾；乃使向巢如晉盟，且逆子梁之尸。子明謂桐門右師出，曰：「吾猶衰绖，而子擊鐘，何也？」右師曰：「喪不在此故也。」既而告人曰：「己衰绖而生子，余何故舍鐘？」子明聞之，怒，言於公曰：「右師將不利戴氏。不肯適晉，將作亂也。不然，無疾。」乃逐桐門右師。

（傳九·二）鄭駟歂殺鄧析，而用其竹刑。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。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，棄其邪可也。《靜女》之三章，取彤管焉。《竿旄》：「何以告之」，取其忠也。故用其道，不棄其人。《詩》云：「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」思其人，猶愛其樹，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！子然無以勸能矣。

（傳九·三）夏，陽虎歸寶玉、大弓，書曰「得」，器用也。凡獲器用曰「得」，得用焉曰「獲」。

六月，伐陽關。陽虎使焚萊門。師驚，犯之而出奔齊，請師以伐魯，曰：「三加，必取之。」齊侯將許之。鮑文子諫曰：「臣嘗為隸於施氏矣，魯未可取也。上下猶和，眾庶猶睦，能事大國，而無天災，若之何取之？陽虎欲勤齊師也，齊師罷，大臣必多死亡，己於是乎奮其詐謀。夫陽虎有寵於季氏，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，而求容焉。親富不親仁，君焉用之？君富於季氏，而大於魯國，茲陽虎所欲傾覆也。魯免其疾，而君又收之，無乃害乎？」齊侯執陽虎，將東之。陽虎愿東，乃囚諸西鄙。盡借邑人之車，鍥其軸，麻約而歸之。載蔥靈，寢於其中而逃。追而得之，囚於齊。又以蔥靈逃，奔宋，遂奔晉，適趙氏。仲尼曰：「趙氏其世有亂乎！」

（傳九·四）秋，齊侯伐晉夷儀。敝無存之父將室之，辭，以與其弟，曰：「此役也，不死，反，必娶於高、國。」先登，求自門出，死於溜下。東郭書讓登，犁彌從之，曰：「子讓而左，我讓而右，使登者絕而後下。」書左，彌先下。書與王猛息。猛曰：「我先登。」書斂甲，曰：「曩者之難，今又難焉！」猛笑曰：「吾從子，如驂之有靳。」

（傳九·四）晉車千乘在中牟，衛侯將如五氏，卜過之，龜焦，衛侯曰：「可也！衛車當其半，寡人當其半，敵矣。」乃過中牟。中牟人欲伐之。衛褚師圃亡在中牟，曰：「衛雖小，其君在焉，未可勝也。齊師克城而驕，其帥又賤，遇，必敗之，不如從齊。」乃伐齊師，敗之。齊侯致禚、媚、杏於衛。

齊侯賞犁彌，犁彌辭曰：「有先登者，臣從之，晳幘而衣貍制。」公使視東郭書，曰：「乃夫子也。吾貺子。」公賞東郭書，辭曰：「彼，賓旅也。」乃賞犁彌。

齊師之在夷儀也，齊侯謂夷儀人曰：「得敝無存者，以五家免。」乃得其尸。公三禭之，與之犀軒與直蓋，而先歸之。坐引者，以師哭之，親推之三。

### 定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王三月，及齊平。

（經十·二）夏，公會齊侯于夾穀。

（經十·三）公至自夾穀。

（經十·四）晉趙鞅帥師圍衛。

（經十·五）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田。

（經十·六）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圍郈。

（經十·七）秋，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圍郈。

（經十·八）宋樂大心出奔曹。

（經十·九）宋公子地出奔陳。

（經十·十）冬，齊侯、衛侯、鄭游速會于安甫。

（經十·十一）叔孫州仇如齊。

（經十·十二）宋公之弟辰暨仲佗、石彄出奔陳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及齊平。

（傳十·二）夏，公會齊侯于祝其，實夾穀。孔丘相，犁彌言於齊侯曰：「孔丘知禮而無勇，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，必得志焉。」齊侯從之。孔丘以公退，曰：「士兵之！兩君合好，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，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，俘不干盟，兵不偪好。於神為不祥，於德為愆義，於人為失禮，君必不然。」齊侯聞之，遽辟之。

將盟，齊人加於載書曰：「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，有如此盟！」孔丘使茲無還揖對，曰：「而不反我汶陽之田，吾以共命者亦如之！」

（傳十·二）齊侯將享公。孔丘謂梁丘據曰：「齊、魯之故，吾子何不聞焉？事既成矣，而又享之，是勤執事也。且犧、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。饗而既具，是棄禮也；若其不具，用秕稗也。用秕稗，君辱；棄禮，名惡。子盍圖之！夫享，所以昭德也。不昭，不如其已也。」乃不果享。

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。

（傳十·四）晉趙鞅圍衛，報夷儀也。

初，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，城其西北而守之，宵熸。及晉圍衛，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，殺人於門中，曰：「請報寒氏之役。」涉佗曰：「夫子則勇矣；然我往，必不敢啟門。」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，步左右，皆至而立如植。日中不啟門，乃退。

反役，晉人討衛之叛故，曰：「由涉佗、成何。」於是執涉佗，以求成於衛。衛人不許。晉人遂殺涉佗，成何奔燕。君子曰：「此之謂棄禮，必不鈞。《詩》曰：『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？』涉佗亦遄矣哉！」

（傳十·五）初，叔孫成子欲立武叔，公若藐固諫曰：「不可。」成子立之而卒。公南使賊射之，不能殺。公南為馬正，使公若為郈宰。武叔既定，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，不能。其圉人曰：「吾以劍過朝，公若必曰：『誰之劍也？』吾稱子以告，必觀之。吾偽固而授之末，則可殺也。」使如之。公若曰：「爾欲吳王我乎？」遂殺公若。侯犯以郈叛，武叔懿子圍郈。弗克。

（傳十·五）秋，二子及齊師復圍郈，弗克。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：「郈非唯叔孫氏之憂，社稷之患也，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臣之業在《揚水》卒章之四言矣。」叔孫稽首。駟赤謂侯犯曰：「居齊、魯之際而無事，必不可矣。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？不然，將叛。」侯犯從之。齊使至。駟赤與郈人為之宣言於郈中曰：「侯犯將以郈易于齊，齊人將遷郈民。」眾兇懼。駟赤謂侯犯曰：「眾言異矣。子不如易於齊，與其死也，猶是郈也，而得紓焉，何必此？齊人欲以此偪魯，必倍與子地。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。」侯犯曰：「諾。」乃多舍甲焉。侯犯請易於齊，齊有司觀郈。將至，駟赤使周走呼曰：「齊師至矣！」郈人大駭，介侯犯之門甲，以圍侯犯。駟赤將射之，侯犯止之曰：「謀免我。」侯犯請行，許之。駟赤先如宿，侯犯殿。每出一門，郈人閉之。及郭門，止之，曰：「子以叔孫氏之甲出，有司若誅之，群臣懼死。」駟赤曰：「叔孫氏之甲有物，吾未敢以出。」犯謂駟赤曰：「子止而與之數。」駟赤止，而納魯人。侯犯奔齊。齊人乃致郈。

（傳十·六）宋公子地嬖蘧富獵，十一分其室，而以其五與之。公子地有白馬四，公嬖向魋，魋欲之。公取而朱其尾、鬣以與之。地怒，使其徒抶魋而奪之。魋懼，將走，公閉門而泣之，目盡腫。母弟辰曰：「子分室以與猎也，而獨卑魋，亦有頗焉。子為君禮，不過出竟，君必止子。」公子地出奔陳，公弗止。辰為之請，弗聽。辰曰：「是我迋吾兄也。吾以國人出，君誰與處？」冬，母弟辰暨仲佗、石彄出奔陳。

（傳十·七）武叔聘于齊，齊侯享之，曰：「子叔孫！若使郈在君之他竟，寡人何知焉？屬與敝邑際，故敢助君憂之。」對曰：「非寡君之望也。所以事君，封疆社稷是以，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？夫不令之臣，天下之所惡也，君豈以為寡君賜？」

### 定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宋公之弟辰及仲佗、石彄、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四月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秋，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冬，及鄭平。叔還如鄭蒞盟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宋公母弟辰暨仲佗、石彄、公子地入于蕭以叛。秋，樂大心從之，大為宋患，寵向魋故也。

（傳十一·二）冬，及鄭平，始叛晉也。

### 定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薛伯定卒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夏，葬薛襄公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叔孫州仇帥師墮郈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衛公孟彄帥師伐曹。

（經十二·五）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墮費。

（經十二·六）秋，大雩。

（經十二·七）冬，十月癸亥，公會齊侯盟于黃。

（經十二·八）十有一月丙寅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二·九）公至自黃。

（經十二·十）十有二月，公圍成。

（經十二·十一）公至自圍成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夏，衛公孟彄伐曹，克郊。還，滑羅殿。未出，不退於列。其御曰：「殿而在列，其為無勇乎！」羅曰：「與其素厲，寧為無勇。」

（傳十二·二）仲由為季氏宰，將墮三都，於是叔孫氏墮郈。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。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，登武子之臺。費人攻之，弗克。入及公側，仲尼命申句須、樂頎下，伐之，費人北。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。二子奔齊，遂墮費。

將墮成，公斂處父謂孟孫：「墮成，齊人必至于北門。且成，孟氏之保障也。無成，是無孟氏也。子偽不知，我將不墮。」

冬，十二月，公圍成，弗克。

### 定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齊侯、衛侯次于垂葭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夏，筑蛇淵囿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大蒐于比蒲。

（經十三·四）衛公孟彄帥師伐曹。

（經十三·五）秋，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。

（經十三·六）冬，晉荀寅、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。

（經十三·七）晉趙鞅歸于晉。

（經十三·八）薛弒其君比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齊侯、衛侯次于垂葭，實郹氏。使師伐晉。將濟河，諸大夫皆曰不可，邴意茲曰：「可。銳師伐河內，傳必數日而後及絳。絳不三月不能出河，則我既濟水矣。」乃伐河內。

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，唯邴意茲乘軒。齊侯欲與衛侯乘，與之宴而駕乘廣，載甲焉。使告曰：「晉師至矣！」齊侯曰：「比君之駕也，寡人請攝。」乃介而與之乘，驅之。或告曰：「無晉師。」乃止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晉趙鞅謂邯鄲午曰：「歸我衛貢五百家，吾舍諸晉陽。」午許諾。歸告其父兄。父兄皆曰：「不可。衛是以為邯鄲，而寘諸晉陽，絕衛之道也。不如侵齊而謀之。」乃如之，而歸之于晉陽。趙孟怒，召午，而囚諸晉陽，使其從者說劍而入，涉賓不可。乃使告邯鄲人曰：「吾私有討於午也，二三子唯所欲立。」遂殺午。趙稷、涉賓以邯鄲叛。夏，六月，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。邯鄲午，荀寅之甥也；荀寅，范吉射之姻也，而相與睦，故不與圍邯鄲，將作亂。董安于聞之，告趙孟，曰：「先備諸？」趙孟曰：「晉國有命，始禍者死，為後可也。」安于曰：「與其害於民，寧我獨死。請以我說。」趙孟不可。秋七月，范氏、中行氏伐趙氏之宮，趙鞅奔晉陽，晉人圍之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范皋夷無寵於范吉射，而欲為亂於范氏。梁嬰父嬖於知文子，文子欲以為卿。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，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。故五子謀，將逐荀寅，而以梁嬰父代之；逐范吉射，而以范皋夷代之。荀躒言於晉侯曰：「君命大臣，始禍者死，載書在河。今三臣始禍，而獨逐鞅，刑已不鈞矣。請皆逐之。」

冬十一月，荀躒、韓不信、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、中行氏，弗克。二子將伐公。齊高強曰：「三折肱知為良醫。唯伐君為不可，民弗與也。我以伐君在此矣。三家未睦，可盡克也。克之，君將誰與？若先伐君，是使睦也。」弗聽，遂伐公。國人助公，二子敗，從而伐之。

丁未，荀寅、士吉射奔朝歌。韓、魏以趙氏為請。十二月辛末，趙鞅入于絳，盟于公宮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初，衛公叔文子朝，而請享靈公。退，見史鰍而告之。史鰍曰：「子必禍矣！子富而君貪，其及子乎！」文子曰：「然。吾不先告子，是吾罪也。君既許我矣，其若之何？」史鰍曰：「無害。子臣，可以免。富而能臣，必免於難。上下同之。戍也驕，其亡乎！富而不驕者鮮，吾唯子之見。驕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戍必與焉。」及文子卒，衛侯始惡於公叔戍，以其富也。公叔戍又將去夫人之黨，夫人愬之曰：「戍將為亂。」

### 定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衛公叔戍來奔。衛趙陽出奔宋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二月辛巳，楚公子結、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，以顿子牂歸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夏，衛北宮結來奔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五月，於越敗吳于槜李。

（經十四·五）吳子光卒。

（經十四·六）公會齊侯、衛侯于牽。

（經十四·七）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四·八）秋，齊侯、宋公會于洮。

（經十四·九）天王使石尚來歸脤。

（經十四·十）衛世子蒯聵出奔宋。

（經十四·十一）衛公孟彄出奔鄭。

（經十四·十二）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。

（經十四·十三）大蒐于比蒲。

（經十四·十四）邾子來會公。

（經十四·十五）城莒父及霄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，故趙陽奔宋，戍來奔。

（傳十四·二）梁嬰父惡董安于，謂知文子曰：「不殺安于，使終為政於趙氏，趙氏必得晉國，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？」文子使告於趙孟曰：「范、中行氏雖信為亂，安于則發之，是安于與謀亂也。晉國有命，始禍者死。二子既伏其罪矣，敢以告。」趙孟患之。安于曰：「我死而晉國寧，趙氏定，將焉用生？人誰不死？吾死莫矣。」乃縊而死。趙孟尸諸市，而告於知氏曰：「主命戮罪人安于，既伏其罪矣，敢以告。」知伯從趙孟盟，而後趙氏定，祀安于於廟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頓子牂欲事晉，背楚而絕陳好。二月，楚滅頓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夏，衛北宮結來奔，公叔戍之故也。

（傳十四·五）吳伐越，越子句踐禦之，陳于槜李。句踐患吳之整也，使死士再禽焉，不動。使罪人三行，屬劍於頸，而辭曰：「二君有治，臣奸旗鼓。不敏於君之行前，不敢逃刑，敢歸死。」遂自剄也。師屬之目，越子因而伐之，大敗之。靈姑浮以戈擊闔廬，闔廬傷將指，取其一屨。還，卒於陘，去槜李七里。夫差使人立於庭，苟出入，必謂己曰：「夫差！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？」則對曰：「唯。不敢忘！」三年乃報越。

（傳十四·六）晉人圍朝歌，公會齊侯、衛侯于脾、上梁之間，謀救范、中行氏。析成鮒、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，戰于絳中，不克而還。士鮒奔周，小王桃甲入于朝歌。

（傳十四·七）秋，齊侯、宋公會于洮，范氏故也。

（傳十四·八）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。會于洮，太子蒯聵獻盂于齊，過宋野。野人歌之曰：「既定爾婁豬，盍歸吾艾豭？」太子羞之，謂戲陽速曰：「從我而朝少君，少君見我，我顧，乃殺之。」速曰：「諾。」乃朝夫人。夫人見太子。太子三顧，速不進。夫人見其色，啼而走，曰：「蒯聵將殺余。」公執其手以登臺。太子奔宋。盡逐其黨，故公孟彄出奔鄭，自鄭奔齊。

太子告人曰：「戲陽速禍余。」戲陽速告人曰：「太子則禍余。太子無道，使余殺其母。余不許，將戕於余，若殺夫人，將以余說。余是故許而弗為，以紓余死。諺曰：『民保於信』，吾以信義也。」

（傳十四·九）冬，十二月，晉人敗范、中行氏之師於潞，獲籍秦、高強。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。

### 定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，王正月，邾子來朝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鼷鼠食郊牛，牛死，改卜牛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二月辛丑，楚子滅胡，以胡子豹歸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夏，五月辛亥，郊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壬申，公薨于高寢。

（經十五·六）鄭罕達帥師伐宋。

（經十五·七）齊侯、衛侯次于渠蒢。

（經十五·八）邾子來奔喪。

（經十五·九）秋，七月壬申，姒氏卒。

（經十五·十）八月庚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五·十一）九月，滕子來會葬。

（經十五·十二）丁巳，葬我君定公，雨，不克葬。戊午，日下昃，乃克葬。

（經十五·十三）辛巳，葬定姒。

（經十五·十四）冬，城漆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邾隱公來朝。子貢觀焉。邾子執玉高，其容仰；公受玉卑，其容俯。子貢曰：「以禮觀之，二君者，皆有死亡焉。夫禮，死生存亡之體也，將左右、周旋，進退、俯仰，於是乎取之；朝、祀、喪、戎，於是乎觀之。今正月相朝，而皆不度，心已亡矣。嘉事不體，何以能久？高、仰，驕也；卑、俯，替也。驕近亂，替近疾，君為主，其先亡乎！」

（傳十五·二）吳之入楚也，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。楚既定，胡子豹又不事楚，曰：「存亡有命，事楚何為？多取費焉。」二月，楚滅胡。

（傳十五·三）夏，五月壬申，公薨。仲尼曰：「賜不幸言而中，是使賜多言者也。」

（傳十五·四）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。

（傳十五·五）齊侯、衛侯次于蘧挐，謀救宋也。

（傳十五·六）秋，七月壬申，姒氏卒。不稱夫人，不赴，且不祔也。

（傳十五·七）葬定公，雨，不克襄事，禮也。

（傳十五·八）葬定姒，不稱小君，不成喪也。

（傳十五·九）冬，城漆，書不時告也。

# 左傳·哀公

### 哀公（經一·一）元年

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（經一·二）楚子、陳侯、隨侯、許男圍蔡。

（經一·三）鼷鼠食郊牛，改卜牛。夏，四月辛巳，郊。

（經一·四）秋，齊侯、衛侯伐晉。

（經一·五）冬，仲孫何忌帥師伐邾。

（傳一·一）元年，春，楚子圍蔡，報柏舉也。里而栽，廣丈，高倍。夫屯晝夜九日，如子西之素。蔡人男女以辨。使疆于江、汝之間而還。蔡於是乎請遷于吳。

（傳一·二）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，報槜李也。遂入越。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，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。吳子將許之。伍員曰：「不可。臣聞之：『樹德莫如滋，去疾莫如盡。』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，滅夏後相，後緍方娠，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，生少康焉。為仍牧正，惎澆能戒之。澆使椒求之，逃奔有虞，為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。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，而邑諸綸，有田一成，有眾一旅。能布其德，而兆其謀，以收夏眾，撫其官職；使女艾諜澆，使季杼誘豷。遂滅過、戈，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。今吳不如過，而越大於少康，或將豐之，不亦難乎！句踐能親而務施，施不失人，親不棄勞。與我同壤，而世為仇讎。於是乎克而弗取，將又存之，違天而長寇讎，後雖悔之，不可食已。姬之衰也，日可俟也。介在蠻夷，而長寇讎，以是求伯，必不行矣。」弗聽。退而告人曰：「越十年生聚，而十年教訓，二十年之外，吳其為沼乎！」三月，越及吳平。

吳入越，不書，吳不告慶、越不告敗也。

（傳一·三）夏，四月，齊侯、衛侯救邯鄲，圍五鹿。

（傳一·四）吳之入楚也，使召陳懷公。懷公朝國人而問焉，曰：「欲與楚者右，欲與吳者左。陳人從田，無田從黨。」逢滑當公而進，曰：「臣聞：國之興也以福，其亡也以禍。今吳未有福，楚未有禍，楚未可棄，吳未可從。而晉，盟主也；若以晉辭吳，若何？」公曰：「國勝君亡，非禍而何？」對曰：「國之有是多矣，何必不復？小國猶復，況大國乎？臣聞：國之興也，視民如傷，是其福也；其亡也，以民為土芥，是其禍也。楚雖無德，亦不艾殺其民。吳日敝於兵，暴骨如莽，而未見德焉。天其或者正訓楚也，禍之適吳，其何日之有？」陳侯從之。及夫差克越，乃修先君之怨。秋，八月，吳侵陳，修舊怨也。

（傳一·五）齊侯、衛侯會于乾侯，救范氏也。師及齊師、衛孔圉、鮮虞人伐晉，取棘蒲。

（傳一·六）吳師在陳，楚大夫皆懼，曰：「闔廬惟能用其民，以敗我於柏舉。今聞其嗣又甚焉，將若之何？」子西曰：「二三子恤不相睦，無患吳矣。昔闔廬食不二味，居不重席，室不崇壇，器不彤鏤，宮室不觀，舟車不飾；衣服財用，擇不取費。在國，天有災癘，親巡孤寡而共其乏困。在軍，熟食者分而後敢食，其所嘗者，卒乘與焉。勤恤其民，而與之勞逸，是以民不罷勞，死知不曠。吾先大夫子常易之，所以敗我也。今聞夫差，次有臺榭陂池焉，宿有妃嬙嬪御焉；一日之行，所欲必成，玩好必從；珍異是聚，觀樂是務；視民如讎，而用之日新。夫先自敗也已，安能敗我？」

（傳一·七）冬，十一月，晉趙鞅伐朝歌。

### 哀公（經二·一）二年

春，王二月，季孫斯、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伐邾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癸巳，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。

（經二·二）夏，四月丙子，衛侯元卒。

（經二·三）滕子來朝。

（經二·四）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。

（經二·五）秋，八月甲戌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。鄭師敗績。

（經二·六）冬，十月，葬衛靈公。

（經二·七）十有一月，蔡遷于州來。蔡殺其大夫公子駟。

（傳二·一）二年，春，伐邾，將伐絞。邾人愛其土，故賂以漷、沂之田而受盟。

（傳二·二）初，衛侯游于郊，子南仆。公曰：「余無子，將立女。」不對。他日又謂之，對曰：「郢不足以辱社稷，君其改圖。君夫人在堂，三揖在下，君命只辱。」

夏，衛靈公卒。夫人曰：「命公子郢為太子，君命也。」對曰：「郢異於他子，且君沒於吾手，若有之，郢必聞之。且亡人之子輒在。」乃立輒。

六月乙酉，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。宵迷，陽虎曰：「右河而南，必至焉。」使太子絻，八人衰绖，偽自衛逆者。告於門，哭而入，遂居之。

哀公（傳二·三）秋，八月，齊人輸范氏粟，鄭子姚、子般送之。士吉射逆之，趙鞅禦之，遇於戚。陽虎曰：「吾車少，以兵車之旆與罕、駟兵車先陳。罕、駟自後隨而從之，彼見吾貌，必有懼心，於是乎會之，必大敗之。」從之。卜戰，龜焦。樂丁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爰始爰謀，爰契我龜。』謀協，以故兆詢可也。」簡子誓曰：「范氏、中行氏反易天明，斬艾百姓，欲擅晉國而滅其君。寡君恃鄭而保焉。今鄭為不道，棄君助臣，二三子順天明，從君命，經德義，除詬恥，在此行也。克敵者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，士田十萬，庶人工商遂，人臣隸圉免。志父無罪，君實圖之！若其有罪，絞縊以戮，桐棺三寸，不設屬辟，素車樸馬，無入于兆，下卿之罰也。」

（傳二·三）甲戌，將戰，郵無恤御簡子，衛太子為右。登鐵上，望見鄭師眾，大子懼，自投于車下。子良授太子綏，而乘之，曰：「婦人也。」簡子巡列，曰：「畢萬，匹夫也，七戰皆獲，有馬百乘，死於牖下。群子勉之！死不在寇。」繁羽御趙羅，宋勇為右。羅無勇，麇之。吏詰之，御對曰：「痁作而伏。」衛太子禱曰：「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、烈祖康叔，文祖襄公：鄭勝亂從，晉午在難，不能治亂，使鞅討之。蒯聵不敢自佚，備持矛焉。敢告無絕筋，無折骨，無面傷，以集大事，無作三祖羞。大命不敢請，佩玉不敢愛。」

鄭人擊簡子中肩，斃于車中，獲其蜂旗。太子救之以戈。鄭師北，獲溫大夫趙羅。太子復伐之，鄭師大敗，獲齊粟千車。趙孟喜曰：「可矣。」傅叟曰：「雖克鄭，猶有知在，憂未艾也。」

（傳二·三）初，周人與范氏田，公孫尨稅焉，趙氏得而獻之。吏請殺之。趙孟曰：「為其主也，何罪？」止而與之田。及鐵之戰，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，取蜂旗於子姚之幕下，獻，曰：「請報主德。」

追鄭師，姚、般、公孫林殿而射，前列多死。趙孟曰：「國無小。」既戰，簡子曰：「吾伏弢嘔血，鼓音不衰，今日我上也。」太子曰：「吾救主於車，退敵於下，我，右之上也。」郵良曰：「我兩靷將絕，吾能止之，我，御之上也。」駕而乘材，兩靷皆絕。

（傳二·四）吳泄庸如蔡納聘。而稍納師。師畢入，眾知之。蔡侯告大夫，殺公子駟以說。哭而遷墓。冬，蔡遷于州來。

### 哀公（經三·一）三年

春，齊國夏、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

（經三·二）夏，四月甲午，地震。

（經三·三）五月辛卯，桓宮、僖宮災。

（經三·四）季孫斯、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。

（經三·五）宋樂髡帥師伐曹。

（經三·六）秋，七月丙子，季孫斯卒。

（經三·七）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。

（經三·八）冬，十月癸卯，秦伯卒。

（經三·九）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圍邾。

（傳三·一）三年，春，齊、衛圍戚，求援于中山。

（傳三·二）夏，五月辛卯，司鐸火。火逾公宮，桓、僖災。救火者皆曰顧府。南宮敬叔至，命周人出御書，俟於宮，曰：「庀女，而不在，死。」子服景伯至，命宰人出禮書，以待命。命不共，有常刑。校人乘馬，巾車脂轄，百官官備，府庫慎守，官人肅給。濟濡帷幕，郁攸從之。蒙葺公屋，自太廟始，外內以悛。助所不給。有不用命，則有常刑，無赦。公父文伯至，命校人駕乘車。季桓子至，御公立于象魏之外，命救火者傷人則止，財可為也。命藏象魏，曰：「舊章不可亡也。」富父槐至，曰：「無備而官辦者，猶拾瀋也。」於是乎去表之槁，道還公宮。

孔子在陳，聞火，曰：「其桓、僖乎！」

（傳三·三）劉氏、范氏世為婚姻，萇弘事劉文公，故周與范氏。趙鞅以為討。六月癸卯，周人殺萇弘。

（傳三·四）秋，季孫有疾，命正常曰：「無死！南孺子之子，男也，則以告而立之；女也，則肥也可。」季孫卒，康子即位。既葬，康子在朝。南氏生男，正常載以如朝，告曰：「夫子有遺言，命其圉臣曰：『南氏生男，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。』今生矣，男也，敢告。」遂奔衛。康子請退。公使共劉視之，則或殺之矣。乃討之。召正常，正常不反。

（傳三·五）冬，十月，晉趙鞅圍朝歌，師于其南，荀寅伐其郛，使其徒自北門入，己犯師而出。癸醜，奔邯鄲。

（傳三·六）十一月，趙鞅殺士皋夷，惡范氏也。

### 哀公（經四·一）四年

春，王二月庚戌，盜殺蔡侯申。

（經四·二）蔡公孫辰出奔吳。

（經四·三）葬秦惠公。

（經四·四）宋人執小邾子。

（經四·五）夏，蔡殺其大夫公孫姓、公孫霍。

（經四·六）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。

（經四·七）城西郛。

（經四·八）六月辛丑，亳社災。

（經四·九）秋，八月甲寅，滕子結卒。

（經四·十）冬，十有二月，葬蔡昭公。

（經四·十一）葬滕頃公。

（傳四·一）四年，春，蔡昭公將如吳。諸大夫恐其又遷也，承；公孫翩逐而射之，入於家人而卒。以兩矢門之，眾莫敢進。文之鍇後至，曰：「如墻而進，多而殺二人。」鍇執弓而先，翩射之，中肘；鍇遂殺之。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、公孫盱。

（傳四·二）夏，楚人既克夷虎，乃謀北方。左司馬眅、申公壽余、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，致方城之外於繒關，曰：「吳將泝江入郢，將奔命焉。」為一昔之期，襲梁及霍。單浮余圍蠻氏，蠻氏潰。蠻子赤奔晉陰地。司馬起豐、析與狄戎，以臨上雒。左師軍于菟和，右師軍于倉野，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：「晉、楚有盟，好惡同之。若將不廢，寡君之愿也。不然，將通於少習以聽命。」士蔑請諸趙孟。趙孟曰：「晉國未寧，安能惡於楚？必速與之！」士蔑乃致九州之戎，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，且將為之卜。蠻子聽卜，遂執之與其五大夫，以畀楚師于三戶。司馬致邑立宗焉，以誘其遺民，而盡俘以歸。

（傳四·三）秋七月，齊陳乞、弦施、衛甯跪救范氏。庚午，圍五鹿。九月，趙鞅圍邯鄲。冬，十一月，邯鄲降。荀寅奔鮮虞，趙稷奔臨。十二月，弦施逆之，遂墮臨。國夏伐晉，取邢、任、欒、鄗、逆畤、陰人、盂、壺口，會鮮虞，納荀寅于柏人。

### 哀公（經五·一）五年

春，城毗。

（經五·二）夏，齊侯伐宋。

（經五·三）晉趙鞅帥師伐衛。

（經五·四）秋，九月癸酉，齊侯杵臼卒。

（經五·五）冬，叔還如齊。

（經五·六）閏月，葬齊景公。

（傳五·一）五年，春，晉圍柏人，荀寅、士吉射奔齊。

（傳五·一）初，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，言諸昭子，使為柏人。昭子曰：「夫非而讎乎？」對曰：「私讎不及公，好不廢過，惡不去善，義之經也，臣敢違之？」及范氏出，張柳朔謂其子：「爾從主，勉之！我將止死，王生授我矣，吾不可以僭之。」遂死於柏人。

（傳五·二）夏，趙鞅伐衛，范氏之故也，遂圍中牟。

（傳五·三）齊燕姬生子，不成而死。諸子鬻姒之子荼嬖，諸大夫恐其為太子也，言於公曰：「君之齒長矣，未有太子，若之何？」公曰：「二三子間於憂虞，則有疾疢，亦姑謀樂，何憂於無君？」公疾，使國惠子、高昭子立荼，寘群公子於萊。秋，齊景公卒。冬，十月，公子嘉、公子駒、公子黔奔衛，公子鉏、公子陽生來奔。萊人歌之曰：「景公死乎不與埋，三軍之事乎不與謀，師乎師乎，何黨之乎？」

（傳五·四）鄭駟秦富而侈，嬖大夫也，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。鄭人惡而殺之。子思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墍。』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。商頌曰：『不僭不濫，不敢怠皇，命以多福。』」

### 哀公（經六·一）六年

春，城邾瑕。

（經六·二）晉趙鞅帥師伐鮮虞。

（經六·三）吳伐陳。

（經六·四）夏，齊國夏及高張來奔。

（經六·五）叔還會吳于柤。

（經六·六）秋，七月庚寅，楚子軫卒。

（經六·七）齊陽生入于齊。

（經六·八）齊陳乞弒其君荼。

（經六·九）冬，仲孫何忌帥師伐邾。

（經六·十）宋向巢帥師伐曹。

（傳六·一）六年，春，晉伐鮮虞，治范氏之亂也。

（傳六·二）吳伐陳，復修舊怨也。楚子曰：「吾先君與陳有盟，不可以不救。」乃救陳，師于城父。

（傳六·三）齊陳乞偽事高、國者，每朝，必驂乘焉。所從，必言諸大夫曰：「彼皆偃蹇，將棄子之命。皆曰：『高、國得君，必偪我，盍去諸？』固將謀子，子早圖之！圖之，莫如盡滅之。需，事之下也。」及朝，則曰：「彼，虎狼也。見我在子之側，殺我無日矣，請就之位。」又謂諸大夫曰：「二子者禍矣，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，曰：『國之多難，貴寵之由，盡去之而後君定。』既成謀矣，盍及其未作也，先諸？作而後悔，亦無及也。」大夫從之。

夏，六月戊辰，陳乞、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。昭子聞之，與惠子乘如公。戰于莊，敗。國人追之，國夏奔莒，遂及高張、晏圉、弦施來奔。

（傳六·四）秋，七月，楚子在城父，將救陳。卜戰，不吉；卜退，不吉。王曰：「然則死也。再敗楚師，不如死；棄盟、逃讎，亦不如死。死一也。其死讎乎！」命公子申為王，不可；則命公子結，亦不可；則命公子啟，五辭而後許。將戰，王有疾。庚寅，昭王攻大冥，卒于城父。子閭退，曰：「君王舍其子而讓，群臣敢忘君乎？從君之命，順也；立君之子，亦順也。二順不可失也。」與子西、子期謀，潛師閉涂，逆越女之子章立之，而後還。

（傳六·四）是歲也，有云如眾赤鳥，夾日以飛三日。楚子使問諸周大史。周大史曰：「其當王身乎！若萗之，可移於令尹、司馬。」王曰：「除腹心之疾，而寘諸股肱，何益？不穀不有大過，天其夭諸？有罪受罰，又焉移之？」遂弗萗。

（傳六·四）初，昭王有疾，卜曰：「河為祟。」王弗祭。大夫請祭諸郊。王曰：「三代命祀，祭不越望。江、漢、雎、漳，楚之望也。禍福之至，不是過也。不穀雖不德，河非所獲罪也。」遂弗祭。

孔子曰：「楚昭王知大道矣。其不失國也，宜哉！夏書曰：『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。今失其行，亂其紀綱，乃滅而亡。』又曰：『允出茲在茲。』由己率常，可矣。」

（傳六·五）八月，齊邴意茲來奔。

（傳六·六）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。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，曰：「嘗獻馬於季孫，不入於上乘，故又獻此，請與子乘之。」出萊門而告之故。闞止知之，先待諸外。公子曰：「事未可知，反，與壬也處。」戒之，遂行。逮夜，至於齊，國人知之。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，與饋者皆入。

（傳六·六）冬，十月丁卯，立之。將盟，鮑子醉而往。其臣差車鮑點曰：「此誰之命也？」陳子曰：「受命于鮑子。」遂誣鮑子曰：「子之命也！」鮑子曰：「女忘君之為孺子牛而折其齒乎，而背之也？」悼公稽首，曰：「吾子，奉義而行者也。若我可，不必亡一大夫；若我不可，不必亡一公子。義則進，否則退，敢不唯子是從？廢興無以亂，則所愿也。」鮑子曰：「誰非君之子？」乃受盟。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，去鬻姒，殺王甲，拘江說，囚王豹于句竇之丘。

（傳六·六）公使朱毛告於陳子，曰：「微子，則不及此。然君異於器，不可以二。器二不匱，君二多難，敢布諸大夫。」僖子不對而泣，曰：「君舉不信群臣乎？以齊國之困，困又有憂，少君不可以訪，是以求長君，庶亦能容群臣乎！不然夫孺子何罪？」毛復命，公悔之。毛曰：「君大訪於陳子，而圖其小可也。」使毛遷孺子於駘。不至，殺諸野幕之下，葬諸殳冒淳。

### 哀公（經七·一）七年

春，宋皇瑗帥師侵鄭。

（經七·二）晉魏曼多帥師侵衛。

（經七·三）夏，公會吳于鄫。

（經七·四）秋，公伐邾。八月己酉，入邾，以邾子益來。

（經七·五）宋人圍曹。

（經七·六）冬，鄭駟弘帥師救曹。

（傳七·一）七年，春，宋師侵鄭，鄭叛晉故也。

（傳七·二）晉師侵衛，衛不服也。

（傳七·三）夏，公會吳于鄫。吳來徵百牢。子服景伯對曰：「先王未之有也。」吳人曰：「宋百牢我，魯不可以後宋。且魯牢晉大夫過十，吳王百牢，不亦可乎？」景伯曰：「晉范鞅貪而棄禮，以大國懼敝邑，故敝邑十一牢之，君若以禮命於諸侯，則有數矣。若亦棄禮，則有淫者矣。周之王也，制禮，上物不過十二，以為天之大數也。今棄周禮，而曰必百牢，亦唯執事。」吳人弗聽。景伯曰：「吳將亡矣，棄天而背本。不與，必棄疾於我。」乃與之。

（傳七·三）大宰嚭召季康子，康子使子貢辭。大宰嚭曰：「國君道長，而大夫不出門，此何禮也？」對曰：「豈以為禮？畏大國也。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，苟不以禮，豈可量也？寡君既共命焉，其老豈敢棄其國？大伯端委以治周禮，仲雍嗣之，斷發文身，裸以為飾，豈禮也哉？有由然也。」反自鄫，以吳為無能為也。

（傳七·四）季康子欲伐邾，乃饗大夫以謀之。子服景伯曰：「小所以事大，信也；大所以保小，仁也。背大國，不信；伐小國，不仁。民保於城，城保於德。失二德者，危，將焉保？」孟孫曰：「二三子以為何如？惡賢而逆之？」對曰：「禹合諸侯於涂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今其存者，無數十焉，唯大不字小、小不事大也。知必危，何故不言？魯德如邾，而以眾加之，可乎？」不樂而出。

（傳七·四）秋，伐邾，及范門，猶聞鐘聲。大夫諫，不聽。茅成子請告於吳，不許，曰：「魯擊柝聞於邾；吳二千里，不三月不至，何及於我？且國內豈不足？」成子以茅叛，師遂入邾，處其公宮。眾師晝掠，邾眾保于繹。師宵掠，以邾子益來，獻于亳社，囚諸負瑕，負瑕故有繹。

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，曰：「魯弱晉而遠吳，馮恃其眾，而背君之盟，辟君之執事，以陵我小國。邾非敢自愛也，懼君威之不立。君威之不立，小國之憂也。若夏盟於鄫衍，秋而背之，成求而不違，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？且魯賦八百乘，君之貳也；邾賦六百乘，君之私也。以私奉貳，唯君圖之！」吳子從之。

（傳七·五）宋人圍曹，鄭桓子思曰：「宋人有曹，鄭之患也，不可以不救。」冬，鄭師救曹，侵宋。

初，曹人或夢眾君子立于社宮，而謀亡曹。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強，許之。旦而求之，曹無之。戒其子曰：「我死，爾聞公孫強為政，必去之。」

及曹伯陽即位，好田弋。曹鄙人公孫強好弋，獲白雁，獻之，且言田弋之說，說之。因訪政事，大說之。有寵，使為司城以聽政。夢者之子乃行。

強言霸說於曹伯，曹伯從之，乃背晉而奸宋。宋人伐之，晉人不救，筑五邑於其郊，曰黍丘、揖丘、大城、鐘、邘。

### 哀公（經八·一）八年

春，王正月，宋公入曹，以曹伯陽歸。

（經八·二）吳伐我。

（經八·三）夏，齊人取讙及闡。

（經八·四）歸邾子益于邾。

（經八·五）秋，七月。

（經八·六）冬，十有二月癸亥，杞伯過卒。

（經八·七）齊人歸讙及闡。

（傳八·一）八年，春，宋公伐曹將還，褚師子肥殿。曹人詬之，不行。師待之。公聞之，怒，命反之，遂滅曹，執曹伯陽及司城強以歸，殺之。

（傳八·二）吳為邾故，將伐魯，問於叔孫輒。叔孫輒對曰：「魯有名而無情，伐之必得志焉。」退而告公山不狃。公山不狃曰：「非禮也。君子違，不適讎國。未臣而有伐之，奔命焉，死之可也。所托也則隱。且夫人之行也，不以所惡廢鄉。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，不亦難乎？若使子率，子必辭。王將使我。」子張疾之。王問於子泄。對曰：「魯雖無與立，必有與斃；諸侯將救之，未可以得志焉。晉與齊、楚輔之，是四讎也。夫魯，齊、晉之唇。唇亡齒寒，君所知也，不救何為？」

（傳八·二）三月，吳伐我，子泄率，故道險，從武城。初，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，拘鄫人之漚菅者，曰：「何故使吾水滋？」及吳師至，拘者道之以伐武城，克之。王犯嘗為之宰，澹臺子羽之父好焉，國人懼。懿子謂景伯：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吳師來，斯與之戰，何患焉？且召之而至，又何求焉？」吳師克東陽而進，舍於五梧。明日，舍於蠶室。公賓庚、公甲叔子與戰于夷，獲叔子與析朱鉏，獻於王。王曰：「此同車，必使能，國未可望也。」明日，舍于庚宗，遂次於泗上。微虎欲宵攻王舍，私屬徒七百人三踴於幕庭，卒三百人，有若與焉。及稷門之內，或謂季孫曰：「不足以害吳，而多殺國士，不如已也。」乃止之。吳子聞之，一夕三遷。

（傳八·二）吳人行成，將盟，景伯曰：「楚人圍宋，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爨，猶無城下之盟；我未及虧，而有城下之盟，是棄國也。吳輕而遠，不能久，將歸矣，請少待之。」弗從。景伯負載，造於萊門。乃請釋子服何於吳，吳人許之，以王子姑曹當之，而後止。吳人盟而還。

（傳八·三）齊悼公之來也，季康子以其妹妻之，即位而逆之。季魴侯通焉，女言其情，弗敢與也。齊侯怒。夏，五月，齊鮑牧帥師伐我，取讙及闡。

（傳八·四）或譖胡姬於齊侯曰：「安孺子之黨也。」六月，齊侯殺胡姬。

（傳八·五）齊侯使如吳請師，將以伐我，乃歸邾子。邾子又無道，吳子使大宰子余討之，囚諸樓臺，栫之以棘。使諸大夫奉太子革以為政。

（傳八·六）秋，及齊平。九月，臧賓如如齊蒞盟。齊閭丘明來蒞盟，且逆季姬以歸，嬖。

鮑牧又謂群公子曰：「使女有馬千乘乎？」公子愬之。公謂鮑子：「或譖子，子姑居於潞以察之。若有之，則分室以行；若無之，則反子之所。」出門，使以三分之一行；半道，使以二乘。及潞，麇之以入，遂殺之。

（傳八·七）冬，十二月，齊人歸讙及闡，季姬嬖故也。

### 哀公（經九·一）九年

春，王二月，葬杞僖公。

（經九·二）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。

（經九·三）夏，楚人伐陳。

（經九·四）秋，宋公伐鄭。

（經九·五）冬，十月。

（傳九·一）九年，春，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吳。吳子曰：「昔歲寡人聞命，今又革之，不知所從，將進受命於君。」

（傳九·二）鄭武子剩之嬖許瑕求邑，無以與之。請外取，許之，故圍宋雍丘。宋皇瑗圍鄭師，每日遷舍，壘合。鄭師哭。子姚救之，大敗。二月甲戌，宋取鄭師于雍丘，使有能者無死，以郟張與鄭羅歸。

（傳九·三）夏，楚人伐陳，陳即吳故也。

（傳九·四）宋公伐鄭。

（傳九·五）秋，吳城邗，溝通江、淮。

（傳九·六）晉趙鞅卜救鄭，遇水適火，占諸史趙、史墨、史龜。史龜曰：「是謂沈陽，可以興兵，利以伐姜，不利子商。伐齊則可，敵宋不吉。」史墨曰：「盈，水名也；子，水位也。名位敵，不可干也。炎帝為火師，姜姓其後也。水勝火，伐姜則可。」史趙曰：「是謂如川之滿，不可游也。鄭方有罪，不可救也。救鄭則不吉，不知其他。」陽虎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泰之需曰：「宋方吉，不可與也。微子啟，帝乙之元子也。宋、鄭，甥舅也。祉，祿也。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，我安得吉焉？」乃止。

（傳九·七）冬，吳子使來儆師伐齊。

### 哀公（經十·一）十年

春，王二月，邾子益來奔。

（經十·二）公會吳伐齊。

（經十·三）三月戊戌，齊侯陽生卒。

（經十·四）夏，宋人伐鄭。

（經十·五）晉趙鞅帥師侵齊。

（經十·六）五月，公至自伐齊。

（經十·七）葬齊悼公。

（經十·八）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。

（經十·九）薛伯夷卒。

（經十·十）秋，葬薛惠公。

（經十·十一）冬，楚公子結帥師伐陳。

（經十·十二）吳救陳。

（傳十·一）十年，春，邾隱公來奔；齊甥也，故遂奔齊。

（傳十·二）公會吳子、邾子、郯子伐齊南鄙，師于鄎。

（傳十·三）齊人弒悼公，赴于師。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。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，齊人敗之，吳師乃還。

（傳十·四）夏，趙鞅帥師伐齊，大夫請卜之。趙孟曰：「吾卜於此起兵，事不再令，卜不襲吉。行也！」於是乎取犁及轅，毀高唐之郭，侵及賴而還。

（傳十·五）秋，吳子使來復儆師。

（傳十·六）冬，楚子期伐陳，吳延州來季子救陳，謂子期曰：「二君不務德，而力爭諸侯，民何罪焉？我請退，以為子名，務德而安民。」乃還。

### 哀公（經十一·一）十有一年

春，齊國書帥師伐我。

（經十一·二）夏，陳轅頗出奔鄭。

（經十一·三）五月，公會吳伐齊。甲戌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，齊師敗績，獲齊國書。

（經十一·四）秋，七月辛酉，滕子虞毋卒。

（經十一·五）冬，十有一月，葬滕隱公。

（經十一·六）衛世叔齊出奔宋。

（傳十一·一）十一年，春，齊為鄎故，國書、高無丕帥師伐我，及清。季孫謂其宰冉求曰：「齊師在清，必魯故也，若之何？」求曰：「一子守，二子從公禦諸竟。」季孫曰：「不能。」求曰：「居封疆之間。」季孫告二子，二子不可。求曰：「若不可，則君無出。一子帥師，背城而戰，不屬者，非魯人也。魯之群室眾於齊之兵車，一室敵車優矣，子何患焉？二子之不欲戰也宜，政在季氏。當子之身，齊人伐魯而不能戰，子之恥也，大不列於諸侯矣。」季孫使從於朝，俟於黨氏之溝。武叔呼而問戰焉。對曰：「君子有遠虑，小人何知？」懿子強問之，對曰：「小人慮材而言，量力而共者也。」武叔曰：「是謂我不成丈夫也。」退而蒐乘。孟孺子泄帥右師，顏羽御，邴泄為右。冉求帥左師，管周父御，樊遲為右。季孫曰：「須也弱。」有子曰：「就用命焉。」季氏之甲七千，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，老幼守宮，次于雩門之外。五日，右師從之。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，曰：「事充，政重，上不能謀，士不能死，何以治民？吾既言之矣，敢不勉乎！」

（傳十一·一）師及齊師戰于郊。齊師自稷曲，師不逾溝。樊遲曰：「非不能也，不信子也，請三刻而逾之。」如之，眾從之。

師入齊軍。右師奔，齊人從之。陳瓘、陳莊涉泗。孟之側後入以為殿，抽矢策其馬，曰：「馬不進也。」林不狃之伍曰：「走乎？」不狃曰：「誰不如？」曰：「然則止乎？」不狃曰：「惡賢？」徐步而死。

師獲甲首八十，齊人不能師。宵諜曰：「齊人遁。」冉有請從之三，季孫弗許。孟孺子語人曰：「我不如顏羽，而賢於邴泄。子羽銳敏，我不欲戰而能默，泄曰：『驅之』。」公為與其嬖僮汪锜乘，皆死，皆殯。孔子曰：「能執干戈以衛社稷，可無殤也。」冉有用矛於齊師，故能入其軍。孔子曰：「義也。」

（傳十一·二）夏，陳轅頗出奔鄭。初，轅頗為司徒，賦封田以嫁公女；有余，以為己大器。國人逐之，故出。道渴，其族轅咺進稻醴、粱糗、腶脯焉。喜曰：「何其給也？」對曰：「器成而具。」曰：「何不吾諫？」對曰：「懼先行。」

（傳十一·三）為郊戰故，公會吳子伐齊。五月，克博。壬申，至于嬴。中軍從王，胥門巢將上軍，王子姑曹將下軍，展如將右軍。齊國書將中軍，高無丕將上軍，宗樓將下軍。陳僖子謂其弟書：「爾死，我必得志。」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。桑掩胥御國子。公孫夏曰：「二子必死。」將戰，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。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。公孫揮命其徒曰：「人尋約，吳發短。」東郭書曰：「三戰必死，於此三矣。」使問弦多以琴，曰：「吾不復見子矣。」陳書曰：「此行也，吾聞鼓而已，不聞金矣。」

（傳十一·三）甲戌，戰于艾陵。展如敗高子，國子敗胥門巢，王卒助之，大敗齊師，獲國書、公孫夏、閭丘明、陳書、東郭書，革車八百乘，甲首三千，以獻于公。將戰，吳子呼叔孫曰：「而事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從司馬。」王賜之甲、劍鈹，曰：「奉爾君事，敬無廢命！」叔孫未能對。衛賜進，曰：「州仇奉甲從君。」而拜。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，寘之新篋，褽之以玄纁，加組帶焉。寘書于其上，曰：「天若不識不衷，何以使下國？」

（傳十一·四）吳將伐齊，越子率其眾以朝焉，王及列士皆有饋賂。吳人皆喜，唯子胥懼，曰：「是豢吳也夫！」諫曰：「越在我，心腹之疾也，壤地同，而有欲於我。夫其柔服，求濟其欲也，不如早從事焉。得志於齊，猶獲石田也，無所用之。越不為沼，吳其泯矣。使醫除疾，而曰『必遺類焉』者，未之有也。《盤庚》之誥曰：『其有顛越不共，則劓殄無遺育，無俾易種于茲邑』，是商所以興也。今君易之，將以求大，不亦難乎？」弗聽。使於齊，屬其子於鮑氏，為王孫氏。反役，王聞之，使賜之屬鏤以死。將死，曰：「樹吾墓槚，槚可材也。吳其亡乎！三年，其始弱矣。盈必毀，天之道也。」

（傳十一·五）秋，季孫命修守備，曰：「小勝大，禍也，齊至無日矣。」

（傳十一·六）冬，衛大叔疾出奔宋。初，疾娶于宋子朝，其娣嬖。子朝出，孔文子使疾出其妻，而妻之。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犁，而為之一宮，如二妻。文子怒，欲攻之，仲尼止之。遂奪其妻。或淫于外州，外州人奪之軒以獻。恥是二者，故出。衛人立遺，使室孔姞。疾臣向魋，納美珠焉，與之城鉏。宋公求珠，魋不與，由是得罪。及桓氏出，城鉏人攻大叔疾，衛莊公復之，使處巢，死焉，殯於鄖，葬於少禘。

（傳十一·六）初，晉悼公子憖亡在衛，使其女仆而田，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，遂聘之，生悼子。悼子即位，故夏戊為大夫。悼子亡，衛人翦夏戊。

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，訪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胡簋之事，則嘗學之矣；甲兵之事，未之聞也。」退，命駕而行，曰：「鳥則擇木，木豈能擇鳥？」文子遽止之曰：「圉豈敢度其私，訪衛國之難也。」將止，魯人以幣召之，乃歸。

（傳十一·七）季孫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諸仲尼。仲尼曰：「丘不識也。」三發，卒曰：「子為國老，待子而行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？」仲尼不對，而私於冉有曰：「君子之行也，度於禮：施取其厚，事舉其中，斂從其薄。如是，則以丘亦足矣。若不度於禮，而貪冒無厭，則雖以田賦，將又不足。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，則周公之典在；若欲苟而行，又何訪焉？」弗聽。

### 哀公（經十二·一）十有二年

春，用田賦。

（經十二·二）夏，五月甲辰，孟子卒。

（經十二·三）公會吳于橐皋。

（經十二·四）秋，公會衛侯、宋皇瑗于鄖。

（經十二·五）宋向巢帥師伐鄭。

（經十二·六）冬，十有二月，螽。

（傳十二·一）十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用田賦。

（傳十二·二）夏，五月，昭夫人孟子卒。昭公娶于吳，故不書姓。死不赴，故不稱夫人。不反哭，故不言葬小君。孔子與吊，適季氏。季氏不絻，放绖而拜。

（傳十二·三）公會吳于橐皋，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。公不欲，使子貢對曰：「盟，所以周信也，故心以制之，玉帛以奉之，言以結之，明神以要之。寡君以為苟有盟焉，弗可改也已。若猶可改，日盟何益？今吾子曰『必尋盟』，若可尋也，亦可寒也。」乃不尋盟。

（傳十二·四）吳徵會于衛。初，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，謀於行人子羽。子羽曰：「吳方無道，無乃辱吾君，不如止也。」子木曰：「吳方無道，國無道，必棄疾於人。吳雖無道，猶足以患衛。往也！長木之斃，無不摽也；國狗之瘈，無不噬也，而況大國乎！」

（傳十二·四）秋，衛侯會吳于鄖。公及衛侯、宋皇瑗盟，而卒辭吳盟。吳人藩衛侯之舍。子服景伯謂子貢曰：「夫諸侯之會，事既畢矣，侯伯致禮，地主歸餼，以相辭也。今吳不行禮於衛，而藩其君舍以難之，子盍見大宰？」乃請束錦以行。語及衛故，大宰嚭曰：「寡君愿事衛君，衛君之來也緩，寡君懼，故將止之。」子貢曰：「衛君之來，必謀於其眾，其眾或欲或否，是以緩來。其欲來者，子之黨也；其不欲來者，子之讎也。若執衛君，是墮黨而崇讎也，夫墮子者得其志矣。且合諸侯而執衛君，誰敢不懼？墮黨崇讎，而懼諸侯，或者難以霸乎！」大宰嚭說，乃舍衛侯。衛侯歸，效夷言。子之尚幼，曰：「君必不免，其死於夷乎！執焉而又說其言，從之固矣。」

（傳十二·五）冬，十二月，螽，季孫問諸仲尼。仲尼曰：「丘聞之：火伏而後蟄者畢。今火猶西流，司過也。」

（傳十二·六）宋、鄭之間有隙地焉，曰彌作、頃丘、玉暢、嵒、戈、钖。子產與宋人為成，曰「勿有是」。及宋平、元之族自蕭奔鄭，鄭人為之城嵒、戈、钖。九月，宋向巢伐鄭，取钖，殺元公之孫，遂圍嵒。十二月，鄭罕達救嵒。丙申，圍宋師。

### 哀公（經十三·一）十有三年

春，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。

（經十三·二）夏，許男成卒。

（經十三·三）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。

（經十三·四）楚公子申帥師伐陳。

（經十三·五）於越入吳。

（經十三·六）秋，公至自會。

（經十三·七）晉魏曼多帥師侵衛。

（經十三·八）葬許元公。

（經十三·九）九月，螽。

（經十三·十）冬，十有一月，有星孛于東方。

（經十三·一一）盜殺陳夏區夫。

（經十三·十二）十有二月，螽。

（傳十三·一）十三年，春，宋向魋救其師。鄭子剩使徇曰：「得桓魋者有賞。」魋也逃歸。遂取宋師于嵒，獲成讙、郜延。以六邑為虛。

（傳十三·二）夏，公會單平公、晉定公、吳夫差于黃池。

（傳十三·三）六月丙子，越子伐吳，為二隧，疇無余、謳陽自南方，先及郊。吳太子友、王子地、王孫彌庸、壽於姚自泓上觀之。彌庸見姑蔑之旗，曰：「吾父之旗也。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。」太子曰：「戰而不克，將亡國，請待之。」彌庸不可，屬徒五千，王子地助之。乙酉，戰，彌庸獲疇無余，地獲謳陽。越子至，王子地守。丙戌，復戰，大敗吳師，獲太子友、王孫彌庸、壽於姚。丁亥，入吳。吳人告敗于王。王惡其聞也，自剄七人於幕下。

（傳十三·四）秋，七月辛丑盟，吳、晉爭先。吳人曰：「於周室，我為長。」晉人曰：「於姬姓，我為伯。」趙鞅呼司馬寅曰：「日旰矣，大事未成，二臣之罪也。建鼓整列，二臣死之，長幼必可知也。」對曰：「請姑視之。」反，曰：「肉食者無墨。今吳王有墨，國勝乎？太子死乎？且夷德輕，不忍久，請少待之。」乃先晉人。

（傳十三·四）吳人將以公見晉侯，子服景伯對使者曰：「王合諸侯，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；伯合諸侯，則侯帥子、男以見於伯。自王以下，朝聘玉帛不同；故敝邑之職貢於吳，有豐於晉，無不及焉，以為伯也。今諸侯會，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，則晉成為伯矣，敝邑將改職貢：魯賦於吳八百乘，若為子、男，則將半邾以屬於吳，而如邾以事晉。且執事以伯召諸侯，而以侯終之，何利之有焉？」吳人乃止。既而悔之，將囚景伯。景伯曰：「何也立後於魯矣，將以二乘與六人從，遲速唯命。」遂囚以還。及戶牖，謂太宰曰：「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、先王，季辛而畢，何世有職焉，自襄以來，未之改也。若不會，祝宗將曰『吳實然』，且谓魯不共，而執其賤者七人，何損焉？」大宰嚭言於王曰：「無損於魯，而只為名，不如歸之。」乃歸景伯。

（傳十三·四）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，曰：「佩玉橤兮，余無所系之；旨酒一盛兮，余與褐之父睨之。」對曰：「粱則無矣，粗則有之。若登首山以呼曰『庚癸乎』，則諾。」

王欲伐宋，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。大宰嚭曰：「可勝也，而弗能居也。」乃歸。

（傳十三·五）冬，吳及越平。

### 哀公（經十四·一）十有四年

春，西狩獲麟。

（經十四·二）小邾射以句繹來奔。

（經十四·三）夏，四月，齊陳恒執其君，寘于舒州。

（經十四·四）庚戌，叔還卒。

（經十四·五）五月庚申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經十四·六）陳宗豎出奔楚。

（經十四·七）宋向魋入于曹以叛。

（經十四·八）莒子狅卒。

（經十四·九）六月，宋向魋自曹出奔衛。

（經十四·十）宋向巢來奔。

（經十四·十一）齊人弒其君壬于舒州。

（經十四·十二）秋，晉趙鞅帥師伐衛。

（經十四·十三）八月辛丑，仲孫何忌卒。

（經十四·十四）冬，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，陳人殺之。

（經十四·十五）陳轅買出奔楚。

（經十四·十六）有星孛。

（經十四·十七）饑。

（傳十四·一）十四年，春，西狩於大野，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，以為不祥，以賜虞人。仲尼觀之，曰：「麟也。」然後取之。

（傳十四·二）小邾射以句繹來奔，曰：「使季路要我，吾無盟矣。」使子路，子路辭。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：「千乘之國，不信其盟，而信子之言，子何辱焉？」對曰：「魯有事于小邾，不敢問故，死其城下可也。彼不臣，而濟其言，是義之也，由弗能。」

（傳十四·三）齊簡公之在魯也，闞止有寵焉。及即位，使為政。陳成子憚之，驟顧諸朝。諸御鞅言於公曰：「陳、闞不可并也，君其擇焉！」弗聽。

子我夕，陳逆殺人，逢之，遂執以入。陳氏方睦，使疾，而遺之潘沐，備酒肉焉，饗守囚者，醉而殺之，而逃。子我盟諸陳於陳宗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初，陳豹欲為子我臣，使公孫言己，已有喪而止，既而言之曰：「有陳豹者，長而上僂，望視，事君子必得志，欲為子臣，吾憚其為人也，故緩以告。」子我曰：「何害？是其在我也。」使為臣。他日，與之言政，說，遂有寵，謂之曰：「我盡逐陳氏而立女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我遠於陳氏矣，且其違者不過數人，何盡逐焉？」遂告陳氏。子行曰：「彼得君，弗先，必禍子。」子行舍於公宮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夏，五月壬申，成子兄弟四乘如公。子我在幄，出，逆之，遂入，閉門。侍人禦之，子行殺侍人。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，成子遷諸寢。公執戈，將擊之。大史子余曰：「非不利也，將除害也。」成子出舍于庫，聞公猶怒，將出，曰：「何所無君？」子行抽劍，曰：「需，事之賊也。誰非陳宗？所不殺子者，有如陳宗！」乃止。

（傳十四·三）子我歸，屬徒，攻闈與大門，皆不勝，乃出。陳氏追之，失道於弇中，適豐丘。豐丘人執之以告，殺諸郭關。成子將殺大陸子方，陳逆請而免之。以公命取車於道，及耏，眾知而東之，出雍門，陳豹與之車，弗受，曰：「逆為余請，豹與余車，余有私焉。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，何以見魯、衛之士？」東郭賈奔衛。庚辰，陳恒執公于舒州。公曰：「吾早從鞅之言，不及此。」

（傳十四·四）宋桓魋之寵害於公，公使夫人驟請享焉，而將討之。未及，魋先謀公，請以鞍易薄。公曰：「不可。薄，宗邑也。」乃益鞍七邑，而請享公焉，以日中為期，家備盡往。公知之，告皇野曰：「余長魋也，今將禍余，請即救。」司馬子仲曰：「有臣不順，神之所惡也，而況人乎？敢不承命！不得左師不可，請以君命召之。」左師每食，擊鐘。聞鐘聲，公曰：「夫子將食。」既食，又奏。公曰：「可矣。」以乘車往，曰：「跡人來告曰：『逢澤有介麇焉。』公曰：『雖魋未來，得左師，吾與之田，若何？』君憚告子，野曰：『嘗私焉。』君欲速，故以乘車逆子。」與之乘，至，公告之故，拜，不能起。司馬曰：「君與之言。」公曰：「所難子者，上有天，下有先君。」對曰：「魋之不共，宋之禍也，敢不唯命是聽。」司馬請瑞焉，以命其徒攻桓氏。其父兄故臣曰：「不可。」其新臣曰：「從吾君之命。」遂攻之。子頎騁而告桓司馬。司馬欲入，子車止之曰：「不能事君，而又伐國，民不與也，只取死焉。」向魋遂入于曹以叛。

（傳十四·四）六月，使左師巢伐之，欲質大夫以入焉。不能，亦入于曹，取質。魋曰：「不可。既不能事君，又得罪于民，將若之何？」乃舍之。民遂叛之。向魋奔衛。向巢來奔，宋公使止之，曰：「寡人與子有言矣，不可以絕向氏之祀。」辭曰：「臣之罪大，盡滅桓氏可也。若以先臣之故，而使有後，君之惠也。若臣，則不可以入矣。」

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。向魋出於衛地，公文氏攻之，求夏後氏之璜焉。與之他玉而奔齊。陳成子使為次卿，司馬牛又致其邑焉，而適吳，吳人惡之，而反。趙簡子召之，陳成子亦召之，卒於魯郭門之外，阬氏葬諸丘輿。

（傳十四·五）甲午，齊陳恒弒其君壬于舒州。孔丘三日齊，而請伐齊三。公曰：「魯為齊弱久矣，子之伐之，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陳恒弒其君，民之不與者半。以魯之眾加齊之半，可克也。」公曰：「子告季孫。」孔子辭，退而告人曰：「吾以從大夫之後也，故不敢不言。」

（傳十四·六）初，孟孺子泄將圉馬於成，成宰公孫宿不受，曰：「孟孫為成之病，不圉馬焉。」孺子怒，襲成，從者不得入，乃反。成有司使，孺子鞭之。秋，八月辛丑，孟懿子卒，成人奔喪，弗內；袒、免，哭于衢，聽共，弗許；懼，不歸。

### 哀公（經十五·一）十有五年

春王正月，成叛。

（經十五·二）夏，五月，齊高無丕出奔北燕。

（經十五·三）鄭伯伐宋。

（經十五·四）秋，八月，大雩。

（經十五·五）晉趙鞅帥師伐衛。

（經十五·六）冬，晉侯伐鄭。

（經十五·七）及齊平。

（經十五·八）衛公孟彄出奔齊。

（傳十五·一）十五年，春，成叛于齊。武伯伐成，不克，遂城輸。

（傳十五·二）夏，楚子西、子期伐吳，及桐汭，陳侯使公孫貞子吊焉，及良而卒，將以尸入。吳子使大宰嚭勞，且辭曰：「以水潦之不時，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，以重寡君之憂，寡君敢辭。」上介芋尹蓋對曰：「寡君聞楚為不道，薦伐吳國，滅厥民人，寡君使蓋備使，吊君之下吏。無祿，使人逢天之戚，大命隕隊，絕世于良。廢日共積，一日遷次。今君命逆使人曰『無以尸造于門』，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。且臣聞之曰：『事死如事生，禮也。』於是乎有朝聘而終、以尸將事之禮，又有朝聘而有遭喪之禮。若不以尸將命，是遭喪而還也，無乃不可乎！以禮防民，猶或逾之，今大夫曰『死而棄之』，是棄禮也，其何以為諸侯主？先民有言曰：『無穢虐士。』備使奉尸將命，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，雖隕于深淵，則天命也，非君與涉人之過也。」吳人內之。

（傳十五·三）秋，齊陳瓘如楚，過衛，仲由見之曰：「天或者以陳氏為斧斤，既斫喪公室，而他人有之，不可知也；其使終饗之，亦不可知也。若善魯以待時，不亦可乎！何必惡焉？」子玉曰：「然。吾受命矣，子使告我弟。」

（傳十五·四）冬，及齊平，子服景伯如齊，子贛為介，見公孫成，曰：「人皆臣人，而有背人之心，況齊人雖為子役，其有不貳乎？子，周公之孫也，多饗大利，猶思不義。利不可得，而喪宗國，將焉用之？」成曰：「善哉！吾不早聞命。」

陳成子館客，曰：「寡君使恒告曰：『寡人愿事君如事衛君。』」景伯揖子贛而進之，對曰：「寡君之愿也。昔晉人伐衛，齊為衛故，伐晉冠氏，喪車五百。因與衛地，自濟以西，禚、媚、杏以南，書社五百。吳人加敝邑以亂，齊因其病，取讙與闡，寡君是以寒心。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，則固所愿也。」成子病之，乃歸成，公孫宿以其兵甲入于嬴。

（傳十五·五）衛孔圉取太子蒯聵之姊，生悝。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，孔文子卒，通於內。太子在戚，孔姬使之焉。太子與之言曰：「苟使我入獲國，服冕、乘軒，三死無與。」與之盟，為請於伯姬。

閏月，良夫與太子入，舍於孔氏之外圃。昏，二人蒙衣而乘，寺人羅御，如孔氏。孔氏之老欒寧問之，稱姻妾以告，遂入，適伯姬氏。既食，孔伯姬杖戈而先，太子與五人介，輿豭從之。迫孔悝於廁，強盟之，遂劫以登臺。欒寧將飲酒，炙未熟，聞亂，使告季子；召獲駕乘車，行爵食炙，奉衛侯輒來奔。

（傳十五·五）季子將入，遇子羔將出，曰：「門已閉矣。」季子曰：「吾姑至焉。」子羔曰：「弗及，不踐其難！」季子曰：「食焉，不辟其難。」子羔遂出子路入。及門，公孫敢門焉，曰：「無入為也。」季子曰：「是公孫也，求利焉，而逃其難。由不然，利其祿，必救其患。」有使者出，，乃入，曰：「太子焉用孔悝？雖殺之，必或繼之。」且曰：「太子無勇，若燔臺，半，必舍孔叔。」太子聞之，懼，下石乞、盂黡敵子路，以戈擊之，斷纓。子路曰：「君子死，冠不免。」結纓而死。孔子聞衛亂，曰：「柴也其來，由也死矣。」

孔悝立莊公。莊公害故政。欲盡去之，先謂司徒瞞成曰：「寡人離病於外久矣，子請亦嘗之。」歸告褚師比，欲與之伐公，不果。

### 哀公（經十六·一）十有六年

春，王正月己卯，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，衛侯輒來奔。

（經十六·二）二月，衛子還成出奔宋。

（經十六·三）夏，四月己丑，孔丘卒。

（傳十六·一）十六年，春，瞞成、褚師比出奔宋。

（傳十六·二）衛侯使鄢武子告于周曰：「蒯聵得罪于君父、君母，逋竄于晉。晉以王室之故，不棄兄弟，寘諸河上。天誘其衷，獲嗣守封焉，使下臣肸敢告執事。」王使單平公對，曰：「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，往謂叔父：余嘉乃成世，復爾祿次。敬之哉！方天之休。弗敬弗休，悔其可追？」

（傳十六·三）夏，四月己丑，孔丘卒。公誄之曰：「旻天不吊，不憖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煢煢余在疚。嗚呼哀哉尼父！無自律。」子贛曰：「君其不沒於魯乎！夫子之言曰：『禮失則昏，名失則愆。』失志為昏，失所為愆。生不能用，死而誄之，非禮也；稱一人，非名也。君兩失之。」

（傳十六·四）六月，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，重酬之。大夫皆有納焉。醉而送之，夜半而遣之。載伯姬於平陽而行，及西門，使貳車反祏於西圃。子伯季子初為孔氏臣，新登于公，請追之，遇載祏者，殺而乘其車。許公為反祏，遇之，曰：「與不仁人爭明，無不勝。」必使先射，射三發，皆遠許為。許為射之，殪。或以其車從，得祏於橐中。孔悝出奔宋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楚太子建之遇讒也，自城父奔宋；又辟華氏之亂於鄭。鄭人甚善之。又適晉，與晉人謀襲鄭，乃求復焉。鄭人復之如初。晉人使諜於子木，請行而期焉。子木暴虐於其私邑，邑人訴之。鄭人省之，得晉諜焉，遂殺子木。其子曰勝，在吳，子西欲召之。葉公曰：「吾聞勝也詐而亂，無乃害乎？」子西曰：「吾聞勝也信而勇，不為不利。舍諸邊竟，使衛藩焉。」葉公曰：「周仁之謂信，率義之謂勇。吾聞勝也好復言，而求死士，殆有私乎！復言，非信也；期死，非勇也。子必悔之。」弗從，召之，使處吳竟，為白公。請伐鄭，子西曰：「楚未節也。不然，吾不忘也。」他日，又請，許之，未起師。晉人伐鄭，楚救之，與之盟。勝怒，曰：「鄭人在此，讎不遠矣。」

（傳十六·五）勝自厲劍，子期之子平見之，曰：「王孫何自厲也？」曰：「勝以直聞，不告女，庸為直乎？將以殺爾父。」平以告子西。子西曰：「勝如卵，余翼而長之。楚國第，我死，令尹、司馬，非勝而誰？」勝聞之，曰：「令尹之狂也！得死，乃非我。」子西不悛。勝謂石乞曰：「王與二卿士，皆五百人當之，則可矣。」乞曰：「不可得也。」曰：「市南有熊宜僚者，若得之，可以當五百人矣。」乃從白公而見之。與之言，說。告之故，辭。承之以劍，不動。勝曰：「不為利諂，不為威惕，不泄人言以求媚者，去之。」

（傳十六·五）吳人伐慎，白公敗之。請以戰備獻，許之，遂作亂。秋七月，殺子西、子期于朝，而劫惠王。子西以袂掩面而死。子期曰：「昔者吾以力事君，不可以弗終。」抉豫章以殺人而後死。石乞曰：「焚庫、弒王。不然，不濟。」白公曰：「不可。弒王，不祥；焚庫，無聚，將何以守矣？」乞曰：「有楚國而治其民，以敬事神，可以得祥，且有聚矣，何患？」弗從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葉公在蔡，方城之外皆曰：「可以入矣。」子高曰：「吾聞之，以險徼幸者，其求無饜，偏重必離。」聞其殺齊管修也，而後入。

白公欲子閭為王，子閭不可，遂劫以兵。子閭曰：「王孫若安靖楚國，匡正王室，而後庇焉，啟之愿也，敢不聽從？若將專利以傾王室，不顧楚國，有死不能。」遂殺之，而以王如高府。石乞尹門。圉公陽穴宮，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。

（傳十六·五）葉公亦至，及北門，或遇之，曰：「君胡不胄？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，盜賊之矢若傷君，是絕民望也，若之何不胄？」乃胄而進。又遇一人曰：「君胡胄？國人望君如望歲焉，日日以幾，若見君面，是得艾也。民知不死，其亦夫有奮心，猶將旌君以徇於國；而又掩面以絕民望，不亦甚乎！」乃免胄而進。遇箴尹固帥其屬，將與白公。子高曰：「微二子者，楚不國矣。棄德從賊，其可保乎？」乃從葉公。使與國人以攻白公，白公奔山而縊。其徒微之。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。對曰：「余知其死所，而長者使余勿言。」曰：「不言將烹。」乞曰：「此事克則為卿，不克則烹，固其所也，何害？」乃烹石乞。王孫燕奔頯黃氏。沈諸梁兼二事，國寧，乃使寧為令尹，使寬為司馬，而老於葉。

（傳十六·六）衛侯占夢，嬖人求酒於大叔僖子，不得，與卜人比，而告公曰：「君有大臣在西南隅，弗去，懼害。」乃逐大叔遺。遺奔晉。

（傳十六·七）衛侯謂渾良夫曰：「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，若之何？」良夫代執火者而言，曰：「疾與亡君，皆君之子也，召之而擇材焉可也。若不材，器可得也。」豎告太子。太子使五人輿豭從己，劫公而強盟之，且請殺良夫。公曰：「其盟免三死。」曰：「請三之後有罪殺之。」公曰：「諾哉！」

### 哀公（傳十七·一）十七年

春，衛侯為虎幄於藉圃，成，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。太子請使良夫。良夫乘衷甸兩牡，紫衣狐裘。至，袒裘，不釋劍而食。太子使牽以退，數之以三罪而殺之。

（傳十七·二）三月，越子伐吳，吳子禦之笠澤，夾水而陳。越子為左右句卒，使夜或左或右，鼓噪而進；吳師分以御之。越子以三軍潛涉，當吳中軍而鼓之，吳師大亂，遂敗之。

（傳十七·三）晉趙鞅使告于衛，曰：「君之在晉也，志父為主。請君若太子來，以免志父。不然，寡君其曰志父之為也。」衛侯辭以難，太子又使椓之。

夏，六月，趙鞅圍衛。齊國觀、陳瓘救衛，得晉人之致師者。子玉使服而見之，曰：「國子實執齊柄，而命瓘曰『無辟晉師』，豈敢廢命？子又何辱？」簡子曰：「我卜伐衛，未卜與齊戰。」乃還。

（傳十七·四）楚白公之亂，陳人恃其聚而侵楚。楚既寧，將取陳麥。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，子穀曰：「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、司馬以伐陳，其可使也。」子高曰：「率賤，民慢之，懼不用命焉。」子穀曰：「觀丁父，鄀俘也，武王以為軍率，是以克州、蓼，服隨、唐，大啟群蠻。彭仲爽，申俘也，文王以為令尹，實縣申、息，朝陳、蔡，封畛於汝。唯其任也，何賤之有？」子高曰：「天命不謟。令尹有憾於陳，天若亡之，其必令尹之子是與，君盍舍焉？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。」王卜之，武城尹吉。使帥師取陳麥。陳人御之，敗，遂圍陳。秋，七月己卯，楚公孫朝帥師滅陳。

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為令尹。沈尹朱曰：「吉。過於其志。」葉公曰：「王子而相國，過將何為！」他日，改卜子國而使為令尹。

（傳十七·五）衛侯夢于北宮，見人登昆吾之觀，被髪北面而噪曰：「登此昆吾之墟，綿綿生之瓜。余為渾良夫，叫天無辜。」公親筮之，胥彌赦占之，曰：「不害。」與之邑，寘之而逃，奔宋。衛侯貞卜，其繇曰：「如魚竀尾，衡流而方羊。裔焉。大國，滅之，將亡。闔門塞竇，乃自後逾。」

（傳十七·五）冬，十月，晉復伐衛，入其郛，將入城。簡子曰：「止，叔向有言曰：『怙亂滅國者無後。』」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。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。

十一月，衛侯自鄄入，般師出。初，公登城以望，見戎州。問之，以告。公曰：「我，姬姓也，何戎之有焉？」翦之。公使匠久。公欲逐石圃，未及而難作。辛巳，石圃因匠氏攻公。公闔門而請，弗許。逾于北方而隊，折股。戎州人攻之，太子疾、公子青逾從公，戎州人殺之。公入于戎州己氏。初，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發美，使髡之，以為呂姜髢。既入焉，而示之璧，曰：「活我，吾與女璧。」己氏曰：「殺女，璧其焉往？」遂殺之，而取其璧。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。十二月，齊人伐衛，衛人請平，立公子起，執般師以歸，舍諸潞。

（傳十七·六）公會齊侯盟于蒙，孟武伯相。齊侯稽首，公拜。齊人怒。武伯曰：「非天子，寡君無所稽首。」武伯問於高柴曰：「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」季羔曰：「鄫衍之役，吳公子姑曹；發陽之役，衛石魋。」武伯曰：「然則彘也。」

（傳十七·七）宋皇瑗之子麇有友曰田丙，而奪其兄酁般邑以與之。酁般慍而行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。子儀克適宋，告夫人曰：「麇將納桓氏。」公問諸子仲。初，子仲將以杞姒之子非我為子。麇曰：「必立伯也，是良材。」子仲怒，弗從，故對曰：「右師則老矣，不識麇也。」公執之。皇瑗奔晉，召之。

### 哀公（傳十八·一）十八年

春，宋殺皇瑗。公聞其情，復皇氏之族，使皇緩為右師。

（傳十八·二）巴人伐楚，圍鄾。初，右司馬子國之卜也，觀瞻曰：「如志。」故命之。及巴師至，將卜帥。王曰：「寧如志，何卜焉？」使帥師而行。請承，王曰：「寢尹、工尹勤先君者也。」三月，楚公孫寧、吳由于、薳固敗巴師于鄾，故封子國於析。

君子曰：「惠王知志。夏書曰：『官占唯能蔽志，昆命于元龜』，其是之謂乎！志曰：『聖人不煩卜筮』，惠王其有焉。」

（傳十八·三）夏，衛石圃逐其君起，起奔齊。衛侯輒自齊復歸，逐石圃，而復石魋與大叔遺。

### 哀公（傳十九·一）十九年

春，越人侵楚，以誤吳也。夏，楚公子慶、公孫寬追越師，至冥，不及，乃還。

（傳十九·二）秋，楚沈諸梁伐東夷，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。

（傳十九·三）冬，叔青如京師，敬王崩故也。

### 哀公（傳二十·一）二十年

春，齊人來徵會。夏，會于廩丘，為鄭故，謀伐晉。鄭人辭諸侯。秋，師還。

（傳二十·二）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：「不改，必亡。」弗聽。出居于艾，遂適楚。聞越將伐吳，冬，請歸平越，遂歸。欲除不忠者以說于越。吳人殺之。

（傳二十·三）十一月，越圍吳，趙孟降於喪食。楚隆曰：「三年之喪，親昵之極也，主又降之，無乃有故乎？」趙孟曰：「黃池之役，先主與吳王有質，曰：『好惡同之。』今越圍吳，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，非晉之所能及也，吾是以為降。」楚隆曰：「若使吳王知之，若何？」趙孟曰：「可乎？」隆曰：「請嘗之。」乃往，先造于越軍，曰：「吳犯間上國多矣，聞君親討焉，諸夏之人莫不欣喜，唯恐君志之不從，請入視之。」許之。告于吳王曰：「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，敢展謝其不共：黃池之役，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，曰『好惡同之』。今君在難，無恤不敢憚勞，非晉國之所能及也，使陪臣敢展布之。」王拜稽首曰：「寡人不佞，不能事越，以為大夫憂，拜命之辱。」與之一簞珠，使問趙孟曰：「句踐將生憂寡人，寡人死之不得矣。」王曰：「溺人必笑，吾將有問也。史黯何以得為君子？」對曰：「黯也進不見惡，退無謗言。」王曰：「宜哉！」

### 哀公（傳二一·一）二十一年

夏，五月，越人始來。

（傳二一·二）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、邾子盟于顧。齊人責稽首，因歌之曰：「魯人之皋，数年不覺，使我高蹈。唯其儒書，以為二國憂。」

是行也，公先至于陽穀。齊閭丘息曰：「君辱舉玉趾，以在寡君之軍，群臣將傳遽以告寡君。比其復也，君無乃勤。為仆人之未次，請除館於舟道。」辭曰：「敢勤仆人？」

### 哀公（傳二二·一）二十二年

夏，四月，邾隱公自齊奔越，曰：「吳為無道，執父立子。」越人歸之，太子革奔越。

（傳二二·二）冬，十一月丁卯，越滅吳，請使吳王居甬東。辭曰：「孤老矣，焉能事君？」乃縊。越人以歸。

### 哀公（傳二三·一）二十三年

春，宋景曹卒。季康子使冉有吊，且送葬，曰：「敝邑有社稷之事，使肥與有職競焉，是以不得助執紼，使求從輿人，曰：『以肥之得備彌甥也，有不腆先人之產馬，使求薦諸夫人之宰，其可以稱旌繁乎！』」

（傳二三·二）夏，六月，晉荀瑤伐齊，高無丕帥師禦之。知伯視齊師，馬駭，遂驅之，曰：「齊人知余旗，其謂余畏而反也。」及壘而還。將戰，長武子請卜。知伯曰：「君告於天子，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，吉矣，吾又何卜焉？且齊人取我英丘，君命瑤，非敢耀武也，治英丘也。以辭伐罪足矣，何必卜？」

壬辰，戰于犁丘，齊師敗績。知伯親禽顏庚。

（傳二三·三）秋，八月，叔青如越，始使越也。越諸鞅來聘，報叔青也。

### 哀公（傳二四·一）二十四年

夏，四月，晉侯將伐齊，使來乞師，曰：「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，取穀；宣叔以晉師伐齊，取汶陽。寡君欲徼福於周公，愿乞靈於臧氏。」臧石帥師會之，取廩丘。軍吏令繕，將進。萊章曰：「君卑政暴，往歲克敵，今又勝都，天奉多矣，又焉能進？是躗言也。役將班矣。」晉師乃還。餼臧石牛，大史謝之，曰：「以寡君之在行，牢禮不度，敢展謝之。」

（傳二四·二）邾子又無道，越人執之以歸，而立公子何。何亦無道。

（傳二四·三）公子荊之母嬖，將以為夫人，使宗人釁夏獻其禮。對曰：「無之。」公怒曰：「女為宗司，立夫人，國之大禮也，何故無之？」對曰：「周公及武公娶於薛，孝、惠娶於商，自桓以下娶於齊，此禮也則有。若以妾為夫人，則固無其禮也。」公卒立之，而以荊為太子，國人始惡之。

（傳二四·四）閏月，公如越，得太子適郢，將妻公而多與之地。公孫有山使告于季孫。季孫懼，使因大宰嚭而納賂焉，乃止。

### 哀公（傳二五·一）二十五年

夏，五月庚辰，衛侯出奔宋。衛侯為靈臺于藉圃，與諸大夫飲酒焉，褚師聲子韤而登席，公怒。辭曰：「臣有疾，異於人；若見之，君將𣪎之，是以不敢。」公愈怒。大夫辭之，不可。褚師出。公戟其手，曰：「必斷而足！」聞之。褚師與司寇亥乘，曰：「今日幸而後亡。」公之入也，奪南氏邑，而奪司寇亥政。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。

（傳二五·一）初，衛人翦夏丁氏，以其帑賜彭封彌子。彌子飲公酒，納夏戊之女，嬖，以為夫人。其弟期，大叔疾之從孫甥也，少畜於公，以為司徒。夫人寵衰，期得罪。公使三匠久。公使優狡盟拳彌，而甚近信之。故褚師比、公孫彌牟、公文要、司寇亥、司徒期因三匠與拳彌以作亂，皆執利兵，無者執斤。使拳彌入于公宮，而自太子疾之宮噪以攻公。鄄子士請禦之，彌援其手，曰：「子則勇矣，將若君何？不見先君乎？君何所不逞欲？且君嘗在外矣，豈必不反？當今不可，眾怒難犯。休而易間也。」乃出。將適蒲，彌曰：「晉無信，不可。」將適鄄，彌曰：「齊、晉爭我，不可。」將適泠，彌曰：「魯不足與。請適城鉏，以鉤越。越有君。」乃適城鉏。彌曰：「衛盜不可知也，請速，自我始。」乃載寶以歸。

（傳二五·一）公為支離之卒，因祝史揮以侵衛。衛人病之。懿子知之，見子之，請逐揮。文子曰：「無罪。」懿子曰：「彼好專利而妄，夫見君之入也，將先道焉。若逐之，必出於南門，而適君所。夫越新得諸侯，將必請師焉。」揮在朝，使吏遣諸其室。揮出，信，弗內。五日，乃館諸外里，遂有寵，使如越請師。

（傳二五·二）六月，公至自越，季庚子、孟武伯逆於五梧。郭重仆，見二子，曰：「惡言多矣，君請盡之。」公宴於五梧，武伯為祝，惡郭重，曰：「何肥也？」季孫曰：「請飲彘也！以魯國之密邇仇讎，臣是以不獲從君，克免於大行，又謂重也肥。」公曰：「是食言多矣，能無肥乎？」飲酒不樂，公與大夫始有惡。

### 哀公（傳二六·一）二十六年

夏，五月，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、舌庸、宋樂筏納衛侯，文子欲納之。懿子曰：「君愎而虐，少待之，必毒於民，乃睦於子矣。」師侵外州，大獲。出禦之，大敗。掘褚師定子之墓，焚之于平莊之上。

（傳二六·一）文子使王孫齊私於皋如，曰：「子將大滅衛乎？抑納君而已乎？」皋如曰：「寡君之命無他，納衛君而已。」文子致眾而問焉，曰：「君以蠻夷伐國，國幾亡矣，請納之。」眾曰：「勿納。」曰：「彌牟亡而有益，請自北門出。」眾曰：「勿出。」重賂越人，申開守陴而納公，公不敢入。師還。立悼公，南氏相之。以城鉏與越人。公曰：「期則為此。」令苟有怨於夫人者報之。司徒期聘於越，公攻而奪之幣。期告王，王命取之，期以眾取之。公怒，殺期之甥之為太子者，遂卒于越。

（傳二六·二）宋景公無子，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啟畜諸公宮，未有立焉。於是皇緩為右師，皇非我為大司馬，皇懷為司徒，靈不緩為左師，樂筏為司城，樂朱鉏為大司寇，六卿三族降聽政，因大尹以達。大尹常不告，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。國人惡之。司城欲去大尹，左師曰：「縱之，使盈其罪。重而無基，能無敝乎？」

（傳二六·二）冬，十月，公游于空澤，辛巳，卒于連中。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，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，使召六子，曰：「聞下有師，君請六子畫。」六子至，以甲劫之曰：「君有疾病，請二三子盟。」乃盟于少寢之庭，曰：「無為公室不利！」大尹立啟，奉喪殯于大宮，三日而後國人知之。司城茷使宣言于國曰：「大尹惑蠱其君，而專其利，今君無疾而死，死又匿之，是無他矣，大尹之罪也。」

得夢啟北首而寢於盧門之外，己為烏而集於其上，咮加於南門，尾加於桐門。曰：「余夢美，必立。」

（傳二六·二）大尹謀曰：「我不在盟，無乃逐我？復盟之乎！」使祝為載書。六子在唐盂，將盟之。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。皇非我因子潞、門尹得、左師謀曰：「民與我，逐之乎！」皆歸授甲，使徇于國曰：「大尹惑蠱其君，以陵虐公室；與我者，救君者也。」眾曰：「與之！」大尹徇曰：「戴氏、皇氏將不利公室，與我者，無憂不富。」眾曰：「無別！」戴氏、皇氏欲伐公，樂得曰：「不可。彼以陵公有罪；我伐公，則甚焉。」使國人施于大尹，大尹奉啟以奔楚，乃立得。司城為上卿，盟曰：「三族共政，無相害也！」

（傳二六·三）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，且曰：「吾其入乎？」子贛稽首受弓，對曰：「臣不識也。」私於使者曰：「昔成公孫於陳，甯武子、孫莊子為宛濮之盟而君入。獻公孫於齊，子鮮、子展為夷儀之盟而君入。今君再在孫矣，內不聞獻之親，外不聞成之卿，則賜不識所由入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無競惟人，四方其順之。』若得其人，四方以為主，而國於何有？」

### 哀公（傳二七·一）二十七年

春，越子使舌庸來聘，且言邾田，封于駘上。

二月，盟于平陽，三子皆從。康子病之，言及子贛，曰：「若在此，吾不及此夫！」武伯曰：「然。何不召？」曰：「固將召之。」文子曰：「他日請念。」

（傳二七·二）夏，四月己亥，季康子卒。公吊焉，降禮。

（傳二七·三）晉荀瑤帥師伐鄭，次于桐丘。鄭駟弘請救于齊。齊師將興，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。設乘車兩馬，系五邑焉。召顏涿聚之子晉，曰：「隰之役，而父死焉。以國之多難，未女恤也。今君命女以是邑也，服車而朝，毋廢前勞！」乃救鄭。及留舒，違穀七里，穀人不知。及濮，雨，不涉。子思曰：「大國在敝邑之宇下，是以告急。今師不行，恐無及也。」成子衣制杖戈，立於阪上，馬不出者，助之鞭之。知伯聞之，乃還，曰：「我卜伐鄭，不卜敵齊。」使謂成子曰：「大夫陳子，陳之自出。陳之不祀，鄭之罪也，故寡君使瑤察陳衷焉，謂大夫其恤陳乎？若利本之顛，瑤何有焉？」成子怒曰：「多陵人者皆不在，知伯其能久乎！」

（傳二七·三）中行文子告成子曰：「有自晉師告寅者，將為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，則可盡也。」成子曰：「寡君命恒曰：『無及寡，無畏眾。』雖過千乘，敢辟之乎？將以子之命告寡君。」文子曰：「吾乃今知所以亡。君子之謀也，始、衷、終皆舉之，而後入焉。今我三不知而入之，不亦難乎！」

（傳二七·四）公患三桓之侈也，欲以諸侯去之；三桓亦患公之妄也，故君臣多間。公游于陵阪，遇孟武伯於孟氏之衢，曰：「請有問於子：余及死乎？」對曰：「臣無由知之。」三問，卒辭不對。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，秋，八月甲戌，公如公孫有陘氏。因孫於邾，乃遂如越。國人施公孫有山氏。

（傳二七·五）悼之四年，晉荀瑤帥師圍鄭，未至，鄭駟弘曰：「知伯愎而好勝，早下之，則可行也。」乃先保南里以待之。知伯入南里，門于桔柣之門。鄭人俘酅魁壘，賂之以知政，閉其口而死。將門，知伯謂趙孟：「入之！」對曰：「主在此。」知伯曰：「惡而無勇，何以為子？」對曰：「以能忍恥，庶無害趙宗乎！」知伯不悛，趙襄子由是惎知伯，遂喪之。知伯貪而愎，故韓、魏反而喪之。

2011.10.17疏疏听校一过。

依网络电子版左传，听校以辽宁教育出版社之新世纪万有文库二小册本，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。逡巡大半月，亦唯以不妄于大段删漏为要的，于文字句读则远未精审之，公之网络，一者回飨诸方，二者求待于后来者！

西门之杨于恩佑寺南！